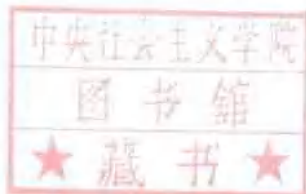


世界通史 資料选輯

主編 周一良 吳于廑

近代部分 上 冊

主 編 蔣相澤



商 务 印 书 馆



K14-67/1

55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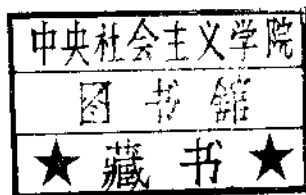
世界通史资料选辑

主编 周一良 吴于廑

近代部分

上册

主编 蒋相泽



商务印书馆

1983年·北京

22100 / 1
本书供高等学校历史系学生参考之用。

本书的编译工作是由中山大学历史系世界史教研室和亚洲史教研室共同组织的。全书由蒋相泽主编，邓文才担任具体编辑工作。参加选材、翻译、校阅和编者说明的还有端木正、李淑璧、吴机鹏、钟一均、吴美芬和阎广耀。

其中第十和第十六部分由何肇发和黄重言编辑，参加这两个部分选材、翻译、校阅和编者说明的还有郭威白、李永锡、谢健弘、江醒东、杨先觉和刘迪辉。这两部分还承北京大学历史系同志帮助补选三篇文件。

蒋相泽和端木正复校，钟一均通读。

本书的翻译和校阅工作得到中山大学外语系有关同志的协助。

本书还采用了复旦大学王造时的几篇译稿。

在修改过程中，得到北京大学张芝联、杨人楩和罗荣渠的帮助。

世界通史资料选辑

主编 周一良 吴于廑

近代部分

上册

主编 蒋相泽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装

850×1168毫米 1/32 15 1/4 印张 375千字

1964年4月第1版 1983年5月北京第4次印刷

印数 24,000册

统一书号：11017·213 定价：1.60元

重 印 说 明

本书初版于 1964 年,是为了配合周一良、吴于廑的《世界通史》(近代部分)教材而编辑的学习参考材料。随着《世界通史》的重印出版,考虑到高等院校、中等学校教学需要参考用书,也考虑到学习世界史的同志们的需要,现予以重印发行。

本书在重印前,曾经主编蒋相泽审阅修订。

一九八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工业革命

一、当时人描述英国 17 世纪上半期毛纺织业生产 組織的各种类型.....	1
二、众議院对国王的抗辯书 (1604 年)	2
三、权利請願书 (1628 年)	4
四、倫敦市民关于召开国会的請願书 (1640 年 9 月)	6
五、約翰·皮姆在众議院的演說(1640 年 11 月 6 日)	8
六、大抗議书(1641 年 12 月 1 日送呈国王)	9
七、怀特洛克对納斯比战役的回忆.....	13
八、提交陆军委员会的人民公約 (1647 年 10 月 28 日)	15
九、“英国的新枷鎖”或“共和国对人民的严重威胁” (1649 年 2 月 26 日)	16
十、怀特洛克記述 1649 年士兵起义	19
十一、掘地派最初的出現.....	20
十二、掘地派的观点和要求.....	22
十三、进军爱尔兰時克倫威尔关于攻打德罗厄达要塞 的声明 (1649 年 9 月 17 日).....	25
十四、处理爱尔兰法案(1652 年 8 月 12 日)	26
十五、航海条例(1651 年 10 月 9 日)	27
十六、权利法案 (1689 年)	28
十七、艾格蒙特勋爵在他的日記中評論首相渥尔波 (1730 年 3 月 25 日)	30

十八、众議院議長昂斯勞論大臣的集体責任制 (1755年前后)	31
十九、国会通过諾尔福克郡圈地法案的程序 (1794年2月21日众議院會議)	34
二十、当时人記述斯托克敦与达林敦之間铁路通事情况	36
二一、工业革命开始時期的工人阶级状况	37
二二、卢德运动	39
二三、拜倫在贵族院討論通过惩治机器破坏者法案 时的演說(1812年2月27日)	41
二四、組合条例(1800年)	42
第二部分 17—18世紀欧洲大陆的主要封建国家	
法国	44
一、路易十四的特許狀(1664年8月)	44
二、路易十四給馬賽市政府官吏和人民的信(1664年)	46
三、柯尔柏給呼叶的两封信	48
四、18世紀法国的一些最重要的封建义务	49
五、伏尔泰对教会与国家的关系的見解	51
六、孟德斯鳩《論法的精神》	52
七、卢梭《社会契約論》	54
八、梅叶《遺书》	56
九、摩萊里《自然法典》	60
德意志	61
一、伯恩哈德·艾德斯曼斯道費爾論三十年战争 后德意志的商业与工业	61
二、腓特烈在柳坦之役胜利前向他的將軍們的講話 (1757年12月3日)	64

三、腓特烈大王《論政体的諸形式》.....	65
俄国.....	71
一、彼得一世之建立工厂与工場.....	71
二、一子继承法令(1714年3月23日).....	73
三、指导良好風度的規矩“青年正鏡”.....	75
四、普加乔夫頒布的五个詔令.....	77

第三部分 英屬北美殖民地的独立战争。

美利坚合众国的成立

一、印第安人論述英国殖民主义者对他們的暴力掠夺.....	82
二、本·富兰克林記載屠杀印第安人事件(1763年).....	83
三、英王乔治三世关于禁止移殖和开垦阿勒根尼山和 密西西比河之間土地的布告(1763年10月7日).....	85
四、反“印花税法”大会的議决案(1765年).....	86
五、湯馬斯·潘恩《常識》(1776年).....	88
六、独立宣言(1776年).....	93
七、当时人的抨击文《托利党的复仇》(1779年).....	98
八、“美英和約”(1783年).....	99
九、当时代記述虐待黑奴的事实(1785年).....	101
十、武斯忒郡會議的請願书(1786年9月28日).....	102
十一、美利坚合众国宪法(1787年).....	105

第四部分 18世紀末法国資產階級革命。

拿破侖帝国与欧洲

一、阿瑟·揚格和一个法国农妇的談話.....	111
二、法国农民的两个陈情书.....	112
三、法国商人的两个陈情书.....	114
四、国民議会的宣布(1789年6月17日).....	115

五、当时人对巴黎起义和攻占巴士底獄的叙述 (1789年7月12—14日)	117
六、廢除封建制的法令(1789年8月4日—11日)	120
七、馬拉《揭露麻醉人民和阻撓制訂宪法的阴谋》 一文(1789年9月21日)	121
八、人权宣言(1789年8月20—26日)	123
九、1789年10月的日子	125
十、霞不列法(1791年6月14日)	128
十一、共和派在馬尔斯广场宣讀的請願书 (1791年7月17日)	130
十二、1791年宪法	130
十三、路易十六給普魯士国王的一封信 (1791年12月3日)	134
十四、布倫斯維克宣言(1792年7月25日)	135
十五、巴黎市府总委员会的決議(1792年9月2日)	137
十六、国民公会关于1793年5月31日和6月1日 事件的公告(1793年6月1日)	138
十七、国民公会的會議(1793年6月2日)	140
十八、分配公有土地法令(1793年6月10—11日)	143
十九、全部和无償地廢除封建义务(1793年7月17日)	145
二十、1793年宪法(1793年6月24日)	146
二一、扎克·卢的小册子《今日法兰西灾禍的原因》 (1793年6月25日)	149
二二、严禁囤积壟断法令(1793年7月26日)	150
二三、全面限价律(1793年9月29日)	152
二四、巴黎市府要求将恐怖政策提到議事日程上來	

(国民公会 1793 年 9 月 5 日会议)	154
二五、嫌疑犯律(1793 年 9 月 17 日)	156
二六、宣布革命政府的法令(1793 年 10 月 10 日)	157
二七、全国总动员法令(1793 年 8 月 23 日)	159
二八、共和国 2 年热月 9 日国民公会会议记录 (1794 年 7 月 27 日)	161
二九、1795 年 5 月 20—23 日人民起义的“起义法令”	163
三十、1795 年宪法(1795 年 8 月 22 日)	164
三一、《平等派宣言》	168
三二、起义法令	170
三三、巴貝夫的最后的一封信	172
三四、坎波·佛米奥条约(1797 年 10 月 17 日)	173
三五、法兰西共和国 8 年宪法(1799 年 12 月 13 日)	175
三六、柏林敕令(1806 年 11 月 21 日)	177
三七、法、普之间的提尔西特和约(1807 年 7 月 9 日)	179
三八、普鲁士改革敕令(1807 年 10 月 9 日)	180
三九、米·伊·庫图佐夫对全軍发出关于完成粉碎 敌人的追击命令(1812 年 10 月 29 日)(公历 11 月 10 日)	182

第五部分 1815—1848 年的欧洲主要国家

法国	184
一、七月革命宣言(1830 年 7 月 29 日)	184
二、当时资产阶级政治活动家、律师奥吉隆·巴罗 的回忆录	185
三、当时资产阶级政论家利思拉尔·加魯亚对 1830 年 7 月 27 日事变的回忆	185

四、里昂工人的宣言 (1831 年 11 月 23 日)	186
五、里昂克魯瓦一魯斯工人区起义者的宣言 (1834 年 4 月)	187
英国	188
一、1825 年的工业危机	188
二、1832 年的改革法 (1832 年 6 月 7 日)	189
三、人民宪章的六点要求 (1837 年)	192
四、全国請願书 (1839 年)	193
五、全国宪章派协会的組織计划 (1840 年 7 月 20 日 代表大会決議案)	196
六、第二次請願书 (1842 年)	198
七、全国宪章派协会执行委员会告倫敦劳动群众书 (1848 年)	201
德意志	202
一、德国紡織业区工人的貧困状况	202
二、織工起义 (1844 年)	204
俄国	205
一、別斯杜日夫論亚历山大一世統治时俄国的 内部情况	205
二、莫拉維約夫述他和南方协会政見之不一致	208
三、雷列耶夫上皇帝书	211
第六部分 科学共产主义的誕生	
一、黑格尔《历史哲学》	214
二、費尔巴哈《未来哲学的基本原理》	215
三、亚当·斯密《国富論》 (1776 年)	217
四、大卫·李嘉图《政治經濟学和租税的原理》	

(1817年).....	218
五、圣西门《論工业制度》(1821年).....	219
六、傅立叶《新的工业世界和社会事业》 (1828—1829年).....	220
七、罗伯特·欧文《人类思想和实践中的革命或走 向理性社会》(1849年).....	221
八、馬克思《評普魯士最近的书报檢查令》.....	224
九、恩格斯《烏培河谷来信》.....	225
十、恩格斯《政治經济学批判大綱》.....	227
十一、馬克思《哲学的貧困》.....	229
十二、《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	231

第七部分 1848—1849年的欧洲革命

法国革命.....	238
一、七月王朝末年法国統治集团的分裂.....	238
二、巴黎建筑街垒(2月23日傍晚和24日深夜).....	240
三、临时政府向法国人民頒布的公告 (1848年2月24日).....	241
四、临时政府关于成立別动队法令 (1848年2月25日).....	242
五、临时政府頒布关于劳动权的命令 (1848年2月25日).....	243
六、廢除包工制与縮短工作日的法令 (1848年3月2日).....	244
七、組織卢森堡委员会(1848年2月28日).....	245
八、卢森堡委员会告工人书(1848年3月5日公布).....	246
九、卢森堡委员会的建議.....	247

十、关于增收百分之四十五稅額的法令 (1848年3月16日)	250
十一、在搜查革命者时所发现的預定 1848 年 5 月 15 日 起义成功立即公布的文件	251
十二、解散国家工場法令 (1848 年 6 月 21 日)	253
十三、巴黎第八区工人起义宣言 (1848 年 6 月)	254
十四、巴黎工人反对政变宣言 (1851 年 12 月 3 日)	255
十五、巴黎街上的大屠杀 (1851 年 12 月 4 日)	255
德国革命	258
一、1847 年 4 月柏林“馬鈴薯革命”	258
二、3 月 18 日在柏林	261
三、圣加斯克院工人會議报告 (1848 年 3 月 26 日)	263
四、柏林軍火庫暴动 (1848 年 6 月 14 日)	264
五、解散普魯士国民議會敕令 (1848 年 12 月 5 日)	268
六、《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	269
七、哥特沙克的綱領	271
八、法兰克福宪法 (1849 年 3 月 28 日)	272
九、普魯士国王拒絕帝国皇冠的信 (1849 年 5 月 15 日)	274
奥地利帝国内部的革命和民族运动	275
一、一个农民写给維也納自由派《宪法》报的信 (1848 年 4 月 3 日)	275
二、奥地利皇帝法兰西斯二世致法国公使的声明	277
三、維也納的三月事变	277
四、奥地利帝国选举法 (公布于 1848 年 5 月 11 日 《維也納日报》)	278

五、《奥地利全民报》(1848年5月)·····	279
六、维也纳起义(1848年10月6日)·····	280
七、1844年捷克工人的骚动·····	282
八、告布拉格居民书(1848年3月8日)·····	283
九、大学生告布拉格居民书(1848年6月10日)·····	284
十、山陀尔·裴多菲日记·····	285
十一、1848—1849年革命期间匈牙利的阶级斗争·····	287
意大利革命 ·····	288
一、威尼斯和伦巴底发生起义的象征(1848年1月)·····	288
二、1848年撒丁王国宪章的准则·····	289
三、米兰反抗奥地利后向撒丁王国乞援 (1848年3月23日)·····	290
四、建立罗马共和国的通令(1849年2月)·····	291
五、宣告罗马共和国的宣言(1849年2月)·····	292
第八部分 19世纪50—60年代的欧洲国家	
工业垄断地位形成时期的英国 ·····	294
一、英国工业的优势·····	294
二、英国工人状况·····	295
三、改革同盟给大不列颠和爱尔兰工人的宣言 (1865年)·····	296
四、1867年改革法案(1867年8月15日)·····	298
五、消灭毛利人·····	300
法兰西第二帝国 ·····	303
一、路易·波拿巴告法国人民书(1852年1月14日)·····	303
二、1852年1月14日宪法·····	304
三、固定帝国宪法的元老院法令(1870年5月21日)·····	307

四、布朗基著《共产主义是社会的将来》(1869—1870)·····	309
五、对第一国际巴黎各支部的第三次审判 (1870年6月22日—7月5日)·····	313
意大利的统一 ·····	315
一、加里波的告西西里居民书·····	315
二、加里波的回忆1860年进军南意大利·····	316
三、加里波的军队隆重进入那不勒斯 (1860年9月7日)·····	320
四、维克多·厄马努埃尔检查 1859—1860 年 的事件(1860年)·····	321
德国的统一 ·····	322
一、1850年普鲁士宪法·····	322
二、俾斯麦的“铁与血”演词(1862年)·····	324
三、俾斯麦论与奥地利签订它可以接受的和约的 必要性·····	325
四、北德意志联邦宪法(1867年)·····	326
五、俾斯麦窜改 1870 年 7 月 13 日爱姆斯急电·····	327
六、法兰克福和约(1871 年 5 月 10 日)·····	329
七、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纲领(1869年)·····	331
俄国农奴制度的废除 ·····	333
一、1857年农民运动·····	333
二、结束克里米亚战争的宣言(1856 年 3 月 19 日)·····	335
三、车尔尼雪夫斯基致领地农民书·····	336
四、1861 年 2 月 19 日宣言·····	340
五、农奴制废除后十年间的农民运动·····	343
第九部分 19世纪上半期的美国。南北战争	

一、阿丹姆斯的日記(1823年11月7日).....	347
二、門罗總統致国会咨文(1823年).....	348
三、一个黑奴自述奴隶拍卖的情况(1841年).....	350
四、美国反对奴隶制度协会章程(1833年).....	353
五、約翰·布朗就义前的講話(1859年).....	355
六、美国共和党党綱(1860年5月16日).....	357
七、人民要求在反对奴隶主的战争中采取坚决行动.....	359
八、宅地法案(1862年).....	360
九、解放黑奴宣言(1862年).....	361
十、国际工人协会向林肯总统致賀詞(1865年).....	363

第十部分 17世紀至1870年的亚洲各国

印度.....	366

一、罗伯特·奥姆关于1757年6月23日普拉賽 战役的記述.....	366
二、克莱武在英国下院为其本身及东印度公司職員 的行为进行辯护的演說.....	371
三、1773年諾斯勋爵的管理法.....	376
四、东印度公司統治下印度經濟崩潰的記述.....	380
五、英国維多利亞女王文告(1858年11月1日).....	382
六、敖德王后哈茲拉德·瑪哈尔公告.....	384

印度尼西亚.....	388

一、《开吧历代史記》关于1740年的紅溪慘案和 华侨反荷斗争的記述.....	388
二、1811年英国进占爪哇后的布告.....	391
三、蒂博尼哥罗和莽古甫美致德·科克的信.....	392
四、致札巴朗加人民令.....	394

五、荷兰陆军总司令德·科克致邦格兰·蒂博尼哥 罗和莽古甫美的信·····	395
六、有关 1825—1830 年爪哇人民起义的俄国外交 档案·····	397
七、有关 19 世纪 40—60 年代印度尼西亚人民反荷 斗争的俄国外交档案·····	400
八、有关爪哇以外各岛反荷斗争的俄国外交档案·····	403
越南·····	410
一、阮文岳傳·····	410
二、阮文惠傳·····	412
三、百多祿傳(附幔槐、耶妬悲、麻怒叻、阮文震、 阮文胜、黎文稜、烏离为)·····	413
四、1787 年百多祿主教上路易十六的奏議·····	415
朝鮮·····	417
一、朴趾源《两班傳》·····	417
二、丁若鏞論李朝田稅及胥吏之弊·····	419
日本·····	421
一、《地方落穂集》所載五人組記事簿序言·····	421
二、庆安告諭·····	423
三、新田开发令·····	424
四、《世事見聞录》关于社会阶级分化情况的記述·····	425
五、《天保义民傳》記近江农民起义·····	429
六、日美神奈川条約(1854 年 3 月 31 日)·····	434
七、日美友好通商条約(1858 年 7 月 29 日)·····	435
八、維新政体书·····	438
九、地稅改正条例·····	440

第十一部分 1640—1870年的国际关系

- 一、烏特勒支和約(1713年) 442
- 二、巴黎条約(1763年2月10日) 445
- 三、腓特烈·根茨給瓦拉希亞公爵的信
(1816年6月26日) 448
- 四、維也納會議秘書長腓特烈·根茨的報告
(1815年2月12日) 449
- 五、歐洲的統治者們在維也納會議上的角逐(節
錄會議秘書長根茨的報告).....449
- 六、維也納條約的主要條款(1815年6月9日) 452
- 七、“神聖同盟”條約(1815年9月26日) 453
- 八、俄、奧、普三國萊巴赫宣言(1821年5月12日) 454
- 九、俄、奧、普、法四國簽署的味罗那會議議定書
(1822年12月1日) 455
- 十、希臘國民議會宣布希臘為獨立的国家
(1822年1月27日) 456

第十二部分 第一国际

- 一、《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 459
- 二、《国际工人协会共同規章》 463
- 三、日内瓦大会关于工会問題的決議(1866年) 465
- 四、日内瓦大会关于合作社問題的決議(1866年) 467
- 五、洛桑大会关于工人階級政治斗争的決議(1867年) 469
- 六、布鲁塞尔大会关于所有制問題的決議(1868年) 470
- 七、巴塞尔大会关于土地所有制問題的決議
(1869年) 472
- 八、倫敦會議关于工人階級政治行动問題的決議

(1871年9月)	473
九、国际总委员会对海牙大会的报告(1872年)	474
十、海牙大会的决议(1872年9月)	478
十一、第一国际费拉德尔菲亚会议宣言	
(1876年7月15日)	481

第一部分 17 世紀英國資產階級 革命。工業革命

一、當時人描述英國 17 世紀上半期 毛紡織業生產組織的各種類型

這個文件說明，17 世紀英國資產階級革命前夕，在毛紡織業中，一方面分散的手工商場流行，同時出現集中的手工工場，另一方面獨立的手工業者仍大量存在。

羊毛通常由四類人來加工：

1. 資本雄厚的呢絨商，他在出產羊毛的各郡收購羊毛，預先購進供一年用的羊毛儲存在倉庫里，到了冬季，便利用自己的女紡工來紡、織工來織、制毡工制毡，而這些工人所得到的工資是極其微薄的……

2. 第二類是資本較少的呢絨商，他很少或者根本不到出產羊毛的地區去收購羊毛，而是在市場上賒購大部分羊毛，交給許多窮人去加工織成粗呢，就在德文郡和約克郡這帶地方銷售，另一些人則將粗呢加以整修攔制，拿到倫敦去賣現錢……這類呢絨商人中很多人有大量的儲蓄，生活充裕，變成富人，給成千上萬的人以工作。

3. 第三類是一般的呢絨商，他們沒有足夠的資本，不能像資本雄厚的呢絨商一樣，把一部分資金用在羊毛上，一部分資金用在毛綫上，還有一部分資金用來囤積成品的呢絨。他們只買少量的羊毛，或者根本不買羊毛，只是在市場上採購毛綫，立即把它製成粗

呢，卖得現款，然后再去购进毛綫。有許多人每周把自紡的毛綫拿到市場上出售，因為他們不願拿微薄的工資而替呢絨商紡綫……这样的紡綫工人是很多的，据內行人估計，在威尔特郡、格罗彻斯特郡和索麦席特郡制成的呢絨，半数以上都是这些紡綫工和貧穷的呢絨工人制造的……

4. 第四类是那从事生产上等毛料的工人。这是成千上万的穷人，他們一般都住在港口附近，从大雅茅斯到普利茅斯沿岸一带地方和許多大城市里……

(譯自莫洛克、奥尔洛夫編，《近代史文献》，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部教科书出版社，莫斯科，1958年，第1卷，第8—9頁。)(以下簡稱《近代史文献》)(邓文才譯，蔣相澤校。)

二、众議院对国王的抗辯书(1604年)

英国国会对国王主張专断統治的答复是申述国会固有的权利。这份抗辯书的語气仍是謙卑的，实质却是坚定的。这是斯图亚特王朝和国会正面冲突的第一个回合。

最仁慈的主上，

……我們知道，并对上帝万分感恩頌謝，上帝降賜給我們一位在全世界人君中罕見的、如此圣明睿哲的国王。然而，人的智慧無論何等高超，若无长时期的經驗和熟悉情况者的忠实教导，皆不能深入明辨一国人民权利和习惯的特点，或个别人物的言行細节^①，……因此，我們有时得之傳聞，有时亲眼得見并切身体会，見

① 意指来自苏格兰的国王詹姆士一世未深入了解英格兰。——譯者

到仁慈的陛下在涉及此一人的产业，或另一人的特权时，以及就此等問題在議會展开多次討論时，因所获报告失实而誤解极大，以致极端損害陛下的全体英格兰臣民，尤其損害其众議院，对此我們不胜忧戚痛心之至。

为了反对这些錯誤的报告，我們以万分的謙恭和应有的尊敬向陛下，我們的主上和元首，最忠誠地宣告：

第一、我們的种种特权和自由皆是我們的权利和应份的遺產，正不下于我們自己的土地和財物。

第二、这些特权和自由是不能不給我們的，是不能被取消或被損害的，否則对于王国的全局都是明显的禍害。

第三、我們进入国会內提出請求享受我們的特权，純为一种守礼的行为，这并不能削弱我們的权利，……

第四、我們又声言：我們的議院乃是一个紀錄法院^①，并应永远受到紀錄法院所应得的尊重。

第五、無論就尊严或威权而論，国内並沒有最高的常設的法院足以和本国会的法院分庭抗礼，本国会的法院得到陛下圣裁，給其他法院頒发法律，但不接受来自其他法院的法律或命令。

第六、也是最后的，我們确认众議院对一切选举結果的呈报，和对全部議員的当选，是唯一适当的裁判者，否則选举自由便不完整；……

英格兰众議院的权利和自由主要在于下列三事：

1) 英格兰各郡、城市和选邑，均有权根据代議制自由選擇他們

^① 英国法院系統形成过程中，区分“紀錄法院”和“非紀錄法院”。“紀錄法院”的行为和司法程序作成法院紀錄，以备查考。法院紀錄具有高度权威性，其真實性不容提出異議，只能爭論紀錄之有无，不得爭論紀錄之是非。一切“紀錄法院”皆是以国王名义行使主权者的法院，因此任何紀錄法院皆有权对蔑視法院权威的人，处以罰金或監禁。——譯者

所信任的人作为代表；

2)当选的人在該屆國會期間，無論在開會和休會期間，均不受束縛、逮捕和監禁；

3)在國會內他們可以不受妨礙和控制而自由發表意見，發言時對國會至上的法庭表示應有的尊敬，即對陛下和兩院表示應有的尊敬，在此情況下，陛下和兩院只組成一個政治實體，而陛下即為此實體之首……

(譯自齊尼編，《英國史選讀》，波士頓，1908年，第428—429頁。)(以下簡稱《英國史選讀》)(端木正譯，蔣相澤校。)

三、權利請願書(1628年)

查理一世在1625年即位後，國會的新貴族反對派屢次拒絕國王撥款的要求。1628年，第三次召集的國會提出了申述不滿重申權利的請願書，國王迫不得已而批准。這是國會的一次勝利。但國王在得到五筆補助金後就解散了國會。

靈俗兩界貴族與眾議員集議於國會，謹奏于聖主國王陛下：昔國王愛德華一世臨朝時，曾制訂一項條例，通稱為“Statutum de Tallagio non Concedendo”^①，明定凡貢稅或補助金，如未經本王國大主教、主教、伯爵、男爵、騎士、市民及平民中其他自由人之惠然同意，則國王或其嗣君不得于本王國內征課之。……

……

^① “無同意課稅法”，為英王愛德華一世（亨利三世之長子，于1272—1307年在位）于1297年所確認者。——譯者

又据名为“英格兰各项自由之大宪章”之条例明定，凡自由人除經共同齊之合法裁判，或依国法外，皆不得加以拘捕、监禁，或剝夺其管业权、各项自由及自由习惯，或置諸法外，或加以放逐，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毀伤。

.....

近来更有大批海陆军队，散駐全国各郡，并違反居民意志，强迫居民接納住入其家宅，忍受其长期駐扎，既有背于本王国之法律与习惯，且使民不堪命。

国王爱德华三世临朝之第二十五年^①，国会又制法明定，不得違反大宪章之精神与国法，对任何人臆断处死或殘其肢体；更据該大宪章及本王国其他法律条例等，任何人除依本王国习惯或国会法案所确定之法律，不应判处死刑；又無論何种罪犯，均不得免受通行程序之审訊，亦不得豁免本王国法律及条例所加之刑罰……

据此，彼等（即請願者两院議員——譯者）伏祈圣主陛下：自今而后，非經国会法案共表同意，不宜强迫任何人征收或繳付任何貢金、貸款、强迫献金、租稅或类此負担；亦不宜因此等負担，或因拒絕此等負担，而对任何人命令其答辯，或作答辯之宣誓，或傳喚出庭，或加以禁閉，或另加其他折磨或困扰；亦不宜使任何自由人因上述种种致遭监禁或扣押；陛下宜調离上述海陆军队，俾民人等今后不再受累；又上述执行戒严法之欽差亦宜撤廢；又今后不宜再委何人任此类特职，或令其以上述方式执行其职权，恐其有所凭借，竟違背国法民权，使陛下臣民皆有遭受陷害或被处死之虞。

彼等所伏請于陛下者，皆按諸本国法律条例而原为其权利与自由者；陛下亦宜开恩昭示：凡有关以上所举种种害民之裁决、行

① 爱德华三世以 1327 年即位，第 25 年即 1352 年。——譯者

为和措施，今后皆不得据之以为結論或先例；陛下更宜为增进人民之幸福安全計，頒示德意。凡官吏大臣对上述諸事皆应依国法律例行事，而示效忠陛下，以增进主上之圣德与国家之隆盛。

〔……6月7日依式敕答：“准以所請为法”。〕

（譯自加丁納选編，《1625—1660年清教徒革命宪法文件》，牛津，1951年，第3版，第66—70頁。）（以下簡稱《1625—1660清教徒革命宪法文件》）（端木正譯，蔣相澤校。）

四、倫敦市民关于召开国会的 請願书(1640年9月)

这个文件說明人民群众对船稅、专卖权等的极端不滿。¹

倫敦市臣民謹呈于国王陛下之恭順請願书

最仁慈的主上！

您的請願者激于依法应向我圣主陛下克尽臣职以表忠順的赤誠，謹向賢明的陛下陈奏使臣民等遭受不幸的种种混乱現象，即：

1. 異常繁重的商品稅、出入口稅，以及强制性的借債和征收“船稅”，尽管已經征收此稅，但商人、船舶和商品仍然遭到土耳其人和其他海盜的搶劫和掠夺。

2. 由于无数的专卖权、特許证和特权，倫敦和王国其他地区的商业日落千丈。

3. 宗教事务中所規定的各种新措施。

4. 由于最近举行的教士會議^①所制定的誓言和規章，您的請

^① 教士會議——英吉利教会教士的一种高級集会。在1640年5月的會議上通过了17条旨在捍卫王权的新教条。——譯者

願者有失去自己的神职人員的危險……

6. 很少召开国会，召开后沒有滿足臣民的申訴，就突然解散国会。

7. 許多市民因未繳納“船稅”和其他苛捐雜稅而被剝奪了自由，另外一些人，因不听从专卖特許证事务委员会的命令，而受到“星室法院”追究責任的处分，从而使商业遭到束縛。

8. 主上在目前进行的战争^①中所遭到的极大危險，和因此造成您的請願者及其全家的恐惧，这些惊慌和恐惧引起商业长期停滯和蕭条如此严重，以致您的請願者不能和从前一样地进行买卖和出納，使倫敦居民陷于全部破产，使英格兰王国的航海业、呢絨业和工业日趋衰落。

您恭順的請願者认为，上述各种混乱現象是与英格兰王国的法律相抵触的，根据經驗，这些混乱現象不可能以普通的程序扭轉过来。現在只有恳求我主上从速作出召开国会的指示，臣民等始有恢复一切权利的可能。

您的請願者和您的臣民将感恩无涯……

(譯自布里托夫編，《近代史參考資料》，莫斯科，1959年，第14—15頁。)(以下簡稱《近代史參考資料》)(朱建謀譯，鄧文才校。)

① 指对苏格兰的战争。]

五、約翰·皮姆^①在眾議院的 演說(1640年11月6日)

皮姆的演說反映了資產階級對妨礙工商業發展的專賣權的痛恨。

……羅馬教皇派採取的專賣權像洪水泛濫一樣，有百害而无一利：

1. 商品質量降低，鹽、肥皂、酒、煤等物價不斷上漲。
2. 由於專賣權而商業集中在少數人手中。
3. 由於上述專賣權，非法地剝奪了許多人的自由。

樞密院對專賣權表示贊許，專賣特許證規定專賣權受到調解法院的保護……

最高法庭“星室法院”在國會會議記錄上被稱為“高級會議”，國會有把自己來不及判決的案件移交“星室法院”的慣例，它原是為了與迫害作鬥爭建立的法庭，明智的法庭和公正的法庭，現在卻變成了建立和維護專賣權的工具……

國王頒布敕令和諭告的大權……只是在遇到意外危險的時候、在國王高級會議不能不召開的時候才行使，最近卻被利用來促進和鼓勵專賣權。

這些濫用職權的行為，無論對國王本身的利益，或者對國王的臣民都是同樣有損的……

(譯自《近代史參考資料》，第15—16頁。)(朱建謀譯，鄧文才校。)

① 約翰·皮姆(1584—1643)是國會反對派重要領袖。——譯者

六、大抗議書(1641年12月1日 送呈國王)

“大抗議書”是英國資產階級的綱領性文件，共二百零四款，一方面反對封建專制制度，譴責國王暴政；同時又提出資產階級和新貴族的要求；但對勞動人民的利益，幾乎沒有提到。

.....

1. 耶穌會的羅馬教皇派——他們憎恨法律，把法律看作是阻擋他們久已渴望要改變及顛覆宗教的障礙物。

2. 主教和教士中腐敗的那一部分——他們珍愛儀式和迷信，把這些看作是他們教會本身專制和僭越的自然結果和更為可靠的支柱。

3. 那些追求私人目的的樞密大臣和宮內寵臣，——他們替外國君主或外國謀取利益，而使國王陛下和本國蒙受損失。

.....

這個黨派由於在國王詹姆士在位的末年英國與西班牙決裂，並由於當今王上同法國聯婚^①，而略受挫折之後，到陛下即位之初，它又死灰復燃而猖狂起來；法國的權益及其意圖，與本王國宗教利益和繁榮的衝突，並不像西班牙和本王國那樣厲害；英國的羅馬教皇派從來是傾向西班牙甚於傾向法國，但他們依然繼續保持其到處（甚至在法國）削弱新教各派的目的與決心，從而為他們在國內改變宗教的企圖開辟道路。

① 指詹姆士不允其子查理與西班牙公主聯姻，而改與法國公主聯姻。——譯者

1) 羅馬教皇派復興和加強的後果與證據便是國會給國王陛下兩度撥款之後，竟于牛津被解散了^①；在羅馬教皇派的任何一種抱怨得到滿意解決之前，總是要發生許多別的更不幸的事故。

2) 不顧國會的忠告而派遣和交付船隻給法國人，但在我國船隻幫助下的羅舍爾艦隊^②損失了，使該城海防空虛，這不但造成該重鎮的喪失，同時也使新教派在法國失却一切力量和立足點。

3) 轉移國王陛下的戰爭動向，從西印度群島——本王國要勝過西班牙人，這是最輕易而又最有希望的途徑——轉到企圖奪取卡迪斯，既費力而又不成功。這樣調度似乎是故意要使我們在戰爭中疲于奔命，而不是要從中取勝。

7) 國會表示同意五種撥款之後，又于國王陛下即位的第二年被解散。

11) “權利請願書”本已在國會全體會議上批准，但由於一項非法宣言而遭毀壞，該宣言使請願書對其本身、對國會權力、對臣民自由以及對發布此請願書的目的都起了破壞作用；現在這請願書已經毫無用處，而只能說明：在法律和自由已經嚴肅而明確地宣示之後，那些大臣們依然飛揚跋扈，竟敢破壞王國的法律和壓制王國的自由。

18) 毫無法律根據而征收噸稅和磅稅；許多其他沉重捐稅仍繼續違法征收，有些甚至不合理到這種程度，納稅的總數竟超過貨物的價值。

20) 縱使在防衛海洋的借口下已經征收了這一切稅，但是又在同一借口下開征另一種新的前所未聞的“船稅”，前後兩種捐稅，几

① 1625年。——譯者

② 羅舍爾(Rochel)是法國沿海的一個重鎮，艦隊是屬於反對法國國王的新教徒的。——譯者

年来已使人民付出七十万鎊的款；可是，一般商人对于防止土耳其海盜的暴行仍然沒有得到絲毫的保护，以致許多貴重的大船以及成千上万的陛下臣民都被他們俘虜而去，至今仍处在悲慘的奴隶状态中。

25) 全面破坏国王的森林，特別是破坏作为維持我們航运业的王国最好的仓库——已經出售給羅馬教皇派的第安森林。

26) 在国王的土地所有权的借口之下，剥夺了人民对那些介乎高水标与低水标之間的土地的权利。

27) 肥皂、食盐、酒、皮革、煤以及类此的一切最通用和最必需的物品专卖。

28) 限制臣民所享有的居住、貿易和其他利益的自由。

31) 以人口减少为名，把耕地变为牧场，繼續扩大牧场，而从臣民的口袋中榨出无数的金錢，对国王陛下又无任何可观的利益。

32) 未經臣民同意而且違反他們的志願，即以修繕条例为托辞，下水道委员会又复濫用职权，遂把巨量的公用地和私有地从臣民手中夺去。

41) 无法律根据而設立許多新的法院。樞密院只是根据自己的命令，力图在自由管业、财产、訴訟和行动等方面对臣民加以拘束。

44) 为折偿监护金，使許多家庭被勒索过重的罰金，以致它們的财产削減，甚至有些陷于破产。

45) 所有租地期限超过一百年者，要受监护，这是違反法律的。

49) 頒发許多命令审查过重的捐稅，但一当发现巨額的苛捐杂稅时，則不但对过去的欠稅，甚至对将来違犯免稅以及欠繳担保金的人都要令其折偿。在弥补缺点的借口下，这种做法只有加强和增多臣民的怨憤之心。

54) 对人这样磨折为难，以致大量的人口为逃避其悲惨的遭遇，都离开了王国，有些人跑到新英格兰或美洲的其他地方去，有些人则跑到荷兰去。

55) 这些人把他們的毛織品都运走，这不但因减少王国的現存物資算是一种損失，而且作为王国財富和榮譽的丰饒泉源的棉毛織品貿易，亦因此受到伤害，岌岌可危，成了一場大災難。

83) 倫敦商业区要試行一种强制性的借款。

115) 全部专卖权已被廢除，其中有些項目确曾剝削臣民每年达一百万鎊以上。

119) 此外，有許多次等的专卖权，其利潤如果計算得准确，也一定会得出一笔大数目。

120) 比一切东西更有利的莫如挖掉这些罪惡的根源，那就是不經国会同意，而妄以国王陛下名义，向人民征稅或征收其财产稅的專断权力；如今，已由两院断定并以国会的一項法案，宣布这样权力是違反法律的。

141) 制訂某些良好的方針，以防金銀外溢，防止我們与外国之間匯率的不均衡，提高国貨，加多产品，以及适当平衡貿易，而使王国的存貨得以增多，或至少可以避免由于前几年来的疏忽所形成的亏损情况。

197) 上下两院恭請国王陛下录用那些国会所能信任的樞密大臣、大使及其他大臣，在国内外主管国王陛下的事务，否則我們既不能給陛下提供維持生活的費用，亦不能对海外的新教徒按其要求，提供援助。

.....

(譯自《1625—1660年清教徒革命宪法文件》，第205—231頁。)(林启森譯，端木正校。)

七、怀特洛克对纳斯比战役的回忆

1645年1月国会授权克伦威尔建立新军。1645年6月新军在纳斯比战役中摧毁王军的主力。

[1645年6月14日]是著名的纳斯比战役的日子……

费尔法克斯^①派遣爱尔顿^②率领一支骑兵别动队，攻打驻在纳斯比城的国王后卫，擒获了大批俘虏……

[在国王军事会议上]决定作战……

国王指挥主力军，鲁贝尔亲王和莫里斯亲王指挥右翼，郎达尔爵士指挥左翼……

费尔法克斯和斯奇朋^③指挥国会主力军，克伦威尔指挥右翼……爱尔顿指挥左翼，指挥后备军的有莱恩斯保罗^④、汉蒙特和普莱德^⑤。

鲁贝尔亲王开始了战斗，猛烈地进攻国会军左翼。爱尔顿起初出色的抵抗，但最后被迫撤退……

鲁贝尔亲王差不多把他追击到纳斯比了，回头时，袭击了一辆輜重车……车上载有许多战利品……

① 托马斯·费尔法克斯(1621—1671年)——1645年1月起为国会军总司令，君主立宪的拥护者。

② 格里·爱尔顿(1611—1651年)——克伦威尔最亲密人之一，在纳斯比战役中为左翼司令。

③ 斯奇朋——将军，对改造国会军起了巨大作用。

④ 托马斯·莱恩斯保罗——上校，海军军官，平等派运动参加者。

⑤ 普莱德——上校，根据某些材料说，革命前是一个马夫，在内战中起了很大作用。

當時克倫威爾猛力進攻國王軍左翼，在截斷左翼軍和主力軍的聯繫後獲得了勝利。他乘勝追擊，擊潰了國王軍左翼及其後備軍。

與此同時，國王主力軍強烈地反撲。國王軍一方面節節敗退，一方面又重新糾集，他們互相沖擊，大家開始使用槍托相搏，既而轉入白刃戰了……

天快黑了……大獲全勝的國會軍追擊〔國王軍〕十四英里，直到勒徹斯特……國王放棄了納斯比城，急忙逃往里契費爾德去了……

這次戰役就如馬斯吞草原戰役一樣，國王軍及其黨羽遭到了慘敗，其損失且更加嚴重。這次戰役流的血比以往都多。

這次戰役是在納斯比西北部、約一英里寬的田野上進行的，整個戰場都佈滿了軍隊。

國會軍方面被俘和犧牲的官兵在一千人以上……

國王軍方面有二十名騎兵上校和非騎兵出身的軍官以及六百名士兵被擊斃……

又有六名上校，八名中校，十八名少校，八名尉官，二百名准尉及其他許多下級軍官，四千五百名士兵被國會軍所俘……國會軍繳獲了……十二門大炮，八千枝火槍，四十桶火藥，二百輛輜重車，三千匹戰馬，一面王旗，步兵騎兵的各种軍旗，國王的一輛轎式馬車及書信公文櫃。

（譯自《近代史文獻》，第1卷，第14—16頁。）（鄧文才譯，朱建謀校。）

八、提交陸軍委員會的人民公約 (1647年10月28日)

“人民公約”系統地表達了平等派的綱領：要求有限制的普選；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為建立基於公民權的穩固與現實的和平而制訂的“人民公約”。

.....

1. 目前，英國人民按郡、市、鎮選出他們的國會代表時，分配得非常不均衡，應該依據居民的人數訂出較為公平的比例；在本屆國會結束以前，凡有關選舉代表的人數、地點和方法的詳情應予以確定。

2. 為了防止顯然由於同樣人員長期繼續執政所產生的流弊，本屆國會應於公元1648年9月的最後一天予以解散。

.....

4. 我國本屆的以及所有未來的國會代表的權力，僅次於選舉他們的人的權力，毋需經過任何其他個人或若干人的贊成或同意，得制定、變更和廢除法律，得設置和取消政府機關與法院，得任命、罷免及責問各級的官吏，得向外國宣戰與媾和，得與外國訂立條約，得一般地涉及任何為代表們自身所保留的下列事情，雖然這些事情並沒有明文規定。

1) 我們究竟不能把宗教問題，以及信奉上帝方式的問題，委託給任何世人的權力，因為我們絲毫也不能轉移或超出我們良知所

认定的上帝意志，而得免于故犯愆过。然而教育国家的公开方法（只要不是强制的）还是要由代表們去裁夺。

2) 凡勒逼和强征我們当中任何人在战争中服役，都是妨害我們的自由；因此，我們不让我們的代表做出这样的事情，正是因为金錢（軍費）一向是归代表們支配，所以他們更不至缺乏足够参加任何正义战争的士兵。

3) 在本届国会解散之后，任何人在近来公务分歧上所表現的一切言行除有关执行本届代表或众議院的决定者以外，均不得在任何时候加以追究。

4) 在一切已制訂或将制訂的法律上，人人应同受拘束，任何人都不得因土地所有权、财产、特許证、等級、出生或地位而豁免其他人都受拘束的普通訴訟程序。

5) 法律既应当是平等的，那末它就必須是完善的，显然不得損害到人民的安全与幸福。

我們宣布，这些东西都是我們固有的权利，因此，我們同意并决定尽我們最大的可能去反对一切的阻碍，以维护这些权利；……

（譯自《1625—1660年清教徒革命宪法文件》，第333—335頁。）（林启森譯，端木正校。）

九、“英国的新枷鎖”或“共和国对人民的严重威胁”（1649年2月26日）

利尔本在“英国的新枷鎖”一文中，尖锐地抨击了独立派共和国不按照人民公約来改造国家。同时提出独立派所不能接受的主張。但是利尔本沒有提出进一步发展革命的綱領，这就反映了平等派运动的小资产阶级的局限性。

我們都是草拟“人民公約”和为它而斗争的最早的发起人,“公約”包含消除我国长期連綿不断的苦难的有效而公正的方法,这些苦难不是由别的,正是由我們統治者的昏庸无知所造成的。然而經軍官們拟定和提交給尊敬的議院的“人民公約”,竟被他們作了这么大的修改,因此,我們不得不对此表示万分忧虑。

1. 你們的請願者很担心本届国会工作結束和下届国会召开前会出现一段間隔期間。本届国会不久以前在极短时期为解救人民作出了这么偉大的事迹,他們希望在未能絕對安全地把这些自由权交付另一届人民代表机关之前,不要解散。同时不要让(尽管是短期間)国务會議这个并无前例而新設立的机构来統治人民。你們的請願者担心国务會議的政权会永久化,而国会本身会从此被取消。

2. 他們还看出了不小的危險,就是軍官們所提出的“公約”規定下届国会的工作为期六个月,而国务會議的工作为期十八个月。他們(国务會議成員們)在这段期間,因为支配全部海陸軍,即使自己营私舞弊被人告发,也将有极大可能把自己变为专橫者和不負責任者。你們的請願者主張为期一年的国会,正如理智所要求的約制一样,加以限制,不得纵容,在至多一年的任期期限內,根据自己裁定举行會議,期滿后,应立即由新选出的代表继任,在休会期間,委托国会議員組成的委員會执行政权,照例应受專門訓令的約束和对最近一次會議負責……

3. 你們的請願者不滿意这样的措詞,那就是“人民代表的权利将扩展到建立和廢除法院”,因为这可能适用到有十二名陪審員的法院。你們的請願者认为,这样平等和公正的司法制度,是不必加以任何修改的。“人民代表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利”这句话怎样理解,也不大清楚。你們的請願者认为,代表的权利只在于頒布各种法律、規章和司法制度細則,以及依法任命一批执行法律的人員,无

論作為共和國成員或國會議員都應一律受法律管轄。對人民說來，立法者同時又是執法者是極不合理、極不公正和十分有害的。

4. 儘管“人民公約”載明，在將要制訂的各項法律上，任何人不得因土地所有權、財產、特許狀、等級、出生或地位等而在法律面前享有特權地位，或免受法律管轄，——然而草案畢竟沒有取消和廢除這種根據法律，或因其他特權而得到的庇護，也沒有使貴族和其他人等在法律面前，和所有其他人一樣，根據理智和良心，負人身和財產上的責任，……

6. 你們的請願者認為有絕對必要在“公約”里規定永遠廢除王權，並規定不得恢復貴族院的保證。這兩點在你們提出的“公約”中都沒有。

7. 你們的請願者認為，必須消滅眾所周知的貧困狀況，例如，什一稅壓制了國內工業和妨礙了農業改良，消費稅和關卡稅，像隱蔽的盜賊一樣，使窮人和中產者困苦不堪，使商業遭到嚴重破壞，其危害之深大大超過本屆國會以前的船稅、特許證和各種法案；同時必須撤銷全部現存的專賣公司，因為它們阻礙了生產，破壞了呢絨產品和其他有益的職業，如果商業能夠恢復本來的自由，那成千上萬瀕於餓死的窮人就能找到工作。

你們的請願者一致認為，上述三種災難——專賣公司、消費稅和關卡稅——給航海業和造船業帶來極大損害，因此使得海員們和沿海的居民生活無着；正是這些無以為生的人對最近幾次不幸的暴動起了很大作用，這幾次暴動對國家的威脅如此嚴重，對我們敵人則大有好處，他們（請願者們）同時也希望，在今後要制訂更公平、更簡便的徵稅辦法，因為現存的徵稅辦法十分繁苛，與此同時，官員的大量賞賜和薪金要挪用大批軍費，造成最可恥的營私舞弊行為。

你們的請願者希望取消对无力償債者的監禁，保证采取某些有效措施，迫使那些能够付款的人迅速償清債務，不讓他們躲在監獄里，不愁吃穿，反而使他們的債權人遭到破產。

你們的請願者还要求保障工作，保证穷人、老年人和病人有較好的贍養，建立迅速、簡便、負擔較輕的审判程序，以解决一切訴訟上的爭端，因为現在有些人为了保护自己的权利而全家破產了。这一切，尽管是人民所担忧的最重大最实际的問題，而摆在你們面前的“公約”里却都避而不談。

(譯自《近代史參考資料》，第42—45頁。)(朱建謀譯，邓文才校。)

十、怀特洛克記述 1649 年士兵起义

1649年5月初，在平等派的宣傳鼓动影响下，国会軍中几个联队的士兵举行了起义，被克倫威尔的軍隊殘酷鎮压。

5月10日。斯密特上尉在牛津郡的队伍和班伯里的平等派的其他軍隊会师。……

这批人中是以湯普逊上尉为主謀者……他現在正率領将近二百名騎兵的部队在轉移……他发表了宣言，标题是“英国先鋒旗帜”或“威廉·湯普逊和英国被压迫者的宣言”……

据报导，雷諾茲上校率領六十名騎兵队伍进攻班伯里的平等派駐扎地……

5月15日。报导說，有一位將軍(指克倫威尔)紧跟着暴动者之后，暴动者有十二个支队，企图向牛津挺进……但是被雷諾茲上

校赶跑了……

5月21日。根据一位將軍(指克倫威尔)来信得到的消息,湯普逊从諾桑普頓出发往威灵保罗附近一个小城去了。巴特勒少校奉令率領一支精銳騎兵前往追击,攻下了他的軍營,俘虏了許多人,湯普逊本人逃往森林里去了。巴特勒乘胜追击,包围了森林,同时还調遣一支軍隊直往森林深处,找到了湯普逊。

湯普逊負了伤,尽管只剩下他一个人,还是拚命抵抗巴特勒的士兵,他击毙了一名騎兵队长,杀伤了另外一个人,而湯普逊本人被兩顆子彈击中受伤,退入树丛中。队伍再次向他逼近,他又开枪抵抗,由于部队扫射他不得不再退却。湯普逊第三次奋起,高呼道,退縮是可耻的。当时騎兵伍长举起馬枪連射七发子彈,打中了他的要害。

(譯自《近代史文獻》,第1卷,第18—19頁。)(鄧文才譯,朱建謀校。)

十一、掘地派最初的出現

下列三个文件說明1649年4月掘地派活动的情况。

(1)国务會議致費爾法克斯函(1649年4月16日)

本會議接到報告說有一帮不法乱民自行集聚于……称为圣乔治山之地;他們自报前往該地之借口似很可笑,然該民人等之群集可能引起有更大与更危險后果之事件,以致破坏共和国的和平与宁靜。是以我等促請閣下注意,可派遣相当实力的騎兵前往塞利之科布汗及其附近,奉令驅散如此群集之民人,并預防将来发生同

类事件，以免歹徒与謀叛者（即保王党人）一党以此等荒唐民人为口实得到任何集聚之机会，以致造成更大災禍。

**(2) 亨利·桑得斯的情报(1649年4月16日于
泰晤士河的瓦尔頓)**

有一个叫愛威拉尔的人，一度服役軍隊但被革除，自称先知，又有名司提威尔及寇尔譚者，以及其他二人，皆住于科布汗，他們来到塞利的圣乔治山，开始在該山克洛思营邻近之地掘土，播种防風草、胡蘿卜与豆子。继之在星期一又重来該地，人数有所增加……上星期五他們再度前来，人数在二十至三十之間，整日掘土不休。当时他們想有两三个犁工作，但是他們自己沒有准备足够的谷种，到星期六在金斯頓才准备好。他們吁請一切人参加和幫助他們，并且应允供給肉、酒和衣服。他們确实威胁要拉倒和鏟平一切圍籬，开放土地，并且有意最近就在該地种植。他們宣称十天之内他們的人数将要达到四五千人，……誠恐他們早有某种預謀。

**(3) 掘地派致費尔法克斯及其軍事委员会函
(1649年12月)**

先生，我們在公共土地上掘土和犁地的目标就是：我們和本国所有穷人都可以凭我們在公地上的正当劳动謀得安适的生活；由于征服了国王，我們认为（我是代表一切貧苦平民說話）我們有真正的权利这样做；因为国王在位时，他是征服者威廉的继承人，他作为征服者夺去我們的土地，而一切庄园主从他那里获得对公共土地的权利根据。但是鉴于英格兰的平民一致同意出人出錢已經赶走我們諾曼人压迫者查理，我們就因这胜利而从他的諾曼羈絆下恢复了我們的权利，而土地現在就得回到胜利者，——即平

民——的共同手里，那些仍然維護諾曼人和國王權利的人就不能再阻撓平民使用土地……〔否則〕我們由于效忠國會而陷于貧困，那你們亦將喪失向我們收稅、免費駐扎、征兵效死等利益，仍然成為莊園主手中王權的奴隸。

（譯自希爾與德爾合編，《昔日義舉》，倫敦，1949年，第383—384頁。）（以下簡稱《昔日義舉》）（端木正譯，鍾一均校。）

十二、掘地派的觀點和要求

下列八個文件，是節錄掘地派杰出的思想家杰拉爾德·溫斯坦里的著作，文中反映了掘地派主要觀點和要求：土地公共所有；建立真正的平等和自由共和國；廢除封建制度等。

（1）

人世間握權執政的人們，老實說，你們應該知道：任何地方若有一個民族能如此因共同生活而團結為一體，它必定是世間最強的國家；因為那時他們就像一個人一樣捍衛他們的共同遺產；而救助（也就是自由與和平）就是那個國家或城市的城牆和堡壘。

另一方面，如果為了辯護財產和個別利益而使一國人民或全世界分成黨派，這就是一切戰爭、流血和遍地爭奪的原因。

（2）

這個共和國的自由必定能將所有英吉利人的心聯結在一起，相親相愛，以致如有外敵入侵，我們全體將會同心同德奮起御敵捍衛祖產，並且能彼此開誠相見。而現在窮人看到，假如他們作戰并

制服了敌人，他們或者他們的子孙还是一样做奴隶，因为縉紳們將得到一切……因為他們說：“在外敵統治下，我們一样可以为每天工資劳动，过得和在我們同胞統治下一样好，而根据正义之法，我們应当和我們同胞有同等的自由”。

(3)

真正的自由在于人得足食自存，即在于利用土地。……人若无食养体，不若无此軀体……真正的自由在于自由享用土地。

(4)

国王的旧法律不能管理自由的共和国……它們之所以被称为国王的法律，因為它們是国王所制定的。如果任何人說它們是平民制定的，就回答他：法律不会是平民制定的，因为只有自由共和国的平民才能制定法律。因为在国王統治的日子里，除了庄园主和自由世襲地領有者以外，沒有任何人可以选举或被选为国会議員，或立法者……一切下等人民既不能选举，也不会被选……

国王的法律一貫地是制定来反对普通人民之所好，以便达到在法庭里陷害他們的目的；以便那些拥戴国王的法律学家、律师和教士們可以从此賺錢，靠着別人的劳动过着丰裕的生活。

(5)

鉴于我們已經出錢出人同心合力征服了〔征服者威廉的〕继承人查理，而大权現已落在你們这些国家代表的手里，啊，你們第一件應該做的事就是：把土地变成自由的！让縉紳們不受一切諾曼奴役束縛而保有他們的圈地，让老百姓也不受一切諾曼庄园主的奴役而享有对他們自由开放的公地和荒地……

你們已經收了我們的租稅，免費駐扎在我們的房子里，我們因此付出了很高的代價購買到自由，而你們也曾許諾自由並且現在有权賦予自由，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你們還不把我們從諾曼奴役下解放出來，……那麼，英格蘭的老百姓就有理由永不再相信國會的好聽的話，有如你們不肯輕信國王的誓言一樣，因為你們發現在誓言下只有陰險謊騙，而沒有實在的東西……

……不要讓後世的人聽到集議在國會里的英格蘭的縉紳們被證實是盟約的破壞者……在老百姓已經盡了他們的義務以後，再來背棄上帝和老百姓……當然，如果你們認為監護法庭是一種負擔，而免除莊園主和縉紳們對國王納捐的義務；並且免除他們子孫受墮落監護人的奴役，那麼，也讓老百姓免除對莊園主的義務吧。

(6)

王權像是一株根枝蔓延的大樹；如果只砍去樹梢，而任其他分枝和樹根不動，它還是要再生而恢復新的力量。……

當這種王權由一名叫查理者掌握時，各界人民同聲怨其壓迫。……於是你們這些縉紳，在你們集議於國會時，號召窮苦老百姓來援助你們。暴政的樹梢被砍掉了，寄在這一個人身上的王權被推倒了。但是天哪，壓迫的大樹依然存在，自由的陽光仍然照不到窮苦的老百姓身上。

(7)

因此，英格蘭，你要當心：……征服者威廉的軍隊開始卷土重來了，諾曼的舊特權法律就是他們集合的場所。因為雖然它們的頭子查理死去了，但是他的將校們、就是那些莊園主，他的顧問和神職人員們、就是我們的法官和牧師們，他的下級軍官和士兵、就

是那些自由世襲地領有者和地主……〔仍然在那里〕。

(8)

因此，英格兰共和国的軍隊，你要注意这点。敌人不能在戰場上打敗你們，但是如果你們不坚持建立普遍的自由，他們就会通过制法决策来对付你們。因为如果国王的威权重新在你們的法律里树立起来，国王查理就用政策征服了你們和你們的后代，并且，虽然看来是你们砍掉了他的脑袋，他却取得了你們的陣地。

(譯自《昔日义举》，第387—393頁。)(端木止譯，鍾一均校。)

十三、进军爱尔兰时克倫威尔关于 攻打德罗厄达要塞的声明 (1649年9月17日)

这个声明反映了克倫威尔軍隊对爱尔兰民族解放运动的殘酷鎮压。

我命令前往进攻他們(爱尔兰暴动者)的我軍把他們斬尽杀絕……我亲自指揮这些行动，下令在城內遇有携带武器者，不得寬恕。我估計，那天晚上我們士兵杀死敌人約二千名。一部分叛軍官兵过桥逃往城的另一边去了……曾向他們建議投降，可是他們拒絕，我就下令焚燒圣彼得教堂的钟楼(他們藏在那里)……

第二天，又建議藏在另外两座樓塔里的人投降，其中一个有一百二十至一百四十人，也拒絕了；我們知道，只有饥饿才能迫使他們投降，便派出可靠的守卫，不讓他們逃跑，直到饥饿把他們逼下

塔为止。从一个楼塔里……射出一排子彈，打伤了我們几个人，当他們投降时，我們就把他們軍官的头砸碎，每十个士兵枪毙一个。剩下的人一律流放到巴貝多斯島。

我相信，这是上帝对这些野蛮人公正的裁判……

(譯自《近代史文獻》，第1卷，第22頁。)(朱建謀譯，邓文才校。)

十四、处理爱尔兰法案 (1652年8月12日)

这个法令說明英国殖民者对爱尔兰的殘酷掠夺。

.....

5. 凡爱尔兰人手持武器或采取其他任何敌对行动反对英吉利共和国国会者，在国会的全权代表或总司令公布本法令后二十八天内，仍不放下武器，且不服从本国会及現已建成之共和国最高政权者，其生命及财产不在赦免之列。

6. 一切其他人等(上列任何一条均未提及者)，曾在爱尔兰反对英国国会的战争中担任指揮职务者……根据英吉利共和国国会的意旨，应将其驅逐出境，其财产应予沒收并以下列方式分配：各人财产的三分之二被剥夺，并收归共和国使用和管理，其余的三分之一财产，則交給上述人等之妻子儿女保有和享用，但議會为更有效安撫爱尔兰設想，得另在爱尔兰撥給面积与价值相当的土地。

.....

8. 凡天主教徒，从1641年10月1日至1650年8月1日期間

任何时候居住在爱尔兰，而不曾一贯对英吉利共和国利益表示好感者（如此等人不属上述任何条例之内），应剥夺其在爱尔兰财产的三分之一，归英吉利共和国所有，……其余三分之二财产则归此等人，其后嗣或让受人享用，但国会为更有效安撫爱尔兰设想，得在爱尔兰另撥給面积和价值相当的土地；凡在上述期間居住于爱尔兰的其他人等，不曾为国会方面服役，或虽有机会，但不曾以别的方式对英国国会利益表示好感者，应沒收其财产的五分之一，收归英吉利共和国使用。

.....

（譯自《1625—1660年清教徒革命宪法文件》，第394—398頁。）（邓文才譯，蔣相澤校。）

十五、航海条例(1651年10月9日)

航海条例旨在，维护英国大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利益；打击荷兰的航运和貿易。

在上帝庇佑和保护之下，航海业乃是謀求本共和国福利与安全最重要的手段，茲为增加本国船运和鼓励航海，本届国会及其权力机关特規定：自公元1651年12月1日起及从此以后，亚洲、非洲或美洲，或該三洲的任何部分，或属于該三洲的島屿，或該三洲通用地图或图片所載明或記述的島屿，无论为英国人或別国人的殖民地，所生长、出产或制造的任何貨物或商品，如非由属于本共和国人民所有的任何种类船舶載运，皆不准輸入或帶进英吉利共和国，或爱尔兰，或本共和国所属或所有的任何其他地方、島屿、殖

民地或領土；屬於本共和國人民的船舶僅指其業主或合法所有人確系本共和國人民，或住在殖民地的本共和國人民，並無假冒等情，其船長及船員大多數又為本共和國人民；如違反本條例，其全部進口貨物，應予沒收，載運該項貨物或商品入口的船舶（連同其全部船具、槍炮和附屬物件）亦應一併沒收；……

（譯自《1625—1660年清教徒革命憲法文件》，第468頁。）

（端木正譯，蔣相澤校。）

十六、權利法案(1689年)

1688年政變後，1689年頒布的權利法案，說明君主立憲政體的確立，其實質乃是“地主式和資本家式的貨殖家”的專政。

……靈俗兩界貴族與眾議員等……宣告：

1. 凡未經國會同意，以國王權威停止法律或停止法律實施^①之僭越權力，為非法權力。

2. 近來以國王權威擅自廢除法律或法律實施之僭越權力，為非法權力。

3. 設立審理宗教事務之欽差法庭之指令，以及一切其他同類指令與法庭^②，皆為非法而有害。

4. 凡未經國會准許，借口國王特權，為國王而征收，或供國王

① 指1687年4月4日發布的“容忍宣言”和1688年4月27日發布的第二次“容忍宣言”。——譯者

② 指1688年詹姆士二世非法設立的宗教事務欽差法庭，實質上是恢復英國資產階級革命開始時已廢除了的“高級法庭”。——譯者

使用而征收金錢，超出国会准許之时限或方式者，皆为非法^①。

5. 向国王請願，乃臣民之权利，一切对此項請願之判罪或控告，皆为非法。

6. 除經国会同意外，平时在本王国内征募或維持常备軍，皆屬違法^②。

7. 凡臣民系新教徒者，为防卫起見，得酌量情形，并在法律許可范围内，置备武器。

8. 国会議員之选举应是自由的。

9. 国会内之演說自由、辯論或議事之自由，不应在国会以外之任何法院或任何地方，受到彈劾或訊問。

10. 不应要求过多之保釋金，亦不应强課过分之罰款，更不应濫施殘酷非常之刑罰。

11. 陪审官应予正式記名列表并陈报之，凡审理叛国犯案件之陪审官应为自由世襲地領有人。

12. 定罪前，特定人的一切让与及对罰金与沒收财产所作的一切承諾，皆屬非法而无效。

13. 为伸雪一切訴冤，并为修正、加强与維持法律起見，国会应时常集会。

彼等〔即灵俗两界貴族与众議員等〕并主張、要求与坚持上开各条为彼等无可置疑之权利与自由；凡上开各条中有損人民之任何宣告、判決、行为或訴訟程序，今后断不应据之以为結論或先例。

（譯自《英国史选讀》，第545—547頁。）（端木正譯，蔣相澤校。）

① 指1685年詹姆士二世即位发布宣告，繼續征收国会通过給故王查理二世的王室經費。——譯者

② 指詹姆士二世擅自將常备軍由六千人增至二万人。——譯者

十七、艾格蒙特勳爵在他的日記中評論 首相渥爾波(1730年3月25日)

國會議員艾格蒙特勳爵在日記中，指責當時首相渥爾波（1676—1745）利用卑鄙手段，操縱選舉，盤踞首相職務。文中反映出：首相的職位已確立，組閣的政黨依靠該黨在國會中所占的多數席位。

1730年3月25日，星期三。——今天我聽說議院討論湯瑪斯·愛斯頓爵士的當選問題^①直到夜晚11點鐘，當布列列頓的朋友們看到情勢發展于他不利時，便提議把辯論推遲，但湯瑪斯爵士的朋友們則讓辯論繼續進行下去，一二〇票對九九票。事情過後，對方一哄而散，但是湯瑪斯爵士正式當選這一主要問題却在無人反對之下通過。羅伯特·渥爾波爵士一直等到表決完畢才走，其目的是想影響議院來幫助布列列頓，但他發現在某些場合，他無法達到目的，正是由於他的卑劣（一位首相在援助和熱心支持聲名狼藉的人，儘管他們的理由是如此不合理，而仍然替他們辯護時所表現的那種卑鄙，竟去反對體面的、出生富貴的、與富有的人們，並反對存在於人身上的這種品質），讓他招致了這麼多的反感；以前，當首相過問任何事情時，他都是鄭重其事，而且好像總是要顧到王座的光榮與利益似的，但是現在渥爾波爵士，正如古代的供人避難的祭壇一樣，成了一些渺小不足道的壞蛋們的避難所，這些壞蛋們干着骯髒的勾當，趨附着他，並且首先獲得他的保護，然後得到他的

^① 利物浦的補缺選舉，1729年5月，當時前任議員之一的湯瑪斯·布列列頓接受了一個有利於他的王家的職位之後，企圖獲得連選。

寵信，由于他的首相地位，继之也必得到朝廷的贊許；同时，外間虽然知道这些家伙毫无价值（如果不必說成更坏的話），都在忿怒地看着他們所受到的重視与寵信超过那些有品格的与富有的人們，并且伪飾地贏得王座的好感，这事使占全国大多数的缺少經驗的人們对王座本身产生了不好的观感；而实际上王座除了从首相那儿，很少可能得知某些个别人的优点与品格，但是这位首相，照我們看来，对任何人都沒有表現过对这些专事阿諛奉承的小人那样大的关怀，为了他們，他甚至拿他的人格和他的高尚的地位，在反对王国中的老資格的上等人士中，与在那些有着是与非的分界的事件中，在他的国人面前——就是在国会中……来作押注。

（譯自霍恩与兰松姆合編，《英国史文献》，第10卷（1714—1783年），倫敦，1957年，第127—128頁。）（以下簡稱《英国史文献》）（張德恩譯，蔣相澤校。）

十八、众議院議長昂斯勞論大臣的集体責任制（1755年前后）

众議院議長昂斯勞（1691—1768）在“論反对党”一文中，批評那些在內閣里抱有不同意見而又不敢在国会里公开表示出来的大臣，由此可以看出各部大臣所組成的內閣的集体負責制已經形成。

……我在这儿还必须向你們談到我曾經提到过的有关克萊果先生另外一点中的几桩事情——他所公开保卫并支持的事，但实际上私下却為他所違背与反对——我知道这在大臣們之間是习以為常的事。

我知道有这样的說法：大臣們是不能够采取另外的方式合作，

或是，政府的事務是不能用其他方式來推行的，除非個人的思考對集体的判斷讓步，而他則假定自己是錯誤了的。我也知道，某些特出的好人已經照這樣做了，特別是那位偉大卓越的大臣克萊蘭登大法官還在這方面作出了榜樣（只有一次特殊的例外，而這次即招致了他的失敗……），因而使這種做法得到尊重。曾經當權的沒有比這位大臣更有智慧或品德更好的人了。同樣地，我也知道，如果不這樣做，就會令一個人受到倔強和頑固，以及辦事不切實際等不愉快的譏評，而且這會叫那些不這樣做的人不僅常常受到憎厭，而且會被人輕蔑。但是在牽涉到良心問題的時候一個人會怎樣說呢？或者當他必須對他自己的每一個行為負責，不是訴諸他人的良心而是訴諸自己的良心時，他能夠怎樣說呢？而如果所有世上的事務，在相當長的時間內，都不是由那些憑自己良心做事的人負責推動，那是多么可悲的事。而且難道还有什么別的事像一開始在某些大約很少細節上受了一種世故、方便與禮讓的虛偽外表所誘騙，而拋開良心那樣可能使人最後完全失去良心的嗎？我不想要、也不想被人看成一個主張拘泥細節的人，因為這些細節不是良心問題，在這些細節上也不是事情有什么可疑，雖然凡是我認為有可疑之处的，我寧可不去做。但是我的意思是指重大事件的關鍵時刻，在這種時刻，信念是清清楚楚的，而錯誤則是危險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正如人家忠告我的一樣，一個人如果不運用他的才智與他力所能及的方法去反對和阻攔甚至他單獨不贊成的事情，無論他的地位與他對別人所承擔的約束如何（也不顧別人將怎樣做），他就不能成為一個誠實的人。一個適在其位正直的人難道不能以其決心與毅力來制止好多對公眾不利的事情？如果在私下的協商中他做不到這一點，在公開的會議上總可以做得到的，在那兒他是應該這樣遵循的。

內閣、樞密院和國會都是國王的會議機關，我看不出有什麼理由；為什麼一個人只是在一個或兩個會議上，而不是在一切會議上都讓自己的良心支配著他自己；為什麼他可以被容許在內閣中而非在國會中與其他同僚意見不同；為什麼在國會里意見不同就會比在其他方面更會分裂大臣們的團結，如果在國會也和他處一樣地相待以禮和彼此謙遜。但是大臣們是不大喜歡國會的；他們從不將事情拿到那里商討；只是將那些非得到立法機關通過不可的問題帶去；而且為了通過這些問題要事先集合一切可能集合到的力量來加強他們自己。我所辨認出的這個制度需要大臣們之間的最堅固的聯繫；但這也是一種我從來未看到的、對國家所產生的坏处會多過好处的制度，對國王也是如此。

國王與大臣們，當他們可以讓國會的自由而公正的決議順應著他們的意旨的時候，則他常常是最安全與最強有力的，而且我也知道，沒有任何其他辦法能夠像這個辦法這樣能獲得這樣的結果和幾乎朝廷所希望做到的一切；即讓國會看到大臣們並非在聯合一致來強迫他們做事，而且除了大臣們根據他們各自的真正的意見的不同，來自由地表現出他們的行動的不同之外，沒有什麼其他的表現。如果這種意見的不同不是真實的，那就在閣派別，那麼，國王就應該以適當方法制止大臣們之間的派系之爭；但這還不是我所要談的問題。我的意思是指在正直的人們中會產生的那種真正的意見不同，而當意見的不同僅只產生在正直的人之間時，那麼就只會使事情受到攪擾或妨礙。而大臣們之間的一般的意見不同並非由此而來，那是由於嫉妒、競爭、猜忌和爭權奪利，由是而引起常常不利於政府的意見的紛擾與混亂……

（譯自《英國史文獻》，第10卷，第134—135頁。）（張德恩譯，蔣相澤校。）

十九、国会通过諾尔福克郡圈地法案的程 序(1794年2月21日众議院會議)

这个文件說明 18 世紀英國圈地的特点，即以国会立法形式来掠夺农民。

众議院收到并宜讀縉紳、庄园主湯姆士·海尔……和下列署名……对公社土地有共同权利的人的請願书……

請願書載明：上述湯姆士·海尔乃是下列庄园的領主，他和縉紳麦克西·艾倫，物理学博士約翰·比沃尔，縉紳詹姆士·奧克斯、奥尔貝爾·雷伊·奧克斯和亨利·貝爾、爱德蒙·肯尼和約翰·卡尔特尔等人是这些宅园、土地和領地的主要所有者，对上述公社土地有共同权利……这些土地在目前情况下使一切利害有关的人或希望得到任何利益的人获益很少，而且无从改善；倘若将这些土地分割圈圍，而划分給全体与这些土地有利益关系的人，各按其权利得到一定的地段，則不仅一切有关人等受益匪淺，整个社会均蒙其利。因此請願人等恳求准予提出将上述公社土地进行划分、分配与圈圍的法案……

決議：許可在众議院提出一項符合請願書要求的法案……
(1794年4月9日、4月17日和5月7日在众議院三讀通过該項法案。4月17日众議院會議通过決議將法案草案送交委員會审查。我們引的是1794年5月7日众議院會議的決議，会上曾听取委員會的報告)。

巴克斯頓先生……提出報告，說明委員會审查了贊成法案的

意見，认为这些意見是正确的；有关各方对法案均表同意使委員會感到滿意（只有被征四十鎊十先令上地稅的地主除外，他們拒絕在請求提出法案的請願書上签名；但圈入的全部土地面积应繳納土地稅实为一千一百零四鎊……）。

5月8日众議院會議通过決議將法案移送貴族院征求貴族院議員同意。5月9日、12日和16日經貴族院三次會議三讀通过。

圈地法案摘要（1794年）

……有如上述，早已停止由公社使用之土地，以及在半年內由公社使用之田地，自8月1日起由公社使用之草地、公社牧場与放牧地都交錯在一起，使其各所有人均感不便，但若由各土地所有人和一切其他利害有关人等按其對土地不同的权利、份額和利益划分应得地段，将这些土地分割并以柵栏圈圍，則對他們均將大为有利。此种分割、划分地段并加圈圍虽使一切有关方面均得其利，但必須在国会协助下执行之。

委派专员

为此国王陛下深願使此事得到法律根据，是以国王陛下根据集議于本国会灵俗两界貴族及众議員之建議及協議，根据国会合法权力和权威，任命下列人等为专员，主持上述各种土地之划分、分配及圈圍事宜以执行国会通过之議案：諾尔福克郡芬琴之約瑟夫·傅尔比、同郡維尔海姆之教士約翰·胡爱琴紳士和諾尔維支城之湯姆士·葛乐弗·伊文紳士，以及依照下述方式选出他們的繼任人……

（譯自《近代史文獻》，第1卷，第30—32頁。）（端木正譯，蔣相澤校。）

二十、當時人記述斯托克敦與達林敦 之間鐵路通車情況

這個文件說明鐵路通車令人興奮，同時證明英國工業革命引起交通運輸的變革。

1825年9月27日早晨發生的情景是難以描述的。許多參加這一歷史事件的人整夜都不能合眼，一直站着。人人精神振奮，心情愉快，有些人喜形於色，另外一些人驚訝不已，使得這個場面豐富多彩。

列車在預定的時刻開動了。“運動號”火車頭由它的製造者——史蒂芬遜——駕駛帶着列車走，火車頭後面是六節裝煤和面粉的車箱；在這六節後面的車箱里坐着鐵路的經理和老板，後面又是二十節改供乘客用的煤車，都擠滿了乘客，最後是六節裝滿煤的車箱。火車頭上面懸有一面旗，写着：

“Periculum privatum utilitas public”^①

鐵路兩旁人山人海，許多人跟着火車跑；另外一些人騎在馬上沿路旁跟隨着火車。在近達林敦的路上有一個大斜坡，史蒂芬遜決定在這個地方試驗火車頭的速度；他放出警號清除道路，加快行進速度達每小時十五英里（二十四公里）。列車進入達林敦車站時，才知道車上共有四百五十個乘客，列車載重共九十噸。

（譯自《近代史文獻》，第1卷，第33—34頁。）（端木正譯，
鄧文才校。）

① “私人的嘗試有益於國家”。

二一、工业革命开始时期的 工人阶级状况

工业革命最重要的后果是大机器生产代替了小手工业生产，出现了许多工厂。但是工人遭受极端残酷的剥削。下列三个文件具体反映出工厂劳动条件极端恶劣；工人居住地方则是疾病和死亡之窟。

(1) 曼彻斯特工厂的情况^①

棉織工厂都是大建筑，不过这样建造是为了容纳最大量的人。为要尽量利用一切地方，工厂建成几层，各层尽可能不高。机器占了最多的面积……由于这种工业的特点，空气中经常弥漫着混杂机油的棉尘……发出一种特别讨厌的气味……我所熟悉的一家工厂有几百个人做工，工厂往往昼夜开工。为了开夜工，要用大量的蜡烛，但是几乎完全没有通风设备。因此，在新鲜空气不够的条件下，在工厂里经常闻到许多人身上发出的汗臭味……，机油、棉尘以及夜晚蜡烛等发出的恶浊气味……这些极有害的条件会招致什么后果呢？……曼彻斯特近郊的传染病，对许多人而言，是致命的疾病……在问大多数病人他们从哪里得来寒热病时，他们的回答是或者自己从工厂得来，或者由别人传染而来。问他们做什么职业，从什么人传染来的病，回答都是：棉織工厂的工人。

(2) 煤矿里的女工和童工^②

我见过的最令人难受的景象之一，是一些像男孩子一样穿着

① 节录当时人的小册子《为棉織厂主服务及棉織厂工人简述》（曼彻斯特，1847年）。——编者

② 政府官吏的证明（1842年）。——编者

褲子的女孩，在漢舍爾夫般克的露天煤礦和鄰近郝爾姆飛特和新密爾斯的許多小礦井里，在腰間皮帶上系着鏈條，鏈條通過兩腿之間，用四肢爬行。在某些其他地方也有這種現象。1月18日我訪問了漢舍爾夫煤礦。這是些露天採掘場，因此沒有豎井也沒有斜道；煤礦的入口是……平的。入口處高度不過一碼^①，有些地方還不過兩英尺^②。

當我到達煤礦採掘場時，我看到在……窄狹的過道上有一個十四歲的小女孩穿着男裝，用成年男人使用的普通十字鎬在挖煤。她在工作時是半坐半臥的。她說這樣使她非常疲勞，她“當然不喜歡這個工作”。她工作的地方還不到兩英尺高。稍遠一些在一個平坑道里有幾個男人仰臥着挖煤。這個礦里的十八個男人和孩子中，至少有六個女孩。

(3) 18世紀末英國工人居住條件的惡劣情況^③

在該城的某些部分……地下室的潮濕程度根本不宜於給人居住……據我所知，有許多工人家庭在這種牆上滴水的地下室住上一段時期後就與世長辭了……使窮人最受苦的是通風不足。最常見的後果是寒熱病，我還屢次見到由此而起的肺癆病例……

這些寄宿舍的恐怖景象是很難描述的：一個新從鄉間來的房客往往睡在前一住客留下的、尚布滿傳染病菌的床上，或者幾個鐘點以前才從這個床上抬走一具患傷寒而死的屍體。

(譯自《近代史文獻》，第1卷，第34—36頁。)(端木正譯，鄧文才校。)

① 一碼等於0.914米。

② 一英尺等於0.305米。

③ 1793年醫師關於曼徹斯特城工人住宅的調查報告。——編者

二二、卢德运动

下面三个文件说明英国初期工人运动的特点：不仅反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而且反对劳动工具本身，广泛地展开捣毁机器运动。

(1) 兰开夏事件(据当时人的通信)(1779年)

同一天下午他们打进了一间在乔尔利附近的大工厂，这厂的水力紡紗机是按照阿尔克萊特設計裝置的，阿尔克萊特本人也是这厂的老板之一。但是由于这厂位置的特殊地势，他们只能从一条进路打进去，这种情况使得老板得以靠邻居们的帮助打退了敌人，当时保全了这间工厂。暴民之中有两人当场被击毙，一人溺死，还有几人受伤。这些暴民当时没有携带火器……这些人怒不可遏，宣誓要复仇。于是他们在星期日整天和星期一上午都在搜罗武器弹药，把他们家用的錫餐器都熔成子弹。这时参加到他们一起的还有布利治瓦特公爵的矿工和其他工人，据说总数达到八千人之多，他们擂鼓而进，把旗子插到上星期六他们被击退的那间工厂上。他们碰到理查·克萊敦爵士率领六十名武装的殘廢士兵守卫该地，……但是这一小撮人当然不是几千愤怒工人的对手，殘廢士兵们只得袖手旁观，暴民们就捣毁了价值一万鎊的成套机器。这是星期一发生的事。星期二早晨……在我们离开博尔頓以前不久，听到他们的鼓声距离博尔頓約有两英里之遙。他们公然声言准备在到克倫富特的一路之上攻取博尔頓、曼彻斯特和斯脫克波特，他们不只要捣毁这几个地方的机器，还准备去捣毁全英国的机器。

(譯自《近代史文獻》，第1卷，第36—37頁；并參照保羅·芒都著《十八世紀英國工業革命》，韋爾英譯本，第412頁。)
(端木正譯，蔣相澤校。)

(2) 台機織工宣言(1812年1月1日)

茲因根據故王……查理二世頒賜的特許狀，台機織工有权打碎和破坏用欺詐和作偽的方法假造各种物品的一切台机与蒸汽机〔，〕并有权破坏这样制造的任何台机編織物品〔，〕又因一些不誠实的品行敗坏的奸詐多端的人竟得于今王乔治三世二十八年通过条例〔，〕加以規定〔，〕凡以暴力进入工厂建筑物或所在地打碎或破坏台机者应以重罪判处〔，〕而我們充分相信这样的条例是用最詭詐偏私和奔走營謀的方式得到手的〔，〕并且充分相信大不列顛的可敬的議會对于获得此項条例的那些人的动机与意图是受蒙騙的〔，〕因此我們台機織工特此宣告上述条例事实上是完全无效的〔，〕因为按此条例則奸惡騙賣之徒得以制造欺詐作偽的成品来使我們的行业失去信用并完全破产。又茲因我們宣告〔，〕上述特許狀之仍屬有效如同未有此項条例之通过一样……我們特此向所有袜商花边制造商以及台机所有主宣告〔，〕我們將要打碎和破坏制造下列贗品的任何式样的台机以及不支付前此經〔由〕老板和工人約定的常規价格的一切台机……

內德·卢德办公室

舍尔伍德 山林

(譯自柯尔与菲尔逊合編，《1789—1875年的英國工人运动文选》，倫敦，1951年版，第111頁。)(以下簡稱《英國工人运动文选》)(鍾一均譯，端木正校。)

(3) 卢德派誓詞

我，某某，按我的自願，特声明并庄严地宣誓，我永远不会以言詞、行动或信号向蒼天之下的任何人泄露組成此委員會的諸人的姓名，他們的議事录、會議、居住的地方、服装、面貌、气色或任何可能导致发现上述各項的其他情况，否則願受被首先遇見我的兄弟杀死，而我的名字与人格被抹掉并永远被輕蔑和痛恨的报应；我又特宣誓：假如在我們之中出現叛徒的話，在任何我能找到他或他們的时候，我要竭尽努力将叛徒或叛徒們处死，并且即使他逃到天涯海角，我也要拚命不停地追寻他。願上帝帮助并祝祐我謹守此誓不渝。

(譯自《英国工人运动文选》，第112—115頁。)(鍾一均譯，
端木正校。)

二三、拜倫在貴族院討論通過惩治机器 破坏者法案时的演說 (1812年2月27日)

1812年英国国会討論对卢德派采取非常措施时，拜倫为保卫工人作了发言，大胆表示反对处卢德派死刑。

……你們把这些人叫做賤民，放肆、无知而危險的賤民，你們认为似乎只有砍掉它的几个多余的脑袋才能制服这个“*Bellua multorum capitum*”^①……我們是否还記得我們在好多方面都有

① 拉丁文“多头的妖魔”。

賴于这种賤民？这些賤民正是在你們田地上耕作、在你們家里伺候、并且組成你們海軍和陸軍的人……但在这个时候，即成千成百陷入迷途而又慘遭不幸的同胞正在极端困苦与飢餓中掙扎的时候，你們那种远施于国外的仁慈，^①看来現在應該推及国内了。……抛开不談新法案中显而易見的欠缺公道和完全不切实际，难道你們現有的法典中处死刑的条文还不够多么？……你們打算怎样实施这个新法案？你們能够把全郡都关到監獄里去么？你們是否要在每块土地上都装上絞刑架，像挂上稻草人^②那样絞死活人？既然你們一定要貫徹這項措施，你們是否准备十个人中必杀一个？是否要宣布該郡处于戒严状态，把周圍各地都弄得人烟稀少滿目荒凉？……这些措施，对飢餓待斃走投无路的人民來說，又算得什么？难道那些快要餓死的、在你們的刺刀面前拚命的困苦到极点的人，会被你們的絞架吓退么？当死成为一种解脫时，而看来这是你們所能給他們的唯一解脫，死能够迫使他俯首听命么？

（譯自《近代史文獻》，第1卷，第37—38頁。）（端木正譯，蔣相澤校。）

二四、組合條例(1800年)

1800年英國政府所頒布的組合條例，旨在對人民自由全面進攻，制止工人罷工。

茲為便于說明并修正在今上第三十九年^③通過的，以“防止工

① 此處指英國在拿破崙戰爭期間對葡萄牙的幫助。

② 指田里用來吓唬鳥雀的稻草人。——編者

③ 1799年。

人非法組合條例”標題的條例；

特此規定：從本條例通過起及以後，凡在本王國內由任何工匠或其他工人或其彼此之間在此以前任何時間所簽訂或締結的書面契約、合同或協定，其目的為獲得他們或他們中的任何人，或任何工匠或工人，或任何製造業、行業或實業中其他人員之工資增加者，或其目的為減少或改變他們或他們中的任何人的通常工作時間，或減少工作量者（老板及其工匠或工人之間為此工人或工人之工作或服务得簽訂的合同除外），或其目的為防止或阻礙任何人雇用他，她或他們認為在他的、她的或他們的製造業，行業或實業及其經營或管理中適合雇用的任何人者，應為并在此宣告為事實上是非法與無效的。

并規定：在本條例通過後的任何時候工匠工人等不得簽訂或締結、或牽涉到簽訂或締結為上文宣告為非法契約、合同或協定之任何書面或非書面的契約、合同或協定；又在本條例通過後，凡在犯法行為發生後三個月內在犯法行為發生地之郡、行政區、區、市、特許區、鎮或鄉之兩位治安法官之前根據本人的供認或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可靠證人的宣誓……而依法判決為有上述犯法行為之罪的工匠或工人，應按這些治安法官的命令送往并監禁於其管轄的拘留所，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或按這些治安法官的自由裁量送往其管轄的感化院留作苦役，以不超過兩個月為限。

.....

（譯自《英國工人運動文選》，第77、91—92頁。）（鍾一均譯，端木正校。）

第二部分 17—18世紀欧洲 大陆的主要封建国家

法 国

一、路易十四的特許狀(1664年8月)

这个文件說明柯尔柏奖励工业生产的具体措施。

路易(称号从略)。上帝恩賜和平，其最大好处之一就是在我王国内恢复各种工业，使我国商业不再向外国人购买我臣民所用的必需物品，朕今已采取使此偉大計劃获致成功的一切办法，使我臣民获得此种利益。办法之一是恢复生产法兰德斯式的花毡，这种花毡是在朕可敬的先人、已故亨利大王^①的倡議下傳入巴黎城和我王国的其他城市的，在朕看来，恢复这种工业，誠然是很重要的；再者，朕最亲信的总顧問、全法建筑艺术^②和工业总监柯尔柏先生曾奏称，要恢复上述花毡的生产和制造，除路易·恩納外，沒有人能更好地开办，也沒有人像他那样能順利地进行生产，他是巴黎城的花毡制造商和市民，不仅以制造花毡著名，而且是經營这类商品的能手之一，乞朕給予恩納許可，按其为此目的所上的条陈中所定的時間与所願負担的責任，給予恩納、其后嗣及其委托人以特許，允其在波末城或比加底州其他他认为合适的城市設立工厂。

基于上述理由，……朕业已批准恩納建立工厂，織造各种长短

① 即亨利四世

② 原文作Arts，按法文此字最初是美术与工艺技术的通称。

經綫的風景和人物圖案的花毯。朕准予恩納、其后嗣和其委托人得享此種特許及設廠經營，為期三十年；為此，禁止其他人等侵犯，如敢違者，處以一萬鎊的罰款，并沒收其貨物、房屋、工場、織機以及其他為彼等用以製造花毯之物，連同全部製造費用，應得利潤以及恩納所受的損失等等，一概補償給恩納。

鑒于建廠的費用和各項開支可能超出恩納的財力所及，故如需要補助，朕願給企業提供必要的資本、房屋和地產，朕可負擔三分之二以內或三萬鎊以內的費用，而須在廠房的門上和前壁上嵌上刻有朕的紋章和“王家花毯工廠”等字樣的牌匾。除上述三萬鎊之數外，為了能夠經常而更好地幫助該工廠，朕願另貸給恩納及其合伙人三萬鎊，以便他們用以購買該工廠需用的羊毛、化學品、染料以及其他必需的物品，此款以六年為期，無息歸還。這樣，恩納及其合伙人在工廠建立的第一年時，即可雇用本國的和外國的工人一百名，而在第一個六年中，每年可以增添工人一百名。為了使他們能夠從外國招募到可能得到的最大數目的工人，朕將從準備金中按每人二十鎊的數目撥款給恩納及其合伙人。復因訓練大量的法國工人至為重要，故恩納及其合伙人應于任何時候得保持此等學徒的數目，使不得少于五十人；為了幫助此等學徒的食宿費用，在其習藝期間，朕亦將從準備金中按每人每年三十鎊的數目給予補助。此等學徒，在完成習藝期六年并以工匠資格工作兩年後，升為師父。同樣，朕規定凡外國工人工作八年後，如願永遠居留法國者，均視為歸化臣民而為法國人。

抑有進者，朕的意旨，為使恩納、其合伙人及工人等不受阻碍地進行工作，特准彼等免納戶口稅、軍餉稅以及其他正規的和額外的捐稅，免除彼等分擔該城市的債務及擔任守衛輪值之責等等。朕復賜予恩納特權，凡有關他的法律案件，可由王家法庭審理。

再者，鑑於經營上述企業，恩納及其合夥人必須毫無困難地使其所雇用的工人及其他人等在其廠房內安心工作，朕准予恩納及其合夥人爲其工廠配置所需要的油漆匠、染匠、釀酒匠和麵包師等，或雇師傅，或雇工匠，一如其願；而此等人得與花毯工人享受同樣的特權和豁免。恩納及其合夥人或彼等的代理人在五大稅區內所購買的羊毛和染料等，由彼等裝運到工廠者，特予免稅。……爲此，朕特准該人等在運載羊毛、染料以及行將制出的花毯所用的車輛、馬匹、船舶和其他運輸工具上，使用朕的紋章和旗幟；在織造花毯時，可將上述總監^①所批准的商標印上，其他人等不得在別的花毯上使用該商標或加以仿制，違者處以一萬鎊的罰款並沒收其貨物。……朕規定恩納及其合夥人無論在國內或在国外運銷所制的花毯，俱按每二十肘尺^②爲一匹，征稅二十鎊；而在五大稅區內銷售時，則予免稅。

（錄自《世界史資料叢刊》初集，《十七、十八世紀的歐洲大陸諸國》，三聯書店，1959年，第19—22頁。）（以下簡稱《十七、十八世紀的歐洲大陸諸國》）

二、路易十四給馬賽市政府官吏 和人民的信（1664年）

這封信說明柯爾柏鼓勵商業的政策和具體措施。

親愛的臣民，

① 指柯爾柏。

② 每肘尺等於五十四吋。

考虑到重建国外和国内的商业会对我国是何等的有利，……朕已決定設立一个專門討論商業問題的委員會，在朕亲自主持下，每两周开会一次，会中将討論和決定有关商人的一切利益、促进商业恢复的一切办法以及有关制造业的一切問題。

朕复通知汝等，朕在国家支出中，每年撥出一百万鎊来鼓励工业和增进航运，至于經營东、西两印度公司所付出的巨大款項，尤不在言下；

朕現正致力于革除各可航河流上的一切稅收。

現已用了一百多万的鎊来整修官道，关于官道的修理，朕还要时常加以注意；

朕将从国庫中撥出款項来帮助那些願意重建旧工厂和从事建立新工厂的人；……

凡从事海运的商賈、购买船只或建造新船来从事运输和經商者，在已确定的航次中，得在朕处領得每一吨进口或出口商品的补助费。

朕于此信中，不仅为通知汝等^①上述事情，而且要求汝等接到此信后，馬上召集馬賽的商賈举行會議，非常郑重地向他們說明朕对于上述事情的意旨，以期他們获悉朕願給他們优惠待遇后，更願意从事商业。告訴他們，凡有关他們利益的一切事宜，可向柯尔柏先生接洽……

（录自《十七、十八世紀的欧洲大陸諸國》，第22—23頁。）

^① 指市府官吏。

三、柯爾柏給呼叶的两封信

这两封信說明柯爾柏對錢幣外流和振興工業的重視。

(1)

致艾克斯巡按使呼叶先生，

1679年3月29日 根据来信所述有关錢幣的情况，最不正常的是在馬賽使用三鎊幣的情形，此足证明有大量錢幣正为商人运到近东去。如你重讀我写給你的論述这件事的信，就会看出我从沒有过要突然禁止錢幣外流的想法；但是你要明白，錢幣外流是應該大大减少的，尤其是当你注意到英国人和荷兰人在近东貿易中是怎样做的話；他們除了效法法国人的榜样（特别是掌握全部近东貿易的馬賽商人），曾經运过一些廢幣到那里，这种作法是馬賽人太习以为常事了，此外，他們从不运帶錢幣到近东去的。因为一开始利潤就很大，因此，这些外国人也运帶錢幣到近东去了。要不然的話，他們只是运銷自己生产的商品。馬賽商人不是高瞻远瞩的人，他們只想到眼前能获得的小利，他們毫无顾虑地濫用迄今为止的准許他們向近东运出錢幣的全部自由，触犯所有国家当然而根本的法令，它們的法令是禁止金、銀外流，違者处以死刑；这些商人从不想找麻煩去办工厂，或者运銷本国的产品。本月3日給你的信，其中所述，就是請你寻求使他們轉向工业制造的办法，以便逐漸地减少錢幣的流出。在誘導他們这样做的时候，你甚至可以告知他們，国王决定禁止錢幣外流，陛下将派軍艦拦止及搜查开往近东去的船只，惩罚船上那些干犯王法运帶錢幣到近东去的商

人。

特函告，在你任該州巡按使期間，必須把這件事作為職務內所應注意的事情中最重要事項。……

(2)

1679年4月20日 茲回答你本月8日的來信，在我對近東貿易及近東貿易中錢幣外流的問題所作的論述中，並沒有主張對近東貿易不應運出錢幣，因為我不願採取極端手段，但卻認為必須設法阻止商人運帶錢幣到近東去，誘導商人轉向生產運銷近東的商品，使現在從事製造業的人數多些，以期能夠相應地打擊運銷自己產品的英國人和荷蘭人的貿易，並減少錢幣的流出。……

(錄自《十七、十八世紀的歐洲大陸諸國》，第23—24頁。)

四、18世紀法國的一些最重要的封建義務

法國封建義務，名目繁多，本文只是敘述了各處流行的幾項最重要的封建義務。

地租。這是一種永久的義務，依據封建法律，是由某些土地的持有者被迫須向領主以現金或實物交付的。整個數額可向任何一個持有原來須繳納地租的土地的任何部分的人索取。這種義務是不能贖回的，也就是說，沒有可能與領主洽商任何辦法予以折償或取消。

售價稅。習慣法盛行的那些法國地方，有一普通規矩：凡是持

有須繳納地租的土地的人，如果他要出售他的財產，必須以他所得到的售價的一部分給予他的領主，數額多少是不一致的，但往往規定為六分之一。

出產稅。這種義務是：領主可以向須繳地租的人索取土地出產的一定部分。凡須繳納出產稅的土地，不得領主的允許，不能以之抵押。

葡萄收穫稅。在布尔邦內地方，領主勒索收穫的四分之一。

徭役。領主有權要佃戶在一星期中替他工作某幾天，或征用他的馬匹和車輛。這種權利在18世紀的法國已絕迹，雖然在歐洲的其他某些地區還是普遍存在。但法國政府要征用農民做修路工作，這種義務叫做徭役。

使用稅。有許多采地，領主有權要住在采地境內的人到他的磨坊磨他們的粉，用他的爐灶烘他們的面包，或用他的酒榨榨他們的葡萄，並給他很高的報酬。

先售權。有些領主有權比在采地內任何人早一個月或四十天出售他的酒。

通行稅。依據對封建法律有研究的律師，采地對於橋梁、河流和道路原來要苛征很多種通行稅。路易十四廢除了許多這種通行稅，並在1724年又廢除了一千二百項以上。

過渡稅。對渡過采地內河流的貨物征收費用之權。

市集稅。對運來墟市和市場的貨物征收的一種稅。

(譯自羅賓遜與比爾德編：《近代歐洲史選讀》，波士頓，1909年，第1卷，第139—140頁。)（以下簡稱《近代歐洲史選讀》）（王造時譯，蔣相澤校。）

五、伏尔泰对教会与国家的关系的见解

伏尔泰在其名著《简明哲学辞典》中，提出了对改革教会和国家的要求。这里的引文说明伏尔泰与宗教没有争论，只是责难教士对国家法权的侵犯。

教会制定的法律，非经政府明白批准，不应有丝毫效力。雅典和罗马之所以避免了一切宗教的争论，就是因为有这种预防办法。

这类宗教争论乃是野蛮民族的特性，或已经变成了野蛮民族的特性。

只有民政长官可以允许或禁止在宗教节日的劳动，因为教士的职务并不在于禁止人们去耕耘他们的土地。

关于婚姻的一切，应该完全决定于民政长官。教士本身应该限于为结婚祝福的庄严职务。

商业既受民法管辖，贷款取息便应该完全由民法规定。

所有教士既是国家的臣民，一切就应受政府的支配。

以同胞给与一个教士的土地的头年收入献给一个外国教士^①的那种可笑而又可耻的惯例，应该永远予以废除。

教士不能以违反神律的罪名剥夺一个公民的丝毫权利，因为教士自己也是一个有罪的人，他应该为其他的罪人祷告，而不应裁判他们。

^① 指罗马教皇：此条主张废除“首岁教礼”，即每个教士就任后第一年全部收入应上缴罗马教皇之恶例。——编者

官吏、勞動者和教士既然都是同樣地隸屬於國家，便應同樣地繳納租稅。

應該只有一種度量衡的標準和一種法律制度。

讓對犯人的處罰變成爲有用的事情。把一個人絞死，毫無好處；把一個人罰做苦工可繼續爲他的國家服務，並提供一種活生生的教訓。

每項法律應該是明晰的、一致的、和確切的。去解釋法律幾乎往往是去敗壞法律。

除了惡行以外，不應把任何事情看作是不名譽的。

租稅應該永遠與繳納人的資財成比例。

(譯自《近代歐洲史選讀》，第1卷，第183—184頁。)(王造時譯，蔣相澤校。)

六、孟德斯鳩《論法的精神》

孟德斯鳩在《論法的精神》一書中，批判了當時的專制制度，而主張一種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的君主立憲政體。

.....

每一個國家有三種權力：(一)立法權力；(二)有關國際法事項的行政權力；(三)有關民政法規事項的行政權力。

依據第一種權力，國王或執政官制定臨時的或永久的法律，並修正或廢止已制定的法律。依據第二種權力，他們媾和或宣戰，派遣或接受使節，維護公共安全，防禦侵略。依據第三種權力，他們懲罰犯罪或裁決私人訟事。我們將稱後者爲司法權力，而第二種

權力則簡稱為國家的行政權力。

一個公民的政治自由是一種心境的平安狀態。這種心境的平安是從人人都認為他本身是安全的這個看法產生的。要享有這種自由，^①就必須建立一種政府，在它的統治下一個公民不懼怕另一個公民。

當立法權和行政權集中在同一個人或同一個機關之手，自由便不復存在了；因為人們將要害怕這個國王或議會制定暴虐的法律，並暴虐地執行這些法律。

如果司法權不同立法權和行政權分立，自由也就不存在了。如果司法權同立法權合而為一，則將對公民的生命和自由施行專斷的權力，因為法官就是立法者。如果司法權同行政權合而為一，法官便將握有壓迫者的力量。

如果同一個人或是由重要人物、貴族或平民組成的同一個機關行使這三種權力，即制定法律權、執行公共決議權和裁判私人犯罪或爭訟權，則一切便都完了。

歐洲大多數王國是政體寬和的，因為享有前兩種權力的國王把第三種權力留給他的臣民去行使。在土耳其，這三種權力集中於蘇丹一人身上，所以可怖的暴政統治着一切。

在意大利各共和國，三種權力合並在一起，所以自由反比我們君主國還少。因此，為自保起見，這些國家的政府也需要採用像土耳其政府所採用的那種殘暴的手段，國家檢察官^②以及密告者隨時可以投進密告書的獅子口，這二者的設置就是證明。

試看這些共和國的公民是處在何等境遇中！同一個機關，既是

① 在英國要是個人的敵人就像他的頭髮那么多的話，也不會發生什麼事故；這就是不得了的事，因為精神健康與身體健康是同樣必要的（《英格蘭札記》）。

② 在威尼斯。

法律執行者，又享有立法者的全部權力。它可以用它的“一般的意志”去蹂躪全國；因為它還有司法權，它又可以用它的“個別的意志”去毀滅每一個公民。

在那里，一切權力合而為一，雖然沒有專制君主的外觀，但人們卻時時感到君主專制的存在。

因此，企圖實行專制的君主總是首先獨攬各種職權；歐洲就有一些國王獨攬國家的一切要職。

.....

(錄自孟德斯鳩著，張雁深譯，《論法的精神》，商務印書館，1961年，上冊，第155—157頁。)

七、盧梭《社會契約論》

盧梭在名著《社會契約論》中，宣布了政權來源於人民，在人民會議上決定一切重大問題。他確信只有共和國才是人類自然的政體形式。

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卻無往不在枷鎖之中。自以為是其他一切的主人的人，反而比其一切更是奴隸。這種變化是怎樣形成的？我不清楚。是什麼才能使這種變化成為合法的？我自信能夠解答這個問題。

如果我僅僅考慮強力，以及由強力所得出的效果，我就要說：當人民被迫服從而服從時，他們做得對；但是一旦人民可以擺脫自己身上的桎梏而擺脫它時，他們就做得更對。因為人民既是根據別人剝奪他的自由所根據的那種同樣的權利來恢復自己的自由，所以人民是有理由重新獲得自由的，否則別人當初奪去他的自由

就是毫无根据的了。社会秩序乃是为其他一切权利提供了基础的一项神圣权利。然而这项权利决不是出诸自然的，而是建立在约定之上的。……

……

我以为人类曾达到过这样一种境地，当时，自然状态中不利于人类生存的种种障碍，在阻力上已超过了每个个人在自然状态中为了自存所能运用的力量。于是，那种原始状态便不能继续维持；并且人类如果不改变生存方式，就会消灭。

然而，人类既不能产生新的力量，而只有是靠团结并运用已有的力量；所以人类便没有别的办法可以自存，除非是集合起来形成一种力量的总和才能克服这种阻力，并且是由同一个动力把它们发动起来，使它们共同协作。

……

“要寻求一种结合的形式，使它能够以全部共同的力量来防御和保护每个结合者的人身和财富；而同时又使每一个与全体相联合的个人只不过是服从自己本人，并且仍然像以往一样地自由。”这就是社会契约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

这一契约的条款是这样地被订约的性质所决定，以至于就连最微细的一点修改也会使它们变得毫无意义而且失去作用的；……社会公约一旦遭到破坏，每个人就立刻恢复了他原来的权利，并且在丧失了约定的自由时，就又重新获得了他为约定的自由而放弃的自己的天然自由。

这些条款，确切地加以理解之后，尽可以归结为一句话，那就是：每个结合者及其自己的一切权利全部都转让给整个的集体。因为，首先，每个人都把自己全部地奉献给全体，所以条件对于所有的人便都是同样的，而条件对于所有的人既都是同样的，便

没有人想要使之成为别人的负担了。

其次，轉让既是毫无保留的，所以联合体也就是尽可能地完美的，而每个結合者也就不再有什么要求了。……

最后，每个人既然是向全体奉献出自己，他就并没有向任何人奉献出自己，而且既然从任何一个結合者那里，人們都可以获得自己本身所轉让給他的同样的权利，所以人們就得到了自己所丧失的全部的等价物，以及更大的力量来保存自己的所有。

因而，如果我們撇开社会公約中的一切非本质的东西，我們就会发見社会公約可以簡化为如下的詞句：“我們每个人都以其自身及其全部的力量共同置于公意的最高指导之下，而且我們在共同体中接納每一个成員作为全体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于是，这一結合行为立刻就产生了一个道德的与集体的共同体，以代替每个訂約者的个人；組成共同体的成員数目就等于大会中的票数，并且共同体就以这一行为而获得它的統一性，它的公共的大我，它的生命和它的意志。……

(录自卢梭著，何兆武譯，《社会契約論》，商务印书館，1963年，第6、19—22頁。)

八、梅叶《遺书》

梅叶曾在《遺书》中，尖锐地抨击了封建专制制度和宗教，同时也攻击了资产階級所有制。

1. 序言 本书宗旨

……

我从少年时代起就看到了在人世間引起那么多灾难的謬誤和

弊端。……到处是无法无天，而在司法审判中，貪脏枉法行为竟这样猖狂；甚至那些被提升出来主持正义审判的人也变成了最坏的罪犯，而以虚伪偷偷代替了真理。……

2. 著者对于世界宗教的思想和感觉

……世上穷人們受各种迷信及偶像崇拜欺騙的时间已經够久了，富人和强者掠夺和压迫穷人的时间也已经够长了。該是打开穷人的眼界，向他們說明全部真理的时候了。如果，正像人們所說的那樣，从前为了使人类的粗野性格变得溫和，为了更容易箝制人民，所以把宗教的謊言和迷信灌輸給人民是必要的；那么，現在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药剂的危害性已变得大于疾病本身了，所以揭发这一切謊言就更加必要。这就是一切智慧之士的任务。最有智慧最有教养的人們，对这个任务應該深思熟慮，應該对这个重大事业全力以赴，到处把人民从迷誤之下解放出来，喚醒人民仇視和蔑視世上豪强的暴力，喚醒人民摆脱暴君所强加的不堪忍受的枷鎖。……

3. 一切宗教都只是迷誤、錯觉和欺騙

总之，我的朋友們！你們知道，任何宗教仪式，任何敬神行为都是迷誤、舞弊、錯觉和奸詐行为。所有利用上帝和諸神名义以及利用他們的声威发布的規則和命令都不外是人捏造出来的东西，这正和为庆祝諸神而举行的盛大祝典、祭典及其他宗教性及宗教祭祀性的活动都是人捏造出来的一样。我已說过，所有这一切先是由奸猾狡詐的阴謀家虛构出来，继而由伪預言家、騙子手和江湖

術士予以渲染和擴大，而後是由無知無識之人盲目加以信奉，最後是由國王和世上強暴者用法律來加以維持和鞏固。……

……

第一種禍害是：〔令人痛恨的人類的不平等現象〕

第一種禍害是不同地位、不同身分的人們之間的極不平等的現象 (disproportion)；一些人仿佛生來就只是为了橫暴地統治別人，永久享受生活的一切幸福；相反地，另一些人生來就仿佛是為了作貧窮、不幸、受人鄙視的奴隸，畢生在貧困和沉重的勞動中受苦。這樣的不平等現象是極不公平的，因為它絕對不是以一些人的功勳和另一些人的過失為基礎的；它是可恨的，因為一方面它只會造成驕傲、自大、好名心、虛榮心和傲慢心，另一方面，它只會產生仇恨、嫉妒、憤怒、渴望報復和埋怨等等感情。這一切激情後來就成為世界的無數罪惡和暴行的泉源和原因。如果人們相互間建立一種確定並維護他們相互間公正的隸屬的關係，而不使一些人暴虐地統治另一些人，那麼無疑地，罪惡和暴行就不會有了。

……

第二種禍害是：〔為只會掠奪和壓迫別人的寄生蟲的存在辯護〕

在人類當中，特別是在我們法國國內流行着的第二種禍害，就是對完全無用的、不能給世界帶來任何實際好處的某些種類的人的容忍、支持，甚至加以合法化。同時不僅容忍沒有任何好處的人的存在並加以合法化，而且更壞的是，容許甚至鼓勵專以蹂躪、掠奪和壓迫人民為能事的人們的存在。這顯然也是一種禍害，因為這一切人都是人民的重負。……

……

第三種禍害是：〔一些人將土地資源吞為私有而不歸公有，從

而产生許多不幸和灾难]

还有一种几乎在全世界都流行并合法化了的禍害，那就是一些人把土地資源和財富据为私有财产，而这些东西本来是应当根据平等权利归全体人民公有的，应当根据平等地位归他們共同享用的。……

……

第四种禍害是：[不同家族間不平等的不公正的現象]

……一些家族的人借口自己比別人出身更高貴、更榮譽而鄙視并規避另一些家族的人。由此而得的結果是他們互相鄙視，互相敗坏名譽，力图互相侮辱，甚至互相拒絕通婚，拒絕的理由是这样做会引起某某氏族的某种反对；而這些反对意見通常只是根据人們印入腦中的无根据的愚蠢的謠言，錯誤的妄想和臆斷。……

……

第五种禍害是：[不能解除的婚姻]

……

第六种禍害是：[国王的殘暴統治]

最后，还有一种使大多数人毕生不幸的禍害。这就是世上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的大人物的暴政，即几乎統治了整个世界、对他一切人有无限权力的国王和諸侯的暴政。因为在現在，这一切国王和諸侯是真正的暴君，他們以最殘酷的方式不断地蹂躪着可怜的人民，他們用很多苛刻的法律和經常压榨人民的义务来使这些可怜的人民服从他們的統治。

(录自让·梅里叶著，陈太先、曉茂譯，《遺书》，商务印书館，1959年，第1卷，第2、15、17頁；第2卷，第82、90、107、110、112、122頁。)

九、摩萊里《自然法典》

摩萊里在《自然法典》一書中，指責私有制是一切罪惡的根源，必須廢除私有制，建立公有制。

.....

我們應當指出，我們愚蠢地崇拜的這些聖賢，剝奪了半數人們的自然幸福，廢除了自然的英明先定，並且給一切罪行打開了大門。

.....

但是，這些有益的勸告完全被任性的制度所踐踏，這種制度一心要建立恒定的安靜狀態，並把它叫作繁榮或富貴，但是這只对少數人有利，而其他人仍負擔着沉重的勞動。這種差別使一部分人沉迷于清閑和嬌柔狀態，而另一部分人則因此厭惡強加于他們身上的義務。.....

.....

我已經解釋過：人在各方面都是完全平等的，而且今後也要這樣；自然界沒有破壞這個基本平等的水平，它賦與我們每個人決定我們權利的各種品質，並根據這種品質指出每個社會成員的地位，以及他與其他社會成員的有益的相互關係。

.....

.....但是，你們並沒有切斷私有制的根，所以你們將一事無成，你們的共和國早晚得陷入最悲慘的境地。.....

.....

……只要国家里不建立私有财产制，这种政体就不会衰落；如果发生了这种不幸，国家将会复灭，但是在我們的假說里，列有成千种防止这种不幸的方法。

……

社会上的任何东西都不得单独地或作为私有财产属于任何一个人，但每个人用来满足生活需要、用来享乐或用来进行日常劳动的物品除外。……

……

在被残酷无情的私有制統治的民族中間，也一定发生这种现象。私有制是一切罪恶之母，这些罪恶犹如陷入絕望和赤貧境地的儿童。……

(录自摩萊里著，何清新譯，《自然法典》，商务印书館，1959年，第52、65、78、82、86、123、154頁。)

德 意 志

一、伯恩哈德·艾德斯曼斯道費尔 論三十年战争后德意志的 商业与工业

这个文件叙述了 17 世紀中叶以后德国工商业的衰落及其衰落的原因。

如果认为商业与工业的全面恶化单只是由于三十年战争，这种看法是不对的；困难的根源存在于更深远的地方。

从 15 世紀以来开始的世界商业全面而巨大的变化，对于德意

志在世界上的經濟地位是非常不利的。海洋貿易的有力的發展，從事海洋貿易各國的經營事業，德意志缺乏殖民地、作戰艦隊以及一個統一的德意志貿易政策，這一切到16世紀都已經明顯可見。德國人大規模的貿易活動越來越為荷蘭人、英國人和法國人所超過。

漢薩同盟商人們的居留地鐵場依然屹立于倫敦，但這不過是過去的偉大與優勢的遺迹而已；由於伊利薩白女王的法令，其重要性長期以來就低落下去了。從那時起，沿北部海岸直到但澤，到處都有英國商人冒險家們的公司滲入，他們把批發商業抓到手裡，並且為英國工業征服了德意志的市場。這是英國給德意志的一個反擊。

與此類似的是瑞典和丹麥擺脫了漢薩同盟商人的控制，而且這兩個國家都採取了步驟把它們在經濟上的從屬地位轉變為統治地位；丹麥人以其過境稅控制了“波羅的海峽”；瑞典人則以一種壓倒優勢加諸德意志海岸。

此外還有16世紀末期以來荷蘭貿易霸權的發展；從萊因河口上溯，荷蘭人越來越多地取得了控制權，直到整個德意志西部盡入其掌握之中；他們的強大艦隊駐在波羅的海，與英國人競爭，包辦了這一地區的全部商業。

這一切甚至在戰前就發生了；但最壞的情況是在戰後才出現的。由於德意志各邦的衰弱和德意志資本的無力參加全面的競爭，致使德意志到處都對外來的支配勢力敞開了大門。

德意志的商人雖然退居于二等或三等地位，但還沒有讓自己從舞台上完全消失。即使在戰爭期間情況最壞的年头，漢堡、不來梅、律貝克與但澤在世界貿易上還是起着一定作用，儘管日益處在從屬於英國人和荷蘭人的地位。漢薩同盟與俄國人之間的古老關係仍然盡力地維持下來，律貝克人對此尤為熱心，而彼得大帝則被稱為莫斯科“日耳曼郊区”的一個學生。

.....

至于北德意志与法兰西之间的贸易，里昂仍是一个最重要的地方，而在该地古老的贸易关系也仍然保持着。在另一边，还有同奥地利、匈牙利、波希米亚的获利颇丰的贸易；经营铁器的贸易是紐倫堡人的老生意，而战争更刺激了军火贸易，紐倫堡人和奥格斯堡人对于这方面的生意的经营特别起劲。

战争时期，莱比锡的商人们在南方和北方、东方和西方之间的贸易上起着主要作用。莱比锡本身，由于一再被围困，加上每次被攻克后随之而来的破坏，饱受战争损害再加威斯特伐利亚和約締結之后，这个城市又被瑞典人占据了八年之久。这却不是太坏的一个命运，因为瑞典的陆军元帅托尔斯廷森（并非是无关他自己的财政利益在内）向全世界宣布说：他要保护莱比锡市集。于是便发生了这样的事，这个贸易繁盛的城市得以渡过一切风暴，而薩克森选侯邦其他地区的城市和乡村却遭害很大。通过它的世界著名的市集，莱比锡变成了欧洲东部与西部南部贸易的最重要的汇合点。通过“大道”来自俄罗斯、波兰与西里西亚的货车涌进莱比锡，然后从这个汇合点流进汉堡、科伦、美因河上的法兰克福和紐倫堡，使莱比锡人的市集在广泛的意义上成为世界性的市场；特别因为这个城市也是德意志商业的汇合点，德意志的产品从这里分送到全世界各个地区。

在上薩克森的这一地区，有着持久不断的活动，这种活动获得日益增长的成就，在这里，比在其他地区更快地恢复了战争的创伤；当然，那压倒一切的外国竞争所带来的总的灾难，以及与大規模远洋贸易的隔绝，还是阻碍着德意志工商业向最高的目标前进。

（譯自斯耐德編《德国史文献》，新澤西，1958年，第89—90頁。）（以下簡稱《德国史文献》）（張德恩譯，蔣相澤校。）

二、腓特烈在柳坦之役勝利前向他的 將軍們的講話(1757年12月3日)

腓特烈的演說反映了普魯士軍國主義的特點：軍隊盲目服從專制君主；軍隊為容克地主的“祖國”不惜任何犧牲；掠奪別國領土等。

先生們，

你們都知道洛林的查理親王已經勝利地取得了錫瓦尼茨，打敗了伯弗恩公爵而做了布列斯勞的主人。這事是正當我忙於阻止法國與帝國軍隊前進的時候完成的。施勒斯維希的一部分、我的首都，以及其中貯存的軍事設備都失去了。實在的，如果不是由於我無限信任你們的胆略、毅力，與你們對祖國的熱愛（這一切曾由你們過去多次向我證明）的話，我會感到自己是處於一個最困難的地位的。你們為我、為祖國所做的，感動了我的心靈深處。你們之中幾乎沒有一個人沒有表現過突出的勇敢事迹；因此，我很自傲地相信：在即將到來的時機中，你們不會不應祖國的要求，而不付出任何犧牲。

時機現在已經迫近了。我覺得如果讓奧國占有施勒斯維希的話，我便是一事無成。我現在告訴你們，不管一切戰爭藝術的清規戒律，我在哪裏發現三倍於我們的查理親王的軍隊，我就叫你們向那裏進攻。毫無問題，敵人在數量上超過我們，他們所占地勢也比我們優越。我希望以我的部队的忠勇與對我的計劃的縝密執行來克服這些。我必須走這一步，否則一切都要完了。我們必須打敗敵人，否則，我們即將全部埋骨於敵人的炮火之下。我相信這一

点。我就要这样行动了。

將我的決定傳達給我軍全體軍官。讓部隊準備接受即將到來的考驗。告訴他們：我希望他們的盲目服從。時刻記着你們是普魯士人，因此你們必須表現出你們是不辜負這個稱號的。如果你們當中有誰怕與我分擔任何和一切危險的話，他可以立即退伍，並不會受到我的任何斥責。……

(譯自《德國史文獻》，第107頁。)(張德恩譯，蔣相澤校。)

三、腓特烈大王《論政体的諸形式》

腓特烈大王此文，系為“開明專制”辯護，這種專制的實質是通過一些自上而下的、枝節的改革來繼續維持封建貴族專政。其照顧工商業的作法，不過是要緩和封建主和新兴資產階級之間的矛盾。腓特烈在為“開明專制”辯護的同時，還為封建農奴制辯護，並強調軍事的重要性。

……

關於君主政體，它有不同的形式。相當久遠以前，幾乎普遍於全歐的古旧的封建政體是由于蠻族的征服而建立的。部族的酋長使自己成為被征服國家的主權者，將被征服國家的各省分給他的主要將領；固然，這些人要服從其主上，當需要時還要供給他軍隊；但是，當這些臣屬之中有一些與其主上同樣的強有力時，便形成了國家中的國家；於是使全民遭受不幸的一系列的內戰發生了。在德國，這些臣屬變成獨立的，在法國、英國和西班牙，他們被壓服了。波蘭共和國是這種可憎的政體碩果僅存的形式。

在土耳其，君主是專制的，他可以作最殘忍的行為而無所顧

忌，但也常常發生這樣情況，由於野蠻國家所常有的不安定，或者由於當然的報復，君主也常被處死。

論到君主政體，它可以成為所有政體中之最好的或最壞的，關鍵在於治理之不同。

我們知道，一個人如為其同等的人推許為杰出人才，這是希望他應該為他們服務。這些服務包括法律的維持、司法的嚴格執行、全力防止任何傷風敗俗的事、以及保衛國家、抵抗敵人。這個君主有責任重視農業；他有責任使國用糧食豐富，使商業和工業受到鼓勵。他是一個應該時常警惕國家敵人行動的終身哨兵。他的預見和深謀遠慮應能與那些可能對雙方都有利的人訂立適時的同盟。

從這個簡要的敘述里，可以了解每一個項目所特別需要的各種知識。除此之外，君主還須深究國家的特殊情況，並對其民情應有充分的認識；因為君主由於無知無識犯了錯誤，正如蓄意犯了錯誤一樣，是可譴責的；前者由於懶惰，後者由於心地不良，但對社會所造成的惡果是一樣的。

因此，君主並不具有至上權威，不能放縱於淫行逸樂而免于咎責。公民推崇他們，並不是讓他們耀武揚威，使他們可以輕蔑地侮辱那些誠實、貧窮和可憐的人們。把政權付托給他們，並不是讓他們起用一群無用之徒，這些人的怠惰無能，一切罪惡由之而生。

君主政體的罪惡起於不同的原因，其根源是在於君主的性格。君主如沉湎於女色，便會為其妃嬪所制，他的寵妃們利用對他的控制，為非作歹，如包庇奸宄、賣官鬻爵以及其他類似的邪惡行為的犯罪。假如君主無能，大權便會旁落於雇用者之手，我的意思是指落於大臣之手，……

……

我們可以進一步說，大臣們和將軍們個人利益常常引起他

們之間不停的互相敵對，而且有時為了計劃不是他們提出的，而阻礙最好計劃的實施。但是事情糟到極點的就是邪僻的意見打動了君主，使之認為他的利益和公共的利益是兩回事。那時，君主成了人民的敵人，而不知道為什麼；他會由於錯誤而成為嚴酷、苛刻和不人道；因為他行動的原則是錯的，其結果必然也是錯的。

不可分離的紐帶使君主附着於國家；因此，他必然善悉其臣民所受的一切災禍，同樣，臣民對落於君主的不幸，也是能感受的。只有一個共同的利益，即國家的利益。……

我再重複一次，君主代表國家；他和他的臣民只有構成一整體，這一整體只有聯合一致才是快樂的。君主對於其所治理的國家，正如頭腦之於人；其責任在於為全社會而觀察、思考和行動，他可以為全社會謀求每種可能得到的利益。假如認為君主制應比共和制優越，關鍵就在於君主了。他必須積極、純潔無疵，並應聚精會神，使自己能夠進行所擔負起來的事業。以下是我對他的責任的看法。

他應該正確而詳細地了解其國家的強弱之所在，了解有關他受命去統治的國家的金融資源、人口、財政、貿易、法律和民情等情況。法律如果是好的，其定義就明確；否則，詭譎者將利用其不明確情況，設法歪曲其精神，而隨意地、不合規定地去決定人們的命運。訴訟應該盡量縮短時間，以免涉訟者的破產，免得他們在理所應得的權利上却無謂地消耗資財。政府的這一部門，必須置於極嚴密的監督之下，以一切可能的提防來對付法官和律師的貪欲。用隨時巡訪各省的辦法使得每個人按職責辦事。無論誰認為受到損害，即可向有司提出申訴；而那些被發現為瀆職的人，應該受到嚴厲的處罰。用不着說，處罰不應該超過其罪愆；暴力決不應超過法律；作為一個君主，寬仁些總比過度嚴酷好。

.....

.....我們已看到過，在現在，常常已經是對立，甚至是对敵的國家，却會在同一旗幟下聯合起來。但這些是少有發生的事情，不能作為常例來看待。這種聯合只是暫時的，而另外的一種，就是由於利益一致而訂立協定的，才是唯一能發揮作用的。在歐洲現在的情況下，所有的君主都是武裝了的，在他們中間，優勢的強國已經興起，能夠毀滅弱國，此時，基於深謀遠慮，要求各國和其他國家結為同盟，一方面為的是在受到攻擊時，獲得援助，另一方面為的是粉碎敵人的危險的計劃，並由於這樣同盟的應援，可以堅持公正的要求，反抗那些提出反對意見的人。

這樣還不夠。必須在我們的鄰國，特別是敵國里，布置耳目，要他們把所見所聞忠实地報告上來。人是邪惡的。必須特別留意不要為突然的事件所害，因為任何突然事件都是威脅和恐怖的，當有了準備時，不管事件麻煩到可以逆料的地步，也不會倉卒應付。歐洲的政治是如此地詐偽，以致最聰明的人，如果不常常注意和準備的話，也可以成為受騙者。

軍事制度同樣要建立在好的原則上，這些原則是可以根据經驗來確定的。應該了解民族的精神，它能勝任什麼，以及在率領民族去對抗敵人時，可以冒險至何種程度。.....

有些國家因其地勢和組成而必然是海軍國，如英格蘭、荷蘭、法蘭西、西班牙和丹麥。它們為海所環繞，而且它們所保有的遙遠的殖民地，使它們必須保持一支海軍，以維持母國與這些遠方成員之間的交通和貿易。另一些國家，如奧地利、波蘭、普魯士和甚至俄羅斯，其中有的沒有船舶也完全無關係；而其他的國家，如果將其軍隊以一部分用之于海上，而這一部分恰恰是必須為陸上所需要的，因而在政治上就犯了不可饒恕的錯誤。

一个國家所保持的軍隊必須與其敵人所保持的成比例。他們的力量應該相等，否則，最弱的有被壓服的危險。有人或者會提出異議，而認為國王應該依靠其盟國的援助。如果盟國真是按照同盟的道理行事的話，這種議論就可以說是正確的；然而盟國的热忱却是半冷半熱的；凡把靠人看成是靠自己一樣的人，是必定要受騙的。如邊境形勢利于用堡壘來防衛，便必須建立堡壘，且不惜任何代價以完成之。關於此點，法國是一個範例，它在不同事件上已因此而獲得好處了。

但是如果財政管理得不善，而君主自己又不是一个謹慎的理財者的話，政治、軍事都不能上軌道。金錢正像巫師的魔杖，因為借它的幫助，可表演出奇蹟來。如無金錢之助，則偉大的政治規劃、軍隊的維持以及最理想的可使人民安樂的計劃全不能實現。……

……君主為眾人利益而勞動，必須由眾人給薪；法官也要給薪，這樣他可不必受賄。兵士必須受到供養，因為所得不足餬口，他會有暴行的。同樣，受雇而從事征收賦稅工作的人也要給與適當的薪水，使之不致為金錢所誘，而損劫公眾。這些費用，需要相當大的數目，而除這些之外，還必須加上為应付非常而暫時貯備起來的款項。這種款項都必須課之于民，而首要的技術在於征收時不致造成壓榨。……

在城市里徵稅的消費稅，是稅收的另一種，這種稅必須讓有能力的人來管理；不然的話，如像麵包、淡性麥酒、肉類等等生活必需品，將會過重抽稅，而這種負擔將落在士兵、勞工和手工業者身上。結果對人民是不愉快的，勞動的價格會上漲，終使商品變得如此昂貴，以致無法在外國市場銷售。……

在歐洲大多數王國中，有些省份的農民依附於宗教領地，或者是領主的農奴。在所有情況中，這是最不幸的，而且是最違反人性

的。沒有人注定生來便是他的同類的奴隸。我們很有理由痛恨這種惡俗，並且容易相信只要大家願意就能廢棄如此野蠻的一種習慣。但這個想法並不現實；它是建立於早期租地法和地主與莊戶間的契約之上的。耕作是按照農民提供服役而規定的；誰要突然地想廢棄這種可憎的制度，就會整個地推翻處理地產的方式，因而就必須部分地補償貴族因失去他們的地租而引起的損失。

.....

關於商業，有三件事要考慮：第一是供輸出的本國的剩餘出產品；其次是使負責運輸者獲利的外國產品；第三是國內消費而不得不輸入的外國商品。任何王國的貿易必須按照這三個項目來管理，因為按事理而言，只有它們是與商業有關的。英格蘭、荷蘭、法蘭西、西班牙和葡萄牙在兩個印度都保有領土^①，他們比其他王國有更多的貨財，供給它們的商船運載。利用我們所有的有利條件，不做超過我們力量的事，是明智之策。

.....一個國家的人民具有同一宗教見解的事是很少的，他們的見解常常是很不相同的，有一些人被稱為非正統派者。.....

.....但是，如果我們追溯到所有社會的起源時，就會發現這樣的事實，即君主並沒有權利來干涉其臣民的信仰。.....

以上大致就是一個君主應盡的責任，為了不與之背道而馳，他應該常常記住這一點，他像其臣民中最卑下的一樣，僅是一個人。說他是全國第一個軍人、首席官吏，並不是要他空負權力之名，而是他應該履行此種稱號所負擔的責任。他僅僅是國家的第一個仆從，有按忠實和謹慎來行動的義務；更要保持全然的無私，做到時刻有責任對他的公民同伴匯報他的事務。

① 兩個印度為西印度和印度，但此處所指，遠較二者範圍為廣。

因此，如果他浪費人民的金錢，如果他奢侈、炫耀和荒淫而浪費稅收，便應該受到譴責。他有責任維護作为法律的守护者的道德，他有責任改良国民教育，而不要把它导入歧途，最重要的目的是保全善德的純洁；对此，君主可大力来鼓励和表揚作好事的人，对作了坏事而不知其为可耻的人加以鄙視。君主极应譴責每种不誠实的行为，对不能改正錯誤的人絕不寬容。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不应忽視，……君主應該不停地只表揚有德行的人，而且对沒有善行和道德的有錢人表示藐視。

因为君主当然是公民大家庭的家长，人民的父亲，他應該在所有情况中都是不幸者的最后庇護所，是孤儿的父母，寡妇的丈夫，对最下級的庸夫，正如对最高級的宮廷显貴一样的爱护；并且对那些无处求助而只有盼望他的仁慈的人施恩。……

（录自《十七、十八世紀的欧洲大陆諸國》，第67—77頁。）

俄 国

一、彼得一世之建立工厂与工場

这个文件是摘自約翰·福凱罗德（普魯士駐俄大使秘书）的手稿《彼得大帝时代的俄罗斯》，叙述彼得一世建立工場的目的和措施。

……彼得一世本人不止一次地說过，在政府事务中沒有一件事比商务更难于处理的了……但是，对他国内的商品制造业的好处和害处，大体上他的想法都是很合理的，如果他的想法运用于实际有錯誤的話，这不能归于別的原因，而只是由于他怀着寻求真正利益的願望，由于具有那种为許多偉大君主所共有的热情。

一般說來，在設置商務機構方面，他抱有下列的目標：1)應怎樣減少外貨輸入俄國的數量，同時又增加國貨輸出的數量；2)怎樣防止偷稅漏稅，把稅收搞得最妥善與最合理；3)應怎樣把海上貿易從外國人的控制下奪取過來，並鼓勵俄國人用本國的商船把貨物運往外國去。

為了達到第一個目的，他選擇了一條最簡單的途徑，即在國內發展礦業和創辦有如外國通常開設的那些工廠企業。早在他首次游歷荷蘭時，他就雇用了大批藝術家和各種手工工匠，如別針制作者、金屬綫制作者、造紙匠、槍炮匠與呢絨匠及其他等等。除此以外，他還對那些要到俄國開辦工廠的人大加鼓勵。雖然後來因爆發了瑞典戰爭，不容許他認真地追求這一目的，但他對此事的注意並未絲毫放鬆，他不只經常設法收羅許多這樣的人才，而且派遣自己的許多臣民到英國和荷蘭去，到那里學習工廠生產方法。他特別致力於改善俄國的麻布工廠和毛織工廠，而當他發覺到俄國的羊毛太粗劣、母羊又沒有得到應有照料等情況以後，便從薩克森和西里西亞訂購了母綿羊和聘來養羊的人。他在法國游歷時就已根本決定要在俄國設立像里昂、奧爾良和都那那樣華麗的絲織品工廠，又把這件事委托本國三個最有錢有勢的領主，海軍大將阿普拉克辛，莎菲羅夫男爵和托爾斯泰伯爵等去辦，並給予他們十分有利的特權，例如只在他們的工廠還沒有完全投入生產的幾年內，才允許把華麗的絲織品免稅輸入俄國。領主們卻把這項特權以二萬盧布的代價出賣給私商……

雖然這樣，彼得在位期間，也曾使各工廠能夠大量供應俄國所需要的這些物品，如：針、武器和各種麻織品。特別是帆布，不但供應海軍的需要，而且還能賣給其他各國。

最後，在他統治期間，西伯利亞的礦山也開發了，在這方面特

别努力的是一个普通铁匠——德米多夫（当时他发了那么一笔大财，使他的儿子现今的收入竟达十万卢布以上），现在俄国不但已用不着像往年那样从瑞典获得铁和铜了，反而能够把铁和铜（特别是铁）运销到外国去了。

（译自吉米特也夫与涅奇金娜编，《苏联史文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部教科书出版社，1953年，第2卷，第21—22页。）（以下简称《苏联史文献》）（李淑璧译，王国忠校。）

二、一子继承法令（1714年3月23日）

这个法令说明，彼得一世要改善国家财政状况，巩固贵族土地所有制，并保证军队和国家机关获得贵族干部。

我，彼得一世，全俄沙皇和专制君主……向我国全体臣民（不论其有无官衔与属于任何官衔）宣布本法令。

在我们国家内，因为父母死后将不动产分给子女，不论对国家利益或对臣民与世家本身都为害极大，其害处为：

1. 有关稅收方面。举例說，如果某人有一千戶农戶和五个儿子，即頗富有之家，吃的丰盛，待人也有排場；到他死后把地产分给他的五个儿子，那么每人所分得的就只有两百戶了，这几个儿子因追念自己父亲和門第的光荣，不願分立門戶，但人人都清楚（即使不清楚也是如此），这些貧穷的臣民这样就不是一桌而是五桌吃飯了，而两百戶农戶收入也只好支撑几乎如一千戶收入的生活（而国家的稅收还是照納），如此，人們怎样不破产呢？国家的利益怎能不受到損害呢？因为两百戶总不能像一千戶那样如数向国庫納捐

稅，向地主繳納租金，因為(如上面所寫的)如果是一千農戶(而不是二百農戶)的主人(他將有五個兒子繼承財產)，畢竟使農民們容易做到如數向國庫繳納捐稅，向主人繳納租金。可見分了地產對國庫為害甚大，並使庶民破產。

2. 有關世家方面。如果這五個人後來各有兩個兒子，那麼每個兒子只能分得一百戶了，像這樣人口代代增多下去，就會達到這樣貧窮的地步；他們可能會變成一些只擁有一戶農戶的家庭，那時這些名門世家不但喪失了光榮，而且會成為村民，這種例子，在俄國人民中間已屢見不鮮。

3. 有關本人不中用。除了上述兩點害處之外，還有害處的是，各人有了一份不勞而獲的面包(雖然是很小的一塊)，非迫不得已便不肯為有益於國家的事業服務，而專門尋求各種機會以享閑逸的生活，而這種生活(按聖經所寫)乃是一切罪惡行為之母。

與上述那些情形相反，第一：如果把不動產永遠傳給一個兒子，而其餘的兒子只分得動產的話，那麼，國家的收入就將更有保證，因為主人從較多的農戶所得的收入總會充裕些(儘管按少量收租)，而且不是五家而將是一家(如上面所寫的)，這對臣民更好些，也不致於破產。

第二：世家不致衰落，反而使光榮的大世家永遠保持其門第的光彩。

第三：其餘的兒子也不致游手好閑，因為他們不得不通過服役、做學問、經商與其他途徑來謀取自己的面包。而且他們為了自己的生計將做的一切對國家會是有益的；為了造成幸福，從此實行下面所宣布的各條：

1) 所有的不動產，即祖傳的、因功績取得的和買來的世襲領地和地產、以及莊院和店鋪都不得出賣，也不准抵押，而應在族內按

下述办法处理：

2) 有儿子的人要分产业，应通过遺囑将不动产傳給諸儿中有继承权的那一个；其余的儿子和女儿則分予动产，他們的父母應該在世时将这些动产分好，分給儿子，也分給女儿，多少自由決定，要除去那个将获得不动产的儿子的一份。如果他沒有儿子，只有女儿，那么她們也应该依照这种方法去決定。如果他在世沒有把产业分好，那就只有根据法令所規定的去決定，即把不动产按长子继承权傳給长子，把动产平分給其他的子女；女儿继承产业也是如此。

3) 沒有子女的人，可以随意把不动产傳給本家中他所认定的一人，动产則可以分給他所願意給予的亲戚或旁人，这些都由他隨便处理。如果他在世時沒有作出決定，那就根据法令将这两份产业在族內分掉；把不动产分給血緣最接近的那个人，把其余的动产平分給其他应得的人。

(譯自《苏联史文献》，第2卷，第63—64頁。)(李淑璧譯，王國忠校。)

三、指导良好風度的規矩“青年正鏡”

这个文件說明如何培养貴族子弟。

总 則

儿童說話和做事，都必須非常文雅有礼，不得莽撞或有吵架的行为，遇有迎面來人，行抵三步地方，应以优雅姿态脫帽，而不應該高視闊步或左顾右盼后問好。因为說話有礼貌并脫帽致敬，对于

自己亦无所亏损，而且可以博得称赞，当人们谈论及他时，会赞美其文雅有礼，是谦逊的骑士和青年，这比人们称之为高傲的傻瓜自然好些……

幼年儿童应当彼此随时用外语交谈，以便惯于运用外语；尤其是碰到他们相谈密事，可使男女仆从无法打听，也可以识别出他们不同于其他无知的傻瓜；因为每个商人要夸耀自己的货色，才能尽销售之能事……

遇到与人谈话，或参加聚会而处在人群当中时：即或围桌而坐，或正与人交谈，或与人跳舞时，不应该面对人群中的任何人，以不体面的姿态吐痰，而应在一旁吐痰。如果在人数很多的私室，则应吐痰于手帕，切勿用不文雅的姿态狠狠地吐在私室或教堂的地板上，致使他人因而作呕，为了吐痰或者暂退一旁，不使任何人看见，并用脚尽量擦净……

用手帕或手指拭鼻，而拭得似涂上油膏，是最不端庄的，特别是在高贵人物面前。

幼童与别人坐谈时其举止应当如何

当你和他人同桌吃饭，应谨依下列规矩：

首先，要修剪自己的指甲，切勿像天鹅绒镶边一样。洗手然后从容就席，坐要端正，勿首先动菜，吃时勿像猪一样狼吞虎咽，喝汤不能连喝不停，以免喷射四处飞溅，吃时也勿哼哧作声。勿首先饮酒，饮时须有节制，取酒应以自己所需为度，取菜宜在最后。如有人为你加食，则取其一部分，其余的让给别人，并应向他道谢。双手切勿长久置于餐碟上面，双脚不应四处摆动，饮酒时勿用手拭嘴唇，宜用手巾，食物未经吞下不可饮酒。不可舔手指，不可啃骨头，只能用刀切割。不可用刀剔牙齿，宜用牙签，剔齿时并应一手掩

口，切面包勿貼近胸前，吃放近面前的食物，而放在別处的食物不宜取吃。如果想拿食物給別人，不應像現今某些人所習慣的那樣用手指拿取。吃东西时勿像猪一样发声咀嚼，也不可搔头，未吞下食物勿說話，因为农民才是边吃边說話。常打噴嚏、擤鼻涕与咳嗽是很不礼貌的。吃鸡蛋时，垫在面包上面切开，还要注意勿使蛋液流出，迅速把它吃完，鸡蛋壳不应打碎，而吃鸡蛋时，不可同时飲酒，不要弄汚桌布，也不可砥手指。在自己餐碟周圍不可使骨屑、面包皮、面包和其他等物堆积如山。用飯完畢后要感謝上帝，洗手臉和漱口。

（譯自《蘇聯史文獻》，第2卷，第122頁—123頁。（李淑璧譯，王國忠校。）

四、普加乔夫頒布的五個詔令

這五個詔令是農民領袖普加乔夫以彼得三世名義向農民、工人、哥薩克人、士兵和一些俄羅斯民族頒布的。在詔令中反映出這次農民戰爭（18世紀70年代）的特點，提出明確的社會綱領，帶有強烈的反農奴制的性質；農民、工人和各民族團結一致反對暴君。但詔令也充分反映皇權思想。

（1）普加乔夫頒布之詔令（1773年10月1日）

至高無上威嚴的彼得·費多洛維奇大帝為體念全體臣民特頒布此令，

大家須知道，我是真真正正的君主彼得大帝。本地及各方臣民、伊斯蘭教民與加爾梅克人以及其他等人等都必须對此深信不疑，要知道，你們都是朕的臣民！準備接駕，並瞻望我的儀容，不得拒

不前來，背棄你們原來的誓言吧，轉而向我親近。假使巴什基爾人中的領導人和諾蓋沿途所有居民準備歸順我時，所有被拘禁在獄中的和其他地主家的不自由的人，皆應在最近幾月和最近幾天全部釋放。我的旨諭是：如證明是敵人，則斬其首，洒其血，以預防其子孫起而效尤。你們的前輩，父親與祖父都曾為我的聖明先帝彼得·阿列克塞維奇效忠，你們也受過他的賞賜，而我在現刻和今後也都還要賞賜你們。賜予你們土地、水、鹽、信仰和祈禱、牧場和薪餉，為此你們要對我效忠到底。我將是你們的慈父和恩人，只有反對本誠諭的人除外，不得對我虛偽；恩惠是很多的，但為此我將在上帝面前頒示誠律。誰要抗命，就是敵人，就是不忠，不但不能蒙受恩遇，且將被處極刑，沒收牧場。為此特頒發此令。

於 1773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

本令抄成副本各城市各要塞傳閱

至高無上俄羅斯沙皇彼得三世簽署

彼得三世皇帝親自簽署。

此令由彼得·費多洛維奇大帝發交巴什基爾人的首領并向沿諾蓋大路的全体居民及西伯利亞路上居民公布之。

(2) 普加喬夫向士兵頒布之命令

(1773 年 10 月上半月)

全俄羅斯君主彼得·費多洛維奇大帝，

親自向正規部隊發出詔令：你們！我的忠實部下，正規軍，士兵們和軍官們，你們當初曾為我和我的祖先全俄羅斯諸大帝效忠，矢志不渝，現在也應為你們合法的彼得·費多洛維奇大帝效忠，直到流盡最後一滴血。不要再聽從你們那些不可靠的指揮官，因為他們使你們誤入歧途，同時也使你們失去我的慈惠，應該聽我的

話，投誠到我的旗幟下來，顯出對我偉大君主的忠心。對此我將賞賜金錢、糧餉和官職；無論你們，以及你們的子孫，只要對我的國家有益，即可在我屬下擔任光榮的職務。如果有誰忘記了自己對真命人主彼得·費多洛維奇的職責，胆敢不執行本詔令，而為我忠實部隊所擒獲，誰就要遭到我公正的怒責，然後處以極刑。

全俄羅斯君主彼得·費多洛維奇大帝

(3) 普加乔夫向阿夫贊—彼得洛夫工場工人 頒布之命令 (1773 年 10 月 17 日)

全俄羅斯君主彼得·費多洛維奇大帝發布

本詔令，曉諭阿夫贊—彼得洛夫工場的馬克西姆·奧西波夫，達維特·費多洛夫以及全農村公社：

正如你們的祖父和父親為我的祖先效忠，你們也要為我偉大君主效忠到底，執行我的命令。你們為我，偉大君主，製造兩件炮彈零件，從速完成交來；為此將賞以十字架和鬍子^①、河流和土地、草、薪金、糧食、鉛、火藥以及各種自由。執行我的命令，熱心歸順我，就可獲得君主的恩惠。如果違抗我的命令，那就會觸動我公正的憤怒，同時逃脫不了上帝的主宰。誰也不能庇護你們脫出我們的巨掌。

1773 年 10 月 17 日

全俄羅斯君主彼得三世大帝

(4) 普加乔夫頒布之詔令 (1773 年 12 月 1 日)

全俄羅斯君主彼得·費多洛維奇大帝詔令：

① 賞以十字架，實即尊重坦乂地區少數民族原來信仰的宗教。賞以鬍子，即允許蓄鬍子，因為彼得一世禁止人民留鬍子，蓄鬍者，必須納稅。——編者

我願贖養我的全体忠实臣仆，犹如上帝賜給我的一樣，任何人現在自願成為我的臣民而听命于我，都可以得到我的寵眷……要說現在有誰體驗到我的仁慈，實際上我已經給了你們一樣賞賜：耕地、捕魚場、森林、蜂房、海狸獵場和其他土地，以及種種自由。此外，我以上帝所賜的權力許諾，你們從今以後不再負任何重擔。要說有誰看不到我的仁慈，那就是地主和世襲大地主，他們是違反法律和扰乱公共安寧的罪犯，是違抗我的意旨的惡徒，我要剝奪其生命，即處以極刑，把他們的住宅和全部財產拿來作獎賞。上述地主的田莊和財富，食物和酒，就是農民的生活之資，要是使他們快活，就是使你們痛苦和死亡。現在，為了你們大家，我宣布我自己也是失望者之一，我親身走遍各地，為的是把造物主創立的仁慈賜給你們……誰收到我的仁慈詔令，應立即傳示各城各地，由我的官員對各種人闡明我的仁慈，追憶往昔的太平生活。以上所述，現在和今後，對大家都是有效的。

君主大帝親筆簽署：

全俄羅斯君主彼得三世大帝

1773 年 12 月 1 日

(5) 普加喬夫頒布之詔令(1774 年 7 月 31 日)

奉天承運，全俄羅斯君主彼得三世大帝，

昭告全民周知。

朕以君主與慈父的仁慈詔示全民，凡是从前處在農民地位和處在服從地主地位的人都成為皇家的忠仆，并授以古十字架和祈禱、智慧和鬍子、優惠和自由，允許他們永遠是哥薩克，不召募他們當兵，免除人頭稅和其他貨幣稅，不經贖買和納代役租便占有土地、林地、割草場、捕魚場和鹽湖，把所有从前受害的人從貴族和城

市貪官——使农民和所有納稅人民承担重負的法官——等凶手中解放出来。我但願你們灵魂得救，在世上安居乐业，我从貴族恶棍旅行的記載中可以体会到你們生活中不少的災難。而現在我在俄羅斯統治的勢力日益興盛，為此發布本詔令：原先地產和世襲領地上的貴族，那些違抗我統治的敵人和損害帝國的亂黨以及使農民破產的人應予以逮捕、處決、絞殺和其他各種方式的懲罰，以這些不虔信基督教的人所施加於你們農民者還治其人之身。開滅了敵人和貴族惡棍後，每個人都可以過太平日子，世世代代以至於無窮。

1774 年 7 月 31 日 彼得

（譯自《蘇聯史文獻》，第 2 卷，第 228—231 頁。）（朱建謀
譯，鄧文才校。）

第三部分 英屬北美殖民地的獨立 戰爭。美利堅合眾國的成立

一、印第安人論述英國殖民主義者 對他們的暴力掠奪

本文是節錄 1768 年 3 月易洛魁部落代表與英國當局特派員談判的聲明。聲明中揭露了英國殖民者野蠻地驅逐和屠殺印第安人。

我們正跟那些頭暈腦脹的人一樣，不知道應該做什麼。無論我們轉身到什麼地方，四處都可以看到我們的鮮血。當我們的青年人想在自己土地上去打野獸時，經常遇到許多籬柵，必須一座座翻越過去，弄得精疲力竭。他們在什麼地方也弄不到一點鹿肉來吃，弄不到一塊樹皮來做自己的窩棚，因為所有的野獸都跑掉了，全部樹木都被砍光了……

英國人不是像我們所想的那樣來保護我們，而是用他們所特有的狡猾手段來欺負我們，在賓西法尼亞州、佛吉尼亞州，在全國各地殺害我們的人……你們的人來自太陽出升的地方（即來自東方），曾溯江西上，而現在又從南部來攻打我們……沒有採取任何辦法來把他們赶走。

（譯自《近代史文獻》，第 1 卷，第 40—41 頁。）（朱建謀譯，
鄧文才校。）

二、本·富兰克林記載屠杀印第安人事件(1763年)

英国殖民者对印第安人进行大规模的掠夺和屠杀。富兰克林在文中所描写的，只是千百个屠杀事件中的一个例子。

1763年12月14日，星期三，有五十七个来自我们边疆村庄的人，都骑着骏马，带着燧石枪、腰刀和手斧，在晚间穿过〔兰开斯忒〕郡之后，来到康內斯多哥庄园，他们计划毁灭这个小小的聚落。他们包围了这个印第安人的小茅舍村庄，正在天刚亮的时候一齐冲入茅舍内。茅舍中只有三个男人，两个女人，一个小孩留在家裏，其余的人都和邻近的白种人出去了，有些是出卖他们所制造的篮子、带草和瓦钵，有些是为别的事情出去了。这些可怜而无防御的人们马上被枪射死，被腰刀刺死，被手斧砍死！其中善良的什罕斯^①被砍成碎片。他们的头皮连同头发都被剥掉，悲惨地被乱刀砍死。于是他们的茅舍被纵火，它们大部分被烧掉了。这一队人因为他们的行为和勇敢而兴奋，但又因为有些可怜的印第安人逃脱了这次屠杀而愤怒，他们骑着马，分成小队，跑回家去了。

邻近的白种人听到此事时都很关怀。当年輕的印第安人回来，看见这个惨剧和他们被杀的父母和亲属的半被烧焦的尸体时，他们的悲伤是不可以言语形容的。

……那些残酷的人又集合起来，他们听说余下来的十四个印

① 小孩的名字。

第安人在兰开斯武工場里，12月7日^①他們突然在那个村庄中出現。他們五十人，和先前一样地武装着，跳下馬來，直接跑往工場，用暴力冲開門，帶着极凶惡的面孔跑進工場。当时这些不幸的人知道附近沒有庇護的地方，也不可能逃走，同时又沒有一点可以自卫的武装，他們分散成为他們的小家庭，孩童們抱着父母，他們跪下，申辯他們的無辜，說明他們对英国人的愛戴，以及他們一生中从来沒有伤害过英国人。在这个姿态中，他們都受着手斧的砍杀！男的、女的和小孩們，每个都被殘酷地屠杀！——冷酷无情地被屠杀！

这些違反政府，違反一切人类和上帝的法律，給他們的国家和种族带来羞耻而做出这种殘暴事情来的野蛮人，于是重新騎上他們的馬匹，好像他們得到胜利一样，凱旋欢呼，毫無事地馳馬而去！

被杀者的尸体于是被拿出，暴露在街中，直到掘了一个坟墓可以安葬他們的时候为止。

但是罪恶是不能隱蔽的，罪恶将常存在在整个大地上，直到杀人犯們受到正义的裁判时为止，无辜者的血將向天神呼吁，請求复仇。

（录自《世界史資料丛刊》初集，《1765—1917年的美国》，三联书店，1957年，第36—38頁。）（以下簡稱《1765—1917年的美国》）

^① 疑为“17日”之誤。

三、英王乔治三世关于禁止移殖和 开垦阿勒根尼山和密西西比河 之間土地的布告 (1763 年 10 月 7 日)

这个布告打击了殖民地一切渴望土地的人。英国统治者以“关心”印第安人为借口，来保证英国商人和大地主的利益。

……其次，我郑重宣布，国王的意志就是这样：无论现在和将来……发自西部和西北部而注入大海的各河源以西的一切土地和領上都应保留在我的主权之下……以供印第安人使用，……现在我严格禁止我心爱的全体臣民在此购买任何土地，或向此間任何地方移殖，或未經我特許而占有上述某些地方，違者严惩不貸……

我再次严令和要求，不論何人，凡有意或无意移入上述各区範圍內任何地方——上述现在还保留給印第安人的地方——者，应立即离开。

（譯自《近代史文献》，第 1 卷，第 43 頁。）（朱建謀譯，邓文才校。）

四、反“印花稅法”大會的議決案 (1765年)

英國政府巧立名目，向北美殖民地征重稅，其中最招人怨恨的是印花稅。1765年10月北美殖民地各主要城市的代表集會于紐約城，宣言反對“印花稅法”，並要求其他民主權利。

本大會的成員，誠摯地以最熱烈的愛戴與恭順的心情忠於陛下本人以及陛下的政府，堅定不移地遵守那種恰當的王位必須由新教徒繼承的現行法規^①，心中深深地感覺到英屬本洲殖民地那些目前的以及行將來臨的不幸事件，在時間所能允許的範圍內，已經把這些殖民地的情況考慮再三，籌之稔熟，認為：由於國會最近所制定的那幾個法案，我們有義不容辭的責任，將關於殖民地人民所認為最重要的權利和自由，以及他們在工作中所遭遇的苦難，謹抒刍蕘之見，作下列的宣言。

1. 居住在這些殖民地的陛下的臣民，與那些出生在陛下本邦的臣民一樣，對大不列顛國王負有同等忠誠的義務，並對大不列顛尊嚴的國會負有一切理所當然的服從的義務。

2. 居住在這些殖民地的陛下的臣民，理應享有為陛下那些出生在大不列顛王國本土的臣民所固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

3. 如果不得到人民親自或經由其代表所表示的同意，那末就不得向他們征收賦稅。此為人民自由權中之不可分離的要素，亦

^① 英國在1689年的“權利法案”和1701年的“王位繼承法案”中，均規定非新教徒不得繼承王位，以防止天主教會的復辟。

为英国人之不容置疑的权利。

4. 这些殖民地的人民在大不列颠的下议院中没有代表；而且由于他们地方上的实际情况，也不能够在那边拥有代表。

5. 这些殖民地的人民之唯一的代表，就是由他们自己在当地所推举出来的那些人选。除掉他们各自的立法机关得按照宪法程序向他们征税以外，其他一切的赋税都是非法的。过去如此，今后亦然。

6. 国王所享用的一切供奉，须是人民出于自由乐意的赠予。大不列颠的人民要把殖民地人民的财产授予国王陛下，那是与英国宪法的精神和原则不符合的，并且是不合理的。

7. 用陪审制度进行审判，此乃居住在这些殖民地的每一个英国臣民之天赋的、至可宝贵的权利。

8. 国会最近所制定的那个法案，题为“准予在英属美洲殖民地和垦殖区实施某些印花税以及其他捐税的法案”，强迫这些殖民地的居民负担苛捐杂税。而上述的“法案”，以及其他的一些“法案”，更把英国海军法庭的管辖权扩大到其昔日的范围以外，这就有一种明显的意图，要求剥夺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自由。

9. 国会最近制定的几个“法案”所要征收的那些捐税，从这些殖民地的特殊情况说来，将是非常繁重、非常苛刻的；而从货币奇缺的情况说来，要缴纳那些捐税也是绝对行不通的。

10. 因为这些殖民地的商业利润最后都是集中到大不列颠；去付款购买其所不得不从该处采办的那些制成品，所以这些殖民地实际上就等于在大不列颠所授予国王的一切供奉中贡献了很大的一部分了。

11. 国会最近制定的几个“法案”所加于这些殖民地的商业上的限制，将使这些殖民地无法购入大不列颠的制成品。

12. 这些殖民地的发展、繁荣和安乐，系于其能充分而无碍地享受它们的权利和自由，并系于其与大不列颠之间的互相友好和互相有利的往来。

13. 向国王或国会的任何一院請願，此乃居住在这些殖民地的英国臣民应有之权利。

最后，我們这些殖民地的人民对于那最善良的君主，对于母邦，以及对于我們自己，都負有一种义不容辞的責任，必須竭忠尽智，向国王陛下提出忠誠而負責的呼吁，向国会的上下两院提出恭敬的申請，要求取消那准予实施某些印花稅的“法案”，取消国会如上所述的任何其他“法案”中借以扩大海軍部管轄权的一切条款，并取消那些其他的为了限制美洲的工商业而新近制定的“法案”。

（录自《1765—1917 年的美国》，第 1—3 頁。）

五、湯馬斯·潘恩^①《常識》(1776 年)

潘恩所著的小册子《常識》，捍卫被压迫者为自己的利益而进行武装斗争的权利，陈述殖民地完全彻底脱离英国的主要理由，反映了资产阶级民主派和劳动大众要求独立的願望。这本小册子对独立宣言的准备工作起着很大作用。

.....

关于英美之間的斗争这个题目，已經出版过好多卷书籍。各阶级的人们出于不同的动机和抱着各种目的，参加了这场爭論；但是一切都毫无效果，現在論战已經結束了。作为最后手段的武

① 潘恩或譯作潘因。——編者

力決定着這場爭執；訴諸武力的辦法是由英王選擇的，北美大陸已經接受了這個挑戰。

.....

由於問題從爭論轉到用武力對付，一個政治的新紀元開始了，一種新的思想方法已經產生了。4月19日以前，即戰爭爆發以前的一切計劃、建議等等，都成了明日黃花；這些東西雖然當時是合適的，現在卻一無用處，可以束之高閣了。當時對問題各執一詞的人的意見，終於歸結到同樣的一點，即同英國聯合；雙方唯一的差別在於實施這一主張的方法；一方建議採用武力，一方建議利用友誼；.....

既然對於和解的利益已經談論很多，而它像美夢一樣已經消逝，並未使我們有何收穫，那麼我們就當然應該考查一下論證的相反一面，稍稍探究一下這些殖民地在同大不列顛保持聯繫並處於從屬地位的情況下，現在和以後將永遠蒙受的許多物質損失。要根據自然原理與常識來考查那種聯繫和從屬地位，看看我們如果分離的話必須依靠什麼，如果處於從屬地位的話可以有什麼指望。

我聽見有些人硬是這樣說：既然北美在以前同大不列顛發生聯繫時曾經繁榮過，那麼為了它將來的幸福，同樣的聯繫是必要的，並且總會產生同樣的效果。沒有任何論證比這更錯誤的了。你還不如說，因為一個孩子是吃奶長大的，所以他永遠不該吃肉，或者說，我們一生的開頭二十年應該成為第二個二十年的先例。可是這也是強辭奪理的說法；因為我可以斷言地說，假如當初沒有一個歐洲強國照顧它的話，北美照樣能夠繁榮，或許還更興旺。它賴以致富的貿易，屬於生活必需品一類，只要歐洲人還有飲食的習慣，它總不會沒有市場。

可是有人說，這個歐洲國家曾經保護過我們。不錯，它曾把我

們放在它的壟斷操縱之下，而它花我們的錢和它自己的錢來保卫北美大陸，這也是事實；不過，出于同樣的動機，也就是說為了貿易和統治權，它也會保卫土耳其的。

唉！我們長期以來受到歷史久遠的偏見的迷惑，為迷信作了很大的犧牲。我們曾經自夸受大不列顛的保護，不去注意它的動機是利益而不是情誼；它並沒有為了我們的原故保護我們免受我們敵人的侵犯，而是為了它自己的原故防禦它的敵人，為了任何其他原故防禦那些與我們並無爭執的人，並且為了同樣的原故防禦那些將會經常與我們作對的人。如果英國不放棄它對北美的自作主張的要求，北美就得擺脫這種從屬地位；萬一法國和西班牙同英國發生戰爭，我們可以同它們保持和好關係。上次漢諾威王朝的戰爭所造成的苦難，應該提醒我們來反對我們同英國的種種聯繫。

.....

可是有人說英國是親國。那麼它的所作所為就格外丟臉了。豺狼尚不食其子，野蠻人也不同親屬作戰；因此，那種說法如果正確的話，倒是對它的譴責；可是那種說法恰巧是不正確的，或者只是部分地正確，而英王和他的一伙幫閑陰險地採用的親國或母國這個詞兒，含有卑鄙的天主教的意圖，想要偷偷地影響我們心地老實的弱點。歐洲，而不是英國，是北美的親國。這個新世界曾經成為歐洲各地受迫害的酷愛公民自由與宗教自由的人士的避難所。他們逃到這裡來，並不是要避開母親的撫慰，而是要避開吃人怪物的虐待，把最初的移民逐出鄉里的那種暴政，還在追逐着他們的後代，這話對英國來說，至今仍然是適用的。

.....

可是，即使我們承認自己都是英國人的後裔，這有沒有意義呢？沒有。英國現在既然是一個公開的敵人，那它就取消了其他

一切的名義和頭銜，說什麼和解是我們的責任，那是滑稽透頂的說法。現在這個王室的第一任國王（威廉一世）是法國人，英國目前的貴族半數是法國人的後裔；因此，根據同樣的推論方法，英國應該受法國的統治。

關於英國和殖民地之間的同心協力問題，人們已經談得很多了，說什麼聯合起來它們就可以同世界各國相抗爭。但這僅是一種推測；戰爭的命運是捉摸不定的，那些話本身也毫無價值，因為這個大陸決不願意讓人把它的居民抽光，去支援英國在亞洲、非洲或歐洲的軍隊的。

其次，同世界各國抗爭與我們又有什麼關係？我們的目的是通商，如果妥善從事，它將為我們贏得整個歐洲的和平與友誼；因為整個歐洲所關心的，是使北美成為一個自由港。它的貿易將永遠是一種屏障，而它在金銀方面出產不豐，可以保證它不受外人侵略。

我要求最熱心創議和解的人指出北美大陸由於同大不列顛聯合而能獲得的一件好處。我重複這個要求；照我看來是一件好處也得不到的。我們的穀物將在歐洲任何的市場上順利出售，我們的進口貨物一定要在我們願意購買的地方成交。

但是，我們由於同英國聯合而遭受的危險和損失是不勝枚舉的；我們對全體人類以及對我們自己的責任教導我們要拒絕這種同盟；因為，對大不列顛的任何屈從或依附，都會立刻把這個大陸捲入歐洲的各種戰爭和爭執，使我們同一些國家發生衝突，而那些國家本來是願意爭取我們的友誼的，我們對它們也是沒有憤怒或不滿的理由的。既然歐洲是我們的貿易市場，我們就應當同歐洲的任何部分保持不偏不倚的關係。北美的真正利益在於避開歐洲的各種紛爭，如果它由於對英國處於從屬地位，變成英國政治天秤

上的一个小小的法碼，它就永远不能置身于紛爭之外。

……所有正确的或合理的事情都为分离作辯护。被杀死的人的鮮血和造化的啜泣声在喊着：現在是分手的时候了。……

……为了正确地發現我們的責任范围，我們应当照顾我們的子孙，把我們的職責地位在人生中更推进几年；……

虽然我願意当心地避免作不必要的攻訐，可是我倒认为，凡是拥护和解論調的人都可以归入下列几类。

私心很重的不可靠的人，腦于糊塗的愚鈍的人，不願了解事物的抱有偏見的人，还有一批过分重視欧洲世界的稳健的人；而这最后的一类，由于考虑欠妥，将比其他三类对北美大陆造成更多的災难。

……

认为这个大陆可以长期受任何外来势力的支配，这种想法是悖理的，違反事物常規的，也是不合历代先例的。甚至英国最有自信的人也不这样想。在这个时候，人們即使竭尽知慧，要不談独立而保证这个大陆苟安一年，也是办不到的。和解在現今是个荒謬的梦想。……

……

我并不是出于驕傲、党派或憤懣的动机来拥护分离和独立的主張的；我在良心上清楚地和絕對地相信，这样做是符合这个大陆的真正利益的；任何缺少真正利益的事情只是一种杂湊，不能提供悠久的幸福，——这是让我们的子孙遭受杀戮，并在多出一点力量，多跨进一步就可使这个大陆成为世界的榮耀的关头退縮不前。

既然英国絲毫沒有表現出要求和解的意思，我們可以確信，所能获取的条件是不值得北美大陆接受的，或者所能达到的目的是抵不上我們已經付出的生命和財產的損失的。

.....

(录自潘恩著，馬清槐譯，《常識》，商务印书館，1959年，第37—54頁。)

六、独立宣言(1776年)

1776年7月4日第二届大陆会议在人民群众压力下通过《独立宣言》，宣布北美十三个殖民地成立完全独立的北美合众国。《宣言》出自杰斐逊手笔。《宣言》包含人民应该决定自己命运、反抗殖民压迫和封建残余等思想，第一次以正式文件宣布人民政权，在历史上具有一定进步意义；但并不是这一切都曾见诸实行，《宣言》确定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而且在原稿中本有废除奴隶制一段，但因南方奴隶主的反对而被删掉。

在人类历史事件的进程中，当一个民族必须解除其与另一个民族之间迄今所存在着的政治联系，而在世界列国之中取得那“自然法则”和“自然神明”所规定给他们的独立与平等的地位时，就有一种真诚的尊重人类公意的心理，要求他们一定要把那些迫使他们不得已而独立的原因宣布出来。

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边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所以才在人们中间成立政府。而政府的正当权力，系得自被统治者的同意。如果遇有任何一种形式的政府变成是损害这些目的的，那末，人民就有权利来改变它或废除它，以建立新的政府。这新的政府，必须是建立在这样的原则的基础上，并且是按照这样的方式来组织它的权力机关，庶几就人民看来那是最能够促进他们的安全和幸福的。

誠然，謹慎的心理会主宰着人們的意識，认为不应该为了輕微的、暂时的原因而把設立已久的政府予以变更；而过去一切的經驗也正是表明，只要当那些罪恶尚可容忍时，人类总是宁願默然忍受，而不願廢除他們所习惯了的那种政治形式以恢复他們自己的权利。然而，当一个政府恶貫滿盈、倒行逆施、一貫地奉行着那一个目标，显然是企图把人民抑压在绝对专制主义的淫威之下时，人民就有这种权利，人民就有这种义务，来推翻那样的政府，而為他們未来的安全設立新的保障。——我們这些殖民地的人民过去一向是默然忍辱吞声，而現在却被迫地必須起来改变原先的政治体制，其原因即在于此。現今大不列顛国王的历史，就是一部怙惡不悛、倒行逆施的历史，他那一切的措施都只有一个直接的目的，即在我們各州建立一种绝对专制的統治。为了证明这一点，讓我們把具体的事实臚陈于公正的世界人士之前：

他一向拒絕批准那些对于公共福利最有用和最必要的法律。

他一向禁止他的总督們批准那些紧急而迫切需要的法令，除非是那些法令在未得其本人的同意以前，暫緩发生效力；而在这样暫緩生效的期間，他又完全把那些法令置之不理。

他一向拒絕批准其他的把广大地区供人民移居垦殖的法令，除非那些人民願意放棄其在立法机关中的代表权。此項代表权对人民說来实具有无可估量的意义，而只有对暴君說来才是可怕的。

他一向是把各州的立法团体召集到那些特別的、不方便的、远离其公文档案庫的地方去开会。其唯一的目的就在使那些立法团体疲于奔命，以服从他的指使。

他屡次解散各州的議會，因为这些議會曾以剛强不屈的堅毅的精神，反抗他那对于人民权利的侵犯。

他在解散各州的議會以后，又长时期地不让人民另行选举；这

样，那不可抹杀的“立法权”便又重新回到广大人民的手中，归人民自己来施行了；而这时各州仍然险象环生，外有侵略的威胁，内有动乱的危机。

他一向抑制各州人口的增加；为此目的，他阻止批准“外籍人归化法案”；他又拒绝批准其他的鼓励人民移殖的法令，并且更提高了新的“土地分配法令”中的限制条例。

他拒绝批准那些设置司法权力机关的法案，借此来阻止司法工作的执行。

他一向要使法官的任期年限及其薪金的数额，完全由他个人的意志来决定。

他滥设了许多新的官职，派了大批的官吏到这边来箝制我们人民，并且盘食我们的民脂民膏。

在和平的时期，他不得到我们立法机关的同意，就把常备军驻屯在我们各州。

他一向是使军队不受民政机关的节制，而且凌驾于民政机关之上。

他一向与其他的人狼狈为奸，要我们屈服在那种与我们的宪法格格不入，并且没有被我们的法律所承认的管轄权之下；他批准他们那些假冒的法案：

他把大批的武装部队驻扎在我们各州：

他是用一种欺骗性的审判来包庇那些武装部队，使那些对各州居民犯了任何谋杀罪的人得以逍遥法外：

他割断我们与世界各地的贸易：

他不得到我们的允许就向我们强迫征税：

他在许多案件中剥夺了我们在司法上享有“陪审权”的利益：

他是以“莫须有”的罪名，把我们逮解到海外的地方去受审：

他在邻近的地区^①廢除了那保障自由的英吉利法律体系，在那边建立了一个橫暴的政府，并且扩大它的疆界，要使它迅即成为一个范例和适当的工具，以便把那同样的专制的統治引用到这些殖民地來：

他剝夺了我們的“宪章”，廢棄了我們那些最宝贵的法令，並且从根本上改变了我們政府的形式：

他停閉我們自己的立法机关，反而說他們自己有权得在任何一切場合之下為我們制定法律：

他宣布我們不在其保护範圍之內並且對我們作战，这样，他就已經放棄了在这里的政权了。

他一向掠奪我們的海上船舶，騷擾我們的沿海地区，焚毀我們的市鎮，并且殘害我們人民的生命。

他此刻正在調遣着大量的外籍雇佣軍，要求把我們斬尽杀絕，使我們庐舍为墟，并肆行专制的荼毒。他已經造成了殘民以逞的和蔑信棄义的气氛，那在人类历史上最野蛮的时期都是罕有其匹的。他完全不配做一个文明国家的元首。

他一向强迫我們那些在海上被俘虏的同胞公民們从軍以反抗其本国，充当屠杀其兄弟朋友的劊子手，或者他們自己被其兄弟朋友亲手所杀死。

他一向煽動我們内部的叛亂，并且一向竭力勾結我們边疆上的居民、那些殘忍的印第安蛮族來侵犯。印第安人所著称的作战方式，就是不論男女、老幼和情况，一概毀灭无遺^②。

① 指加拿大，1774年3月，英国政府通过五項所謂“不能容忍的法案”，其中最重要的一項是將俄亥俄西北的广大地区划归加拿大的魁北克省管轄，並允許在加拿大的法国人得保持其天主教的信仰，以阻止十三个殖民地的人民向西部移殖。

② 在这里，“独立宣言”对印第安人作了诬蔑的說法。

在他施行这些高压政策的一个阶段，我們都曾經用最謙卑的詞句吁請改革；然而，我們屢次的吁請，結果所得到的答复却只是屢次的侮辱。一个如此罪恶昭彰的君主，其一切的行为都可以确认为暴君，实不堪做一个自由民族的統治者。

我們對於我們的那些英国兄弟們也不是没有注意的。我們曾經时时警告他們不要企图用他們的立法程序，把一种不合法的管轄权横加到我們身上来。我們曾經提醒他們注意到我們在此地移殖和居住的实际情況。我們曾經向他們天生的正义感和侠义精神呼吁，而且我們也曾經用我們那同文同种的亲誼向他們恳切陈詞，要求取消那些倒行逆施的暴政，认为那些暴政势必將使我們之間的联系和友誼归于破裂。然而，他們也同样地把这正义的、血肉之亲的呼吁置若罔聞。因此，我們不得不承认與他們有分离的必要，而我們對待他們也就如同對待其他的人類一样，在战时是仇敌，在平时則为朋友。

因此，我們这些集合在大会中的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們，吁請世界人上的最高裁判，来判断我們这些意图的正义性。我們以这些殖民地的善良人民的名义和权力，謹庄严地宣布並昭告：这些联合殖民地从此成为、而且名正言順地应当成为自由独立的合众国；它們解除对于英王的一切隶属关系，而它們与大不列颠王国之間的一切政治联系亦应从此完全廢止。作为自由独立的合众国，它們享有全权去宣战、媾和、締結同盟、建立商务关系，或采取一切其他凡为独立国家所理应采取的行动和事宜。为了拥护此项“宣言”，怀着深信神明福佑的信心，我們謹以我們的生命、財產、和神圣的榮譽互相同共同保证，永誓无貳。

〔各州代表签名从略〕

（录自《1765—1917 年的美国》，第 3—8 頁。）

七、當時人的抨击文《托利黨的 復仇》^①(1779年)

該文載于1779年8月5日《賓州郵報》。文中列舉擁護英國的大地主、貴族和官吏的罪行，並要求立刻驅逐他們。這證明在獨立戰爭期間殖民地本身存在着尖銳的階級鬥爭。

誰是戰爭的罪魁？托利黨……誰勸說大不列顛暴君採取迄今文明人聞所未聞，連野蠻人也要憤慨的手段來進行戰爭？托利黨。誰勸說荒漠里的野人歸服到敵人的旗幟下？托利黨。誰幫助印第安人剝取老人、年輕婦女、小孩和死人的帶發頭皮？托利黨。誰慫恿和協助燒毀我們的城市，破壞我們的田地？托利黨。誰引起你們成千的人因親人不幸早亡而痛哭悲傷？托利黨。誰妨礙大陸會議執行保障祖國自由的任何措施？托利黨……誰和敵人有勾結來往？托利黨。誰今天宣誓對合眾國效忠，而明天又違背自己的誓言？托利黨。誰大肆阻撓我們招募新志願兵來迅速補充隊伍？托利黨。誰在劝阻人們參軍？托利黨。誰在唆使士兵開小差？托利黨。最後，誰窩藏逃兵。托利黨。總而言之，誰想征服我們，奴役我們？托利黨……擺脫這些毒蛇的時候到了，這些傢伙曾經在我們胸前受過溫存，必須立刻擲它們滾蛋。

(譯自《近代史文獻》，第1卷，第49—50頁。)(朱建謀譯，鄧文才校。)

① 系指殖民者中英政府擁護者，多半是些有錢的大地主、貴族和官吏。

八、“美英和約”(1783年)

1783年9月3日英美兩國在巴黎簽訂最後和約。根據和約，英國正式承認美國的獨立，值得注意的是第七條提到英人撤退時不得帶走任何黑人或合眾國居民的其他財產，這說明條約確認了美國的奴隸制。

第一條 英王陛下承認合眾國，即新漢普什爾、麻薩諸塞灣、羅德島及普洛維登斯島殖民地、康涅狄克、紐約、新澤西、賓西法尼亞、德拉瓦、馬里蘭、佛吉尼亞、北卡羅來納、南卡羅來納、喬治亞為自由、自主和獨立的國家；他將這樣和它們來往並為他自己、他的子孫和繼承人，放棄對合眾國及其每一部分的統治、禮節和領土主權的一切要求。

.....

第四條 雙方同意，雙方的債權者對於從前借出的一切真實的債務得按照英幣的價值全部收回，不能遭受任何法律上的阻礙。

第五條 雙方同意，合眾國國會應向各州議會切實建議，以法律規定，償還曾被沒收屬於英國臣民的一切地產、權利和財產，以及居在英軍占領區內，但未曾以武力反抗合眾國的人們的地產、權利和財產。而且任何其他種類的人們得有完全自由權，進入十三州中任何一州的任何地區，並得在該地居留十二個月，不受干涉，以求獲得他們曾被沒收了的地產、權利和財產的歸還；又合眾國國會應向各州切實建議，重新考慮並修改關於地產的一切法令或法律，務使該項法令或法律非但完全適合於正義和公平，並且與因和平幸福的恢復而普遍流行的和

好精神相符。合眾國國會又應向各州切實建議，上述人等的地產、權利和財產必須物歸原主，但他們也應償還現有業主曾在沒收之後，因購買任何該項地產、權利或財產而付出的真實價格（如果曾經給付了的話）。並且同意，凡因債務、婚姻或其他關係，對於被沒收了土地享有任何權利的一切人等，在為他們的正當權利而進行訴訟時，不得遭受法律上的阻礙。

第六條 將來不得再有任何沒收，也不得對任何人由於他或他們曾經參加了這次戰爭而進行任何控訴；任何人不得因此之故，對於他的身體、自由或財產在將來受到任何損失或傷害；凡因此種罪狀而被監禁者，在合眾國批准本條約時，應立即釋放，又凡因此而進行的控訴應予停止。

第七條 在英王陛下與合眾國之間，在一方面之臣民和另一方面的公民之間，應有著堅固而永久的和平，因此在海上和陸上的一切敵對行動應即從此終止：雙方所有的俘虜應予釋放，英王陛下又應盡量從速自合眾國及其境內的每個港口、地區和港灣撤退他的一切陸軍、駐防軍和軍艦，並不得造成任何破壞，或帶走任何黑人或合眾國居民的其他財產，必須留下一切要塞內可能尚存在的美國大炮，又應下令，凡屬於合眾國任何一州或其公民所有，而在戰爭進程中或曾落入英王軍官手中的一切檔案、案卷、證書和文件，應立即歸還並交給他們所屬的各州和原主。

第八條 密西西比河的航行，從它的發源地到它的入海口，對大不列顛的臣民和合眾國的公民應永遠自由開放。

第九條 假如在上述臨時條款達到合眾國之前，萬一屬於大不列顛或合眾國的任何地區或領土曾被其他一方的軍隊所征服，雙方同意，該地區或領土應毫無困難，又不需要任何賠償，予

以归还。

.....

(录自《1765—1917 年的美国》，第 17—20 頁。)

九、当时代記述虐待黑奴的事实(1785年)

这个文件刊载于 1785 年 7 月 12 日“查理士頓”报。尽管对虐待黑奴的事实描写，是从奴隶主的观点出发的，但本文对奴隶的惨状仍有鲜明的描述。

我們从普罗維登斯得到一个消息：巴朗先生有一名黑奴藏匿起来了，但发现有人在追捕时，他认为回去还是好些。在普罗維登斯，奴隶逃跑时，常常在自己身上塗油，以为这样一来，追捕者就几乎无法抓住他們了。据巴朗先生获得的情报，有一名奴隶，身上塗油，身藏利刀，躲在黑奴們的住所里。他的主人决定要惩处他，于是便和卡尔及馬克凱倫先生一起赶到那里去捕捉。他們有两个人进了屋子，卡尔先生則把守大門。这小伙子陷入了困境，他作殊死的掙扎，企图逃脫虎口，但是他被卡尔先生抓住了。这黑奴当即拔出刀来，直刺进那不幸的紳士的心窝，立即斃命。馬克凱倫先生便向黑奴扑去，如果他皮肤上沒有塗油的話，就給抓住了。馬克凱倫在和黑奴搏斗时，受了几处伤，其中几处正中要害，如果不是黑奴的刀因刺过卡尔而变鈍的話，他也一定被刺死了。幸亏有人及时来助。小伙子被逮住了，送交軍事法庭审讯，判处死刑。立即綁赴刑場，先砍掉他一只手，他憤怒而倔强地忍受了这种酷刑。但当他

那只砍下来的、血淋淋的殘肢拋進油鍋時，他就好像在地獄受罪一樣。此後才把他扔進油鍋，最後，再把他吊起來……

(譯自《近代史文獻》，第1卷，第42頁。)(鄧文才譯，端木正校。)

十、武斯忒郡會議的請願書 (1786年9月28日)

從這個請願書中，可以看出1786年謝司起義的根本原因。

立法會議中參議院和眾議院諸位先生閣下：武斯忒郡會議謹呈請願書如下：

請願者是本州四十個市鎮選出來參加郡會議的代表，會議的目的，是訪求目前郡中民間疾苦，並請求立法會議救濟。——經慎重考查之後，我們發見全郡共同感覺到，居民希望消除下列的痛苦：

立法會議在波士頓城開會，以處理國家的事務；而這個國家是為債務所窘困的新成立的國家，所以節約與迅速都是絕對必要的；要達到這些目的，波士頓城顯然是不適合的。

通貨的缺乏使人民遭受最大的不便；一般人民都極端地困於公私債務——無論出賣或抵押不動產，都不能得到金錢。假如我們把我們本年的出產物和我們所余下來的牲口，就全部出賣了，也絕不能應付目前金錢的需要——過去很久的時間以來，我們的情況就是如此的，——驚人數量的法律訴訟已經發生了——許多辛勤勞動的公民已被禁押在監獄里——更多的人將會遇着同樣的災

難——總之，假如沒有救濟的話，我們的前途只有痛苦和毀滅。

在這種悲慘情況之中，我們懇求從立法會議的聰明智慧得到保護和救濟，懇求籌劃一個財產估計的便利方法以救濟人民，同時制定周詳的法律以糾正近來因現金缺乏所引起的弊端，誘導有財富的人把他的財富用於國家的土地和生產而不用於證券或商業的投機，使波士頓及其他人口眾多的城市的同胞們受到獎勵，製造本國的貨物，以代替販賣外國貨物。

目前形式的高等民事法院的存在引起普遍的不滿情緒；這些法院對人民是驚人的浪費，我們認為是毫無好處的——在我們下級法院起訴的案件中，四十個案件中沒有一個是值得由高等民事法院審判的，而在這些發生爭執的案件中，很少依靠高等民事法院的裁判來解決——當人民看見這些法院的官吏們過着東方莊嚴的優雅生活時，他們回想這些錢是從他們的痛苦中勒索得來的時候，這很引起他們的反感。

本郡中善良的人民看見立法會議一次額外賜給一個為人民所普遍不滿的政府官吏的金錢比一個人辛勤勞動的長期生活所能得到的還要多些，都是很憤慨的；我們認為那個官吏的薪金已經充分足夠報酬其勞績了的。

因為我們沒有別的資源可以獲得足夠的金錢來償付外債的利息，而用入口稅和國產稅的收入以償還國家債券的利息——這點我們也認為是不公平的。

我們認為在人民困苦和貧窮中，各政府部門應該絕對節約；政府各部門的公役人數太多，薪水太高，我們不能不想到在這方面我們鄰州的榜樣是值得學習的。

現在的訴訟手續和過高的訴訟費是普遍地為人民所怨恨，我們認為這種懷怨並不是沒有理由的。我們相信，只要你們注意到

書記和官廳的案卷，法院的法規，律師的橫蠻，勢力和增長的財富，你們也會得到同樣的意見的。

我們進一步祈求立法會議努力迅速地清算本州與大陸^①間的賬目——因為我們認為我們的負擔超過了應有的比例——同時我們在对昂諾布斯科特遠征的費用中沒有得到救濟，這我們也認為是一件不大公平的事情。

我們懇求你們注意舊的大陸貨幣的持有者的情況；這些貨幣在他們手中變成廢物了，沒有利息；而同時又向他們徵稅，以償還國家證券的年息，國家證券的持有者則免除此種捐稅；我們認為对国家證券持有者的這種優待是和共和制的原則相違背；人民認為這是很难堪的。我們請求現在第一部分稅款的繳付時期可以延緩。

我們還請求整頓遺囑法院^②，使其在執行任務時比目前較為迅速和果決而对人民的痛苦較為減輕。因為出席遺囑法院的費用和勞役，使許多小的財產几乎完全耗費光了。現在登記約契文據的方式是不便的，我們認為可以在每個城市中登記，費用會少得多。

因為許多逃亡者起訴^③，控告本郡的善良人民，無疑的這是由於我們陰險的敵人的政策。我們認為，因為現金的非常缺乏，債權人占債務人的便宜太多，因此我們懇求你們注意到債務人所提議的每個補救的辦法，只要不違背有關國家信用的和約。

我們誠懇地請求立法會議迅速地頒發指示給每個城市的行政委員^④及尚未正式組織的星殖民區的評稅員，指示他們召集各城市

① 指合眾國邦聯政府。

② 檢察遺囑的法院。

③ 逃亡的托利黨人根據“美英和約”起訴，要求償還他們的債務。

④ 新英格蘭諸州中各城市的行政委員，人數為三人至九人，每年選舉之。

及墾殖區的合法選舉人開會，征求他們的意見，是否有修改“憲法”的必要；假如從他們的回復中似乎全州贊成修改“憲法”的人數可以達到參加會議和投票的人數三分之二的話，立法會議應即命秘書處頒發指示，要求各城市選舉代表，召開上述目的的議會^①。

我們懇求立法會議注意到我們的痛苦，以便從速救濟。我們很忠順地祈禱着。

1786年9月28日于巴克斯吞

奉郡會議之命，代表郡會議，

維理思·荷爾(主席)

[眾議院院長亞提馬·窩德的簽署从略]

(錄自《1765—1917年的美國》，第23—26頁。)

十一、美利堅合眾國憲法(1787年)

獨立戰爭後，人民群眾不滿情緒的增長吓壞了北方資產階級和南方奴隸主。鎮壓了1786年人民起義之後，剝削階級決定建立一種能夠確保他們的階級利益的国家機器。為了加強中央政權，乃於1787年制定新憲法，以代替1781年的邦聯條例。這個憲法是由一個制憲會議極秘密地制定的，是相當反動的。

美國國民，為建設更完美之合眾國，以樹立正義，奠定國內治安，籌設公共國防，增進全民之福利，并謀今後國民永久樂享自由之幸福起見，爰制定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如下：

第一條

^① 1780年麻薩諸塞州的憲法規定，這種修改憲法的辦法可於1795年進行，但不得早於1795年。

第一項 本宪法所授与之立法权，均屬於由參議院与众議院組成之合众国国会。

第二項 众議院以各州人民每二年所选举之議員組織之。各州选举人应具該州众議員之选举人所需之資格。

年齡未滿二十五岁、为合众国国民未滿七年、及当选时非其选出州之居民者，不得为众議院議員。（众議院議員人数及直接稅額应按合众国所轄各州人口之多寡，分配于各州，此項人口数目包括所有公民及五分之三非公民。并包括須服役数年之人，但未被課稅之印第安人不算。）……

第三項 合众国參議院由各州州議會选出參議員二人組成之。參議員任期六年。參議員各有一表决权。

參議員于第一次选举后集会时，应平均分为三組。第一組參議員应于第二年之終，第二組參議員于第四年之終，第三組參議員于第六年之終各改选之，俾參議員总数三分之一得于每二年改选一次。在任何一州議會休会期間，如因辞职或其他緣由遇有參議員缺額时，該州行政官长得于州議會召开下次會議以补該項缺額前，任命临时參議員。

年齡未滿三十岁，为合众国国民未滿九年，及当选时非其选出州之居民者，不得为參議員。

合众国副总统为參議院之議長，除該院全体參議員可否数相等时，无表决权。

……

第七項 一切征稅法案应由众議院提出，但參議院得提議或贊同，关于此項法案之修正案与其他法案同。凡通过于众議院及參議員之法案，应于成为法律前，呈递于合众国大总统。大总统如批准該項法案，即应签署之，否則退还之，但退还时应附異

議書，發交提出該項法案之議院。該院應將該項異議書詳載于該院議事錄，然後進行復議。如經復議後，該院議員三分之二人數同意通過該項法案，即應將該案連同異議書送交其他一院，該院亦應加以復議，如經該院議員三分之二人數之認可，該項法案即成為法律。但遇前項情形時，兩院之表決應以贊成與反對之票數定之，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法案之議員姓名應登記于各該院之議事錄。如法案于呈遞大總統後十日內（星期日除外）未經大總統退還，即視為經大總統簽署，該項法案定為法律。惟國會因休會使該項法案不獲退還時，不在此限，遇有此項情形時，該項法案不得成為法律。

凡必須經參議院及眾議院同意之命令或決議或表決，（惟關於休會之問題者除外）應呈遞于合眾國大總統。該項命令或決議或表決于發生效力前，應經大總統批准，如大總統不批准，應依照所定關於法案之規則與限制，由參議院及眾議院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再通過之。

第八項 國會有下列各權：

1. 賦課并征收直接稅、間接稅、輸入稅與國產稅，償付國債、并計劃合眾國之國防與公共福利。但所征各種稅收、輸入稅與國產稅應全國劃一；
2. 以合眾國之信用借貸款項；
3. 規定合眾國與外國、各州間及與印第安種族之間之通商；
4. 制定全國一律之歸化法規及破產法；
5. 鑄造貨幣，厘定國幣及外幣之價格，并規定度量衡之標準；
6. 制定關於偽造合眾國證券及通用貨幣之罰則；
7. 設立郵政局并开辟郵政道路；
8. 保障著作家及發明家对其著作作品及發明物于限定期間內之專

有權利，以獎勵科學與實用技藝之進步；

9. 設定隸屬於最高法院之低級法院；
10. 明定及懲罰在公海中所犯之海盜罪與重罪暨違犯國際公法之罪；
11. 宣戰，頒發捕獲敵船許可狀，並制定關於陸海捕獲之法規；
12. 招募陸軍並供給陸軍軍需，但充作該項用途之款項，其支撥期不得過兩年；
13. 設備海軍並供給軍需；
14. 制定關於統轄陸海軍之法規；
15. 規定召集民團，以執行合眾國之法律，鎮壓內亂，並抵禦外侮；
16. 規定民團之組織、武裝與訓練，並指揮召集服務合眾國兵役之民團，惟任命軍官及依照國會所定軍律訓練民團之權，由各州保留之；
17. 對於由州割讓與合眾國、經國會承受、充合眾國政府所在地之區域（其面積不得過十方英里），行使任何事項之獨有立法權。對於經州議會許可取購之地方，用以建築要塞、軍庫、兵工廠、船廠及其他必要之建築物者，亦行使同樣權力；
18. 制定執行以上各項權力及依本憲法授與合眾國政府或政府中任何機關或官員之一切權力時所需之法律。

.....

第二條

第一項 行政權屬於美利堅合眾國大總統。大總統之任期為四年，同任副總統之任期亦然，大總統與副總統，應依照下列手續選舉之。

各州應依照各該州州議院所定方式，选派選舉人若干名，其數應與各該州所當选派於國會之參議員與眾議員之總數相

等。但參議員，或眾議員，或在合眾國政府下受俸或任职之人，不得被派為選舉人。

選舉人應集合於各人本州投票選舉二人，……獲得選票最多數者即當選為大總統……凡於選出大總統後，獲得選舉人所投票數最多數者即當選為副總統。

……

無論何人，除生為合眾國國民或在實行本憲法時即為合眾國之公民者外，不得當選為大總統。年齡未滿三十五歲及居住於合眾國境內未滿十四年者，亦不得當選為大總統。

如遇大總統因免職、亡故、辭職或不能執行大總統之職權而去位，大總統職務應由副總統執行。國會得以法律規定關於大總統與副總統二人之免職、亡故、辭職或無能力任職時，宣布應代行大總統職權之官員。該官員即為代理大總統，至大總統之能力恢復或新大總統選出時為止。

……

第二項 大總統為合眾國陸海軍大元帥，並于各州民團被征至合眾國服務時統率各州民團。大總統得令各行政部門長官，以書面發表關於其職務各事項之意見。大總統並有权對於背叛合眾國之犯罪頒賜緩刑與赦免之權，惟彈劾案不在此限。

經參議院之勸告及同意，並得該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贊成時，大總統有締結條約之權。大總統應提出人選經國會之勸告及同意而任命大使、公使、領事、最高法院法官及合眾國政府其他官吏。其任命手續未經本憲法另行規定，而須以法律加以規定。但國會如認為適當，得以法律將下級官員之任命權授與大總統、法院或各部長官。

大總統有权任命人員以補參議院休會期間所發生之政府

人員缺額，惟該項任命應于參議院下次會議之終滿期。

.....

第三條

第一項 合眾國之司法權，屬於最高法院及國會隨時制定與設立之低級法院。最高法院與低級法院之法官毋忝職守時，得終身任職，于規定期間應受俸金，該項俸金于任期內不得減少之。

.....

（錄自《資產階級國家法參考資料》，第1輯，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北京，1953年，第1—3、5—7、9—13頁。）

第四部分 18世紀末法国資產階級 革命。拿破侖帝國與歐洲

一、阿瑟·揚格和一個法國 農婦的談話

英國經濟學家、農學家、旅行家阿瑟·揚格(1741—1820)於1789年游歷法國時，經常和農民談話。從他和貧苦婦女的談話中，可以看出法國農村的悲慘景況。

為了让我的牝馬稍得休息，我徒步走上一個漫長的山岡，有一位貧苦的婦女同行，她抱怨時世艱難和鄉間悲慘。問她什麼理由，她說她的丈夫只有一小塊土地，一條牝牛和一匹可憐的小馬，然而他們要付給一個領主四十二磅的小麥和三隻雞作為免役稅；並且還要付給另外一個領主一百六十八磅的燕麥，一隻雞和一個法郎，此外還要付很重的軍役稅和其他捐稅。她有七個兒女，這條牝牛的奶要用來作湯。“但是為什麼你不多養一條牝牛，而去養一匹馬呢？”哦，原因是如果沒有一匹馬，她的丈夫就不能這樣很好地運載他的產品；而馬在鄉間是很少用的。傳說現在有些大人物要替這樣貧苦的人做些事情，但是她不知道誰是那些人，也不知道怎樣做法，但願上帝給我們好過一些，因為苛捐雜稅和封建權利壓得我們透不過氣來。

這個婦女，由於勞苦，身軀是這樣彎曲，臉皮是這樣起了皺紋和沒有表情，在不遠的地方看來，可能被認為有六七十歲，但是她

說只有二十八歲。一個英國人沒有旅行過，就不能想像法國極大部分的鄉村婦女的那副形相；一見便知道這是艱苦劇烈勞動的結果。我傾向於認為她們比男人工作得更苦，再加上這樣一個更悲慘的苦役；要把一代新的奴隸養育到這個世界上來，這就把人的一切勻稱和所有的女性外貌都完全破壞了。

（譯自《近代歐洲史選讀》，第1卷，第138—139頁。）（王造時譯，蔣相澤校。）

二、法國農民的两个陳情書

下面两个陳情書說明法國資產階級革命前夕農民政治積極性的高漲。農民不僅渴望廢除重稅、封建特權，而且要求廢除封建制度。

（1）維爾布日村選民的陳情書

1. 取消和廢除向來破壞平等的特權，平等甚至應該是支配父子之間關係的原則。

2. 但願國王陛下同意建立統一和單一的土地稅，毫無例外推行全國。

3. 本教區所負擔軍役稅過於沉重，以至約有一半居民陷於赤貧。

4. 所有其他租稅，例如鹽稅和酒稅，均應合為一種稅；所有法律也應全國各處一律通行。

5. 每年舉行一次的兵役抽籤成為許多家庭災難和艱苦的原因，而且除此以外，居民還要步行五里^①到桑斯城外二里的地方去

① 每法國里約合4.1公里。——譯者

参加抽籤……

7. 酒稅和鹽稅的征收方式扰民重累。

8. 必須減低訴訟費用，以便訴訟當事人不致陷入太深——情況是那些不得不訴訟的人竟致完全破產。

9. 居民們指出：他們曾經繳過修路捐，但是一條路也沒修好。

1789年3月4日在維爾布日村集會上討論并通過。

（簽名從略）

（2）累內區沙蒂容—緒爾—塞施教區的陳情書

1. 按同一種徵稅清冊平均而按比例地分派各種賦稅，無任何等級之分，無任何特權，這樣才有助於消滅舞弊行為，這種行為早已在各種徵稅中流行，乃是第三等級最重的負擔。

2. 今後不經全民族的同意和協助，不得規定任何賦稅。

3. 完全取消各種道路捐，永不得要求用實物來完納這些捐稅，應代以由整個第三等級一律平均負擔的課稅，到國庫有了這方面的專款為止。

4. 禁止領主占奪公社土地并以之轉讓他人，下令占有空地的領主在國家規定的期限內着手墾種，否則准許鄰近的土地占有者把這些地圈圍起來而耕耘尽可能多的地……

5. 廢除封建制；因此下令取消地租和領主權利……

6. 統一訴訟程序并把它限定在固定的境域內，法官留在固定地方……

8. 取消所有各種什一稅，因為這和財產自由根本抵觸，且有害於農業；另撥一筆宗教維持費所必需的款項以代替之……

10. 准許每一個鄉村居民把谷物送到他願意用的磨坊去，不強迫他把谷物送到指定的磨坊，因為這種封建權利乃是先前封建制

度的余孽。

11. 廢除鴿室權，凡飼養鴿或任何其他禽鳥的每個公民都應把他們禁閉起來，以免使居民遭受損害……

13. 廢除狩獵特權……每個公民都能享有這種權利，不使其他居民受到損害。

(譯自《近代史參考資料》，第123—125頁。)(端木正、蔣相澤譯，蔣相澤、端木正校。)

三、法國商人的兩個陳情書

這兩個陳情書，反映了法國資產階級革命前夕商人的要求：廢除內地關卡和封建特權；自由貿易。

(1) 普洛厄爾梅爾區(布列塔尼省)商人陳情書

1. 三級會議對徵稅的同意只應在一定期限內有效，這個期限應不得超過下屆三級會議召開之時。^①

2. 首先廢除一切勞役，這些勞役使農民在農忙期間拋下耕馬，如修理城堡、澄清池塘、修整磨坊和道路、搬運領主的收成和燃料。

3. 貿易完全自由，“關稅越少——價格越低，價格越低——銷售越多”……

4. 在王國各地建立統一的度量衡制度。

(2) 特羅瓦城商界的陳情書

3. 除去法國所不生產的原料以外，禁止外國商品進口……

^① 此項要求的意圖是反對國王取得三級會議一度同意徵收某種租稅後，即無限期徵收下去；主張每屆三級會議召開時重新審議國王的徵稅權。——譯者

5. 一切关卡均应移設到国界之上^①，毫无例外地廢除一切对貨物运送征收的捐稅和其他纖款。这些使貿易每一步都遭受到的阻碍与箝制，完全像在敌国里所遇到的一样，使商业喪失宝貴的自由，而不能創造它的財富和力量。

7. 一切对商业包办的特权均应予廢除。

35. 从今以后不得因濫用国王敕令肆行拘捕而破坏公民自由。

36. 各部大臣应对三級會議所代表的全国負責。

38. 非經全国同意，不得征收任何租稅……

44. 无论对貴族或对非特权等級，凡授予軍銜和教职均应根据他們的功勋而定……

(譯自《近代史文獻》，第1卷，第64頁。)(姜凝譯，端木正校。)

四、國民議會的宣布(1789年6月17日)

1789年6月17日，第三等級单独集会，宣布为國民議會，宣布惟有他們才能代表全国，宣布国王不再有任何否決的权力，这一行动意味着要把法国封建专制改变为資產階級君主立宪制。

議会在审查代表資格之后进行討論，认为这个議會，至少是已占全国百分之九十六的國民所直接派来的代表所組成。

这样的一个代表团不能因为某些司法区代表或某些公民階級代表的缺席而处于无所行动的状态；因为曾被召請而竟缺席的人決不能阻止出席者行使其全权，尤其当这种权利的行使是紧急而

^① 这就是說要廢除内地关稅。

迫切的義務之時。

而且，既然只有已經經過審查的代表方可以協助形成全體國民的願望，既然所有已經經過審查的代表都必須參加這個議會，所以必須得出結論：這個議會，而且只有這個議會，才能說明並提出全體國民的共同意願；在君主與這個議會之間，不再有任何否決權或任何否定的權力。

因此，議會宣布，國家復興的共同事業可以並且應當由出席的代表立即進行，並且他們應當無間斷、無阻礙地進行這個事業。

國民議會的名稱是現有情況下唯一適合於這個議會的名稱，因為組成這個議會的成員是唯一被合法而公開承認的和審查過的代表，因為他們幾乎是由全體國民直接派來的，最後，因為代表團是統一而不可分的，任何一位代表，不管他是由哪一等級或階級選出的，都沒有離開本議會而單獨執行其職務的權利。

議會從未放棄要把今天缺席的代表們再聚集到議會中來的希望；它將不斷地召集他們來履行其所負擔的協助舉行三級會議的義務。它預為宣布，缺席代表在行將開始的會期中任何一個時候到來，它都將殷勤地接納他們，並在審查其代表資格之後，即和他們一同進行使法蘭西復興的那些偉大事業。

國民議會議決，立即寫好本決議的宗旨，呈獻給國王和全國人民。

（錄自《世界史資料叢刊初集》，《十八世紀末法國資產階級革命》，三聯書店，1957年，第29—30頁。）（以下簡稱《十八世紀末法國資產階級革命》）

五、当时人对巴黎起义和攻占巴士底 狱的叙述(1789年7月12—14日)

这个文件说明法国革命开始了。同时表明：统治阶级首先把刺刀提到日程上来；人民群众奋起以革命暴力回答反革命的暴力；群众中蕴藏着无坚不摧的力量。

7月12日 星期日

……一支遭到国民议会鄙弃、原应解散的军队公然敢于向平民开枪射击。一名徒手自卫军被击毙，数人负伤……传来一阵轰隆炮声……一群绝望的平民朝着巴勒-罗亚一方猛冲过去，不断高呼：“夺取武器去！夺取武器去！”

……各种年龄和不同身分的公民统统武装起来了，晚上九点钟左右，在各个地区涌现出无数的人群……法兰西卫军的许多部队激于爱国热情，不顾长官的命令从军营里冲了出来……

7月13日 星期一

……从星期日到星期一的这天晚上，由城郊圣安东到圣瑞诺累的全部关卡，以及圣·雅克和圣·马梭郊区的关卡都被烧光了。从这时起，没有一样商品缴纳进口税。今天早上所有的商店都没有开门。有些平民用木棍、匕首、长矛、梭标武装起来并受到各种各样的鼓动，奔向各个地区……一大伙人……逼着要把法兰西卫军的大炮和市旗交出给他们；所有的军火库都被占领，而武器则全给散发了；每个公民都宣称自己是祖国的战士，同时在自己帽子上钉上一个帽徽。

各个要塞的囚室全都冲破了，所有的囚犯，除刑事犯外均被釋放……

……人民向加德—麦布尔进发，夺取那里的武器和兩門大炮。一群武装的公民涌向格累夫广场。与此同时有一批人包围了所有的寺院，初步估计一下，寺院里藏有不少粮食；找到的全部粮食都統統运往市場去。

当事变发生时，各种不同身分的公民在市政厅集会，三个等级的选举人委员会决定成立资产阶级的国民自卫军，以便恢复城内秩序。

7月14日 星期二

……弗勒塞爾^①一再答应把武器交出来，但始終沒有下文，于是决定进攻殘廢軍人院；一群人已經越过了壕沟，翻过了牆院，殘廢軍人院的炮手和士兵們看到无论怎样抵抗都徒劳无益，便打开了大門。一批人直往軍火庫扑去，夺取了大量的武器；另一些人繳获了许多大炮……

今天下午四时許——攻陷巴士底獄，可能，我們的后代对这次輝煌的胜利将会感到非常惊奇。

最初，人們沿着圣安东街往堡垒入口处挺进……

狡詐的指揮官下令悬起求和白旗，于是許多人輕信地走近堡垒跟前，法兰西卫軍一支部队和五六百名武装公民冲进巴士底獄，但正当一部分人通过第一道吊桥时，吊桥便升起了；一排炮弹飞来，击毙了法兰西卫軍中几名士兵；大炮对准着巴黎城，人們十分惊慌；許多平民牺牲了或者受了重伤。但是，圍攻的队伍迅速又汇合起来了；人們怕中枪彈，都掩蔽起来，很多人跑到大炮后面去

① 巴黎市商会会长，王政的拥护者。

了……平民拿起了从残廢軍人院夺来的武器；圣安东城郊的居民成群結队地跑来了，他們把大炮布置在壕沟边上，以便从花园一方进攻巴士底獄，那时許多新来的卫軍和一些居民……沿着碼頭赶忙运来大炮。

双方炮火愈来愈激烈……第一道吊桥的鏈索已被打断，桥也跟着倒塌了；人們攻进堡寨的第一道院子，发现了第一批牺牲者的尸体；他們的慘状使人更激奋，勇气倍增；人民开始正式的圍攻。

必須占領第二道桥，攻入要塞的内部。双方的冲突变得更加紧张；枪炮声激发了平民的战斗热情。他們爬到屋頂上，爬进房間里，只要被包围者之中有任何人在城壕口出現，数百支枪便立即瞄准，將他从城墙上击落下来，同时无数的炮彈不断轰击第二座吊桥，要击断系桥的铁鏈……

城樓上的大炮白白地乱轰一陣，因为圍攻者都已掩护起来……避开炮火；群众的憤怒达于极点，安危和生死都在所不計；妇女們給予大力支援；甚至許多小孩只等堡寨停止扫射，便跑出来帮拾枪彈……

枪声持續不断，一排炮彈轰中了吊桥，打断了一条系住吊桥的铁鏈；被包围的人发觉没有什么挽救的希望了，便把小吊桥放下来……包围者們……消灭了凡是阻擋进入堡寨的敌人……占領了楼梯，逮到了不少俘虏，各个地方都被攻占了；一些人占住各地的哨崗，另一些人爬上城樓上去了；在万人欢呼和暴雨般掌声中，升起了一面祖国的神圣旗帜……

（譯自《近代史文獻》，第1卷，第69--71頁。）（朱建謀譯，
邓文才校。）

六、廢除封建制的法令(1789年 8月4日—11日)

這個法令只是廢除了人身依附的義務和教會什一稅，而一般封建義務須經贖買。

第一條 國民議會現將封建制度全部加以廢除。國民議會決定，有關封建的和采邑的權利義務，凡是源于實物的或人身的永遠管業、源于人身徭役以及其他表現為此類性質的權利義務，均無償廢除之；一切其他的權利義務則宣布為可以贖回的，贖回的價格和方式由國民議會決定之。但凡未經本法所廢除的上述權利仍得繼續征收，直到贖償時為止。

第二條 大、小領地的專有權，廢除之。……

第三條 狩獵特權及無柵兔林特權，亦廢除之。……

……

第五條 各種性質的什一稅和代替什一稅的貢賦，不問其名稱及征收的名目如何，即使是出于預定樂捐的，不問其屬於在俗僧院或在律僧院、屬於有俸祿的僧侶，教產管理會或任何教會附屬產業掌管人，甚至是屬於馬耳他僧團或其他宗教與軍事僧團以及因選擇微薄俸給以為代替而轉讓給世俗人的那些什一稅，一概廢除之；但須設法用其他方式來供給宗教的支出、牧師的生活、窮人的救濟、教堂和牧師宿舍的修建以及目前指定由什一稅來維持的一切機關、神學院、中小學校、醫院、宗教團體及其他等等。

然而，在上述費用尚未提供及旧占有人尚未享有其代替物之時，國民議會決定上述各種什一稅仍應根據法律並按照習慣的方式繼續征收之。……

第六條 一切永久地租，無論是實物的或貨幣的，無論其種類如何及來源如何，無論其屬於何人如教會附屬產業掌管人，領地、采邑或馬耳他僧團，概得贖回；各種的和在一切名目之下的實物貢賦，亦得按照國民議會行將規定的價格贖回之。禁止今後再創設任何不得贖回的貢賦。

……

第九條 關於稅收方面的經濟特權，無論是人身或實物的概應永遠廢除之。一切公民和一切財產均應納稅，並須用同樣的方法和同樣的手續進行之；必須訂出實行按比例繳納各種賦稅的辦法，甚至對於本課稅年度的最後六個月的賦稅亦同。

……

第十七條 國民議會莊嚴地宣布國王路易十六為法國自由的恢復者。

……

（錄自《十八世紀末法國資產階級革命》，第36～39頁。）

七、馬拉《揭露麻醉人民和阻撓制訂憲法的陰謀》一文（1789年9月21日）

該文載於馬拉的《人民之友》報上，揭露了八月法令的虛偽性。

……如果這些犧牲是由慈善精神主使而做出的話，那么就應

該承認：這種善心已經未免發得晚了一點。怎麼！他們只是在看到自己被燒毀的宅第的火花時，才表現出偉大精神，放棄了要把拿起武器爭回了本身自由的人保持在鎖鏈之中的特權！他們只是在看到那些巧奪豪取者、橫征暴斂者和專制主義的僕從走狗被處死刑時，才表現出慷慨大度，放棄了領主的什一稅，而對那些幾乎無以糊口的不幸者不再有所強求！他們只是在聽到那些被驅逐者的名字，並且看到等待着這些人的命運究竟如何時，才對我們大發恩典廢除了兔園權，才允許我們免于被野獸吞噬。

即使讓我們承認他們這樣做是出乎美德，人們也不難把這種美德歸因于可能出乎恐懼；但是也應該讓我們指出：在歡喜若狂的最初剎那所如此大加頌揚的這些犧牲的重要性，未免過分夸大了些。

……是否還需要證明：這些犧牲之中大多數只是有名無實？首先看一切特權的廢除……有如所規定的這種廢除包含對領主權利的贖買，對專利磨坊、壓榨器和烘爐使用權的贖買，對有關土地封建權利的贖買，這樣難道還是名副其實的廢除么？

……

至于廢除狩獵、兔園、鴿舍和領主什一稅等等權利，一旦基本法公布，這些駭人聽聞的弊害同樣也必定被取消，基本法將保證每個公民和平享受他的財產，並且將規定按比例分配負擔租稅。

……

（譯自索布爾編，《1789年，自由元年》，巴黎社會出版社，1950年，第251—253頁。）（以下簡稱《1789年，自由元年》）（端木正譯，蔣相澤校。）

八、人权宣言(1789年8月20—26日)

人权宣言是资产阶级反封建斗争的纲领性文件。它具有进步性和局限性。

.....

国民议会在主宰面前并在他的庇护之下确认并宣布下述的人与公民的权利：

第一条 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只有在公共利用上面才显出社会上的差别。

第二条 任何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存人的自然的和不可动摇的权利。这些权利就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

第三条 整个主权的本原主要是寄托于国民。任何团体、任何个人都不得行使主权所未明白授予的权力。

第四条 自由就是指有权从事一切无害于他人的行为。因此，各人的自然权利的行使，只以保证社会上其他成员能享有同样权利为限制。此等限制仅得由法律规定之。

第五条 法律仅有权禁止有害于社会的行为。凡未经法律禁止的行为即不得受到妨碍，而且任何人都不得被迫从事法律所未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全国公民都有权亲身或经由其代表去参预法律的制定。法律对于所有的人，无论是施行保护或处罚都是一样的。在法律面前，所有的公民都是平等的，故他们都能平等地按其能力担任一切官职，公共职位和职务，

除德行和才能上的差別外不得有其他差別。

第七條 除非在法律所規定的情況下並按照法律所指示的手續，不得控告、逮捕或拘留任何人。凡動議、發布、執行或令人執行專斷命令者應受處罰；但根據法律而被傳喚或被扣押的公民應當立即服從；抗拒則構成犯罪。

第八條 法律只應規定確實需要和顯然不可少的刑罰，而且除非根據在犯法前已經制定和公布的且系依法施行的法律以外，不得處罰任何人。

第九條 任何人在其未被宣告為犯罪以前應被推定為無罪，即使認為必須予以逮捕，但為扣留其人身所不需要的各種殘酷行為都應受到法律的嚴厲制裁。

第十條 意見的發表只要不擾亂法律所規定的公共秩序，任何人都不得因其意見、甚至信教的意見而遭受干涉。

第十一條 自由傳達思想和意見是人類最寶貴的權利之一；因此，各個公民都有言論、著述和出版的自由，但在法律所規定的情況下，應對濫用此項自由負擔責任。

第十二條 人權的保障需要武裝的力量；因此，這種力量是為了全體的利益而不是為了此種力量的受任人的個人利益而設立的。

第十三條 為了武裝力量的維持和行政管理的支出，公共賦稅就成為必不可少的；賦稅應在全体公民之間按其能力作平等的分攤。

第十四條 所有公民都有權親身或由其代表來確定賦稅的必要性，自由地加以認可，注意其用途，決定稅額、稅率、客體、徵收方式和時期。

第十五條 社會有權要求機關公務人員報告其工作。

第十六条 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

第十七条 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除非当合法认定的公共需要所显然必需时，且在公平而预先赔偿的条件下，任何人的财产不得受到剥夺。

（录自《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第48—50页。）

九、1789年10月的日子

这个文件是节录《巴黎的革命》报第十三号的报导，比较详细地叙述了1789年10月5—6日的革命事件。

向凡尔赛进军

上午出发的妇女是分道而去的：有些经过圣克路，另外一些沿色佛尔的路上而去。从色佛尔去的妇女既未带武器也没拿木棒，到达国民议会的大门外，派了几个人进去；其余的继续前进，直到宫堡的铁栅门外，在这里她们同从圣克路去的妇女汇合到一起。

御林军知道她们到来的消息就赶到宫堡的铁栅门前，来阻止她们进门。国王当时还在外面行猎。

这些妇女对议会和对御林军都说，她们是来请求面包的。在议会里有人答复她们说，正在从事制订一项法令以便利谷物和面粉在国内的流通，并且派遣了一个代表团请求国王批准和执行这个法令。在操场上有人对她们说，如果国王能恢复他的全部权力，人民将永远不致缺乏面包。

我们这些法国妇女是想要面包的，但是不想以自由为代价换面包，她们对这些用心险恶的暗示斥之以辱骂。

有一个国民自卫軍劝令一个名叫得·拉·薩翁納利先生的御林軍取下他的黑色帽徽，而換上愛國的帽徽；这个御林軍拔出馬刀突然刺向国民自卫軍，这个国民自卫軍为了爭取時間撥出他的刀，不得不退出行列，凡尔賽国民自卫軍方面有人开了一枪，打中了得·拉·薩翁納利先生的肩膀。

消息傳出去了，几个钟点里巴黎的国民自卫軍赶来支援妇女們。有人吹起紧急集合号。御林軍、龙騎兵、弗兰德旅团、瑞士卫队、瑞士百人近卫連、宪兵督导队从四面八方疾馳前来。……

我們應該在这里說清楚：光荣應該归于这些勇敢的国民自卫軍，因为他们沒有采取任何行动表現敌視巴黎人的意图，有如某些別有用心的人当天夜晚在首都所散播的謠言那样。

相反地，可以肯定的是：凡尔賽的国民自卫軍被愛國帽徽受侮辱的事件所激怒，他們和革命爆发时在役的御林軍之間的善意往来，自从10月1日起服役者到来后，已經不存在了。……

……

打猎归来的国王接見了国民議會和巴黎妇女的一个代表团，代表团的团长是穆尼埃先生。国王和善地接見了他們，他对首都粮食供应之不足表示同情，并且批准国民議會剛才送来的关于便利粮食供应的法令。……

……

〔将近夜晚11点钟，巴黎的国民自卫軍到达了凡尔賽。国王終于批准了八月的各項法令。似乎平靜又恢复了。〕

次日，10月6日，从天色微明时起，人民散布在各街上；人民从宮堡右翼的一个窗口看到一个御林軍；他們挑逗他，輕辱他；这个被激怒的人装上子彈，开火打死一个巴黎制鞍匠的儿子，国民自卫軍的一員士兵；人民立刻拥进宮堡，找寻这个开枪的罪犯，人民

相信认得出他；有一个御林軍在大理石庭的楼梯下面被拖倒在地，有人割下他的脑袋插在枪矛尖上……

在宮堡的各处人民又逮捕了另外几个御林軍，人民要为杀死国民自卫军的一个人的过失而惩罚所有这些御林軍……人民冲入里边，抢了御林軍的宿舍，同时，人民在宮堡每个角落里搜寻御林軍，直到国王的寝宮。

混乱之声惊起了王室，惊惶失措的王后逃到国王那里避难，伊利薩白夫人^①宣布国王陛下即将出现；一些愤怒的人民甚至要进入国王私室找寻几个放下武器后进去避难的御林軍；一个門房命令人民退出国王私室并应尊重国王寝宮；他们听到国王的名字就像一个疯狂的醉汉一样退了出来，仿佛忽然忘却了他们那样愤怒地搜寻的对象。拉法叶特先生从国王寝室走出，一边高呼谢恩；全体国民自卫軍随之高呼起来。

国王、王后和王太子出现在面临大理石庭的露台上；一种强力混乱的压力使国王不能发表谈话。拉法叶特向人民保证，国王出面是为了竭力争速地对人民的幸福有所贡献。

忽然，人民若有所悟地喊叫起来：“国王到巴黎去！国王到巴黎去！”过了不多时候，国王再度出现于露台，他说：“我的子民，你们请求我到巴黎去，我就去，但是条件是要我的妻子和儿女们一道去。”……

……

（譯自《1789年，自由元年》，第265—272頁。）（端木正譯，蔣相澤校。）

① 路易十六的妹妹（1764—1794）。

十、霞不列法(1791年6月14日)

1791年5月巴黎工人因物價上漲已有集體要求增加工資及罷工行動，制憲議會根據議員勒·霞不列的提議，通過禁止工人組織工會和罷工的法令。

.....

第一條 廢除屬於同一社會地位和同一職業的公民組織各種行會既是法國憲法的基本原則之一，所以必須禁止在事實上將其恢復，無論其借口和組織形式如何。

第二條 同一社會地位或同一職業的公民，如企業主、開店鋪的人、工人及任何技術的工匠，當其聚在一起時不得選任主席、秘書或代表，不得作成記錄，不得作出決定或決議，不得制定關於他們所謂共同利益的章程。

第三條 禁止一切行政機關或市政府接受以某一社會地位或職業名稱所呈遞的建議書或請願書，以及對其加以答復；同時命令它們把那些如此作出的決議宣告無效，並仔細監視務使這些決議不致產生任何後果或付諸實施。

第四條 屬於同一職業、同一技術和同一手藝的公民，如違反自由和憲法的原則，以共同拒絕參加、或僅在一定代價之下才允許參加其工業或工程為目的而作出決議或彼此間訂立契約，則此種決議和契約，不論附有誓言與否，都應宣告其為違反憲法、侵害自由和人權宣言，而不能有任何效力；行政機關與市政府必須作出如是的宣告；對於煽動、起草或主持該決議與契

約的肇事人、首領与教唆人，应根据市乡監察員的請求而將其傳到違警裁判所审理，科以五百鎊的罰金，并停止其行使能動公民的一切权利和出席初級會議的权利一年。

第五條 禁止一切行政機關和市政府——違者由其成員以本人名义对此負責——雇用、容許或任人容許那些曾經煽動或簽署上述決議与契約的企业主、工人与工匠来参加任何公共工程中他們职业上的工作，但他們自动到違警裁判所書記处撤銷或否认該決議与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如將上述決議或契約用告示張貼或用文书散发，其中包含有对企业主、手工业者、工人或来該处工作的外国短工，或滿意于較低工資的人等加以某种或威胁者，則对于所有这些文件或文告的肇事人、教唆人与簽署人，各处以一千鎊的罰金和三个月的徒刑。

第七條 凡对运用宪法所賦予的劳动自由和实业自由的工人施加威胁或暴行者，应依刑事程序追訴之，并以公共安宁的扰乱者論罪而依法严惩之。

第八條 由手工业者、工人、工匠、短工所組成的聚众会合，或由他們所煽起而目的在于反对各色人等在双方情願的条件下来自由行使工业与劳动职务的聚众会合，或者为了反抗警察的行动与反对有关此类案件判決的执行，以及为了反对各种企业的拍卖或公卖的聚众会合，均应认为是倡乱的聚众会合；故此，武装力量的負責人应根据向其提出的合法請求而予以驅散，对上述聚众的肇事人、教唆人和首領以及对于一切犯有違法行为和暴行的人，均应依法严惩之。

（录自《十八世紀末法国資產階級革命》，第44—47頁。）

十一、共和派在馬爾斯廣場宣讀的 請願書(1791年7月17日)

1791年7月17日，哥德利埃俱樂部召集巴黎群眾於馬爾斯廣場，号召他們在請願書上簽名。

全民族的代表們，你們的任務將近完成了。……但是出現了一件滔天罪行：路易十六逃跑了……公民們在發棧把他扣留起來，然後將他送回巴黎……而你們，先生們，在宣布一旦制訂好憲法即提交國王接受時，顯然已經事先斷定他是無罪和不可侵犯的了。立法者們，人民的意志不是這樣的，路易十六的罪行確凿，這個國王已經放棄了王位。我們要求通過他的退位，同時召開新的制憲議會作為真正的國家法庭來宣判這個罪犯，而尤其是要決定如何接替他的職務和新的執行政權的機構。

（譯自《近代史文獻》，第1卷，第75頁。）（張德恩譯，端木正校。）

十二、1791年憲法

1791年憲法，確定法國為君主立憲國；取消了封建等級制；確定財產的不平等。農民、工人、手工業者的社會政治要求一點也沒有得到滿足。

.....

第三篇 国家权力

第一条 主权是统一的、不可分的、不可剥夺的和不可动移的；主权属于国民；任何一部分人民或任何个人皆不得擅自行使之。

第二条 一切权力只能来自国民，国民只得通过代表行使其权力。法国的宪政是代议制；代表就是立法议会和国王。

第三条 立法权委托给由人民自由选出的暂时性的代表们所组成的国民议会，由它协同国王的批准按照下面所定的方式行使之。

第四条 政府是君主制；行政权委托给国王，在他的统辖之下由部长和其他负责官员按照下面所定的方式行使之。

第五条 司法权委托给由人民按时选出的审判官行使之。

第一章 国民立法议会

第一条 构成立法议会的国民议会是常设的，仅由一院组成。

第二条 国民议会每两年由新的选举构成之。

每两年的期间构成一届立法议会的期间。

第三条 前条规定不适用于下一届的立法议会，下届立法议会的权力应停止于1793年4月的最后一日。

第四条 立法议会的改选是依法当然举行的。

第五条 国王不得解散立法议会。

.....

第二节 初级会议 选举人的选任

.....

第二条 凡为能动公民，必须：

生为法国人或后来变为法国人；

已滿二十五岁；

在城市或区内具有为法律所指定的一定时期的住所；

在王国内任何一个地方，至少已經繳納了相当于三个工作日价值的直接税，並須提出納稅收据；

不处于奴僕的地位，亦即不处于被雇佣的奴役地位；

已登記在其住所地的市乡政府国民卫軍花名册上；

已經宣讀了公民誓言。

.....

第五条 下列之人不得行使能動公民的权利：

被提起公訴者；

在經正式文件证明破产或无力清償債務后而未能提出債权人的全部清償单据者。

.....

第二章 王位、攝政和部長

.....

第四节 部長

第一条 任免部長之权专屬於國王。

第二条 現今國民議會的成員、以后立法議會的成員、最高法院的成員以及服务于高等陪審團的人員，在任職期間以及在停職后二年以內，不得升任部長，亦不得从行政權方面或其代理人方面接受任何職位、贈与、年金、俸金或委任。

.....

第三章 立法权的行使

.....

第三节 国王的批准

第一条 立法議会的法令应提呈国王,国王对于法令得拒絕同意。

第二条 在国王拒絕同意的情形下,此种拒絕只是停止性的。

当提出該法令的那个立法議会的下两届立法議會以同样辞句繼續提出同一法令时,即认为国王已予批准。

.....

第四章 行政权的行使

第一条 最高行政权专属于国王。

国王是王国全部行政权的最高首脑: 受托負責監視秩序和公共安宁的維持。

国王是陆軍和海軍的最高首长。

国王受托担负注視王国的外部安全及維持王国的权利和屬地之責。

第二条 大使及其他政治談判人員,由国王任命之。

軍旅和艦隊的司令以及陆軍大將銜和海軍上將銜均由国王授予之。

.....

第六篇 法国与外国的关系

法国决不从事以征服为目的的战争,亦决不用其兵力反对任何民族的自由。

.....

第八篇 其他規定^①

第一條 在亞洲、非洲和美洲的法國殖民地和屬地雖然是法蘭西領土的一部分，但并不包含在本憲法之內。

第二條 任何由憲法所設立的權力無權更改憲法，無論是整個的或部分的；……

（錄自《十八世紀末法國資產階級革命》，第 50—85 頁。）

十三、路易十六給普魯士國王的一封信 反革命信(1791 年 12 月 3 日)

這封信證明路易十六是怎樣同外國君主進行反革命的勾結。

我的弟兄^②，

我……已經得知陛下不僅對我個人，而且對我的王國的福利，所表示的關切。陛下在給我與此有關的證明時，在任何情況下如此關切必將造福我的人民，陛下的態度令我深為感動。目前雖然我已接受新憲法，叛黨却公然宣稱有計劃摧毀殘存的君主制度，在這樣的時候我抱着信心要求您的關切。我剛才已經寫信給皇帝^③、給俄羅斯女皇、給西班牙國王和瑞典國王，我向他們表達我的看法，

① 在《1789—1794 年文獻》中，第八篇不列為單獨一篇，亦不分條，此處系根據《法國革命史文獻選集》及《法蘭西憲法》。

② 這是外交習慣上的稱呼。

③ 指神聖羅馬帝國皇帝。——譯者

为了約制此間的乱党,或建立較为如願的社会秩序,并防止我們所遭的祸害波及欧洲其他国家,最好的办法就是以武力为后盾召开一次欧洲主要国家的會議。我希望陛下將贊成我的看法,并对此事保守絕对的秘密,并能理解我的处境迫使我必須极其謹慎从事。因此之故,只有布勒杜伊男爵知道我的計劃,陛下对此事有何高見,无妨对他說。

.....

陛下的好兄弟 路易

(譯自約翰·郝尔·司徒华編,《法国革命文献輯覽》,紐約,1951年,第279—280頁。)(以下簡稱《法国革命文献輯覽》。)(端木正譯,蔣相澤校。)

十四、布倫斯維克宣言(1792年 7月25日)

这个宣言是法国亡命者起草、由普奥联军总司令布倫斯維克发表的。宣言公然声称要恢复专制君主的权力,无情镇压“乱党”。宣言使干涉者的反革命目的暴露无遺,并对国王的叛国提供了无可爭議的证据。

皇帝陛下^①和普魯士国王陛下授命我統率集合在法国边界上的联军,我决定向法国人民宣布决定两国君主行动的动机和指导他們的意图。

那些篡夺政权的人……对皇帝陛下发动非正义的战争,并攻

① 指神圣罗马帝国(德意志帝国)皇帝。——譯者

击皇帝陛下在比利时的各省。……同皇帝陛下结成亲密和防守同盟^①的普鲁士国王陛下，本身又是德意志整体的一个主要成员，若不赴援其盟国兼兄弟之邦，势难克尽其分内职责；……

在此等重大利害关系之外，应仍益以另一同样重要而为两位陛下所极其关切的目标：即结束法国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制止对王位和教会的攻击，重建合法权力，恢复国王被剥夺了的安全和自由，并且协助国王得以行使他原有的合法权威。

皇帝陛下与普鲁士国王陛下深信法兰西民族的健康部分对统治他们的乱党暴行是憎恶的，深信大多数法国居民正焦急地等待着被解救的时刻，以便公开宣布反对其压迫者可恶的行径，为此两位陛下吁请法国居民毫不迟延地回到理性、正义、秩序与和平的道路上来。根据这些看法，我本人以两军联帅的名义宣告：

……

第七，各城、镇和乡村居民胆敢抗拒皇帝陛下和国王陛下的部队，并在野外，或从其住屋之窗、门、孔、穴开枪射击者，均应严格根据战争法规立即予以惩罚，其房屋立即拆毁或焚烧……

第八，巴黎城及其全部居民一律均应立即顺从国王，不得迟延，应使国王完全自由，并应保证国王及王室人员的不可侵犯和享有自然法与万国法所要求臣民对其君主应有之尊敬；皇帝陛下与普鲁士国王陛下责成国民议会、各郡、县、市府全体成员，和巴黎国民自卫军、清平吏，以及其他一切有关人员，以生命担保，对任何可能发生之事负个人责任，军法从事，绝无宽赦之望。两位陛下进一步以其作为皇帝和国王的忠实信义而宣言：如果瓦了宫被武力侵入或遭到攻击，如果国王、王后及王族稍受侵犯，如果他们的安全、

^① 指 1792 年 2 月 7 日缔结的柏林条约。

尊严与自由不能立即得到保证，两位陛下即将予巴黎全城以军事处分及彻底毁灭，以昭足为殷鉴永志不忘的惩戒，至于犯有此等暴行之乱党，均将予以应得之严惩……

为此之故，我最郑重地与最迫切地要求并忠告法国全国居民，不得反对我所统率的大军的进展与行动，而应处处听任大军自由进入，并应以善意相迎和提供情势所需之支援与协助。

1792年7月25日发布于科不梭茨总司令部。

(签字从略)

(譯自《法国革命文獻輯覽》，第307—311頁。)(端木正譯，
蔣相澤校。)

十五、巴黎市府总委员会的決議 (1792年9月2日)

这个決議是巴黎市府在外国干涉者逼近巴黎大門口时向巴黎人民发出的号召。号召人民組織防御，同反革命进行坚决斗争。

拿起武器来，公民們，拿起武器来呀！敌人已經迫近你們的大門口！

由于市府檢查长报告了关于威胁祖国的可怕危險与叛变，以及凡尔登的困难情况——凡尔登此时已被敌人包围，也許不到一个星期即将陷入敌手。

总委员会決議：

1. 立即关闭各处栅栏。

2. 凡壮健而适于供出发到国境人員乘用的馬匹，一律应予征

发。

3. 全体公民均应准备妥当，听到第一次信号时，立即出发。

4. 所有公民，凡由于年龄关系及病弱而不能立即出发者，应将其武器交到区上，以使用以装备那些希望被派往前方的穷苦公民。

5. 所有可疑者以及那些由于胆怯而拒绝出发的人们，都应该立即解除其武装。

6. 立即派二十四位委员到军队中去，将本决议传达给他们，并到邻近各郡以便邀请各郡人民参军，和巴黎的弟兄们一起去共同抵抗敌人。

7. 军事委员应经常不断地举行会议。那些会议将在市府大厦内举行……

8. 祖国安全有受威胁的危险时，为了通知公民，将立即鸣放警报，并在所有各区撞打警钟。

(译自《近代史文献》，第1卷，第84页。)(张德恩译，端木正校。)

十六、国民公会关于1793年5月31日

和6月1日事件的公告

(1793年6月1日)

对吉伦特派的反革命和叛国政策，人民群众在雅各宾派领导下用武装起义来回答。1793年5月31日巴黎爆发了推翻吉伦特派统治的起义。国民公会的公告，向人民解释了5月31日和6月1日事变的真相。

法国人，巴黎已经发生一个大运动；共和国的敌人正在赶紧对你们把它说成一件大不幸的事；他们即将对你们讲，警钟和警报

把这座大城市陷入恐怖之中已有一夜和一日；他們还会說，从所有各区紛乱涌出的成千成万的武裝起来的人拥繞在国民公会周圍，把他們的意志当做共和国的法律强加給国民公会。法国人，你們的代表們深信一切国家的幸福只能建立在真理之上，現在我們就要把真相告訴你們。

比适合于一个初誕生的共和国中的自由較為严格的一些措施曾經引起不滿；人权被視為已遭侵犯；曾两次光荣起义的城市的各区又挺身而出；然而甚至在起义以前，他們就已經將所有的人和财产置于一切善良的共和党人保护之下。即使警钟和警炮在响，無論如何并没有散播混乱和恐怖；工厂仍然开工，商业照常进行；所有各区的人在本区武裝保护之下行进，其目的只在于极有秩序和满怀敬意地向合法权力机关和人民代表的周圍展开。

即使在国民公会最激烈的辯論之中，意見自由依然又一度得到表現。請願者在請求伸冤时帶着与公民热情不可分的夸張，但是也帶着表現自由人特征的自豪，他們立誓为维护法律、为共和国的統一和不可分、为国民代表机关的安全，而不惜一死。

.....

法国人，你們不会怀疑，在这种情况下，野心、恶意和貴族都在伺机而动，总想混水摸魚；你們不会怀疑，受我們敌人津貼的假爱国者正在加倍活动，想把善良公民推向危險的暴行，从而达到他們的目的。但是热烈拥护平等、自由和财产的大多数人民又一次打断了他們的希望，挫敗了他們的計劃。

那天的情况便是如此。这天曾一度引起不安，但是其后果都是良好的；这天出現了令人惊異的起义景象，生命财产在起义中所得到的安全保障，正和在最好的社会秩序中一样。

由此可見，一切事件都有利于自由。讓我們一道以一个共和

宪法来使自由得到巩固的时刻加速到来。你们的代表们刚才庄严地宣誓，要在几天之内，形成全国各郡不可分解的结合。你们的代表们号召你们为纪念 8 月 10 日那个日子而参加一个友爱的大集会，这一天将永远成为获得自由的周年纪念日。

在这次集会上，你们将相约厌棄那会使你们屈受国内压迫的王政，厌棄那会使你们在外国暴君前陷于无力的联邦主义。

巴黎的公民们，你们已经见到国民公会从来没有辜负你们的信任；你们已经见到，国民公会乐于在热爱自由已成天性的人民中间熟筹国事，乐于在经过整整一世纪的努力成为法国以至全欧洲科学中心与启蒙初阶的城市里熟筹国事。

共和国的士兵们，不必再担心当你们对暴君和叛徒作战时，内部分裂会危及你们正在如此光荣地为之流血的自由事业。只有团结才能拯救祖国；无论你们的官阶是将军还是士兵，无论你们在哪一部队服役，都只有奋发更大的勇气，正如我们曾宣誓要奋发更大的热诚，来尽我们的职责，来为祖国牺牲。

（譯自《法國革命文獻輯覽》，第 446—447 頁。）（端木正譯，蔣相澤校。）

十七、国民公会的会议（1793 年 6 月 2 日）

这个文件是说明 1793 年 6 月 2 日起义时国民公会中的情况。起义代表以场外武装人民为后盾，在会上要求逮捕吉伦特派议员，并得到场内雅各宾派的支持。

主席：馬拉美

……兰瑞內：我要求就全巴黎都听到的鑼鼓喧天的原因发言……

我要求：廢除所有巴黎的革命的权力机构，特别是在主教宮的集会及其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权力，同时撤消它們在这三天里所做的一切。我还要求：凡是想要攫取新的非法权力的人都宣布不再受法律保护，所有公民都可以对他們进行惩治。

主席：革命的和根据巴黎郡当局法律組成的代表团請求进入国民公会的柵栏，以便最后一次指出为了公共安全应采取的必要措施。

……代表团的发言人：法兰西人民的代表！巴黎公民坚持不屈已經四天了。他們向自己的代表要求收回他們被无耻踐踏的权利已經四天了，而在这四天的全部期間里，这些代表們居然若无其事和消极无为地对待巴黎公民。自由的火焰快要熄灭了……反革命公然抬头，但是让他发抖吧……雷声轰轰地响了……他們就要被一扫而光了。（暴風雨般的鼓掌声。）代表們，国民公会阴谋家的罪行你們已經知道了。（議場內和旁听席上很大部分发出鼓掌声。从右边議席上发出个别的奚落的鼓掌声。）我們最后一次向你們揭露这些阴谋家，請你們立即发布命令：这些人是不值得人民信任的。請你們命令暂时逮捕他們；我們用我們的脑袋对他們各人本郡的选民負責。公民們，人民已經不能再忍耐永远錯過人民得救的时机；在这一瞬間里，我們还掌握着这个时机。請你們拯救人民——否則，我們对你們讲，人民就要拯救自己了。

（……請願者退出了會場。鼓掌声再起。旁听席上开始行动起来。可以听见“拿起武器！”的叫喊声。旁听席上的男人們很快地退出會場。）

勒发叟：……我要求，国民公会发布命令逮捕他們，并且逮捕

十二人委員會的成員。

（某些國民公會議員抱怨在議會門口聚集了過多的人民群眾，抱怨出口都被阻塞了。右邊議席上某些議員叫喊，議會已經被剝奪了自由。）

米利安：你們侮辱人民！

……

巴累（迅速搶上讲坛）：公民們，我再說一遍，咱們都可以證明：咱們是自由的。我請求，國民公會在武裝力量中舉行投票，毫無疑問地，軍隊是保衛國民公會的。（鼓掌聲）

（整個國民公會列隊走出了大厅，順着包圍它的武裝人員面前通過。處處都可以聽到“共和國與國民公會萬歲”的叫喊聲。國民公會在穿過瓦丁宮的花園和卡茹色爾廣場後，回到自己的議場。旁聽席上發出暴風雨的鼓掌聲。）

古東……現在你們根據自己的判斷，承認你們是自由的了。我不要求對二十二個被揭露有罪的議員發出逮捕的命令；我要求，國民公會下令把他們和十二人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克拉威埃和勒布朗兩個部長管制在他們的住宅里。（議場中很大部分議席上和整個旁聽席上發出暴風雨般的鼓掌聲。）

〔國民公會下令在其住宅管制的有：戎索內、微尼奧、布里索、加德、哥爾薩、佩迪昂、薩爾、商旁、巴巴盧、蒲佐、畢羅朵、刺波、拉索斯、蘭瑞內、格蘭沼魯夫、勒札治（歐爾·埃·洛瓦郡人）、盧未（洛瓦郡人）、伐拉則、杜蘭斯、李敦、勒阿底（摩畢盎郡人）、杜科、蘭特拉斯、杜索，十二人委員會的全體成員（除去封夫累德和聖馬丁二人），克拉威埃和勒布朗兩部長。

古東，馬拉和某些其他議員一再提出請求將杜科、杜索和蘭特拉斯從這個法令名單中減去。

這項請求得到大會的同意。]

(譯自《近代史參考資料》，第152—153頁。)(姜凝譯，端木正校。)

十八、分配公有土地法令(1793年 6月10—11日)

雅各賓派一上台就着手滿足農民的要求，先後頒布三個土地法令。
這是第二個法令，公社居民分享公有土地。

第 一 節

第一條 鄉鎮^①財產就是一個或數個鄉鎮的全体居民，或鄉鎮某一地區的全体居民，就該項財產的所有權或出產物享有共同權利的財產。

.....

第三條 一切屬於鄉鎮的財產，無論是用益財產或自置財產^②不問其性質如何，如果可以根据下面所定的規則和手續分配者均得分配之，但另有例外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二 節

第一條 鄉鎮財產的分配，應依據在該鄉鎮有住所的居民不問其

① 本法令所用 Commune 一字，基本上是指農村的結合，故譯作“鄉鎮”。

② 用益財產即鄉鎮居民享有採薪、放牧等用益權的鄉鎮財產；自置財產即指鄉鎮機關有權如私人所有權一樣地去處理的鄉鎮財產。

年龄、性别或是否在场，按人口进行之。

第二条 所有权人如非该乡鎮居民不得享受分配权。

第三条 凡法国公民在 1792 年 8 月 14 日法律公布日之前在某一乡鎮定居有一年者，或者在这一时日之前离开本乡鎮而至另一乡鎮安家尚未滿一年者，均视为本乡鎮的居民。

第四条 佃耕人、分成制佃戶、雇农、佣工以及一般公民，只要具有为本乡鎮居民的資格者即享有分配权。

.....

第十条 前領主虽然是本乡鎮的居民，但当实施 1669 年敕令第二十五篇第四条时他已经行使了选用权者^①即使他已将其所选用部分施与非領主的私人，亦无分配权。

.....

第十二条 每一居民对其在分配中所获得的份額享有完全的所有权。

第十三条 但是，在本法令頒行后十年之内不得将其轉让；而且，就此項份額所进行的出卖应认为无效。

第十四条 相邻乡鎮所共享的牧場不发生分配权。

.....

第十六条 公民在分配中所获得的乡鎮财产的份額，在本法令頒行后十年之内不得因債務而被扣押，即使在本法令頒行前的債務亦同，但为清偿賦稅者不在此限。

第 三 节

第一条 乡鎮财产的分配并非必須进行的。

① 按 1669 年敕令允許領主用选用权占有乡鎮共享土地的三分之一，因而选用权又可譯作三一权，这个敕令帮助領主侵占乡鎮土地。

第二条 本法令公布一星期后，乡鎮政府境内有乡鎮财产者应召集有分配权的全体公民开会，如无乡鎮政府，则由县行政机关召集之。

第三条 居民会议应一律在星期日举行之。

.....

第九条 如三分之一投票贊成分配者，则分配即为确定。

第十条 分配的决议通过后，不得撤销……

第十一条 会议得就不适于分配的以及共同享用对乡鎮无益的那种乡鎮财产决定出卖或出租；但此项决议只有经过郡政务委员会根据县政务委员会的意见批准之后，始得发生效力……

第十二条 居民会议亦得决定某一乡鎮财产应继续共同享用之；在这种情况下，居民会议制定它认为对安排共同享用最有利的条例。

第十三条 决定共同享用的决议在一年的时间内不得撤销。

(录自《十八世紀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第100—104頁。)(其中第三节第十条第十二条据《近代史参考资料》，第139頁补譯。)

十九、全部和无偿地廢除封建义务 (1793年7月17日)

这是雅各宾派頒布的第三个土地法令，也是最重要的法令。法令规定全部和无偿地廢除一切封建权利、义务和租稅，把封建契据付之一炬。这个法令解决了资产阶级革命的首要任务。

1. 一切从前的領主賦稅，即根据封建权利而产生的代役租，無論是常规的，或者是临时的，連同去年8月25日法令中尚未廢除

的也包括在內，均應無償地廢除。

2. 上條規定的效力不適用於僅僅由土地產生，而與封建權利無關的地租和現金付款。

3. 凡因未繳或欠繳第一條所涉及的租賦而提起訴訟的民事和刑事案件均應終止進行；此類案件的訴訟費用不應由雙方之任何一方負擔……

……

6. 以前的領主、封建制律師^①、土地專員、公證人和其他人等，凡持有創立或證實本法令或以往歷屆議會法令所廢除之權利的文契者，應在本法令頒布後三個月期限以內，將所持文契呈繳當地市政府秘書處。凡在8月10日以前呈繳的文契，應在這一天由鄉鎮全體公民及鄉議會到場當眾焚毀；所有其他文契均應在三個月的期限內付之一炬。

7. 凡被檢舉藏匿、隱瞞或私自占有依本法令上條規定應予焚毀的文契原本或副本的人，判處五年苦役。

（譯自《近代史參考資料》，第140頁。）（姜凝譯，端木正校。）

二十、1793年憲法（1793年6月24日）

這是資產階級憲法中一個最民主的憲法。它仍然規定私有制神聖不可侵犯。這個憲法沒有實行，但在當時及雅各賓專政失敗後的政治鬥爭中起了很大的作用。

共和國

第一條 法蘭西共和國是統一而不可分的。

① 封建制律師——指通曉封建權利的法學家。

人民的区划

第二条 法国人民为了行使其主权而划分为区初级会议。

第三条 法国人民为了行政和司法而划分为郡、县和市乡。

公民的资格

第四条 凡出生于法国并在法国有住所的男子而年满二十一岁者；

凡年满二十一岁的外国男子，在法国有一年以上的住所，
并以其劳动为生者，

或置有财产者，

或娶法国女子为妻者，

或收养子女者，

或扶养老年人者；

最后，凡外国男子被立法议会认定有功于人类者，均有行使法国公民权利的资格。

.....

人民的主权

第七条 主权的人民包括法国公民的全体。

第八条 人民直接选任代表。

第九条 人民委托选举人选举行政官、公共仲裁人、刑事审判官和大理院的审判官。

第十条 人民议定法律。

.....

立 法 議 會

第三十九條 立法議會是統一而不可分的，並且是常設的。

.....

立法議會的職務

第五十三條 立法議會提出法律并发布命令。

.....

執 行 會 議

第六十二條 應設立由二十四名成員組成的執行會議。

第六十三條 每郡的選舉會議選出候選人一人。立法議會應從候選人總名單中選出執行會議的成員。

.....

共和國的武力

第一百零七條 共和國的全部武力由全體人民組成之。

.....

第一百零九條 所有法國男子皆是兵士；他們均應受使用武器的訓練。

.....

法蘭西共和國與外國的關係

第一百十八條 法國人民是一切自由人民的朋友和天然同盟者。

第一百十九條 法國人民決不干涉別國的政治。他們也不容許別國干涉自己的政治。

第一百二十条 法国人民对于因爭取自由而被其本国放逐的外国人給予避难所。

他們对于暴君不給予避难所。

第一百二十一条 法国人民同占領其領土的敌人决不媾和。

权利的保障

第一百二十二条 宪法保障全体法国人民的平等、自由、安全、財產、公債、信教自由、普通教育、公共救助、无限的出版自由、請願权、結成人民团体的权利并享有一切的人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法兰西共和国尊重忠忱、勇敢、老年、孝行和不幸。它把宪法的重任寄托于一切德行的监护之下。

第一百二十四条 人权宣言和宪法应雕刻在石板上，置于立法議會內和其他公共場所。

（录自《十八世紀末法国資產階級革命》，第113—125頁。）

二一、扎克·卢的小册子《今日法兰西灾禍的原因》(1793年6月25日)

扎克·卢在这个小册子中，尖銳地抨击了1793年宪法，同时要求实行普遍限价，处决投机商。

投机商人們！在攻占巴士底獄之前，你們穿着破衣烂衫，現在你們却过着豪奢的生活，对社会的苦难幸灾乐禍；你們过去住在茅棚里，現在你們却住在皇宮里；你們过去几乎連一張犁都沒有，現在却拥有大量的土地；你們过去流动叫卖，現在却开着規模宏大

的商店；你們過去在事務所當小職員，現在却在建造船舶。……

你們攫取了工場、海港、一切商業部門、所有的農產品，以致迫使祖國的弟兄們由於缺乏食物、飲料和衣裳而死亡，因而又迫使他們投入專制主義的懷抱……革命沒有給窮人和工人一點他們所應得到的好處。

當一個階級能使另一個階級挨餓時，自由僅僅是一種空洞的幻想。當富人能用囤積居奇而對自己同胞操生死大權時，平等也是空洞的幻想。當反革命勢力一天一天地操縱着產品的價格，而對四分之三的公民買不起這些產品竟無動于衷時，共和國也同樣是空洞的幻想。

試請解釋一下：為什麼，儘管是丰收，撤銷了城市關卡，而且消費者的數目也減少了，但產品價格還是漲了一倍，甚至漲了兩倍呢？你們說——這是由於戰爭與指券的原故。不是的，主要的原因就是：你們的貪婪。

（譯自《近代史文獻》，第1卷，第96頁。）（張德恩譯，端木正校。）

二二、嚴禁囤積壟斷法令 （1793年7月26日）

雅各賓派在忿激派的壓力下，不得不滿足貧民一部分要求，由國民公會下令嚴禁囤積日用品。

國民公會鑒於壟斷者在最迫切的生活必需品上和公共窮困上進行殘忍的投機行為致使社會受到各種禍害，特發布下列法令：

第一條 囤積壟斷是重大的罪行。

第二條 凡使日用必需的貨物或商品不能流通，使其變質以及將其隱藏于任何地方而不將其逐日公開出售者，即宣布其為犯有囤積壟斷罪。

第三條 凡故意毀滅日用必需的商品或貨物或故意任其毀滅者，亦同樣宣告其為壟斷者。

第四條 日用必需的貨物是：面包、肉、葡萄酒、谷物、面粉、蔬菜、水果、奶油、醋、苹果酒、燒酒、炭、脂肪、木柴、油、苏打、肥皂、鹽、干魚和干肉、熏魚和熏肉、腌魚和腌肉、糟魚和糟肉、蜜、糖、紙張、麻、已加工和未加工的兽毛、兽皮、铁和鋼、銅、呢絨、布匹和通常一切的織物以及用以制造此等物品的原料，但綢緞不在其內。

第五條 本法令公布后一星期內，凡在共和國境內任何地方儲藏有前條所列貨物或商品的人，必須向該貨物或商品儲藏地的市鄉政府或區公所申報；市鄉政府或區公所應為此事任命專員一人檢查貯藏所的實在情形及其所藏物品的性質和數量；市鄉政府或區公所有權發給該專員以承擔工作的酬勞金，酬勞金的數額由市鄉政府或區公所會議決定之。

.....

第八條 本法令公布一星期以後，凡未依本法令的規定申報者即視為壟斷者，應以壟斷者論罪而處以死刑；財產應予沒收，作為其財產一部分的貨物或商品即按上述各條所規定的方式進行售賣。

第九條 凡經證實為申報不實，或貨棧與貨物系假借他人名義或偽裝為他種財產的人，亦同樣處以死刑。官吏以及責司辦理出售事務的專員，如經證實為利用職務而庇護壟斷犯者亦處

死刑。

.....

第十二條 凡告發囤積壟斷或任何違反本法者的一切公民皆可獲得應予沒收的貨物或商品賣價的三分之一；另一三分之一則分給該項物品所在地的市鄉貧苦公民；其餘三分之一則歸共和國所有。

對告發故意毀滅貨物或商品者，應按告發的嚴重性程度授予獎金。

根據本法沒收的一切其他貨物和商品的賣價，應分為兩半，一半歸辦理沒收事務的市鄉貧苦公民分享，一半歸共和國所有。

第十三條 刑事法庭根據本法所作的判決不得上訴。國民公會或立法議會將以特別法令宣告本法令停止施行的時日。

第十四條 各法定機關一經收到本法，即應在其公開會議上將其宣讀，並應擊鼓將其張貼與公布，務使任何人不得借口說不知有本法。

（錄自《十八世紀末法國資產階級革命》，第125—128頁。）

二三、全面限價律（1793年9月29日）

1793年9月4—5日巴黎貧民示威後，國民公會被迫下令對商品及日用必需品實行限價。但必須注意法令第八條對工資亦規定所謂最高限額。在當時生活費用仍然上漲的情況下，這對工人是很不利的。

第一條 國民公會認為是首要貨物的並認定應規定其最高價格的

物品有：鮮油、腌肉、火腿、奶油、油、牲畜、咸魚、葡萄酒、白兰地、醋、果汁、啤酒、木柴、木炭、煤、蜡烛、灯油、盐、苏打、糖、蜜、白紙、皮革、铁、鑄铁、鉛、鋼、銅、麻、麻紗、羊毛、毛織物、帆布、用于建筑的原料、木鞋、鞋、药类、肥皂、木灰及烟草。

第二条 上表所特別列出的物品中，上等木柴、木炭及煤的最高价格应依 1790 年价格再加二十分之一。由各郡規定木柴、煤及土煤价格的 8 月 19 日法令应予廢止。

卷烟的最高价格为每磅二十鎊，散烟每磅十鎊，盐每磅两鎊；肥皂每磅二十五鎊。

第三条 第一条所特別列出的其他商品及貨物的最高价格，在全共和国境内应依 1790 年各郡市場通行价格再加三分之一，通行到明年 9 月为止；此类貨物在当时任何名义下所耗去的稅款及其他用費应予扣除。

第四条 第一条所特別列出的各种商品之最高价格表，应由各县行政机关制訂，并应于收到本法令一星期內将其張貼，并应呈报所屬各郡。

第五条 总檢察官应在两星期內将最高价格表呈报临时执行會議及国民公会。

（第六条規定国民公会特使有权将延誤执行以上各条的地方官吏撤职事項。）

第七条 任何人在超过各郡所規定并張貼的最高价格来买卖第一条所特別列出的物品时，应由乡鎮警察局对买卖双方处以所售物品价值之加倍罰金，并以之奖予告发人；买卖双方均須列入嫌疑犯名单中，視同嫌疑犯。购买人如能举发卖出人之犯法行为者，不受上述处分；每一商人必須将其所售商品之最高价格列表張貼在店中醒目之处。

第八條 各地薪給、工資、手工劳动及劳动日等的最高价格，应自本法令公布日起至明年9月止，由各市乡會議根据1790年标准再加二分之一予以規定。

第九條 对于无合法理由而拒絕經常工作的工人、手工业者及各种劳动者，市乡政府得予以征发并得依照情况予以三日的監禁。

.....

(录自《十八世紀末法国資產階級革命》，第132—134頁。)

二四、巴黎市府要求將恐怖政策 提到議事日程上来(国民公会 1793年9月5日會議)

这个文件說明，在当时的緊張局势下，对反革命分子，必須采取革命恐怖政策。

代表团的发言人：我們現在向你們提出在雅各宾俱乐部集会的“自由与平等之友社”的請願书，請願书也得到四十八区代表的通过。

“人民的代表們：祖国正在經歷着严重的危險；因此，从危險中把祖国拯救出来的方法也必須具有同等严重的性质。請你們命令：全体法国人應該奋起將这些剝削我們乡村的强盜們远远地驅逐出我們的国境；对付那些在我們国内进行破坏活动的、分裂我們、武装一部分人民去反对另一部分人民的叛徒們，我們應該比对付侵扰我們边界的那些……暴君的走狗們，进行更激烈的战斗。寬大

无边更加助长了他們的凶焰，而人民看到罪魁禍首竟然逃脫人民的反击，因而陷于絕望；所有自由的朋友看到‘联邦主义’的主謀者都还没有因他們的暴行受到应得的惩治，因而憤慨不已。到处是共和党人憤怒地談着布里索的种种罪行，說到他的名字时，都談虎色变……我們要求立即把他和他的同謀犯交付法庭审判。（鼓掌）

……用平等的铁劍来对付这些人头的时候已經到了！对这些阴谋家加之以威吓的时候到了！立法者們，把恐怖政策提到日程上来！（轰动的鼓掌声紛起）既然所有我們的敌人阴谋搞反革命，我們就該让革命行动起来。（鼓掌声再起）让法律的宝劍落到一切罪犯的头上吧！

我們要求組織革命軍，我們要求革命軍分設在各区，并且每一区軍隊都随之設立严峻的法庭和起法律作用的令人害怕的工具；让这支軍隊和法庭行使职权，直到共和国的領土上肅清卖国賊为止，直到杀死最后一个阴谋家为止。（議場內的出席者中发出暴風雨般的掌声）

首先就要驅逐这个罪大恶极的階級，到今天它还敢大胆盘据我們軍隊中的許多指揮职位，从战争一开始它只是标志着罪恶。貴族从来就是平等和全人类最頑固的敌人。为了根絕他們加强我們敌人队伍的任何可能性，我們要求在和平到来以前把他們都关到監獄里去；这个沾滿鮮血的阶层从今以后應該看到他們自己的血是怎样流的。因為他們卖国叛变而死的烈士骨灰向你們要求務必坚决复仇，而人民的呼声責成你們通过這項法律。”（宣讀这个請願书的声音被一再掀起的鼓掌声所掩盖）

（譯自《近代史參考資料》，第160—161頁。）（姜凝譯，端木正校。）

二五、嫌疑犯律(1793年9月17日)

这个法令規定了嫌疑犯的范围,使各种反革命分子都无所遁形,并扩大了和反革命分子作斗争的机关的职权。

第一条 对于現在共和国境内尚屬自由的一切嫌疑犯,在本法令公布之后,应立即加以逮捕。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者均視為嫌疑犯:1)凡行为、关系、言論或著述表現拥护专制政治、联邦制及敌視自由者;2)未能按照本年3月21日法令之規定来证明其生活方法及其已履行公民义务者;3)被拒絕发給爱国证者;4)被国民公会或其特使停职或撤职而尚未复职的官吏,特別是根据本年8月12日法律曾予或应予撤职的那些官吏;5)屬於前为貴族無論其为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亡命者的代理人而未經常表現其热爱革命者;6)自1789年7月1日至1792年4月8日法律公布之时其間出走的亡命者,包括該法律規定期限內或以前返回法国者在內。

第三条 根据本年3月21日法律而設立的監視委员会^①,由駐在軍隊和駐在各郡的人民代表的決定或根据国民公会的特別法

① 1793年3月21日的法律就是在各市乡設立監視委员会的法律;它規定各市乡或市的每一区都应成立一个十二人委员会,責司監視嫌疑分子,尤其是外国人;因而这种委员会就成为执行本嫌疑犯律的基层机构。这个法律的第二篇第一条規定:“凡年滿十八岁的每一个公民或公民的儿子,均須在本法公布后一星期內前往市乡會議或区十二人委员会陈明:一、他的出生地点;二、生活来源;三、履行公民义务情况;并經住在該市乡或市所屬的区已达一年的公民四人予以证实后,則发給他新的爱国证。”

令为代替監視委员会而設立的那些委员会，各应在其轄区内負責編制嫌疑犯名册，对嫌疑犯发出收押票并查封其文件。接得此項收押票的武装力量司令官必須立刻将其付諸实施，違者即撤銷其职务。

第四条 委员会的委員，如果沒有七个人出席和过半数的票数通过，即不得下令逮捕任何人。

.....

第七条 他們将被監管到和平时为止。

.....

(录自《十八世紀末法国資產階級革命》，第131—132頁。)

二六、宣布革命政府的法令 (1793年10月10日)

这个法令是由圣·鞠斯特(1767—1794)代表公安委员会提出的。这个法令加强了集中领导，它使公安委员会变成雅各宾专政的首脑机关，控制所有国家机关和军队，决定国内外政策和国防事宜。

国民公会在听取它的公安委员会的报告以后，議決如下的法令：

政 府

第一条 法国的临时政府是革命政府，直到和平时为止。

第二条 临时执行會議、各部部长、各將領、各法定机关概受公安委员会的監督，公安委员会应每星期将其工作向国民公会报

告一次。

第三條 臨時執行會議應採取一切有關安全的措施，但須經公安委員會的批准，公安委員會應將其向國民公會報告。

第四條 革命的法律應予迅速執行。有關公安的措施，政府應與各縣立即通信聯繫。

第五條 各軍將領須由國民公會根據公安委員會的推薦予以任命。

第六條 政府的因循就是失利的原因，執行法律及有關公安措施的限期應予確定；如有違犯即以危害自由論罪。

糧 食

第七條 由公安委員會制訂的各縣谷物產量表應印發給國民大會全體議員，以便立即付諸施行。

第八條 各郡必需的糧食應予以約略估計及保證；剩餘部分應予征發。

第九條 共和國物產表應分發各人民代表、海軍部長、內政部長、糧食行政人員；他們應在指定其管轄區域內進行征發。巴黎應劃為特別區。

第十條 為補助缺糧郡而進行的征發，應經臨時執行會議批准并予規定。

第十一條 巴黎應從3月1日起備足一年用的糧食。

治 安

第十二條 應立即規定革命軍的指揮與使用辦法，以便鎮壓反革命派。

由公安委員會提出其計劃。

第十三条 临时执行會議应派軍駐在凡有反革命运动发生的城市。駐軍的餉給与維持費用应由該城市富人担負直到平时为止。

財 政

第十四条 应創設一个審計法庭及陪審团；其人員由国民公会任命；其职责为追訴自革命以来所有曾經經營國币的人物，并要求其对本人財產情况提出报告。

（录自《十八世紀末法国資產階級革命》，第134—136頁。）

二七、全國總動員法令 (1793年8月23日)

在革命处于內外敌人夾攻之时，公安委員會使国民公会于1793年8月23日通过全國總動員法令。

国民公会在听了它的公安委員會的报告之后，发布下列法令：
第一条 从現在起到一切敌人被逐出共和国領土时为止，全法国人民始終处于征发状态，以便为軍事服务。

青年人則去打仗；已婚男子則制造武器和运送粮食；妇女則制作帳篷、衣服和服务于医院；儿童則将旧布改成綢帶；老年人則至廣場鼓舞战士們的勇气，宣傳痛恨国王和共和国的統一。

第二条 国有房屋改为兵营，公共場所变为武器制造所，地下室的泥土則用洗擦来提取硝石。

.....

第五條 公安委員會應負責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便立即設立製造適合於法國人民狀況和能力的各種武器的非常製造廠；因此，它有权組織為實現此項工作所必需的一切工廠、製造廠、作坊和製作場，以及為此目的而有权征發共和國境內的一切能够協助此項工作成功的匠人和工人；為此，應從三鎊金庫中所儲藏的四萬九千八百二十萬鎊指券中撥出三千萬交給陸軍部長支配。此項非常製造的中央機關設於巴黎。

第六條 為實施本法而派出的人民代表們在其各自的轄區內，當其與公安委員會商妥之時，都具有同樣的職權，並具有駐在軍隊的人民代表所具有的無限權力。

第七條 任何被召服役的人不得令他人頂替；官吏應仍守其職位。

第八條 動員是普遍的；十八歲至二十五歲的未婚公民或無子女的鰥夫應首先參軍；他們應立即前往縣城，在該處天天練習使用武器，等候出發令。

第九條 召集和進軍應由人民代表決定，以期在糧食、軍需和一切軍用物資已有足夠數量之時，即命令武裝公民到達集合地點。

第十條 集合地點應依據情況來決定，由為實施本法而派出的人民代表根據將領的意見，與公安委員會和臨時執行會議商議指定之。

第十一條 各县所編成的營應集合在寫上：“法國人民起來反對暴君”字樣的旗幟之下。

.....

（錄自《十八世紀末法國資產階級革命》，第128—130頁。）

二八、共和国2年热月9日国民公会 會議記錄(1794年7月27日)

1794年夏初，在国民公会中形成了反对罗伯斯庇尔及其拥护者的反革命阴谋集团。7月26日罗伯斯庇尔在国民公会和雅各宾俱乐部中揭露了主要的阴谋家，但无力制止阴谋。7月27日反革命集团在国民公会中发动政变，逮捕了罗伯斯庇尔等人。这次政变标志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结束。

俾约·发楞：我要求国民公会的所有成员都在这里坦白发表意见……当罗伯斯庇尔说，他离开国民公会是因为那里压抑他的意志的时候，他是在对你们隐瞒事情的真象；他没有告诉你们，他曾经在六个月之间把他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公安委员会，而在那里他遭到反对……

公民们，要晓得，昨天革命法庭主席曾公开向雅各宾党人提出把所有不合格的成员都逐出国民公会；他们把他们所要陷害的人都叫这个名字；可是这里有人民在场，而且爱国者之捍卫自由，是不惜一死的。（“对，对！”——国民公会全体议员高呼。暴风雨般的鼓掌。）

罗伯斯庇尔冲向讲台。（一阵叫声：“打倒，打倒暴君！”）

塔利安：我现在要求把幕扯下来。我高兴地看到已经这样做了，看到阴谋家被揭穿，他们很快就要被消灭，自由得胜了。（嘈杂的掌声）一切都预示着人民代表机关的敌人正落在它的打击之下……

罗伯斯庇尔想把我們彼此隔开而一一加害；总有这么一天，他

可能落到那些为他服务的、放蕩和陷入邪途的人当中一个的手里，我要求宣布国民公会的會議繼續开下去，直到法律的宝剑把革命的生存巩固下来为止，直到我們下令逮捕他的走狗們为止……

卢舍：我提議下令逮捕罗伯斯庇尔。

罗佐：业已判明，罗伯斯庇尔是暴君；由于这一点，我要求下控訴令。

卢舍：我支持我自己的提案；把逮捕問題付表决。

小罗伯斯庇尔：我和我哥哥一样是有罪的；我贊同他的德行。我要求对我也下控訴令。

罗伯斯庇尔大肆侮辱主席和国民公會議員。

查理·杜瓦尔：主席，是不是一个人可以把他的意志强加于国民公会嗎？

罗佐：把逮捕这两兄弟的提案交付表决……

俾約·发楞：我有許多罗伯斯庇尔不敢否认的、可信的事实。我先要指出，他責备公安委员会想要解除公民的武装。

罗伯斯庇尔：我說这是坏蛋……（嘩然）。

俾約·发楞：我說罗伯斯庇尔責备公安委员会想要解除公民的武装。其实这道命令恰恰是罗伯斯庇尔发的。罗伯斯庇尔非难政府毁掉一切献给最高主宰的紀念建筑物；但是你們要弄清楚，这是古东干的……

古东：是的，我是参与其事的。（嘟囔声）

某些議員：把逮捕提案付表决。

提案全体一致通过。

国民公会全体議員起立，呼声响彻會議厅：“自由万岁！共和国万岁！”

卢舍：我們认为逮捕罗伯斯庇尔弟兄二人、圣鞠斯特和古东的

提案是通过了。

勒巴：我不願同你們一起分担这个法令的耻辱，我要求逮捕我。

埃利·拉科斯特：我要求逮捕小罗伯斯庇尔。

……小罗伯斯庇尔被下令逮捕。（热烈鼓掌）

夫累隆：公民-同事們，今天祖国和自由走出了它們的廢墟。

罗伯斯庇尔：对，因为强盜們得胜了！……

（譯自《近代史文献》，第1卷，第103—104頁。）（蔣相澤譯，端木正校。）

二九、1795年5月20—23日人民 起义的“起义法令”

新9月起义虽因缺乏有力领导，群众占领国民公会后功败垂成，但是确有一种密謀組織事前发动群众，“政府公报”所刊载的破获到的这个“起义法令”，可以看出反对新十一月党反动派的革命者的行动綱領，和当时人民的要求。

人民起义是为了获得面包，恢复自己的权利。

人民认为，政府惨无人道地使大家挨餓，一再許下的諾言全都成了不足为信的謊話。

……认为，政府仍繼續任意逮捕人民……屠杀那些在獄中敢于提出要求面包和普通权利的老百姓时，这仍然是一个篡位的暴虐无道的政府。

……认为，起义对全体人民來說……是一种神圣的权利和必尽的义务，同时也是最低要求……茲決定：

1. 今天, 巴黎男女公民应即刻成批地到国民公会去向公会要求:

1) 面包……

3) ……公布 1793 年民主宪法, 并立刻付诸实现……

4) 打倒现存政府……逮捕目前政府委员会中所有卖国求荣、欺压平民的委员……

4. 人民占领各关卡、河流、电报、信号炮、警钟和国民自卫军的战鼓, 使其他人等不能使用……

5. 人民的口号是: “面包和 1793 年民主宪法”。任何人在起义时, 不在帽子上用粉笔写上这句口号, 就当作为使人民挨饿的罪犯。

(译自《近代史文献》, 第 1 卷, 第 111 页。)(朱建谋译, 邓文才校。)

三十、1795 年宪法(共和 3 年新 12 月 5 日, 即 1795 年 8 月 22 日)

新十一月党人的国民公会终于在反动政变一年多以后制定了新宪法。这个宪法巩固了大资产阶级从革命中所得到的利益和统治地位。原文长达 377 条, 大半是既畏惧民主, 也畏惧专政的消极性规定。

第四篇 选举会议

第三十三条 每个初级会议, 应按有权在该会议中投票的公民人数比例, 无论出席与否, 每二百人选出选举人一人。

达到三百人也只选出选举人一人;

三百零一人至五百人则选出二人;

五百零一人至七百人则选出三人;

七百零一人至九百人則选出四人。

.....

第三十五条 任何人除非年滿二十五岁并在为行使法国公民权利所必需的条件之外,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不得被选为选举人:

在六千居民以上的乡(鎮)中,必須为产业所有人或用益人,其产业被估定有相当于当地的二百个工作日价值的收入者,或为住宅的承租人,該住宅被估定有相当于二百个工作日价值的收入者,或为有农业产业被估定有相当于二百个工作日价值的收入者;

在六千居民以下的乡(鎮)中,必須为产业所有人或用益人,其产业被估定有相当于当地的一百五十个工作日价值收入者,或为住宅的承租人,該住宅被估定有相当于一百个工作日价值收入者,或为有农业产业被估定有相当于一百个工作日价值收入者;

在乡村中,必須为产业所有人或用益人,其产业被估定有相当于当地的一百五十个工作日价值的收入者,或为产业的佃耕人或分成制佃戶,該产业被估定有相当于二百个工作日价值者。

至于一方面是所有人或用益人,同时又是承租人、佃耕人或分成制佃戶者,这些不同名义的资产得合并計算以便达到构成被选举資格所必須的稅額。

.....

第四十一条 选举會議在当应举行选举时即选举;

- 1) 立法机关成員,即:元老院議員,其次为五百人院議員;
- 2) 大理院的法官;
- 3) 大陪审官;

- 4) 郡的行政官；
- 5) 刑事法院的院长、檢察官和書記官；
- 6) 民事法院的法官。

第五篇 立法权

总 則

第四十四条 立法机关由元老院和五百人院組成。

.....

第六十七条 任何一院均不得在其院內設立任何常設委員會。

但遇有須預先进行研究之問題时，各院得在其議員中任命一个特設委员会专事研究設立該委员会时所提出之問題。

当議院对其所指定研究之問題已制定法律，該委员会应立即解散之。

五百人院

第七十四条 凡被选任为五百人院議員者，必須年滿三十岁，并須在选举前連續居住共和国領土上已滿十年。

三十岁的条件在共和七年以前不需要，至此时为止年滿二十五岁即可。

元 老 院

第八十三条 不論何人非具备下列条件不得当选为元老院議員：

- 1) 年滿四十岁；
- 2) 已結婚或鰥夫；
- 3) 选举前連續居住共和国領土上已滿十五年。

第一百零二条 元老院得变更立法机关的駐在地，在此情况下，元老院应指定两院集会的新地点和日期。

元老院关于此事的法令是不可撤销的。

第六篇 行政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行政权付托于由立法机关所选任的由五人组成的执政府，在选任时立法机关以国家名义履行选举会议的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五百人院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准备一份十倍于被选任的执政府成员人数的名单，并将该名单提交元老院，元老院同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该名单中选任之。

第一百三十四条 执政府成员至少必须四十岁。

第十四篇 一般规定

第三百五十八条 宪法保障一切财产的不可侵犯，如经合法认定为公共需要必须牺牲者，应保障对财产之公平赔偿。

第三百六十条 违反公共秩序之团体及会社不准设立。

第三百六十一条 任何公民集会不得自称人民团体。

第三百七十三条 法兰西民族宣布在任何情况下不准自 1789 年 7 月 15 日起背弃祖国之法国人回国，但在反对亡命者法律中已规定为例外者不在此限；并且禁止立法机关对于此问题规定新的例外。

共和国已没收之亡命者的财产永远不得发还。

第三百七十四条 法兰西民族同时宣布，作为公共信义的保障，经过合法拍卖的国家财产，不问其来源如何，不得剥夺合法取得者的权利，但如有第三者提出要求，得由国库予以赔偿。

(譯自杜鍰與孟尼埃合編,《1789年以來法國憲法與主要政治法律匯編》,第5版,1932年,第78—118頁。)(以下簡稱《法國憲法匯編》)(王德輝、端木正譯校。)

三一、《平等派宣言》

《平等派宣言》雖非平等派正式通過的文件,但表達出平等派的一些重要主張,同時也看出起草人錫·馬瑞沙爾的一些個人主張。

法蘭西的人民!

十五個世紀以來你過着奴隸生活,從而是過着悲苦生活。六年以來,你忍氣吞聲,期待着獨立、幸福和平等。

平等!天賦的第一願望,人的根本需要,一切合法的集體組合的主要紐帶!法蘭西人民!你比起苟延殘喘在這不幸世界上的其他民族,處境並不稍佳!由來已久處處一樣,落到相當奸滑狡詐食人凶物支配下的可憐的人類,變成了一切野心的玩物,一切暴政的榮肴。由來已久處處一樣,人們得到的是種種花言巧語,但是從來沒有任何一地,人們得過如願兌現的實惠。遠古以來,就有人假仁假義地對我們一再申說:人人平等;而遠古以來,橫暴地強壓給人們的就是最使人屈辱、最駭人聽聞的不平等……

好吧!我們期望從今以後生也平等,死也平等,正像咱們生下來就平等一樣。我們要求真實的平等,否則宁可死亡;……

這種真實的平等,我們一定要得到它,不論要付出多大的代價。倒霉的將是那些橫阻在真實平等與我們之間的人!將是那些胆敢抗拒如此強烈願望的人!

法國革命只是一次規模更大、更為莊嚴的,也必定是最后一次

的革命的先声。

人民已經踏过国王和同国王勾結起来反对人民的神甫的尸体向前迈进；胆敢继之而起的新暴君和新政治騙子必然遭到同样的命运。

除了权利平等以外，我們还想要什么呢？

我們想要的是，这种平等不仅載入人权和公民权宣言上，我們要求在咱們中間，在我們的家里有这种平等。为了这种平等，我們願付出一切；为了仅仅保有这种平等，其余一切我們都毫无留恋。如果需要的话，就让一切艺术都毀尽灭絕吧，只要能把真实平等留給我們！

.....

.....我們追求某一样更为高貴和更为公正的目标：公有財產或財產的公有制！土地不再归私人所有，土地不屬於任何人。我們主張，我們要求共同享受土地的果实，这些果实是屬於全体的。

我們声明，決不再能容忍絕大多数人为了极少数人的享乐而辛苦劳动。

不到一百万人支配原屬於两千多万他們的同种，他們的平等者的一切为时已經太久，已經足够了。

我們的子孙后代将感到难以置信的这天大的丑聞，让它終於結束了吧。最后也让分为富者与穷者、大人物与小平民、主人与僕人、統治者与被統治者的种种可恨界綫都永远消失吧。

.....

法蘭西的人民，

睜开你的眼睛，挺起胸膛，斗志昂揚，和我們一道承认和宣布
平等共和国吧。

“当政府侵犯人民的权利时，对全体人民和对人民中每一部分，起义成为最神圣的权利和最必要的义务。”

“篡夺主权之人应由自由人处以死刑。”

人民的將軍們在其帽上佩有极易看出的三色綬帶，以供識別。

第四条 全体公民携带武器，如无武器或携带一切其他杀伤工具，唯有在上述爱国志士的指揮下，驰赴各自所在轄区的首府。

第十条 立法两院和执政府都是人民权力的篡夺者，应予解散。所有議員和执政官均应立即交付人民审判。

第十二条 一切反抗行为均将就地以武力镇压之。一切反抗者均将予以歼灭。……

第十四条 各种粮食均应运往公共场所交给人民。

第十五条 所有面包师均应被征集連續不断制造面包，面包将免費分配給人民；根据面包师的申报予以偿付。

第十七条 一切亡命者、叛乱者和其他人民公敌的全部财产应立即分配給卫国战士和穷人。

全共和国的貧民应立即迁入謀叛者的住宅，并配給家具。

凡属于人民而典押在当鋪里的一切財物，均应立即无偿地归还原主。

法兰西人民将收养在此次神圣事业中牺牲勇士的妻子儿女；人民負責贍养他們；烈士的父母、兄弟姐妹和原由烈士供养者也将享受同样待遇。

……

(譯自《为平等而密謀》，第2卷，第164—170頁；并參考《近代史文獻》，第1卷，第117—118頁。)(端木正譯，朱建謀校。)

三三、巴貝夫的最后的一封信

巴貝夫知道被判死刑以后，企图在法庭之上当众自杀，但仅受重伤而未死，当夜，即执行死刑的前夕，他写了这封如此感人而精神非常高贵的信。

晚安，我的朋友們。我准备好安身于永恒的长夜之中了。……我不能想像人們将如何議論我的生平，尽管我自信我所作所为总是期望达到无可指責；最后，我也不能想像一切共和党人、他們的家人、甚至他們的还在吃奶的小孩子在王党的狂怒中会变成什么样子，反革命会达到什么地步。啊，我的朋友們！在我就义之前，这些想念多么使我心如刀割啊！……假如我不見自由消失淨尽而惨遭迫害的忠誠共和党人所有的一切都被剝夺，那末，为祖国而死、永別家庭、子女和爱妻或許还比較可以忍受。啊，我亲爱的孩子們，你們长大将做什么呢？……你們决不要以为我为了这个美好的事业而牺牲会感到后悔；纵使我把全部努力都无补于这个事业，我还是尽了我的职责……

我的朋友們，我希望你們都将永远記住我，时常地談論到我。我希望你們都相信我曾經非常爱过你們每一个人。除去爭取公共的幸福而外，我始終看不出有其他方法使得你們快乐。……

……我的亲爱的朋友，你将会知道，这份辯护詞是可珍貴的，所有正直的心灵和爱国的人士都必将永远珍視这份辯护詞。我所留下給你仅有的遺產就是我的名譽。而我确信：你和你的孩子們，你們都将由于享受这份遺產而很足以自慰。你們将高兴听到一切仁厚和正直的人提到你的丈夫，提到你們的父亲时说：他是品德高

超无可訾議的人。

永別了。我和这世界只有一綫的联系，这一綫明天是一定要割断了。……然而像我怀着如此純洁的心灵而从容就义，至少总是愉快的；……

（譯自《为平等而密謀》，第2卷，第215—217頁；并参考《近代史文献》，第1卷，第118頁。）（端木正譯，蔣相澤校。）

三四、坎波·佛米奧條約(1797年10月 17日，即共和6年新正月27日)

坎波·佛米奧和約标志着法国对外战争性质的改变，从正义的、解放的战争变为非正义的、征服性的战争。在秘密条款中，奥国同意把萊因河左岸让予法国，并与法国任意分割許多小国領土。

3. 皇帝陛下……代表其本人及其继承人放棄他对前比利时各省，即通称为奧屬尼德蘭之一切权利和产权，以利于法兰西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将以完整主权与所有权永远領有上述領土及附着此等領土上之一切土地财产。

〔第四条規定法国承担在新取得領土上之抵押权。〕

5. 皇帝陛下……同意法兰西共和国以完整主权領有在勒万特之原屬威尼斯之各島屿，即科孚島、贊特島、凱法隆尼亞島……和其他附屬上述各島之島屿……以及所有在阿尔巴尼亚洛德林諾灣以下的前威尼斯屬地。

6. 法兰西共和国同意皇帝兼国王陛下以完整主权与所有权領有下列指明之領土：伊斯特利亚、达尔馬提亚、亚得里亚海上前屬威尼斯各島、科托尔河口、威尼斯城、在皇帝兼国王陛下世代領有

之各邦和亞得里亞海，以及……起自提羅爾……所划一綫三者之間之礁湖與領土。

〔以下詳細說明沿波河左岸若干距離直到波河河口為止的邊界。〕

7. 皇帝陛下……代表其本人及其繼承人永遠放棄他對他戰前所領有，現在構成山內共和國部分的領土的权利和產權主張，以利于山內共和國；山內共和國將以完整主權與所有權享有這些权利和產權主張，及以此為依據的一切領土財產。

8. 皇帝陛下……承認山內共和國為一獨立國家。該共和國包括前屬奧地利之倫巴底、貝爾加莫……曼都阿城和要塞……〔以及〕前威尼斯所屬各邦之一部分；〔以下逐一詳列說明從略〕莫德納、馬薩和卡拉拉侯國，以及博洛尼亞、費拉臘和羅曼納三個教皇轄區。

秘密條款

1. 皇帝陛下……同意法蘭西共和國的邊界應伸延至下述指定之綫，並保證利用其斡旋以便法蘭西共和國在與德意志帝國訂立和約時能得到同樣的疆界，即：

萊因河左岸〔以下詳細載明邊界各地〕

又如果不管皇帝陛下……的斡旋而德意志帝國並不同意法蘭西共和國取得上述指定的疆界，則皇帝兼國王陛下正式約定，單只以其派遣隊供給帝國軍隊，而此派遣隊不得被用于諸堡壘而破壞陛下與法蘭西共和國之間剛建立起來的和平敦睦。

3. 皇帝兼國王陛下代表其本人及其繼承人放棄法爾肯施坦伯爵領地及其附屬地的主權與所有權，以讓與法蘭西共和國。

7. 締約雙方取得諒解：如果在與德意志帝國商定和約時，法蘭

西共和国在德意志有所获得，則皇帝陛下……亦应在那里有同等的所得，反之，如果皇帝兼国王陛下有此种获得时，則法兰西共和国亦当同样地得到同等的所得。

8. 前荷兰联合省总督拿騷-狄茨儲君应給以領土补偿。但此項領土补偿不得在奥地利諸領地邻近或巴达維亞共和国邻近選擇。

12. 皇帝陛下……与法兰西共和国当共同努力以便在与德意志帝国談判和約时，帝国的諸侯及各邦，其因本和約之結果，或因与帝国締結和約之結果而遭受領土及权利之損失者，应在德意志取得适当的补偿；此項补偿应与法兰西共和国一致决定。

（譯自《法国革命文献輯覽》，第 707—709 頁。）（端木正、鍾一均譯校。）

三五、法兰西共和国 8 年宪法（共和 8 年 新 3 月 12 日，即 1799 年 12 月 13 日）

拿破侖政变后建立的执政府，在这个宪法里确定了下来。这是“波拿巴主义”政府組織的基本文件，在形式上保存共和制度和代議机构，在实际上树立个人专政，并且用“公民投票”的騙局伪造民主的合法依据。

第二条 凡出生和居住于法国的男子，年滿二十一岁而在本公社区的公民登記簿上登記身分，自登記后居住在共和国領土上一年以上者，为法国公民。

第十五条 保政元老院由不可撤換和終身任职、年齡至少四十岁的八十名成員組成。

第一次任命成員六十人組成元老院：在共和8年時增加到六十二人，在共和9年時增加到六十四人，在頭十年內每年增加成員二人，如此逐漸增到八十人之定額。

第二十二條 元老院就全國名單中選任立法院議員、保民院議員、總裁、大理院法官和會計專員。

第二十三條 元老院會議是不公開的。

第二十五條 惟有政府提出的法律草案，經送交保民院討論，並經立法院討論後，始得作為新法律而公布之。

第二十七條 保民院由二十五歲以上的一百名成員組成，每年改選五分之一，凡在全國名單中保存有被選資格者，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由三十歲以內的三百名成員組成；立法院成員每年改選五分之一。

共和國各郡在立法院經常至少應有代表一人。

第三十九條 政府付托於執政^①三人，任期十年，連選得連任。

每一執政分別選舉之，並加以第一，或第二或第三執政的不同名義。

本憲法任命前臨時執政公民波拿巴為第一執政；前司法部長公民坎巴塞累斯為第二執政；前元老院的委員會成員公民勒布倫為第三執政。

本次任命的第三執政任期為五年。

第四十一條 第一執政公布法律，並可隨意任免參政院成員、各部長、大使和其他高級外交官員、陸海軍軍官、地方行政人員和駐在法院的政府專員。除治安法官和大理院法官外，第一執政得任命全部刑事和民事法官，但無權撤換他們。

^① 威澤總裁。——譯者

第四十二条 第二和第三执政对政府的其他政令有参議之权：他們在这类政令上签字以证明他們业已預聞；如他們願意，他們得在这类政令上签注其意見；然后經第一执政决定即生效力。

第五十二条 在执政的指揮下，設一参政院担任撰拟法律草案和行政規章，以及解决行政上所发生的疑难事件。

第九十二条 遇武装叛乱或暴动威胁国家安全时，得公布法律規定在某些地区或多少時間內停止宪法之效力。

在立法院休会期間发生上述情况时，得由政府发布命令宣布暫停宪法之效力，但在同一命令中必需作出在最短期內召集立法院的規定。

第九十三条 法兰西民族宣布在任何情况下不准許自 1789 年 7 月 14 日起背棄祖国之法国人回国，但在反对亡命者法律中已規定为例外者不在此限；并且禁止对于此問題規定新的例外。

共和国已沒收之亡命者的财产永远不得发还。

第九十四条 法兰西民族同时宣布，經過合法拍卖的国家财产，不問其来源如何，不得剝夺合法取得者的权利，但如有第三者提出要求，得由国库予以賠償。

第九十五条 本宪法应随即提交法国人民接受。

(譯自《法国宪法汇编》，第 118—129 頁。)(王德輝譯，端木正校。)

三六、柏林敕令(1806年11月21日)

拿破侖在击败第四次联盟大陆敌国后，借口英国对大陆的封鎖，而將十四年来英法资产阶级爭夺欧洲市場的斗争推进到新的顶点，宣布了大陆封鎖制度。柏林敕令就是这个制度的基本文件。

1806年11月21日，發于柏林皇帝大本營。

法蘭西大皇帝兼意大利國王拿破侖，考慮到這些事實：

1. 英國不承認全體文明國家所普遍遵守的國際法規則。

2. 英國對其敵國的每一個人都視為敵人，因而，不但對於軍艦的全體船員，而且對於商船的全體船員，以及商務代理人 and 為營業而旅行的商人，一律執為俘虜。

3. 英國將僅能適用於交戰國所有物的捕獲權，擴大及于商船和商業貨物，以及私人的財產。

4. 英國擴大封鎖權及于不設防城市、通商口岸、港口和河口，根據理性和全體文明國家的習慣，這種權利只能適用於設防地區。……英國竟宣布用其全部聯合力量所不能封鎖的區，如整個帝國及其全部海岸，概置於被封鎖狀態。

5. 這種異常過分的濫用封鎖權所抱的目的，只能是阻止各國之間的交通，想靠毀滅大陸上的商業和工業，以培植英國的商業和工業。

8. 以敵人所使用的武器去反击敵人，應用敵人的戰鬥方法來對敵人鬥爭，這乃是一種自然權利。自從英國不顧文明人類所應有的全部正義觀念和各種崇高的情感之後，朕決定應用在該國海事立法中所批准使用的方法，還治其身。

本敕令的規定應視為帝國之基本原則的具體表現，繼續適用到英國承認海戰和陸戰法規定完全等同無別，戰爭權利不能擴大及于包括任何私人財產或非隸軍籍的任何個人，以及封鎖權限制適用於以足夠力量實際圍困的設防地區為止。

為此特頒布敕令如下：

第一條 茲宣布不列顛諸島處於封鎖狀態。

第二條 凡與不列顛諸島的一切通商以及一切通訊均禁止之。凡

直接寄往英國的信件或包裹，或寄給英人或英文書寫的信件，一律不准由郵政傳遞，并奪取之。

第三條 任何人如系英國臣民，不論所處地位狀況如何，凡在法國軍隊或其盟國軍隊所佔領之地區內發現者，一律執為俘虜。

第四條 凡屬英國臣民所有的一切倉庫、商品或任何性質的財產，一律視為合法的捕獲品。

.....

第七條 自本敕令公布之日起，凡直接來自英國或英國殖民地的船舶，或曾經航經英國及其殖民地的船舶，一概不准進入任何口岸。

第八條 任何船舶以偽造文書而違犯上述規定者，得奪取之，船舶和貨物視同為英國財產而予以沒收。

皇帝拿破崙發布

國務大臣雨格·馬瑞

(譯自《歐洲近代史選讀》，第1卷，第346—347頁。)(王德輝譯，端木正校。)

三七、法、普之間的提爾西特和約 (1807年7月9日)

1806年10月拿破崙大敗普軍于耶拿后，1807年6月又击潰俄軍，俄、普被迫求和。法國在這個和約中对普魯士強加了非常嚴厲的條件，以下的領土條款表明确如詩人海涅所說：普魯士已被粉碎。

第四條 普魯士國王陛下承認……萊因同盟以及每個參加該同盟的國君的領地。

第六條 普魯士國王陛下同時亦承認杰羅姆·拿破侖·波拿巴^①親王殿下為威斯特法里亞國王。

第七條 普魯士國王陛下將他在戰前原有的……萊因河和易北河之間的全部……領土或某一部分領土完全讓與法蘭西皇帝所即將指定的……國王、大公、公爵們。

第十三條 普魯士國王陛下永遠放棄原屬於波蘭王國而在1772年1月1日以後陸續併入普魯士領地的所有各省。

第十四條 普魯士國王陛下亦永遠放棄對但澤城的占有權。

（譯自《近代史文獻》，第1卷，第130—131頁。）（蔣相澤譯，端木正校。）

三八、普魯士改革敕令 (1807年10月9日)

提爾西特的屈辱和約迫使普魯士貴族君主國家不得不開始進行一些改革，下面的廢除農奴制敕令雖然是不徹底改革的第一步，也可以看出拿破侖戰爭對德意志所引起的變化。

朕，腓特烈·威廉，奉天承運普魯士之王，等等，特此公布并仰知照：自和平確立以來，朕比任何事項都特別關心朕之忠實臣民的不幸境況，以及在此方面的最迅速的恢復和尽可能的改善。朕已考慮到，由於面臨普遍的匱乏，朕所任意處置的資財當不足以援助每一個人，而且即令是夠的，亦難達到朕之目的；加之，按照不容異議的正義的要求以及明智的經濟政策的原則，朕理應掃除迄今阻止個人獲得其所能達到之繁榮景況的每一項障礙。朕更考慮到關

^① 拿破侖一世之弟。

于土地财产的占有和享用以及关于农业工人的人身地位这两方面的现存各种限制，特别地妨害朕之慈善意旨并使得可以用来恢复耕作的巨大力量归于无用——前者，由于其对土地财产价值及所有主债权的不利影响，后者，由于其降低劳动价值。故此，朕愿按公共福利之所要求而减轻此两种限制，并作如下之规定。

1. 朕各邦的任何居民都有占有或抵押任何种类的土地财产之法定资格，而不受邦方面的任何限制，因此贵族不仅得占有贵族的，而且得占有非贵族的、市民的及农民的任何种类的土地，而市民及农民亦不仅得占有市民的、农民的，及其他非贵族的，而且得占有贵族的土地并在任何情况下无需任何特别的允许。但此后，一如过去一样，任何所有权的转移必须向当局报告。贵族对市民继承财产所享有的一切特权以及根据所有的身分地位而对某种某产权的限制与保留，均一律废止。

因宗教信仰而不能履行一切公民义务者，其取得土地的权利仍应由特别法规定之。

2. 此后任何贵族均得从事于市民职业而无损其身分地位而任何市民或农民亦得由市民转为农民或由农民转为市民^①。

.....

10. 从本令之日起不得以家庭出身或婚姻，或以承担农奴地位，抑或以契约创设新的农奴制关系。

11. 因本令之公布，那些由继承，或由其自身权利，或由永佃、或由公簿持有而占有其农地的农奴及其妻儿的各种现有农奴制关系和一切相互的权利义务，均应完全停止。

12. 从1810年圣马丁节起^②在朕全部领土范围之一切农奴制

① 以下各条有关租约、抵押等等，比较繁瑣，略去。

② 即11月11日。

均應停止。從1810年聖馬丁節起，應僅有自由人，如同在朕各省的王室領地已有的情況一樣——但自由人當然仍應服從因占有財產或因特別契約而作為自由人所負擔的一切義務^①。

（譯自《近代歐洲史選讀》，第1卷，第361—363頁；并參考
《為自由而鬥爭》，第114—118頁。）（鍾一均譯，端木正校。）

三九、米·伊·庫圖佐夫對全軍發出 關於完成粉碎敵人的追擊命令 （1812年10月29日）

（公曆11月10日）

于葉利民亞城主要軍營

拿破崙及其侵略大軍被俄國人民的衛國戰爭擊敗後，俄軍統帥庫圖佐夫發動追擊，下面的命令表明俄軍勝利的規模和追擊敵人的信心與決心。

騎兵大將普拉托夫于本月26日與27日，已對意大利副王的軍團進行了兩次進攻，并在多羅加布查至杜霍夫施納沿路追擊，現已完全擊潰了它，俘獲了大炮六十二門和戰俘三千五百餘人。敵人受到這種奇襲，已陷入可怕的狼狽狀態，此刻正在繼續打擊潰散的敵軍兵力。騎兵大將普拉托夫認為被殺死的敵軍為數極多，并堅

^① 這些關於廢止農奴制的條文是極為含糊不清的。1809年4月8日曾作正式說明，大致可以看出農奴人身依附的性質。例如，人身依附包括地主有要農奴的子女服役三年以及控制他們的職業與婚姻的權利。在新法律之下，旧日農奴被允許從事其選擇的工業并離開莊園而無需地主的同意。

信除已卤获大炮之外，还应当夺得还不容易从敌人手里夺来的軍旗。在俘虏中間已发现許多高級官員和总参謀部长官陸軍上将沙姆逊，意大利副王本人差一点儿被擒。

在我們每日每处都获得这样非凡的胜利之后，留下的任务只是迅速追击敌人，那时，他們所梦想征服的俄国領土就可能遍地都摆着他們的骸骨。

总之，我們將坚持不懈地追击敌人。冬天、暴風雪与严寒現已来临；北方的孩子們，你們害怕嗎？你們铁的胸膛既不怕酷烈的气候，也不怕凶恶的敌人。你們的胸膛乃是祖国坚固的城牆，凭着它可以全歼敌人。你們一定能忍受短期的物质缺乏，假如发生物质缺乏的話。良好的士兵是以剛毅和耐勞著称的，老战士要給青年做出榜样。让每个人都記住苏沃洛夫，他教导我們，碰到事关胜利和俄罗斯人民的荣誉时，要忍饥耐寒。前进吧，上帝是与我們在一起的，潰敗的敌人就在我們面前，而平靜和安宁就在我們的后面。

公爵大将庫圖佐夫

(譯自《苏联史文献》，第2卷，第471頁。)(李淑璧譯，蔣相澤校。)

第五部分 1815—1848 年的 欧洲主要国家

法 国

一、七月革命宣言（1830 年 7 月 29 日）

这篇宣言大概是自由主义的《国民报》编辑部草拟的。宣言指出七月事变的意义，并号召巴黎市民向保王党内閣作斗争。

巴黎人，你们一向是最顽强果敢的勇士。过去你们不但首先发动了我国的光荣的革命^①，而且不断地一再支援革命，今天你们又正在巩固革命的成果……近四十年来，再没有比昨天更为美好的日子了。在其他任何民族的历史上也找不出像这样的一天。如今你们仍然屹立在伟大民族的前列，成为我族最先进、最英勇的部分……继续坚持战斗吧！你们的胜利一定会得到保证的。你们知道为什么有人要挑拨你们的弟兄^②反对你们吗？为的是要保持那七个肇事而又胆怯的坏蛋在内閣中的地位！为的是要维护一个荒谬绝伦的政府，一个既蔑视和诽谤你们、又不会替你们作事、还要牺牲你们的荣誉的政府。这样做又是为了满足那无义、无能、无耻的宫廷的虚荣心……

（译自《近代史文献》，第 1 卷，第 155—156 页。）（朱建谋译，邓文才校。）

① 指 1789—1794 年法国大革命。

② 指国王军队的士兵。

二、当时资产阶级政治活动家、 律师奥吉隆·巴罗的回忆录

这个回忆录证明七月革命时期资产阶级没有积极投入战斗，而且非常动摇和怯懦。

我急急忙忙和第四军团的同志联系，要他们准备拿起武器，开始战斗，但是只要在自己这一区里走一走，就看到，资产阶级不是像我所预计的那样，立即投入战斗。的确，到处的小商店都关了门，大多数店主穿上国民自卫军的军装；可是他们站在自己的商店门口动也不动。当我上前去劝他们拿起武器和我们一道参加战斗时，他们都冷冷地回答说，我把他们的职责弄错了，即使他们穿上军装，也只不过是为了保护各人的商店而已，并没有什么其他目的。我马上明白了，国民自卫军至少有大部分人不是积极参加战斗的，但是同时他们也没有妨碍这次战斗。

(译自《近代史文献》，第1卷，第156页。)(朱建谋译，邓文才校。)

三、当时资产阶级政论家 利思拉尔·加鲁亚对 1830年7月27日事变的回忆

加鲁亚的回忆录证明，在七月革命时期，巴黎工人积极英勇地参加战斗。

将近十点钟的时候(上午)，我儿子走来通知我，所有的工场都

关门了，听说圣安东郊区的工人打算集合到巴黎中心区去……

工人们又在大街上(圣安东街)出现了。我看到，他们正成群结队地走过去，大家万众一心地朝着圣玛丁门方向奔去，据说，那里也发生了战斗……我察觉到，那些执枪的人感到自己非常幸运，雄赳赳地走在其他一些人的前头……突然，听到一阵呐喊声：“到木柴厂去！”，一大群人立即拥到大街对面的木柴厂去了。分别拿起柴块和木棍当作武器，他们挥动着柴块和木棍，同时高呼：“自由万岁！”

(译自《近代史文献》，第1卷，第157页。)(朱建谋译，邓文才校。)

四、里昂工人的宣言(1831年 11月23日)

这个宣言说明1831年里昂工人起义的原因和起义者的要求以及无产阶级第一次独立发动的阶级实质。

里昂人！背信弃义的市府当局实际上丧失了自己享有社会威信的权利，堆积起来的尸体在我们和他们之间筑起了一座不可逾越的高山。因此不可能达成任何协议。里昂，我们自己的子弟光荣解放了的里昂，应该要有我们自己选举的市政长官。应该要有衣服上未沾染弟兄们鲜血的行政长官。我们的保护者应该选出有全权的工长(代表)，以便和所有相应的团体一起在里昂市的代表机关中和罗尼郡的代表机关中占领导地位。在里昂将成立委员会和人民基层会议，最后，将注意到省区居民的需要，成立一支新的

国民自卫軍……我們受够了部长們的招搖撞騙！

士兵們！你們曾被人誘入迷途。歸順我們吧，你們受傷的同志們會對你們說，我們究竟是不是你們的兄弟。

国民自卫軍的將士們！那些老奸巨猾、只顧自己利益的人向你們發出的命令玷辱了你們的制服。你們的心應該是法國人的心。參加到我們這邊來吧，同我們一起維持秩序。我們深信，你們每一個人一聽到召喚，將立即站到適當的戰鬥崗位上去。

全體正直的公民們必須立即協助恢復互相信任，恢復商業。

真正自由的霞光從今天起照耀在我們城市的上空，任何東西也不能遮住它的光彩。

真正的自由萬歲！

里昂，1831年11月23日。

工人委員會代表：代表梁科布；副主席法

萊笛利克；代表夏潘齊叶和梁沙貝里

（譯自《近代史文獻》，第1卷，第158—159頁。）（朱建謀譯，端木正校。）

五、里昂克魯瓦—魯斯工人区 起义者的宣言(1834年4月)

這個宣言闡明1834年里昂工人起义比1831年起义更帶有政治性質；起义者提出推翻君主制，建立共和國的口號。

我們鬥爭的事業是人類的事業，是祖國幸福的事業，是未來保障的事業。我們是人；我們應該享有天賦的權利；沒有這些權利，生活是不幸的和痛苦的。然而我們的這些權利全都被剝奪

了。所以，我們有权为爭取这些权利而斗争……我們是主張共和政体者，我們懂得，什么是道德。如果沒有必要的話，可以不用暴力。所有的人都是我們的弟兄；我們只把武装的反对者当作是敌人……我們只有一个口号：“人人自由平等！”让每个公民按自己力所能及对共同斗争的事业贡献出一切吧；让那些不能为战斗出力的人对那些感到拮据的人給予物质錢財的支援吧……我們希望，所有的公民都响应我們的号召，每个人都会懂得，在我們所处的情况下，如果不觉悟到給予支援乃是一种义务，那就等于犯罪。

放勇敢些吧，拿出頑强精神来！国家的命运决定于斗争的結局。我們必須在奴役和自由二者之中作出选择。自由万岁！暴君該死！

（譯自《近代史文獻》，第1卷，第159—160頁。）（朱建謀譯，端木正校。）

英 国

一、1825年的工业危机

1825年，英国爆发了第一次周期性經濟危机。許多工厂倒閉了，劳动群众处境更加恶化。下列三个文件是当时报刊关于这次危机后果的报导。

(1) 紡織工业的衰落

1826年头三个月工业用棉的需要量，总计平均每周从1825年的一万二千包降为八千包。約克郡和兰开夏郡等工业中心，食品价格不断上漲，工人生活状况日益貧困化。許多工厂实行非全日工作，曼彻斯特的企业主决定再降低工資10%。

(2) 布拉克波恩的情况

布拉克波恩有七千多台机床停顿，将近一万四千人靠居民救济金过活，而布拉克波恩的居民总数，不过刚有二万一千人……该城陷入了最悲惨的境地。大批的穷人濒于饿死，各个阶级的居民都终日惶恐不安。两队士兵进驻该城。

(3) 工人为自己的权利而斗争

大批失业和挨饿的工人陷入绝望的地步，以致发生公开的暴动（布拉克波恩、阿克林顿）……数以千计的人群涌到赛克斯公司的工厂，冲进室内，捣毁了所有的织布机……一大群人走向布拉克波恩，来到城中使用织布机的主要工厂，艾克斯公司……捣毁了所有的织布机……同样在普雷斯敦、克利得罗、罗契台尔也发生了类似的捣毁织布机的风潮。在曼彻斯特同样出现了某些暴动的现象，由于军警及时赶到，进行干涉，才免遭严重的后果。

（译自《近代史文献》，第1卷，第162—163页。）（邓文才译，端木正校。）

二、1832年的改革法(1832年 6月7日)

1832年改革法案，标志着土地贵族、金融贵族与工业资产阶级的妥协。改革法对工业资产阶级有利；工人和小资产阶级受财产资格限制得不到选举权。

1. 鉴于国会众议院的选举议员办法历来弊端百出，亟宜采取

有效措施以矯正之；宜剝奪許多微不足道的選區產生議員之權利，將該項權利授予人口稠密、資源富饒之大城市；宜增加州郡之代表名額；宜擴充有權參加議員選舉之人數，使陛下臣民中許多從未參與其事者得享受此項權利；並宜減少選舉經費；國王陛下採納聚集在本屆國會內諸教會長老、世俗公侯以及眾議院議員之建議，征得其同意，並經其授權，特頒令：凡列入本法案附表（甲）之各城市選區自本屆國會終結之後不得再產生任何國會代表。

2. 茲再頒令：凡列入本法案附表（乙）之各城鎮選區自本屆國會終結之後，只能產生一名國會代表，不得超過此數。

3. 茲再頒令：凡列入本法案附表（丙）之各地区此後即遵循本法案的意圖，各自成為一城鎮選區，上述各選區應包括劃入其境界之某地或某些地區，其界綫如何劃分將由本屆國會專為此事制定法案規定之。該項法案一經通過，即成為本法案之一部分，充分有效，猶如本法案之附件。凡列入附表（丙）之上述各選區在本屆國會終結之後，得產生兩名國會代表。

4. 茲再頒令：凡列入本法案附表（丁）之各地区此後即遵循本法案的意圖，各自成為一城鎮選區，上述各選區應包括劃入其境界之某地或某些地區，其界綫如何劃分將由本屆國會專為此事制定法案規定之，當該項法案一經通過，即成為本法案之一部分，充分有效，猶如本法案之附件。凡列入附表（丁）之上述各選區，在本屆國會終結之後，得產生一名國會代表。

19. 茲再頒令：凡成年男性未被褫奪法律行為能力，並根據普通法或衡平法^①執有任何依租簿而獲得的土地或產業之產權，或依除自由產權外的任何其他租佃方式而獲得，不論享用該項權利

^① 衡平法是从过去英国御前法庭所执行的非常法发展而来的一些条例，以补充普通法和成文律。在一般老百姓心目中，衡平法更能主持公道。——譯者

限于其本人終身，或另一人終身，或任何其他諸人終身，或为任一較大的产业代管；其淨年值除繳納該項土地之一切租稅及費用外，不少于十鎊者，即有权参加选举其本区代表，代表該項土地或租地所在的州郡，或隶該州郡之某一区某部分，或某一范围，参加下届国会。

20. 茲再頒令：凡成年男性未被褫夺法律行为能力，而系任何土地或产业——不論由于自由产权或任何其他租佃方式——之租賃人或代理人，其原定租期在六十年以上（不論享用該項土地是否限于一人或多人終身），不論有效年限之多寡，其淨收入，除繳納該項土地之租稅及費用外，年在十鎊以上者；或其原定租期在二十年以上（不論享用該項土地者是否限于一人或多人終身），不論有效期限之多寡，其淨收入除繳納該項土地之租稅及費用外，年在五十鎊以上者；或任何土地或租地之佃戶，凡真誠按时繳租每年在五十鎊以上者，得有权参加选举其本区代表，代表該項土地或租地所在的州郡，或隶屬該州郡之某一区、某部分、某一范围，参加下届国会；唯任何轉租人或轉租契約之代理人不得参加該項选举，不論其原定租期为六十年或二十年，除非他在实际上占有該項产业。

27. 茲再頒令：凡在能产生一名或数名国会代表之各城或城市选区居留之成年男性，未被褫夺法律行为能力，而在其居居地——即在上述城市或城镇选区，或在参加該城市或选区选举之地区內——拥有或租有任何住宅、仓库、帳房、商店或其他房屋，不論系单独拥有房屋，或除房屋外并拥有与上述之城市、城镇、选区或地区相毗連之土地，不論系本人所有，抑或租自同一房主，年值在十鎊以上，并依照下文条款合法登記者，得有权选举該城市或城镇选区一名或数名国会代表……

36. 茲再頒令：任何人不得在任何一年登記作為選民，選舉該城市或城鎮選區之一名或數名國會代表，假如他在當年七月底之前十二個月中曾接受教區賑款或其他救濟金，依照目前議會法之規定，他喪失了選舉國會代表的資格。

（錄自《世界史資料叢刊》初集，《1815—1870年的英國》，商務印書館，1961年，第55—57頁。）（以下簡稱《1815—1870年的英國》）

三、人民憲章的六點要求(1837年)

此憲章系木匠洛維特草擬，1837年6月最後制定。人民憲章是憲章運動的政治綱領。

1. 凡年滿二十一歲之男子，精神健全，目前不在因犯罪而坐牢之列者，都有選舉權。

2. 秘密投票——以保障選民運用其投票權利。

3. 國會議員不應有財產的資格限制——使各選區得選拔他們愛戴的人，不論貧富。

4. 議員支薪——以便一個誠實的商人、工人和其他等人，能離職充當其選區的代表，為國家的利益服務。

5. 選區平均分配——按照選民人數產生代表，不讓小的選區侵佔大區的選票。

6. 國會每年改選——此系防止發生賄賂與恫嚇事件的最有效辦法，因為七年一次的改選可能使某選區被收買（即使採用秘密投票）。但每隔十二個月收買選區一次（在普選制度下）恐無人有此財力；而且議員的任期既為一年，就不能像現在這樣公然違抗和

出卖选举他們的人。

(录自《1815—1870 年的英国》，第 70 頁。)

四、全国請願书(1839年)

請願书系伯明翰宪章派道格拉斯草拟，強調指出人民的困苦和政治上的无权，同时提出必須实行普选。这份請願书于 1839 年 5 月呈递国会，7 月 12 日被国会否决。

受难的同胞某某等署名向大不列顛与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下議院諸公递呈請願书，謹陈如下：

.....

我們享受和平的幸福已經二十三年了。

但是尽管我們的国家具有繁荣的条件，而我們也都乐于利用这些条件，我們却被公私的苦难压得透不过气来。

我們处于苛捐杂稅的压迫下，可是还不能滿足統治者的需求；商人在破产的邊緣上战栗；工人們餓得要死；資金不能获得利潤，劳力得不到報酬；工匠的家庭空空如也，当鋪却堆滿东西；济貧院拥挤不堪，制造厂却无人光顾。

我們曾到处观察，竭力寻找造成如此慘痛的、长期延續的困苦の根源。

無論从自然界或天命，我們都不能发现原因。

上天待我們虽然寬厚，但是統治者的愚昧使得这些恩賜如同虛擲。

如此强盛の王国，其实力竟耗費于拥戴那些自私自利、无知之

徒的权力，其资源竟供他们中饱之用。

国家的利益为了朋党的利益而牺牲了；一小撮人为了其本身的利益而统治国家，他们对大众的福利熟视无睹，甚至以傲慢粗暴的态度加以摧残。

1832年改革法案颁布时，人民曾寄以深切的企望，希望他们所受的种种苦难能够大部分，即使不是全部，因而获得消弥。

该项法案据说是达到高尚目的的一个明智措施，可称为立法机构革新后的喉舌，群众的意志终于能发挥效力。

人民竟受了欺骗，此种卑劣行为实令人痛心。

看起来如此美好的果实，摘到手中却变为尘埃和灰烬。

所谓改革法案无非是把权力从某一个掌权派移交另一掌权派，而人民仍得不到任何保障。

我们的处境只是从被奴役地位转变为学习自由的学徒生活，这种生活以及前途之黯淡渺茫使我们为自己社会地位之卑贱更感悲愤。

具呈人到贵院前谦恭地陈述：这样的现象不容再继续下去，如果让它发展下去，将严重地威胁王室的稳定与国家的安宁；如由于上天协助以及宪政与法律上的措施，结束此种状况，我们断定它不久就会消灭。

敬告贵院：凡是业主资金应得之利润不应再受剥夺；凡是提高食物价格促使金融紧缩、劳工报酬低贱的种种法令，必须一概革除；征税应以财富为准，不得取自劳力；大众福利既是唯一正当的目的，政府应专心以此为重。

在从事此类以及其他必要改革之前，尚有先决条件，不然就不能充分保障及维护人民的利益；我们要求该项利益应委任人民掌管。

每逢國家徵募衛國戰士或是號召捐獻，任何人不得借口貧苦或無知，拒絕或延緩應征。

人民既應奉公守法，那麼我們要求立法的時候必須听取民意，也是合乎情理的。

我們竭盡自由人的義務，就應當享受自由人的權利。

我們要求普遍選舉。

為了避免發生富者利誘、有权勢者威脅等弊端，應當實行秘密投票。

為了充分實施我們的權利，在運用這項權利時必須不受任何約束。

我們要求秘密投票。

為了達到有益的結果，代表和人民之間的关系必須是親密的。

立法與選舉機構，為了糾正錯誤，指導工作，應經常保持联系。

若干錯誤若能迅速接受輿論的制裁，還算是比較輕微的，但是在強迫的長期容忍下相沿成習，則可能產生最不幸的惡果。

為了保障公共安全，獲得人民的信任，時常改選是必要的。

我們要求國會每年改選。

有了選擇的權利和選擇的自由，我們選舉的範圍必須不受任何限制。

.....

一切勤勤懇懇執行他的職責的代表，他的任務是繁重的。

代表們繼續從事於無酬的勞動，這是既不公平又不合理，也不穩妥的。

我們要求在將來選舉貴院議員時，應以選民的意見為唯一的標準；並且對這樣選出的代表，在他為大眾服務期間，由國家稅收中支付給他一筆合理的適用的酬金。

.....

普遍选举必能、也唯有它才能給国家带来真正的持久和平，我們坚信它也会带来繁荣。

懇請貴院慎重考虑我們的請求，并且竭尽全力，通过一切宪政的方式，制訂一項法律，給予每一个精神健全、不在服刑期內的法定成年男子以选举国会議員的权利；并且規定未来的国会选举都采取秘密投票方式；每届国会任期不得超过一年；取消議員資格的财产限制；議員在供职国会期間支取应得的酬金。

請願人.....

(录自《1815—1870年的英国》，第74—78頁。)

五、全国宪章派协会的組織計劃 (1840年7月20日代表大会決議案)

1840年7月成立“全国宪章派协会”，并通过了組織計劃。这是第一个工人政党，它标志着摆脱资产阶级急进派而建立自己的独立組織。

协会名称

1. 大不列顛全体宪章派应成立一个联合組織，定名为大不列顛全国宪章派协会。

宗旨

2. 本会宗旨为达到下議院的彻底改革，即使下議院能全面地忠实地代表联合王國的全体人民。

原 則

3. 为获得这样的代表制度，必須依照下列原則：每一个二十一周岁、精神健全的男子都有选举国會議員的权利；国会每年改选；秘密投票；取消議員的財產資格限制；議員支薪；王国分为若干选区，每一选区按照选民人数比例規定代表人数。

方 式

4. 为达到前述目的，只宜采取和平与合法的手段，例如举行群众大会討論現行制度所产生的不良現象；說明改革方案的作用，以及向国会請願要求采納該方案。

入 会 条 件

5. 凡欲参加本会者須簽署志願书一紙，說明本人贊同本会的宗旨、原則及章程，并領取會員证，每季更換一次，每证收費两便士。

会 員 登 記

6. 本会执行委员会备有簿册，其格式詳后，該册登录王国各地之全体會員姓名、职业及住址。

7. 如屬可能，會員应分为若干小组，以十人为一組，各小组应每周聚会一次，或酌情另定期限；各組推举一人为組長（并由执行委员会委任，規定如后）。組長每周向各會員收納一便士作为本会基金。

区 分 部

8. 每一城镇如屬可行，应按照城市改革法案之規定，分为若干

分部。上述各分部内之会员每月应聚会一次,听取报告,并传达会务情况。上述各分部部长应出席上述月会,斟酌汇报该部所属的各小组情况,惟措辞须温和得体,合乎法律。

为达到伟大目标的某些方法

1) 凡我国民,只要方便和可行,应实行奥布来恩先生的计划,即在今后每届选举时推举宪章派作为候选人,尤其尽可能地选举那些在法律上合格当选国会议员者为候选人。

2) 凡我会员应参加一切政治性的公共集会,并在会上无论用提出修正案或其他方式,迫使会中讨论我们的权利与要求,这样可以使一切人都了解我们的要求,也可以不让人有机会散布并延续政治的愚昧与谎言。

3) 兹急切劝告我会全体会员及委员严格禁酒。

4) 政治知识之传播。

.....

书记 约翰·阿伦

1840 年 7 月 24 日 曼彻斯特

(录自《1815—1870 年的英国》,第 86—88 页。)

六、第二次请愿书(1842 年)

第二次请愿书比第一次请愿书前进了一步,它不仅包括了工人阶级的政治要求,也包括了经济要求。这次请愿书证明了宪章运动具有无产阶级性质。这次请愿书于 1842 年 5 月被国会否决。

请愿人举出下列事实证明……贵院并不是由全国人民选举出

来的。目前大不列顛及爱尔兰的人口約达二千六百万，而其中只有九十余万人有权投票选举代表，以制訂法律，統治全民。現行产生代表的办法不仅是极有限制的和不公平的，而且分配不均，它給予土地及金融利益以巨大勢力，以致小本商販和劳动階級完全破产。岐尔福德城区只有三千九百二十人，它与拥有三十万人口的塔頂草屋在国会中所占的席位相等。伊芙善姆只有三千九百九十八人，它拥有和二十万人口的曼彻斯特同样数目的代表……这不过是举一两个例子以說明我国的代表制度存在着严重的不平等的現象。威胁利誘、作伪舞弊、甚至扰乱治安在历届大选中层出不穷，个中情况最为貴院議員所熟知。

英格兰、爱尔兰、苏格兰和威尔士千百万人民饥寒交迫，奄奄待毙；請願人意識到貧穷是造成一切罪恶的主要原因，目睹对貧苦老迈、病弱的人們的供养如此恶劣不堪，实令人惊怖交集。同时，我們深感憤懣，知悉貴院决定让济貧法繼續实行，虽則无数慘痛的經驗证明該項措施极不符合宪法精神，有悖基督教义，并且殘酷地、致命地影响着工人們的薪給和本国臣民的生活。

請願人希望貴院注意到千千万万創造財富的劳动者的收支和那些相形之下对社会說不上有什么貢獻的人所得有天淵之別；統治階級窮奢极欲，被統治的人民受苦挨餓。……請願人本着应有的敬意与忠誠，願把皇室的日人与一般工人作一比較。

請願人知道女皇陛下每日收入一百六十四鎊十七先令十便士供她自用，而无数劳工的家屬据可靠的統計，每人每日只有三又四分之三便士生活費。……請願人又知道亚尔伯特亲王^①日入一百零四鎊二先令，而千百万人民……每人每日只靠三便士过活。汉

① 維多利亞女皇之夫。——譯者

諾威国王^①日入五十七鎊十先令，而本国内无数納稅者每日的生活費只有二又四分之三便士，——这使請願人十分驚訝……請願人又获悉坎特伯雷大主教每日收入有五十二鎊十先令之多，而千百万貧民每日收入不足两便士，靠这个数目来贍养家室，令人深感痛苦与遺憾。……

請願人深知集会自由是无可置疑的民权……而这个权利已遭受非法侵害，請願人对这些事实感到不滿；五百个正人君子被捕后，当局索取巨额保证金，秘密审讯，将他們判处徒刑，以怙恶不悛的最不堪的凶徒論罪。非法的警察遍布全国，所耗不貲，以防止人民运用他們应享的权利。

請願人认为根据济貧法設立的巴士底与警厅并立共存，其用意是相同的，就是说：那一小撮不負責的人处心积虑要压制和餓死人民大众。靠人民稅收維持一支龐大而不合法的軍隊，其目的是为在三个王国里^②压制輿論，同时威胁群众不讓他們实施人民应享的权利。

請願人对延长劳工，特别是工厂里工人的工作時間到超过人类体力所能忍受的程度，感到不滿；此外在違反自然的操作条件下，在灼热与不合卫生的車間里辛苦終日之后，他們所得的工資尚不足以支持体力，不能供应对于过度消耗的体力所必需的生活条件。請願人也希望貴院注意到雇农們的收入少得不足以糊口，他們的辛勤劳动供应大宗粮食給全国人民，而收入如此微薄，实在令人驚訝、憤慨。

請願人对国家向人民每年榨取九百万鎊以上巨款去維持教会这件不公平的事表示不滿……并恳求貴院将教会所作的行为和基

① 維多利亞女皇之叔父，1837年承繼威廉四世为汉諾威国王。——譯者

② 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譯者

督教創始人的行为作一对比。……

請願人为爱尔兰人民所遭受的重重苦难感到不滿，他們有充分权利廢除立法上的联合^①。

(录自《1815—1870 年的英国》，第 89—91 頁。)

七、全国宪章派协会执行委员会 告倫敦劳动群众书(1848 年)

在 1848 年欧洲革命影响下，英国掀起了第三次宪章运动高潮。“全国宪章派协会”执行委员会号召倫敦劳动群众参加 1848 年 4 月 10 日示威游行，并护送第三次請願书到国会。

倫敦的市民！醒来吧！是行动的时候了。你們生活在这多事之秋……看看革命風暴籠罩着的欧洲吧，在威猛而宏偉的运动中，鏟除了一个专横的王朝^②，又彻底震撼了其他王朝^③……

倫敦的市民！在这非常时期，你們应当严肃地考虑改善你們的政治和社会状况……

現在世界上最受压迫的各国人民正在向暴君手里夺取自由。你們不應該落在进步事业的后面……

倫敦的市民！最近几天国会即将审查有关你們自由的新生，抑或繼續处于奴隶地位的問題。

在审查这一議案的同一天，正在傳遍全国征集签名的巨大請

① 意即贊成爱尔兰單設国会，与英国分离。——譯者

② 法国奥尔良王朝。

③ 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普魯士霍亨索倫王朝等。

願书将递呈国会。

我們建議在递送請願书到众議院的同时，举行首都示威大游行。4月10日應該成为政治运动史上值得紀念的一日。这一天應該向全世界显示出英国人是热爱自由的，他們决不再作馴服的奴隶。

数百万人签名的巨大請願书将装在华丽的四套馬車上送去。所有願意参加这次隆重游行的倫敦居民，4月10日上午11时在肯星頓空場集合，然后由專門的指揮人指揮大家排成纵队，从这里出发……到威斯敏斯特大桥时，游行者可各自安靜地散队回家……

4月10日的示威大游行應該公开地、和平地而又热情洋溢地进行；不要让当局的走狗有所借口，再又誣蔑說，你們对自己的政治权利漠不关心，只满足于现状……

（譯自《近代史文献》，第1卷，第174—175頁。）（朱建謀譯，端木正校。）

德 意 志

一、德国紡織业区工人的貧困状况

下面文件描述了19世紀上半期德国紡織工人极端困苦的状况。

（1）伙食

許多地区的紡織工人，特别是从事亚麻紗、亚麻布和棉織品生产的工人經常吃不饱，穿不暖；在薩克森、西里西亚許多地方，在萊因区，在萊因区的邻近各省，和威斯特发利亚的普魯士部分，及非普魯士部分許多地方都发现这种情况；……有些地方人們很少吃

到面包，主要是用馬鈴薯来代替面包，每天吃两頓、甚至經常吃三頓馬鈴薯。可是紡織工人們，由于沒有足够的土地来种植馬鈴薯，往往連馬鈴薯也不够吃，很少有机会可以买到足量的馬鈴薯，因为工資往往不够去买。

(2) 住宅

当时人希尔特^①医生的記述

紡織工人住宅非常狹窄(一間小房里住两家甚至三家人)……異常阴暗，因为窗子很小，不易透光，有时連这样小的窗子也不够多；同时还很潮湿，因为室内的潮湿空气能防止紗綫迅速干燥，正是紡織工人所需要的，再則因为这些房屋都是木材和粘土建成的，此外通風設備也很差，因为所有的窗子差不多常常用木板釘上。在这种小房里，有六至八个人身上和他們床上散发出来的秽气，以及用作上漿^②发酵液体的气味，同时还有滿屋紡織机上揚起的灰尘，就是真正最健壮的身体也要受到摧殘。

(3) 衣着

《西里西亚地方小报》刊載万迭尔教师一文(1848年)

穿上一套完整的衬衫，在农村是罕見的事。大家都是用骯髒的破衣当內衣，然后再在外面罩上另一层破衣。小孩身上穿的衣服也是一样的。

(譯自《近代史文献》，第1卷，第204—205頁。)(朱建謀譯，邓文才校。)

① 本文件是論及19世紀60年代的。希尔特的評述可能也适用于30—40年代，因为在后二十年来，紡織工人的生活条件没有任何改善。

② 上漿——紡織生产的一种操作过程，其目的在于用粘合纖維办法来加牢紗綫和改善平整紗綫。

二、織工起义(1844年)

这个文件对1844年西里西亚織工起义原因及过程作了简单的描述。

憤憤不平的險惡征兆在1843年冬末已經显露出来了。特别是在彼特尔斯瓦尼达渥的一家大商号,任凭它的財富增长,仍然是以降低工資和虐待工人出名。有一个企业主竟表示:他們还将說服工人們要为一块干酪而織一件工。題为“1844年彼特尔斯瓦尼达渥的刑事法院”的小册子是起义爆发的間接发动。这首詩歌把織工的一切痛苦根源繪成了悲慘动人的图景,并把上述大商号的財富的茂盛刻划了出来。这首詩歌挨戶傳誦并把情緒激发起来。有人把它貼在厂房上,对着老板的窗子唱。在这样的时刻,6月4日,一个唱这首詩歌的人被捕下獄。其他的人要求釋放他,因为要求不能得到滿足,便襲击工厂建筑。頃刻間群众都冲了进去,并开始破坏和报复。其他一些厂房也遭到同样的对待。一些人想干脆放一把火把建筑物燒掉,却被其余的人制止了,因为这些人提出異議說,他們当然想把工厂主弄穷,但火燒的結果,厂主却将从火災保險公司取得損失补偿金。他們从彼特尔斯瓦尼达渥轉移到相距一小时之远的兰根比劳,在那里同样的場面又发生了。就在这个时刻,軍隊从瑞德尼茨赶来恢复平靜;只是在軍隊使用枪炮造成許多伤亡之后,才达到了目的。

(譯自卡尔·奥博曼編,《統一与自由》,柏林,1950年,第204頁。)(以下簡称《統一与自由》)(閻广耀譯,鍾一均校。)

俄 國

一、別斯杜日夫論亞歷山大一世 統治時俄國的內部情況

這個文件是“北方協會”領導人之一別斯杜日夫在十二月黨人起義失敗被捕後上沙皇的奏書。文中揭示歐洲自由思想的影響，俄國社會各階層的處境，人民對現狀的不滿，以及產生十二月黨人秘密會社的原因。

……1807年一場一事無成的戰爭^①和其他浩繁的費用弄得財政紊亂不堪，不過直到準備衛國戰爭的時候，這並沒有引起人們的注意。拿破侖終於侵入了俄國，這時俄國人民第一次覺察到了自己的力量；激發了每一個人的獨立感，首先是政治的，其次是民族的。這便是俄國自由思想的開端。……戰爭尚在進行的時候，兵士們回家時首先在民間大發牢騷。他們說：“我們流了血，還要被迫從事勞役流汗。我們把祖國從一個暴君那里拯救出來，自己卻又受老爺的折磨。”軍隊——從將軍到兵士——回來後，老是談論在國外如何如何的好。……由於暗探充斥，看出丑惡現象或盼望改善現狀的人，只好隱蔽地發表議論，這便是秘密會社的起源。長官對有功勞的軍官的迫害激動了人心。當時軍人們說道：“難道我們解放歐洲是為了把歐洲的腳鐐手鐐戴在自己身上麼？難道我們拿憲法給法國是為了我們提也不敢提到它麼？難道我們用鮮血換來了頭等國際地位是為了在家里受凌辱麼？”正規學校的封閉和對

^① 指 1806—1807 年俄國與普魯士聯盟反對拿破侖的戰爭。

教育的摧殘，逼使人們在絕望的情況下考慮到一些最重要的措施。而當地方和民政當局的營私舞弊使得人民怨聲載道以致有發生流血革命危險的時候，這些秘密會社便打算用一種最小的不幸來避免較大的災害，一有好機會就開始行動。現在，我把我所看到俄國的情況寫一寫。

蝗蟲般的拿破崙軍隊長期留下了破壞的種子。許多州貧困了，政府採取拖延或微不足道的辦法使得這些地方陷入了徹底的毀滅。水災旱災造成了其他地區的飢荒。俄國三分之一的人手都忙於修築不堅固的道路，因而谷物尚未收割便腐爛了。縣警察局長的違法瀆職對業已貧困化的農民越加明顯^①，貴族的壓迫則更為厲害，因為農民已經開始懂得什麼是人身權利了^②。由於禁止釀酒，在許多省份里堵截了銷售谷物的一切門路，而酒店的林立則又傷風敗俗，破壞了農民的日常生活。移民不只麻痺了人們的意識，而且麻痺了那些人們已安家立業的地方的一切行業，並且給其餘的地方帶來了驚惶。頻繁的軍隊調動不斷地騷擾着沿路的居民；銀錢奇缺使農民無法清償欠款——一言以蔽之，他們全都懷念過去，不滿現狀，大家對較好處境的渴望達到這種地步，以致那種仿

① 別斯杜日夫原注：“關於地方官吏欺壓小民情形真可以寫成一部書。上面一個小小指令都足以給他們利用來做對成千成萬小民橫行霸道和收受賄賂的口實。在刈草或收穫莊稼的時候，他們把農民召集起來，於是成月什麼也干不了。他們讓人做出來的活，隨後又加以毀壞，硬說不合規格。他們指派鄰近的人到遠處去工作，或者要遠地的人到此地來，以便從中從老鄉那里獲得幾個免役錢。而且，除此以外，無須通過任何形式，他們便征收附加的稅額。因此，人們都從心里更加反對上面所提的稅同其他的賦稅了。”

② 別斯杜日夫原注：“在這方面，俄國貴族的行为是駭人听闻的。種植場的黑人也比許多地主的農民要幸運些，零星出售農民的家屬，破壞貞操，勾引農民的妻子——這都算不了一回什麼事，而且公然為之。且不說勞役租和代役租了，甚至有這樣一干惡棍，他們竟把一些敏捷的小狗讓農婦們去哺乳！對人類說來，幸亏這樣的事件只是個別的，但是這種事件的存在畢竟是人類的羞恥。”

佛在阿姆河地帶白遼土地給人的無稽傳聞，居然吸引了成千上萬的烏克蘭居民，可是往那里走呢？他們自己并不知道。整村整村被撤走了，人們盲目地到處流浪，對勞役制的無限憤激心情是亞歷山大統治的最后三年的特征。

“小市民”——這個在所有其他國家受人尊敬的、數量相當可觀的階級，在我們國家中却是無足輕重的、貧困的、為賦役所折磨的、謀生手段被剝奪了的階級。……

“商人”——從 1812 年以來，為同業公會所約束、在運輸上遇到困難的商人遭受了嚴重的損失。許多巨大的財產被毀滅了，有的被破壞了。許多商人、包工頭因同官家做生意而破產，而他們的顧主和委託人由於付款的拖延、貼水、不正當的克扣也和他們一起破產了。賄賂行為無處不有……欺詐性的破產的人日漸增多，於是信用掃地。稅率的波動使得許多工廠主變成了窮光蛋，而且吓慌了其他的工廠主，並使本國批發商人和外國批發商人都對我們政府喪失了信心。……

“貴族”——也因生產品的銷路壞、奢侈品價格昂貴和訴訟程序的拖延而不滿。……

……由於操練、打掃、警衛而勞累不堪，兵士們叫苦連天，因為薪資微薄和軍令過嚴，軍官們牢騷滿腹。水兵們埋怨因長官舞弊而須負擔加倍的粗重工作^①，海軍軍官因無所作為而口出怨言。有才幹的人抱怨他們做官的門路被阻塞了，只要求他們俯首聽命；學者不滿於沒有給他們教書的工作，青年人則抱怨妨礙了他們的學

^① 別斯杜日夫原注：“例如，在彼得堡和喀琅施塔德海軍司令部，前者有九十四馬來搬運木頭，至於后者，我不知道數目。但問題在於，連一匹馬也不工作，而是迎送各官員的賓客去了。這些官員卻讓不幸的水兵去代替它們工作。我的兄弟尼古拉和 K. П. 托爾松能够極詳細地述說海軍方面許許多多的舞弊情形。”

习。总之，每一个角落都可以碰到心怀不满的人；……只有法院职位是幸福的，因为它们说来，俄国是天国。它们的受贿行为达到闻所未闻的无耻地步……总之，在国库、在法院、在兵站部、在州长那里，在总督那里，在一切有利可图的地方，谁能够抢就抢，不敢抢就偷。到处公正廉洁的人受苦受难，告密者和骗子倒是兴高采烈……

(录自《世界史资料丛刊》初集，《1825—1905年的俄国》，三联书店，1957年，第25—31页。)(以下简称《1825—1905年的俄国》)

二、莫拉維約夫述他和南方协会 政見之不一致

本文件是“北方协会”领导人莫拉維約夫于1826年4月27日受审时对审讯委员会向他提出问题的答复。从文中可以看出他和彼斯特尔的意见分歧以及两个协会未能联合的原因。

……1822年……当年年底，特魯貝茨科伊、奥不林斯基和我组成了“杜馬”。他们两位对于此事毫无所知，而我在1821和1822年间则确实认为君主立宪政体的好处在于：实行君主立宪会給协会的成功以最大的希望。……我告訴杜馬中的同志，根据我1820年秋天在杜尔臣地方所見到的，彼斯特尔等全都贊成共和国。我跟他們說，与彼斯特尔的明显的矛盾使南方协会脱离我們，但是我們必須使彼斯特尔放心，保证代議制的概念只是我們的烟幕而已。“宪法”写成后，尽速将它傳观，甚至可給局外人閱讀，以便通过对宪法日益增强的有利意見也能把南方协会吸引过来。

无疑特魯貝茨科伊和奧不林斯基會證實這個供辭的真實性。既然我的同志們同意我的建議，因此當我一接到彼斯特的“俄羅斯法典”，我就把它燒毀，由於它和我們的目的不合。

1824年彼斯特尔來彼得堡時曾開過會，關於此事我談不出任何肯定的東西，因為我未參加會議，審訊委員會從我早先的供辭已經得悉了。如果我没有記錯的話，特魯貝茨科伊告訴我，在會上曾建議兩個協會合併為一，對於此事，甚至在第一次，我就很不願意。若干天以後，彼斯特尔來看我。對於“憲法”，我們一開始就起了爭論。我告他，寫完憲法以後，我想把它作為一個無名作者的作品到處散發，所有同意這個憲法的人會贊成它。甚至還希望把它發給協會以外的人士，因為只有借助於輿論，我們才可以達到我們的目的。

彼斯特尔提出了異議，他主張憲法的原則應由協會的領導人保守機密，為避免爭論起見不應把它公開，協會的理事會應首先刺殺皇室成員，應強迫宗教院及參政院宣布協會的理事會為“臨時政府”，這個政府應有無限制的權力。臨時政府在接受宗教院、參政院及全俄國的宣誓，並在分配協會成員以各部、陸軍、兵團及其他首長職務以後，在若干年中將慢慢地逐步實行新教育。同時，協會將繼續存在並吸收會員，未加入協會的人就不給以任何民政或軍事的權力。

依我看來這個計劃全部是空想和不可能實現的，而且是野蠻和違反道德的。我想使他對自己的意見發生動搖，我只對他指出這一點，就是沾染了血的人在社會輿論中是為人所不齒的，輿論不會在發生這等事情以後讓他們使用他們竊取來的政權的。彼斯特尔對我表示異議，他說選來干此事的人應是會外的人，協會在獲得成功之後就犧牲這些人，說是為皇室復仇。我認為對此事再也不

能作答复，终止了谈话并决定要杜馬廢除关于两个协会联合的決議。

.....

在供述了我的全部行动之后……我还要提出我的一些假定，我认为：

1. 我的宪法只要写就，我就要把它一份一份地在社会上各等人中傳发。
2. 煽动军队的憤激心情，并将宪法公布。
3. 在軍事成功时，在所有占領的州、省召开选举人會議，选举长官、法官、地方机构，成立省議會……并在巨大成功的状况下成立人民議會。
4. 如果那时候皇族不接受宪法，那末我认为只有采取断然的手段放逐他們，并建議建立共和政体。

两个协会之間密切关系的断绝本在预料之中，由此证明了我是怎样反对南方协会的計劃的。

我认为有責任报告，尼古拉·屠格涅夫未和我談論此事，也未企图慫恿我接受南方协会的意見。

陆軍中校瓦西利·达維多夫在彼得堡时建議要我和他討論“政府改革”及“协会行动計劃”，以便最后作出決定。我同意他的看法，向他建議，在討論中主要由他提出問題，而我将对每個問題說出我自己的意見，之后，我們开始討論，并可作出決定。他的第一個問題是关于解放农民。我告訴了他我对此事的看法。他對我說他們的決定和我們不同。我开始分析他們对此事的決議，并提出自己的異議。他听毕答我道：“你想得对，我也是这种意見：但我們是这样決定的，不能更改了。”因此他未提下一個問題，我們的談話就此結束。我同时將此事通知特魯貝茨科伊和奧布林斯基。

上尉莫拉維約夫

4月27日

侍从武官长契尔内舍夫

(录自《1825—1905年的俄国》，第18—22頁。)

三、雷列耶夫上皇帝书

这个文件是“北方协会”领导人之一雷列耶夫在起义失败后，被处缓刑之前，于1825年12月16日向沙皇乞求恩赦的奏书。从奏书中可了解到起义的经过，并可看出贵族革命的局限性。

最仁慈的皇帝陛下：

約在两年以前，我經伊凡·伊凡諾維支·普希青介紹入协会，当时普希青和我同在圣彼得堡高等刑事审判厅任职。协会章程規定，除本人外，禁止吐露其他會員；……因为我和亚历山大·别斯杜日夫有友誼关系，于是我告訴他和他的哥哥尼古拉这个协会的存在，并說协会的目的是：在适当的时机在俄国实行宪政。他們同意入会。……

当我入会时他們告訴我，会务是由杜馬管理的。我得悉杜馬成員一事不早于特魯貝茨科伊离此去基輔之时。普希青当时对我宣布，說我被选人杜馬代替特魯貝茨科伊，并說杜馬中除我而外，还有奥不林斯基和尼基塔·莫拉維約夫。于是我得悉在俄国南部也存在有协会；关于此事我在以前也曾听到过。我不知道这个协会的成員有誰，至今仍然不知。我只知道，在我加入杜馬以前，特魯貝茨科伊在此地时，彼斯特尔上校来到彼得堡，带来了各种建

議，但是这些建議全被否定了，因为此間所通过的章程与彼斯特尔的建議的根据完全不合：他根本反对尼基塔·莫拉維約夫所写的“宪法”。我和他有一面之緣；他談到此地的协会和南方的协会联合起來的必要性，还談到尼基塔·莫拉維約夫宪法的缺点。鉴于他是个狡詐的野心家，我再也不願和他見面了。他和莫拉維約夫及特魯貝茨科伊的談判，除上述以外，別无結果。他还和誰見過面，我可不知道；記得，是奧不林斯基介紹我認識他的。据我猜測，彼斯特尔应当是南方协会的領袖。特魯貝茨科伊从基輔回來時說，南方协会根強；但究竟有哪些成員則未說起。由他的言語可以知道他在那里也起着重要的作用。这迫使我再度懇請尽速采取一切可能的預防措施，否則就会重新流血，要牺牲一些值得尊重的人，也許是一些有最好遭遇的人。

得悉亚历山大·巴夫洛維奇皇帝逝世及皇太子預先放棄皇位的消息以后，特魯貝茨科伊被选为此地的全权总首領，大家都要絕對服从他。……当确悉皇太子放棄皇位时，决定不向陛下宣誓，軍官要給士兵作榜样，假使他們能号召的話，那么每一个人要尽量帶士兵到參政院廣場去，特魯貝茨科伊公开在那里接受职权并按情况行事。但是决定不先动手射击，而要等待对方的射击。無論如何不打算要士兵去射击士兵，而且更希望事情以不流血而結束，其他团队会合到我們方面来，我們將处于这样一种情况中，即利用參政院向皇帝陛下或皇太子建議召开大議會，每州各个等級应选派两名代表來參加議會。应由他們决定誰來統治以及在什么条件下統治。應絕對服从大議會的決議，竭力企图通过人民的法規而使代議制政体、刊印书籍的自由、公开的审判及人身的安全得以付諸实施。莫拉維約夫所拟的宪法草案应作为草案递呈人民議會。

最仁慈的皇帝陛下，这是最坦率的供詞；是良心要我说出一

切。請求一種恩典；請對我的伙伴仁慈；他們都是些有杰出才能和
优美情感的人。你的仁慈會使他們成為你最熱忱的臣民，並且會
解除想步武我們後塵的人的武裝。皇帝陛下，你以寬宏大量的功
績來開始你的統治罷！你讓位給你的長兄罷。……

康德拉第·雷列耶夫

1825年12月16日

（錄自《1825—1905年的俄國》，第22—25頁。）

第六部分 科学共产主义的誕生

一、黑格尔《历史哲学》

从黑格尔著《历史哲学》緒論中，可以看出黑格尔对社会历史的辩证法观点及其唯心主义的辩证法。

世界历史表現原則发展的阶段，那个原則的内容就是“自由”的意識。这些阶段进一步的肯定，依照它們的普遍的本质，属于邏輯，但是依照他們的具体形态，却属于“精神哲学”。这里只須說明如下：第一个阶段就是“精神”汨沒于“自然”之中，这在前面已經提起过了；第二个阶段就是它进展到了它的自由意識。但是这种和“自然”的第一次分离是片面的、不完全的，因为它是从直接的自然的状态里分出来的，因此是和那状态相关的，而且是仍然和自然相牽連着的，在本质上是它的一个相連的因素。第三个阶段是从这个仍然是特殊的自由的形式提高到了純粹的普遍性，提高到了精神性本质的自我意識和自我感觉。这三个阶段便是那个普通过程的基本原则；但是要讲到它們每一个怎样在自身内包含一种形成的过程——怎样构成了一种过渡的辩证法——这不得不留到后面再詳述了。

这里我們仅仅必須表明，“精神”从无限的可能性开始，但是仅仅只是可能性，——它包含的絕對的内容是一种在本身的东西，是一种目的和目标，这一种目的和目标，只有在它的結果——完滿的現實里，它才能够达到。在生存中，从不完美的东西进展到比較完

美的东西，便是“进步”；但是不完美的东西决不能被抽象地看做只是不完美的东西，而应该看做是牵连着或者包含着和它自己恰巧相反的东西——所谓完美的东西——作为一颗种子或者一种在本身中的冲动。所以可能性，至少在反省上，是指某种应当成为现实的东西；那个亚理斯多德的“动力”一字，就是“潜在力”，就是力量和权力。因此，那个包含着相反的东西的“不完美的东西”，乃是一个矛盾，这个矛盾当然存在着，但是它继续不断地被扬弃了，被解除了；这种冲动——精神生活本身中的冲动——要冲破那单纯的自然性、感官性、以及与它相外的东西的外壳，来达到意识的光明，也就是达到他自己。

（录自黑格尔著，王造时译，《历史哲学》，三联书店，1956年，第97—98页。）

二、費尔巴哈《未来哲学的基本原理》

从节录費尔巴哈著《未来哲学的基本原理》的片断中，可以看出費尔巴哈哲学的唯物主义及其他解释社会政治现象的唯心主义。

.....

.....如果真正严肃地对待思想或理念的实在性，就必须将一个異于思想本身的东西加到思想上面。换句话说：思想必须是实在化的思想，有異于未实在化的，单纯的思想——必须不只是思维的对象，而是非思维的对象。思想实在化，正是思想否定自身，不再是单纯的思想，那么这个非思维，这个有别于思维的东西到底是什么？就是感性事物。由此可见，思想实在化，就是使自身成为感

觉的对象。因此理念的实在性就是感性，但是实在性是理念的真理，所以感性才是理念的真理。我們以前不是曾經将感性当成屬性，将理念或思想当成主体么？为什么理念現在感性化了呢？为什么理念如果不是实在的即感性的，就不是真实的呢？是不是这样一来便使理念的真理依賴感性了呢？是不是这样一来，尽管是理念的实在，本身却具有意义和价值了呢？如果感性本身并无任何意义，为什么理念还需要感性呢？如果只有理念才能給感性以价值和內容，那么感性就是純粹的奢侈品，純粹的玩物，只是一种拿来欺騙自己思想的东西了；但是事实上并不是这样的。其所以要求思想实在化，感性化，只是因为不自觉地將属于思想的实在性——感觉性假定为独立于思想的真理了。思維是通过感性而证实的；如果不是自觉地将感性认作真理，这一点怎样可能呢？可是它是直觉地从思想的真理性出发，所以到后来才宣布感性有真理性，而又将感性只当成理念的一个屬性。然而这是一个矛盾，因为感觉既然只是屬性，却又只有它才給思想以真理，所以它既是主要的东西，同时又是次要的东西，既是本质，同时又是屬性。我們要想解决这个矛盾，只有将实在事物，感性事物当成它自身的主体，只有給实在事物和感性事物以絕對独立的，神圣的，第一性的，不是从理念中派生出来的意义。

.....

具有现实性的现实事物或作为现实的东西的现实事物，乃是作为感性对象的现实事物，乃是感性事物。真理性，现实性，感性的意义是相同的。只有一个感性的实体，才是一个真正的，现实的实体。只有通过感觉，一个对象才能在真实的意义之下存在——并不是通过思維本身。与思維共存的或与思維同一的对象，只是思想。

.....

(录自《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三联书店，1959年，第165—166页。)

三、亚当·斯密《国富論》^① (1776年)

这里所节录的《国富論》的片断，論证了工人和企业之間产生对抗性矛盾的經濟原因；工人劳动是企业利润的源泉。但是作者沒有将劳动与劳动力分別开来。

劳动产品，构成抵偿劳动的自然酬报，或……工資。

在土地还没有变成私有、資本还没有积累的原始社会的状态下，全部劳动产品都归劳动者所有，不必分給地主，也不必分給企业主……一旦土地成为私有财产，地主就要求得到几乎是劳动者在这块土地上所能栽培和收获的任何产品的一份份額。因此地主的土地租就是从耗費在耕耘土地的劳动的产品中首先扣除出来的份額。

像这种扣除劳动产品来支付利潤的事，几乎所有其他种类的劳动都有。在一切手工业和制造业中，大部分雇工都需要雇主在作业完成以前，为他們垫支工作材料、工資和生活費。这个雇主于是就分享一份雇工的劳动产品，或者说，分享一份劳动在加工材料上的增值。雇主分享的份額就构成利潤。

通常工資的多寡，到处取决于工人与雇主双方签订的契約。双方的利益完全不一致。工人想尽可能多得，雇主想尽可能少給。

① 或譯为《关于国民財富的本质和原因的研究》。——編者

工人力圖達成協議提高工資，雇主則力圖壓低工資。

但在普通情況下，要預知當事雙方在爭議中，誰占有利地位，並能迫使對方屈從自己提出的條件，並非難事。雇主人數雖然較少，却更加容易彼此取得協議，同時法律也准許他們這樣做，或至少不禁止他們達成協議。可是工人要這樣做，就橫遭法律禁止。……

(譯自《近代史參考資料》，第232頁。)(陳善明譯，端木正校。)

四、大衛·李嘉圖《政治經濟學和 租稅的原理》(1817年)

書錄李嘉圖著《政治經濟學和租稅的原理》的片斷，證明他比斯密前進了一步。李嘉圖能將勞動的“自然”價格和“市場”價格區別開來。但是從資產階級立場來看勞動與資本之間的矛盾，因而不能揭示剩餘價值的秘密，不能深刻描繪出資本家剝削工人駭人聽聞的情景。

勞動像其他一切可以買賣、其數量可以增減的東西一樣，有它自己的自然價格和市場價格。勞動的自然價格就是使工人能夠生活和維持他的家庭、人數不增也不減所必需的價格……市場價格則是由於供求關係的自然效果而實際支付給工人的價格。勞動以稀為貴，以多為賤。但無論勞動的市場價格如何脫離它的自然價格，它同商品的价格一樣，具有與自然價格相適應的傾向……

資本是國家財富之中用於生產並由衣、食、工具、原料、機器等為展開勞動所必需的物資所構成的那一部分……一切工業品的價格的升高或降低，是與生產這些商品所需的勞動的多寡相適應的。

不論是經營可以控制价格的土地的农場主，或是制造工业品的工厂主，都不会因为付了地租，而放棄了生产物份額的分毫。他們的商品的全部价值，一共只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构成資本的利潤，另一部分构成工資……总之，我力图說明，第一，工資提高并不使商品的价格提高，却始終不变地使利潤降低；第二，如果一切商品的价格都上升，則这种上升对利潤的影响，只是使利潤的大小与原先一样，而实际上降低的只是包藏着价格与利潤的成本。

(譯自《近代史參考資料》，第233頁。)(陈善明譯，吳美芬校。)

五、圣西門《論工业制度》(1821年)

圣西門著《論工业制度》的片断，描述了当时社会制度的特征；同时說明了他改造旧社会和建立新社会的計劃。

諸位先生：我們概述法国社会状况时，就会發現有三种非常明显的政治弊病在折磨着法国。

1. 作为这个国家社会組織基础的三个主要的权力都受着一些錯誤学說的支配，这些学說已經不以改善社会上最下等而又为数最多的階級的命运为目的；运用这些权力的人忘記了一切政治团体都应当遵守的偉大道德原則。

2. 整个国家热中于侵略，無論被統治者还是統治者目前都遵循着利己主义。利己主义是企图非法統治其他民族的野心的必然結果，也是軍事胜利期間所养成的精神习惯引起的必然結果。

由于利己主义也在被統治者中間流行，所以不能产生充分有

力的輿論，以迫使統治者回到基督教所訓誨的道德路綫上來。

3. 曾在讲授野蛮时代、蒙昧时代和迷信时代的法典的学校里受过教育的政治上的形而上学家，此刻正控制着各类各派的被統治者和統治者。因此，他們实际上无能力参加自由交換意見。可見，在目前状态下，沒有任何可能性来使国王和人民对于完成革命所必需的措施有明确的意見。

(譯自《近代史參考資料》，第228頁。)(陈善明譯，吳美芬校。)

六、傅立叶《新的工业世界和社会事业》(1828—1829年)

傅立叶著《新的工业世界和社会事业》的片断，证明傅立叶是以批判資本主义为出发点；同时說明他对人类发展的历史观。

我們的天命是向前行进，因为每一个社会时期都应当向前、向更高一級时期推进；大自然的意願就在于从野蛮^①趋向文明制度，并且是逐步地达到文明；使文明制度趋向保障制度，又使保障制度趋向简单协作制度等等时期。阶段^②的情况也恰如时期一样，应当使第一阶段趋向第二阶段，第二向第三，第三到第四，最后阶段趋向过渡^③阶段，就这样一直順着下去。如果某个社会在一个时

① 野蛮、文明、保障制度和简单协作制度，在傅立叶看来，都是彼此交替的社会制度的名称。

② 在傅立叶看来，每一种制度(例如文明制度)都要经历四个不同的发展阶段。

③ 过渡阶段是一种轉化为另一种制度的过渡时期。

期或一个阶段中停滞得太久，腐臭就会像在死水中那样，在这个社会中产生（这个法则对于文明时期以前的各个时期保有某些例外）。

我们处在文明时期的第三阶段中仅有一百年，但在这个短短的期间，由于工业的巨大成就，这个阶段推进十分迅速，以致目前第三阶段已超出了它的自然界限。对于前进程度这么低的阶段来说，我们的物资是太多了，所以这些物资没有得到正常的运用，社会机构中就有负荷过重的现象，并产生弊害。瓦解社会机构的風潮就由此而生。这种風潮在社会机构中增加了为数不少的有害的特点、疲憊的征候和失調的后果。我们的生产手段同它所适应的低級阶段之間到处充滿着失調现象。滞留在第三阶段中的文明制度，其推进速度是这么緩慢，相形之下我们的工业显然是太多了。工业受到需要向第四阶段微微上升的压力。由此，产生了过分丰裕和墮落的特点。我现在就从这些特点中举出一些最突出的来说明問題。为了回答那些自詡完美的言論，我现在就指出許多蜕化极其明显的后果，而这些后果几乎都是前不久剛产生的。

（譯自《近代史參考資料》，第227—228頁。）（陈善明譯，吳美芬校。）

七、罗伯特·欧文《人类思想和实践中的革命或走向理性社会》（1849年）

欧文所著《人类思想和实践中的革命或走向理性社会》，严厉批判了資本主义社会，并且指出必須进行变革，用說服教育的方法来建立新的理性的幸福的社会。

这样的时代很快就要来到：那时候将要始終不变地实行一种

合乎理性的社会制度。它是以人們所确立的自然法則为基础；其任务是改造人类的性格和为了人类的进步和幸福，以团結及和平的精神来管理全世界的人們。人类沒有任何一种力量能够长久抗拒这一变革。

因此世界上的一切政府为了保存自己，将不得不迅速地接受这一較完善的制度，以免陷入无政府状态，避免战争和灾难。

这一变革将把世界上那种旧的、不合适的，以及散播无知、貧穷、个人竞争、内哄和民族战争的丑恶制度連根鏟除并彻底消灭。将以合乎理性的社会制度来代替它，在这种制度下，竞争、糾紛和战争将永远終止，人們从最早的幼年时起，就养成为人謀幸福的习惯。

創立这一制度可以用說服的方法，使政府相信建立这一制度的原則完全是真理。同时也应当有相当数量的人，这些人能够真正具有仁慈、善良和爱人类的精神，并且已探索得把这一制度运用于实际中的最好的方法。这些人还应当有耐心和毅力，才能克服由于无知而产生的偏見所造成的种种障碍。最主要的就是他們应当是团結的，互相完全信任；并且好像是受一顆心和一个头脑所領導一样。

这种情况也应当非常注意：到目前为止所知道的不合乎理性的社会制度是違反自然法則而建立起来的，在这种制度下，人們所創造的一切外部条件几乎都帶有不适当和低劣的性质。但是建議中的合理制度是适应自然法則而建立起来的，在这种制度下，一切条件都以人为轉移，并且都将是美好的甚至是优越的。

在大不列顛現行的宗教、政治、商业和家庭的制度下，一平方哩的土地不能維持二百五十个居民的温飽生活。但是在建議中的新制度下，却能够立即保证五百人的丰衣足食，并且只須付出比現

在少得多的劳动和资金；经过几年以后，到新秩序已经确立起来的时候，每平方哩中等质量的土地，不需要任何附加的改良，将能维持一千、一千五百、甚至可能维持两千人的生活。

这就是以不变的人类的法则为基础、并根据这些法则建立起来的合乎理性的社会制度和以谎言为基础、违反牢固地确立了的人类的法则而建立起来的制度之间的区别。

在不合理的社会制度下，世界逐渐变成一个悲惨的地狱，而在合乎理性的社会制度下，世界则迅速前进，没有任何暂时的后退，成为一个人间天堂，而大自然已经为建立这种人间天堂准备了丰富的资源。

合乎理性的政府非常渴望增进被统治者的幸福。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它首先是要确定：什么是人性？从人的出生到死亡，人性的组成和存在的规律是怎样的？由已确立的制度所培植和发展起来的人的幸福要求什么？为了获得这些条件，为了给人人永久地保障这些条件，最好的方法是什么？

合乎理性的政府将探求并创立一些制度，凭借这些制度，将完满而永久地给全体被统治者提供人类幸福所必需的一切条件。这个政府的法律条文为数不多，但全体被统治者都易于理解，并且完全符合人性的法则。

（译自《近代史参考资料》，第229—230页。）（陈善明译，吴美芬校。）

八、馬克思《評普魯士最近的 書報檢查令》

這是馬克思第一篇政論文章。該文揭露和批判了普魯士政府在1841年所頒布的出版法和書報檢查法令的虛偽性和反動性；同時指出了政黨、國家和法律的階級特點。

.....

懲罰思想方式的法律不是國家為它的公民頒布的法律，而是一個黨派用來對付另一個黨派的法律。追究傾向的法律取消了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平等。這不是團結的法律，而是一種破壞團結的法律，一切破壞團結的法律都是反動的；這不是法律，而是特權。一些人有權干那另一些人無權干的事情，這並不是因為後者缺乏為此所必需的客觀品質（像小孩子不會締結條約那樣），不，不是這樣，這僅僅是因為他們的善良意圖，他們的思想方式遭到了懷疑而已。即使公民起來反對國家機構，反對政府，道德的國家還是認為他們具有國家的思想方式。可是，在某一個機關自認為國家的理性和道德的獨占者的社會中，在和人民根本對立因而認為自己那一套反國家的思想方式就是普遍而標準的思想方式的政府中，執政黨的醒聾的良心卻捏造了一套追究傾向的法律，報復的法律，來懲罰思想方式，其實這種思想方式只是政府官員的思想方式。追究原則的法律是以無原則和對國家的不道德而粗魯的看法為基礎的。這些法律就是醒聾的良心的不自覺叫喊。怎樣才能使這種法律付諸實施呢？這要通過比法律本身更令人痛恨的工具——偵

探，或者通过认为所有写作倾向都是值得怀疑的这样一种事先协定，在这种协定下，自然又要追究某人是属于哪一种倾向的。在追究倾向的法律中，立法的形式是和内容相矛盾的，颁布这一法律的政府疯狂地反对它本身所体现的东西，即反对那种反国家的思想方式，同样，在每一种特殊的情况下，政府对自己的法律来说就好像是一个颠倒过来的世界，因为它采取了两面的手法。对一方是合法的东西，对另一方就是违法的东西。政府所颁布的法律本身就是这些法律使之成为法律的那种东西的直接对立面。

.....

(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17—18页。)

九、恩格斯《烏培河谷来信》

这是恩格斯发表的第一篇作品。该文揭露了德国资产阶级和僧侣的蒙昧和伪善，指出了德国工人受剥削压迫而陷于极端贫困状况，又揭露了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阶级矛盾。

.....

.....除了爱北斐特的黯淡的街道而外，整个说来这个河谷给人一种很愉快的感觉；但是经验证明，从居民身上丝毫都看不出这一点。我们在德国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的那种健康的朝气蓬勃的人民生活，在这里一点儿也感觉不到；的确，乍一看来好像不是这样，每天晚上，快乐的闲游汉都在街上荡来荡去，大声唱着他们的歌曲，但都是一些不知什么时候从醉汉嘴里唱出来的最庸俗最下流的歌曲；你在这里永远也不会听到一支往往传遍整个德国并且

我們可以引为驕傲的民歌。所有的酒店都挤滿了人，特别是在星期六和星期天；到晚上十一点钟，酒店关门的时候，醉汉們才成群結队地从酒店拥出来，其中大部分都是掉到路旁的水沟里酒才醒过来。他們当中最墮落的就是所謂 Karrenbinder^①，即頹廢沮喪、沒有固定住所和工資收入的人；这些人天蒙蒙亮就从自己的栖身之所——干草棚、馬廐等处爬出来，如果不是在粪堆或楼梯上度过整个夜晚的話。由于地方当局限制了酒店的数量（从前是不可数計的），現在才在一定程度上制止了这种不成体統的現象的发展。

产生这种現象的原因是十分明显的。首先是工厂劳动大大助长了这种現象。在低矮的房子里进行工作，吸进的煤烟和灰尘多于氧气，而且从六岁起就是这样，这就势必要失掉全部力量和朝气。单干的职工从早到晚蹲在自己家里，躬腰曲背地坐在織机旁，在炎热的火炉旁烤着自己的脊髓。这些人的命运不是神秘主义就是酗酒。在那里占統治地位的这种粗暴的丑恶的神秘主义，必然会造成截然相反的极端，結果就形成了这样一种情况：那里的人不是“正派人”（人們这样称呼神秘主义者）就是放蕩不羈的地痞流氓。这种向两个敌对营垒——不管这些营垒的性质如何——的分化本身就会断送人民精神的任何发展。即使其中一个营垒归于消失，那也无济于事，因为这两个营垒的人都有肺結核，既然这样，那还会有什么好的可言呢？即使你在那里偶而碰到一些健康的人，那也几乎全是細木工或是手艺人，他們都是从別的地方搬到这里来的；在当地的皮匠中間也会遇到一些身强力壯的人，但只消过上三年这样的生活，就会在肉体上和精神上把他們葬送掉：五个人就会有三个人因肺結核死去，原因是尽人皆知的酗酒。可是，如果不是

① 类似中文的“碼頭工人”、“搬运工人”。——譯者

厂主这样胡作非为，如果神秘主义不是像现在这样流行并且不会更广泛地流行的话，这一切也不会达到这样骇人听闻的程度。下层阶级，特别是烏培河河谷的工厂工人，普遍处于可怕的贫困境地；梅毒和肺部疾病蔓延到难以置信的地步；光是爱北斐特一个地方，二千五百个学龄儿童就有一千二百人不能上学，而是在工厂里长大的——这以便于厂主雇用童工而不再拿双倍的錢来雇用被童工代替的成年工人。但是大腹便便的厂主們的良心是轻松愉快的，虔诚派教徒的灵魂还不致因为一个儿童如何衰弱而下地狱，假如这个灵魂每个礼拜日到教堂去上两次，那就更没有事了。因为我们知道，厂主中间对待工人最坏的就是虔诚派教徒。他們千方百计降低工人的工資，据说还是为了工人不致酗酒，但在选举傳教士的时候，他們总是搶先收买自己的人。

.....

(录自《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497—499頁。)

十、恩格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

这是恩格斯第一部经济学著作。他以社会主义观点来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制度和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范畴。这里所节录的片断，闡述了关于劳动和資本之間的矛盾問題，关于消灭私有制問題。

.....

劳动是生产的主要因素，是“財富的泉源”，是人的自由活动，但在经济学家看来它是无足輕重的。正如資本和劳动分离开来一样，現在劳动也跟着分裂了；劳动的产物以工資的形式和劳动对立

起来了，它和劳动分离开来，并且通常也是由竞争来决定，因为，如我們所知道的，我們没有一个固定的尺度来确定劳动在生产中所占的比重。只要我們消灭了私有制，这种反常的分裂状态就会消失；劳动就会成为它自己的报酬，而以前轉让出去的工資的真正意义，即劳动对于确定物品的生产費用的意义也就会清清楚楚地显示出来。

我們知道，只要私有制存在一天，一切終究都会归結为竞争。竞争是經濟学家的主要范畴，是他最寵爱的女儿，他始終爱撫着她，但是請看，在这里出現的是一张什么样的美杜莎^①的怪臉。

私有制最初的結果就是生产分为两个对立面（自然的方面和人的方面），即分为土地和人的活动。土地沒有人耕作仅仅是不毛之地，而人的活动的首要条件恰恰就是土地。其次，我們还看到，人的活动又怎样分成了劳动和資本，两方面怎样彼此敌对着。这样，我們已經看到的就是这三种要素的彼此斗争，而不是他們的相互支持；現在，我們还看到了私有制还使这三种要素中的每一种都分裂开来。一块土地和另一块土地对立着，一个資本和另一个資本对立着，一个劳动力和另一个劳动力对立着。換句話說，由于私有制把每一个人孤立在他自己粗鄙的独特状态中，又由于每个人和他周圍的人有同样的利害关系，所以地主敌視地主，資本家敌視資本家，工人敌視工人。正是由于利害关系的共同性，所以在这种共同的利害关系的敌对状态中，人类目前状况的不道德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而竞争就是頂点。

.....

（录自《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611—612頁。）

① 希腊神話中的一个蛇发女怪。——譯者

十一、馬克思《哲學的貧困》

這是馬克思主義重要的理論著作之一。這裡所節錄的片斷是說明生產力同社會關係和社會意識之間的關係；無產階級解放的條件及其歷史作用。

.....

.....社會關係和生產力密切相聯。隨著新生產力的獲得，人們改變自己的生產方式，隨著生產方式即保證自己生活的方式的改變，人們也就會改變自己的一切社會關係。手工磨產生的是封建主為首的社會，蒸汽磨產生的是工業資本家為首的社會。

人們按照自己的物質生產的發展建立相應的社會關係，正是這些人又按照自己的社會關係創造了相應的原理、觀念和範疇。

所以，這些觀念、範疇也同它們所表現的關係一樣，不是永恆的。它們是歷史的暫時的產物。

生產力的增長、社會關係的破壞、思想的產生都是不斷變動的，只有運動的抽象即“不死的死”^①才是停滯不動的。

.....

正如經濟學家是資產階級的學術代表一樣，社會主義者和共產主義者是無產階級的理論家。在無產階級尚未發展到足以確立為一個階級，因而無產階級同資產階級的鬥爭尚未帶政治性以前，在生產力在資產階級本身的懷抱里尚未發展到足以使人看到解放

① 這幾個字馬克思引自盧克萊茲的詩篇“事物的本性”（第3冊第889頁）中的一句：“不死的死奪去了有死的生”（mortalem vitam mors immortalis ademit）。——第144頁。

无产阶级和建立新社会必备的物质条件以前，这些理论家不过是一些空想主义者，他们为了满足被压迫阶级的需求，想出各种各样的体系并且力求探寻一种革新的科学。但是随着历史的演进以及无产阶级斗争的日益明显，他们在自己头脑里找寻科学真理的做法便成为多余的了；他们只要注意眼前发生的事情，并且有意识地把这些事情表达出来就行了。当他们还在探寻科学和只是创立体系的时候，当他们的斗争才开始的时候，他们认为贫困不过是贫困，他们看不出它能够推翻旧社会的革命的破坏的一面。但是一旦看到这一面，这个由历史运动产生并且充分地参与历史运动的科学就不再是空论，而是革命的科学了。

.....

被压迫阶级的存在就是每一个以阶级对抗为基础的社会必要条件。因此，被压迫阶级的解放必然意味着新社会的建立。要使被压迫阶级能够解放自己，就必须使既得的生产力和现存的社会关系不再继续并存。在一切生产工具中，最强大的一种生产力是革命阶级本身。革命因素之组成为阶级，是以旧社会的怀抱中所能产生的全部生产力的存在为前提的。

这是不是說，旧社会崩溃以后就会出现一个表现为新政权的新阶级的统治呢？不是。

工人阶级解放的条件就是要消灭一切阶级；正如第三等级即资产阶级解放的条件就是消灭一切等级一样。^①

工人阶级在发展过程中将创造一个消除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联

① 这里所谓等级是指历史意义上的封建国家的等级，这些等级有一定严格限定的特权。资产阶级革命消灭了等级及其特权。资产阶级社会只有阶级，因此，誰把无产阶级称为“第四等级”他就完全违背了历史。——弗·恩。（恩格斯在1885年德文版上加的注。）

合体来代替旧的资产阶级社会；从此再不会有任何原来意义的政权了。因为政权正是资产阶级社会内部阶级对立的正式表现。

在这以前，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间的对抗仍然是一个阶级反对另一个阶级的斗争，这个斗争一旦达到最紧张的地步，就成为全面的革命。可见，建筑在阶级对立上面的社会最终将成为最大的矛盾，将导致人们的肉搏，这用得着奇怪吗？

不能说社会运动排斥政治运动。从来没有哪一种政治运动不同时候又是社会运动的。

只有在没有阶级和阶级对抗的情况下，社会进化将不再是政治革命。而在这以前，在每一次社会全盘改造的前夜，社会科学的结论总是：

“不是战斗，就是死亡；不是血战，就是毁灭。问题的提法必然如此。”（乔治·桑）^①

（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144、157—158、197—198页。）

十二、《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

1847年所成立的共产主义者同盟是工人运动史上第一个国际共产主义组织，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争取建立的革命的无产阶级政党的萌芽。《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是马克思恩格斯起草的。章程中明确指出同盟的目的，国际主义原则，同盟的组织机构。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① 乔治·桑的历史小说《扬，瑞日卡》的序。——第198页。

第一章 同盟

第一条 同盟的目的，推翻資產階級政權，建立無產階級統治，消滅旧的以階級對抗為基礎的資產階級社會和建立沒有階級、沒有私有制的新社會。

第二條 盟員的條件：

- 1) 生活方式和活動必須符合同盟的目的；
- 2) 具有革命毅力並努力進行宣傳工作；
- 3) 承認共產主義；
- 4) 不得參加任何反共產主義的（政治的或民族的）團體並且必須把參加某團體的情況報告有關的領導機關；
- 5) 服從同盟的一切決議；
- 6) 保守同盟的一切機密；
- 7) 必須獲得一致通過，才能被接收入某一支部。

盟員如果不能遵守這些條件即行開除（見第八章）。

第三條 所有盟員都一律平等，他們都是兄弟，因而有義務在一切場合下互相幫助。

第四條 盟員皆有盟內代號。

第五條 同盟的組織機構是：支部、區部、總區部、中央委員會和代表大會。

第二章 支部

第六條 支部的組成至少三人至多二十人。

第七條 每個支部選舉主席和副主席各一人。主席主持各種會議，副主席管理財務，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職務。

第八條 接收新盟員須經支部事先同意，由支部主席和充當介紹

人的盟員办理。

第九條 各地区的支部彼此不得相識或保持任何联系。

第十條 各支部均須有特別称号。

第十一條 任何一个盟員迁居时均須事先报告本支部的主席。

第三章 区部

第十二條 区部轄有两个以上十个以下支部。

第十三條 由这些支部的主席和副主席組成区部委员会。区部委员会从委員中选出领导人。区部委员会同本区各支部和总区部保持联系。

第十四條 区部委员会是区内各支部的权力执行机关。

第十五條 各独立支部須加入已有的区部，或同其他各别的支部成立新的区部。

第四章 总区部

第十六條 本国或本省內的各区部隶属于一个总区部。

第十七條 由代表大会根据中央委员会的建議按省划分同盟各区部和指定总区部。

第十八條 总区部是本省各区部的权力执行机关。它同各該区部和中央委员会保持联系。

第十九條 新建立的区部加入邻近的总区部。

第二十條 总区部向最高权力机关——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在代表大会閉幕期間則向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章 中央委员会

第二十一條 中央委员会是全盟的权力执行机关，向代表大会报

告工作。

第二十二條 中央委員會的成員不少於五人，由代表大會指定為中央委員會所在地區的區部委員會選出。

第二十三條 中央委員會同各總區部保持聯繫，每三個月作一次關於全盟狀況的報告。

第六章 一般規定

第二十四條 支部、區部委員會以及中央委員會至少每兩週開會一次。

第二十五條 區部委員會和中央委員會的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選舉者可以隨時撤換之。

第二十六條 每年9月進行選舉。

第二十七條 區部委員會必須根據盟的意圖對各支部所進行的討論加以領導。

如中央委員會認為某些問題的討論具有普遍的和直接的利害關係，可以提交全盟討論。

第二十八條 盟員至少每三個月同所屬區部委員會聯繫一次，支部每月聯繫一次。

每個區部至少每兩個月向總區部報告一次本地區的工作進展情況，每個總區部至少每三個月向中央委員會報告一次本地區的工作進展情況。

第二十九條 同盟各級機關必須採取必要的措施來保證同盟的安全並加強其活動，按照章程獨立負責進行活動，並立即把一切通知上級機關。

第七章 代表大会

第三十条 代表大会是全盟的立法机关。关于修改章程的一切提案均經总区部轉交中央委员会，再由中央委员会提交代表大会。

第三十一条 每个区部都可派遣代表。

第三十二条 盟員不超过三十人的区部派代表一名，滿六十人者派两名，滿九十人者派三名，以此类推。各区部可以选举不属于本地區的盟員为自己的代表。

凡屬上述情况，則各区部須賦予自己的代表以全权并給予詳細的指示。

第三十三条 代表大会于每年8月举行。遇紧急情况中央委员会得召集非常代表大会。

第三十四条 每届代表大会指定本届中央委员会所在地，同时指定下届代表大会的开会地点。

第三十五条 中央委员会得出席代表大会，但无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代表大会于每次会议后除发指示信件外，还可以代表全党发表宣言。

第八章 反盟罪行

第三十七条 凡不遵守盟員条件者（見第二条），視情节輕重或暫令离盟或开除出盟。

凡开除出盟者不得再接收入盟。

第三十八条 开除盟籍的問題只能由代表大会决定。

第三十九条 区部或独立支部可以暫令各別盟員离盟，但必須立即报告上級机关备案。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大会同样作为最高

权力机关作出决定。

第四十条 被暫令离盟的盟員重新入盟問題，須由中央委員會根据区部的提議处理。

第四十一条 反盟的罪行由区部委员会审理；区部委员会还应督促判決的执行。

第四十二条 为了盟的利益必須对被暫令离盟者、被开除盟籍者和可疑者加以監視，使他們不能为害。有关这些人的阴谋活动必須立即通知有关支部。

第九章 盟的經費

第四十三条 代表大会为每个国家規定每一盟員应繳納的最低盟費。

第四十四条 盟費半数上繳中央委員會，半数由区部或支部留用。

第四十五条 中央委員會的經費用作下列各項支出：

- 1) 聯絡費用和組織費用。
- 2) 印发傳单。
- 3) 中央委員會因执行某种任务所派代表的一切費用。

第四十六条 地方委員會的經費用作下列各項支出：

- 1) 聯絡費用。
- 2) 印发傳单。
- 3) 在必要时派遣代表的一切費用。

第四十七条 凡支部和区部六个月不向中央委員會交盟費，中央委員會即令其暫時离盟。

第四十八条 区部委員會最迟不超过三个月向所屬各支部报告收支情况。中央委員會向代表大会报告盟的經費分配情况和盟的收支情况。任何濫用盟的經費的行为都要受到最严厉的惩

罰。

第四十九条 特別費用和召开代表大会的費用由特殊收入开支。

第十章 接收盟員

第五十条 支部主席向被接收入盟的盟員宣讀和說明章程的第一条到第四十九条，要在簡短的講話中特別強調入盟者应尽的义务，然后向他发問：“那末，你願意加入这个同盟嗎？”如果后者回答“願意！”，那末主席就要他保证尽盟員的一切义务，然后宣布他为盟員并在下一次會議上将他編入支部。

受 1847 年秋召开的第二届代表大会之委托公布。

秘書

主席

签名：恩格斯

签名：卡尔·沙佩尔

1847 年 12 月 8 日于倫敦

(录自《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1958 年，第 572—577 頁。)

第七部分 1848—1849年 的欧洲革命

法 国 革 命

一、七月王朝末年法国統治集团的分裂

本文系节录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1848年革命参加者馬尔克·科西迪耶尔的回忆录。文中指出上层发生危机及統治集团分裂的情况。

宫廷、大臣、官吏和貴族耗尽了国家的財源。宫廷的机关浪费国有财产，濫伐国有森林。国家增加預算，不过是为了滿足服务于国王政权的人的貪欲……官职，供应，公共建筑物的建造，都成了无耻的营私舞弊的对象……

大臣，法国的貴族^①和大富豪均被人控告，揭发出貪污行为；一位公爵因伪造行騙被判了罪；攝政王^②的副官由于詐騙行为而被撤职；国王的一位大使在不明的情况下自杀；另一位大使用刮臉刀杀死自己的孩子；大臣的秘书和貴族院議員以高价出卖国家的各种官职；国王的爪牙在粮食、海軍、陸軍等部門盜窃国家資金和国家财产，干着其他种种营私舞弊的勾当……

① 即貴族院成員，由国王委派。

② 指內木尔公爵，路易菲力普之子。

个人的正直与政治上的廉洁,家庭的神圣,心地的善良在上层阶级里到处都变成了统治者所炫耀的粗暴本能和物质利益统治的牺牲品……

政治变成了一种诈骗、撒谎和交易,而法国则变成了许多无耻之徒经营的小商号。所有高尚的愿望和各种理想统统遭到了压制;青年人所喜爱的历史、文学、哲学讲座一概停止讲授,许多报刊被查封,凡具有独立思想的人物均遭到迫害,议会讲坛,宫廷以及被收买的报纸,都公开表示敌视人民,仇恨革命。

在这一切的影响下,各阶级所有的居民……都开始醒觉。选民、资产阶级、企业主和商人、资本家和地主从前一直支持这个丑恶的制度,现在才发现,这个丑恶的制度把社会财富的一切源泉耗费得干干净净,这样的制度仅仅对统治者豢养的阴谋家才有好处……

提倡法国传统、自由、平等、博爱的伟大政党,即五十年^①来遭受摧残的主张人民共和国的政党^②,超迈复兴的自由主义^③而重新抬起了,同时也正确地认识到自己的力量。

这样,到议会新会议开幕时^④,宫廷和内阁才发觉摆在前面的是整个准备斗争的法国,斗争的结局那时已不难预料得到……

(译自《近代史文献》,第1卷,第187—188页。)(朱建译,邓文才校。)

① 即从雅各宾革命专政崩溃时起(1794年)。

② 指依靠工人阶级与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阶层的左翼共和党人的集团。

③ 指力求改革选举权的自由主义者—资产阶级反对派。

④ 议会于1847年12月28日开幕,国王在会上发表演说,严厉谴责争取改革选举制度运动。

二、巴黎建筑街垒(2月23日 傍晚和24日深夜)

这个文件是节录二月革命的参加者馬尔克·科西迪耶尔的回忆录，描述巴黎人民在1848年2月日子里赶筑街垒，英勇作战的情况。

起义的人民纷纷出动到街上，他们带着各自职业上的工具，这些工具第二天就要换成武器。林荫道上一排排整齐美观的树木全都被锯倒，纪念建筑四周的铁栏杆、马路旁的街灯、喷水池和临时的木屋以及军队可以利用来堵塞街道的东西，通通被拆掉了。

马路上乱堆着修筑房屋的材料——梁木、巨石、木板、小車。这些东西又用路面石块砌成的墙挡起来。到处是伐木声和树木倒下压折枯枝的响声。有时听到步枪的咔嚓声，远处传来子弹的噼啪声，消失在昏暗中。警钟像在单调地伴奏，嗡嗡之声几乎不断。

很快占据了街垒，布置了岗哨。火花四进的篝火周围，隐约现出一些人，在这些特殊的营地上，在这为培植自由之花而开辟的大城市中，蹲着造子弹，静静吸着的烟斗不时冒出淡淡的青烟。

共和党人、工人、秘密团体、所有心地高尚、博爱为怀的人，在这值得纪念的夜晚，都勇敢紧张地工作了一个通宵。一些人走遍街垒，宣告已经推翻了国王。另外一些人在搜集炮弹和武器。到处都充满着坚定的信心，几乎相信希望已经实现——人民受了这么多苦难，终于争得了共和国。

清晨巴黎醒来时，正值起义熾烈。那些对起义漠不关心的人躲在家里度过惊慌之夜，对劳动人民这种超人的威力当然感到万

分惊讶，人民在几小时内就把一座整齐美观的城市变成了堆砌杂木乱石遍布工事的不可摧毁的战场。

巴黎的整个中心区，至少有一平方英里即蒙马特尔大街与圣安东大街之间，河岸街与林荫道之间被起义者占领。一座大街垒堵住圣丹尼门的通道，往起义者军营的各主要入口也有坚固的障碍物防护着。中心区的小街道，如波布尔街、特朗斯诺宁街、格拉微利埃街等，几乎每隔十步就有一座街垒，起义者在这些彼此相通并与房屋毗连的小型堡垒的网障里，满怀热忱，准备随时投入战斗……

(译自《近代史文献》，第1卷，第190—191页。)(朱建谋译，邓文才校。)

三、临时政府向法国人民颁布的公告(1848年2月24日)

1848年2月24日成立的临时政府向人民发出公告。公告中说明临时政府的结构和任务，同时也暴露出临时政府力图拖延宣布共和国。

反动的寡头政府被英勇的巴黎人民推翻了。这个政府留下了一片血迹，逃之夭夭，再也不能容它卷土重来了。

人民的鲜血像在七月^①里那样流着；但是这一次宽宏大量的人民再也不会被欺骗了。他们赢得了——一个民族的和人民的政府，这个政府符合伟大崇高的人民的权利、进步和愿望。在2月24日

① 指1830年七月革命。——译者

大会上获得人民和各郡代表贊成的、刚刚成立的临时政府，受托保证和組織当前人民胜利的工作。

临时政府由下列人員組成：杜邦(欧尔郡人)、拉馬丁、克累米、阿拉貢(国家学院院士)、賴德律·洛兰、哈尼·巴約斯、馬利。

政府秘书有：阿尔曼·馬拉斯、路易·勃朗、弗迪南·弗洛孔和工人阿尔伯……

法兰西人！你們把巴黎給法国做的榜样作为全世界的榜样吧！你們要有条不紊和充滿信心，准备好即将号召你們去建立的永久制度。

临时政府希望建立一个共和国，然而必須由人民批准，至于体现人民最高权力的全国政府的确形式，将立即交付人民決定。

今后由一切階級公民組成的国家的統一；国家由全民統治；自由、平等和博爱，这些是我們的原則；“人民”則是我們的标志和口号；——这就是法国有义务要保證的而我們要尽力爭取的民主政府！

(簽署)

(譯自《近代史參考資料》，第242—243頁。)(邓文才譯，端木正校。)

四、临时政府关于成立別动队法令 (1848年2月25日)

临时政府一上台就頒布成立別动队法令，組成別动队，作为反革命的支柱。

临时政府決定：

在巴黎立即組織国民別动队二十四个营。

招募工作从今天下午起在十二个市区区府开始进行，各营将驻扎各区。

国民軍每天領薪餉一法郎五十个生丁，由国家供給服装和武器。

委任軍政部长同塞納郡国民自卫軍总司令協議关于組織、迅速訓練和武装上述各营的問題。

2月25日上午七时于市政厅

拉馬丁

（譯自《近代史參考資料》，第248頁。）（邓文才譯，端木正校。）

五、临时政府頒布关于劳动权的命令(1848年2月25日)

临时政府在工人的压力下，頒布了劳动权法令。法令声称保证公民有工作，工人能享受劳动果实，在資本主义制度下，这完全是騙人的鬼話。

法兰西共和国

巴黎，1848年2月25日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答应保证工人能够用劳动来謀得生計。它答应保证所有的公民都能有工作。

它承认工人們有組織团体的权利，以享受自己劳动的合法的果实。

临时政府把得自王室經費^①項下的一百万法郎交还给該款应归属的工人们。

临时政府秘书

路易·勃朗

巴黎市长

哈尼·巴約斯

(譯自《近代史參考資料》，第243—244頁。)(邓文才譯，端木正校。)

六、廢除包工制与縮短工作日的法令 (1848年3月2日)

临时政府頒布这个法令的目的，不是为了減輕对工人的剝削，保护工人健康，而是为了麻痺工人的斗争。

法兰西共和国

临时政府

自由、平等、博爱！

根据政府劳动委员会的报告，考虑到，

过长时间的体力劳动不但毀坏工人们健康，而且由于它妨碍了他们智力的发展，也損害人的尊严；

用計件工資的手段来剝削工人，基本上是不合理的，令人厌恶的，而且与博爱原则是背道而馳的。

共和国临时政府特頒布命令：

^① 規定給国家元首的贍養費用称为王室經費(这里指退位的国王路易·菲力普)。

1. 每天的工作時間應減少一小時。這樣，在巴黎由十一小時縮短到十小時，外省的工作時間由十二小時縮短到十一小時。

2. 包工制剝削工人，應即予廢除。

顯然，那些不是以工人相互剝削為目的的工人協作社，不能視為包工制。

巴黎，1848年3月2日。

臨時政府委員簽署

(譯自《近代史參考資料》，第247—248頁。)(鄧文才譯，端木正校。)

七、組織盧森堡委員會 (1848年2月28日)

臨時政府在工人武裝壓力之下，被迫宣布成立“政府勞動委員會”，因其會址設於盧森堡宮，故名盧森堡委員會。

法蘭西共和國

自由、平等、博愛

考慮到，

人民所進行的革命，應當為人民利益而完成；

必需立即結束勞動人民長期以來不應受的痛苦；

工人問題是最重大的問題，共和國政府沒有比這個更崇高和更莊嚴的任務；

法國應該特別熱烈地研究和解決擺在目前歐洲所有工業化國家面前的一些問題；

必需毫不迟疑地保证人民享受其合法的劳动成果。

临时政府决定：

规定一个常设委员会，在“政府劳动委员会”名义下，担负起关心劳动人民状况的实际与专门的使命。

共和国临时政府认为解决这项任务有决定意义，特任命自己成员之一公民路易·勃朗为政府劳动委员会主席，另一位公民阿尔伯(工人)为副主席。

工人将被吸收参加委员会。

委员会会议地址将设在卢森堡宫。

路易·勃朗，阿尔曼·马拉斯，哈尼·巴约斯。

1848年2月28日。

(译自《近代史参考资料》，第244页。)(邓文才译，端木正校。)

八、卢森堡委员会告工人书

(1848年3月5日公布)

这个告工人书是卢森堡委员会主席路易·勃朗起草的。路易·勃朗不是号召工人继续斗争，而是耐心等待，即是说与资本家妥协。

公民们，工人们，为准备解决关于你们境况的重大任务而成立的政府委员会，正要孜孜不倦地完成自己的使命。但是，无论你们的急躁心情是怎样地合理，委员会请求你们不要使你们的要求超过委员会的工作。所有涉及到劳动组织的问题，按其性质是很复杂的。这些问题包括着许多彼此对立的利害关系，如果实情不是这样，至少从外表来看应作如是判断。这些问题必须心平气和地

进行討論，慎重地考虑。你們方面的过于急躁，我們方面的操切从事，只会把一切事情弄糟。国民議會即将召开。我們現在制訂的法律草案将提交国民議會討論，坚决要改善你們精神和物质方面的状况，你們的代表对法律草案有义务发表自己的意見……

（譯自《近代史參考資料》，第245頁。）（邓文才譯，端木正校。）

九、卢森堡委员会的建議

这个建議出自路易·勃朗手笔，并曾提交国民議會审查。这是卢森堡委员会的綱領性文件。

第一条 成立劳动部，专门負責准备实行社会革命和逐步用和平方式、稳步地消灭无产者階級。

第二条 授权进步的政府：1)利用无期公債贖回铁道和矿山；2)改組法兰西銀行为国家銀行；3)为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而集中各类保險事业；4)成立公开倉庫，由政府官員負責管理，那里生产者和厂主有权存放各种商品和产品，发給許多載有售价的单据，完全保证可以作为流通券，因为他們的保证全部是固定的和經鉴定估价的商品；5)最后，为小生意開設一些类似批发行的商店。

第三条 铁道，矿山和矿井，保險公司和銀行的收入在目前是私人投机致富的进款，按照新制度一律納入國庫，此外国家还将从倉庫利用費得到进款，这两項收入应撥付作为劳动部的专用預算，工人的預算。

第四条 过去因办理业务而举債，除偿付其利息和債款之外，上述

預算的剩余部分将用来：1)貸款給工人合作社；2)建立农业移民区。

第五条 为了取得国家貸款权利，工人合作社必須在兄弟般团結的基础上組織起来，以便按自己发展的規模取得集体的、不能收归公有的、并且是逐步增多的資本。消灭各种大小高利貸，資本不再是压迫的因素，占有劳动工具不再是一种特权，信貸不等于商品，福利事业不是什么例外的事情，游手好閑不是一种权利，——要做到一切，此种措施乃是唯一的手段。

第六条 任何一个工人合作社想利用国家貸款，必須在原有基础上通过下列的規章：

在付清工資、資本的利息、工厂設備和材料的費用之后，将贏利分配如下：

四分之一用来偿付国家已和他議定的那一个厂主的資本。

四分之一用来作津貼基金，帮助老年人、殘廢、病弱者等。

四分之一在工人們中間分配当作紅利，按下文說明分配。

最后，四分之一用来作准备金，其用途下面将予以說明。

这样，每个工厂的合作社便組成了。

接着把同一行业各厂的这些合作社联合成为一个总社，以促进各合作社之間的团結。

为此应具备两个条件：

首先，确定产品的价值，考虑到工业市場的情况，确定成本以外可允許获得的利潤数額，而定出一个統一的价格以防止同业中各工厂之間的任何竞争。

其次，要給同一行业各工厂定出一个既不是一律的，但又适应于法国各不同地区的生活費用状况的工資。

同行工业内各工厂的联合既經建立，第二步必須实现社会秩序的有效条件，使糾紛、战争和革命永远不可能发生，那就是，所有不同的工业部門、社会所有的成員都联合起来。

要做到这一点，有两个必須的条件：

把一切工业部門所贏得的利潤加起来，再分給全体劳动者。

其次，从我們剛才談到的各項基金中，抽出一部分为工业互助金，使某一年遭遇困难的工业可以得到繁荣的工业的資助。因此我們筹集了龐大的資本，不屬於任何个人所有而是屬於人民集体所有。

授权即将在所有工厂設立的管理委员会分配这笔屬於全社会所有的資本。管理委员会有权控制全部工业，同时由国家委派工程师管理每一項工业。

国家将采取一連串的措施来实现这一切。它不采取任何强迫命令。国家所建立的协作社将是作为示范；現行經濟制度和私营公司可以并存。但是，我們所編制的計劃是富有伸縮性的，我們坚信它不久必将推广到整个社会，用其不可战胜的吸引力，把一切相反的制度卷入其洪流中。这就像投石入水一样，水面上冒出一个比一个更大的圈子。

第七条 农业移民区将在同样基础上，按同样的目的建立。

(譯自《近代史參考資料》，第245—247頁。)(邓文才譯，端木正校。)

十、关于增收百分之四十五稅額的 法令(1848年3月16日)

临时政府頒布这个法令的目的，不仅要加重农民的負担，而且要利用此法令来挑起农民对工人的不滿。

临时政府考虑到，共和国的利益要求立即撥付大宗經費維持工商业；

考虑到，这是一个十分必要、刻不容緩的事情，其必要和迫切并不下于改組共和国的軍隊，——

特頒布法令：

只在1848年一年，暫按本年所征收的四种直接稅总額每一法郎增加四十五生丁。

政府布告。

1848年3月16日

临时政府委員簽署

(譯自《近代史參考資料》，第249頁。)(邓文才譯，端木正校。)

十一、在搜查革命者时所发现的 预定 1848 年 5 月 15 日起义 成功立即公布的文件

这个文件说明 1848 年 5 月 15 日示威游行的原因，并且提出与工人利益攸关的要求。

临时政府名单：拉斯拜尔、布朗基、路易·勃朗、巴尔贝斯、赖德律·洛兰、科西迪耶尔、索布里、喻貝、卡貝。

第一道法令

兹于 1848 年 2 月和 5 月以法兰西的复兴者和共和国的创建者的人民的名义，公安委员会宣布如下：

由大多数反动派所构成的国民议会违背了它所受的委托；当我们因贫困而要求它立刻采取措施时，它浪费了宝贵的时间；

它拒绝设立劳动部；

它企图依靠隐藏在议会大厦内大量武器来迫使人们尊敬它，而不依靠自己的道义力量、服务热诚和自我牺牲精神。

它开枪扫射为声援波兰人而进行和平请愿的人民。

巴黎人民，是全国的先锋队，已根据所述原则，着手审查代表们对于所受委托的执行情况，发现了他们违背了委托，因而宣布剥夺他们的一切权力，并成立了一个由九人组成的公安委员会（其人选为……）。这个委员会具有无限的权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建立和组织一个真正民主的共和国，并予反动势力以最有力的

镇压,如果反动势力再敢抬头的話。

公安委员会的委員

第二道法令

茲以共和国的創建者,巴黎人民的名义! 考虑到,立刻減輕貧困者的負担是十分必要的,应向富人征收經費,他們在三个月里已經把硬币都埋藏起来了;一切公共建筑上都刻有的博爱字样,不应有名无实,必須使它名副其实。茲决定頒布下列法令:

第一条 市委员会所认为是資本家者,在接到通知的五天以內,只要大家公认其收入为一千五百法郎至三千五百法郎者,按每千法郎繳納二百法郎的所得稅,收入为三千五百至五千法郎者,每千法郎应付二千五百法郎,依次累进,直到征收总收入金額的一半为止。

第二条 凡地主納田賦一百至二百五十法郎者,每五十法郎追加二十五法郎。納田賦二百五十法郎至一千法郎者,每五十法郎追加一百法郎,納田賦一千至五千法郎者,每五十法郎追加一百五十法郎;納田賦五千法郎以上者,每五十法郎追加二百法郎……

第五条 收到第一批稅款后,应立刻把它发給穷人,三口之家应发給三法郎,六口之家应发給八法郎。

这是以博爱名义发放的津貼,在四天內計算好,按字母順序进行发放。

第六条 工人自卫队負責維持秩序。

第三道法令

有关劳动組織的法令,根据目前基本情况,尽可能再过三星期

頒布。該法令完全是为工人的利益同时也尽量保护雇主的正当权利。

(譯自《近代史參考資料》，第 250—251 頁。)(邓文才譯，端木正校。)

十二、解散国家工場法令 (1848 年 6 月 21 日)

本法令于 1848 年 5 月 23 日經执行委员会通过，6 月 21 日頒布。
这个法令頒布后，立即激起巴黎工人起义。

1. 凡十八岁至二十五岁的单身工人将在共和国的旗帜下补充各种军队。

凡不肯自願应征者，立刻将其名字从国家工場的名册上勾銷。

2. 立刻进行巴黎工人的戶口調查。凡不能正式证明在 5 月 24 日以前已住在巴黎有六个月之久的工人立刻除名，不得再領工資和救济金。

3. 工人名单……应陈列在尽量靠近巴黎市中心的专门办事处，企业家可以在办事处通过管理人員了解这些工人……任何拒絕上工的工人，将立刻从国家工場总名册中除名。

4. 凡未根据上述各条例除名的工人……将按件而不是按日获取工資。

5. 应在最短时期內組織工人队，把他們发往各郡去，在土木工程师指揮下完成較巨大的公共工程。

(譯自《近代史參考資料》，第 251—252 頁。)(邓文才譯，端木正校。)

十三、巴黎第八区工人起义宣言 (1848年6月)

这个宣言说明 1848 年 6 月革命的原因及工人的要求。¹

以人民最高的名义

公民們！

在二月革命的街垒中，我們授予临时政府委員头衔的那些人曾答应給我們一个民主的和社会的共和国；他們給我們諾言，而我們又輕信了他們的話，便放棄了我們的街垒。四个月过去了，他們做了些什么呢？他們違背了自己的誓詞，他們沒有履行自己的諾言。

我們占領第八区市府的公民，要求：

民主的和社会的共和国。

在国家扶助下自由結合的劳动协作社。

将人民代表和部長們交付法庭懲办。

立刻逮捕执行委員會委員。

我們要求把軍隊撤出巴黎。

公民們，不要忘記你們是主权者。記住我們的格言：“自由、平等、博爱！”

代表占領第八区市政府的公民們。

(譯自《近代史參考資料》，第 252 頁。)(邓文才譯，端木正校。)

十四、巴黎工人反对政变宣言 (1851 年 12 月 3 日)

1851 年 12 月，路易·波拿巴举行反革命政变，巴黎工人立即发表宣言，坚决反对。

公民們和工友們，路易·拿破侖已經自置于法律以外了。議会的多数派，这个曾經亲手毀掉普遍选举权的多数派，被解散了。只有少数派还保持有合法的权威。讓我們靠攏在这个少数派的周圍罷。讓我們趕緊去救出被捕的共和派人士；把忠实于普遍选举权的議員團結到我們中間來；把他們組成护卫我們心胸的壁壘；讓我們的代表們來壯大他們的隊伍，並同他們一道形成一个新的国民議會的核心。

(譯自杜道里著，《法國 1848 年革命和第二共和國史》，第 2 版，巴黎社會出版社，1857 年，第 325 頁。)(端木正譯)

十五、巴黎街上的大屠殺 (1851 年 12 月 4 日)

本文出自雨果手筆(載于《小拿破侖》)，記述 1851 年 12 月 4 日路易·波拿巴血腥屠殺巴黎居民的情況。

軍隊用槍口頂着人民射擊……

一個目擊者證明：

“我在人行道上刚走两三步远，就看见一支在馬路上行軍的部队，突然立定，原地向后轉，立即朝一群大吃一惊的行人开枪扫射。

枪声不断地响了二十分钟，有时因有隆隆的炮声才給打断一下。

一响枪，我便扑倒在地上，沿着人行道往前爬，爬到第一所我碰到的微微开着的屋門前。

这是一家小酒店，門牌一百八十九号，隔壁是間工业品展覽館。

我是最后一个走进店里的。街上仍旧是一陣陣的枪声。

店里差不多聚集了五十人，其中有五六个妇女，两三个小孩。有三个人在进店时身上已經負了伤，其中两个过一刻钟就受尽折磨死去了；另一个在我下午四点钟离开酒店时，还活着；但后来听說，也因伤势过重而死……

从蒙馬特尔大街街头到噴水池間六十步左右的地方，就躺着男人、妇女、装束入时的太太、年輕姑娘、小孩的尸首六十具。所有这些罹难者都是給站在他們对面林蔭道那一边的軍警突然开枪打死的。当第一次枪响时，人們急忙逃命，但只跑几步远便倒下，再也起不来了。一个青年人躲在大門里，藏在向林蔭道凸出的牆角后面。許多兵士把他选作目标，像在靶場上一样，朝他射击了十分钟，无论他怎样貼紧牆壁，最后还是給一顆子彈击中，应声而倒，再也沒有爬起来……

炮手喝得酩酊大醉，神智不清；其中有几个人被后坐的炮身打死。子彈从圣丹尼門、普瓦桑尼埃林蔭道和蒙馬特尔林蔭道四面八方飞来；有些炮兵，当听到子彈在身旁颼颼作响时，便紧紧貼身在各人的馬頸上，炮手連忙藏到彈药箱后面和輜重車底下。有几个士兵，帽子也丢了，狼狽不堪，拚命跑向雷庫复倫思圣母堂大街；

有些骑兵忘乎其形，朝天空放枪；其余的跳下马来，藏在马群后面；有三、四匹马，受惊发狂，挣脱了笼头，到处乱跑。

这次屠杀还附带着一些骇人听闻的游戏。攻占了林荫道上街垒的万森的步兵，将炮口瞄准行人，作为练习长距离射击的目标。附近居民经常听到他们卑鄙的对话：“我和你打赌，我能把这个人打死。”——“我打赌，你打不中。”——“我打赌，能打中。”啪，传来一声枪响。假如爆发一阵狂笑声，就可以猜出这个人被打中了。一个妇人路过时，军官喊道：“喂，瞄准这个女人！开枪！”

在刺刀用得最多的蒙马特尔林荫道，这类喊叫变成一种口令，有一个参谋部的年轻上尉喊道：“刺杀女人！”

有一个妇人，腋下夹着面包，打算穿过圣菲亚克大街，被人枪杀了。

有一位行人，是一个法警，前额中了一颗子弹，倒下四肢长伸，大呼：“饶命！”立刻又有十三颗子弹打在他的身上。

一个八十岁的老头儿躲在一条小巷里也给人发现，拖到“先知”商店前给枪杀了……

流氓和匪徒趁机搶劫。銀行大街某公司一出納員下午两点钟前往貝熱街辦理期票兌款；在携款回公司的途中，被人击毙了。当人们在林荫道上收拾他的尸体时，他身上的戒指、手表和現鈔都統統不見了。

一队队士兵借口有人向他们开枪，闖进住宅；在十多間住屋里，拿刺刀把所有碰見的人全都刺死。

有一个上尉，忿怒发狂，对士兵们鼓起两只眼睛大嚷：“什么人都不能饶恕！”，有一个队长厉声狂叫道：“把所有的人都杀光！不放过一間房子！”……

我們曾經詢問一位目睹者，他和这次屠杀中立功的机动宪兵

队的营长有过这样一段对话：“讲讲吧，你们到底杀死了多少人？四百人左右？”，队长耸耸肩膀。“难道有六百人吗？”队长摇摇头。“八百人？”军官回答说：“你就说一千多人也还太少哩。”……

(译自《近代史文献》，第1卷，第199—201页。)(朱建谋译，邓文才校。)

德国革命

一、1847年4月柏林“马铃薯革命”

1845—1846年农业歉收，人民生活恶化，尤以柏林的饥饉特别严重，马铃薯价格特别昂贵，因而发生骚动。本文比较详尽地描述了1847年4月柏林“马铃薯革命”的情况。

1847年4月工人阶级的饥饉已经达到极点。虽然政府为了减轻普遍的疾苦是竭力采取了一些有力的对策，依然无效。

在每一个市集日上工人們的語調是愈来愈带着威胁了，顾客与卖主之间时常发生激烈的爭辯，在爭辯中那些素以話頻嘴損聞名的女摊販认为有警察的保护，常常对那些想对马铃薯价钱还价的饿着肚子的顾客厚颜无理地嘲弄一番，市場上外来的卖主到的比平常少，这些女摊販們便馬上乘机抬高价格，并且可靠地得到那些自然是想尽量抬高他們的马铃薯价格的农民的支持。

这种情况在4月21日的根这曼市場上又发生了。一个女摊販，她在市場刚开始时还是一个麦茨^①的马铃薯卖三个銀格劳森^②，馬上便增加到四个銀格劳森。旁边的农民立刻效法她的榜

① 一麦茨等于3.44公升。

② 一銀格劳森約等于一便士。

样。

一場憤怒的騷動便起来了。这种非法的高价激起了那些必須把馬鈴薯带回家去喂飽孩子的顧客們的极端憤慨，他們确实付不起錢，初时只是发生由女攤販和农民粗暴回答的几句嘲弄和恐吓話，但是后来那些惦念挨着餓的孩子的工人妇女們再也忍耐不下去了。一个归女首先发出一个暴力行动的信号；她用一把鋒利的刀，把摆出来卖的馬鈴薯袋割破了一个，馬鈴薯便都滾到地上，許多人馬上呼喊着手拥上去。每个人都去撿起他能撿到的，再沒有人想到付錢。

那些卖主們辱罵、狂叫，他們試圖去挽救他們的財產。但是他們被駁回并遭到冷眼对待。現在誰还想去买！馬鈴薯袋和面包柜枱被搶一空，无能为力的市場警察只好吊儿郎当地看着；因为那么几个警察对憤怒的群众不能有所作为。

男人、妇女和小孩都以同样的活力参預了这次搶夺，倒是妇女們最大胆和最无所顾忌。

在毛根市場上在同一時間发生了类似的无节制的行动，这是事前約定的嗎？不是！同一原因在不同的地方发生了同一的結果。

騷動并不以这次对市場的搶夺而結束，它毋宁是由这件事情而开始。工人們一群一群地聚集起来，一群大部分由女人組成的憤怒的群众从大街上穿过，要去搶面包鋪和肉鋪……

傍晚前由于警察的强力干涉，重新恢复了平靜。

4月22日清早，街道騷動便以更强大的規模发生了。衣着襤褸的游民的广大群众欢呼歌唱着从郊区向要开辟市場的亚力山大廣場进发。他們向在街上遇到的工人們呼喊，“我們要革命去！”，并要求他們参加。“革命去！”这是那天的口号。警察局长和市政府发出布告，在布告中他們用严厉提醒的話要求柏林人民維持法

律,并指出,暴行只能使卖主不到市場上来,因而使价格提高。然而所有这些劝告都归于无效。

.....

昨日的那种場面又在亚力山大廣場上重現了。騷扰甚至达到这种严重的境地,許多邻近街道的老板們停止了营业并把門用柵栏堵住,以防襲击。这样作法对面包师却是无济于事,因为他們的店鋪尽管如此防备,还是遭到襲取,一些其他的飯店也被搶劫。

騷乱已扩展到这样的程度,不得不进行軍事干涉,并对御街实行封鎖。然而在这里发生这种事件的同时,其他市內地区的店鋪都不斷地被搶。当然,旨在加紧保护的急速軍事巡邏造成了大批的拘押,但是不幸的面包师和屠戶的受到威胁的財產能够得到他們援救的机会是罕有的;在他們到达之前,便被搶光了。

次日,4月23日,騷动又要发生,因为密集成群的郊区居民又来到城門前,但是他們发现城已經完全由軍隊把守住,他們不敢冒險行搶。全部的卫戍軍都被征集起来并按照一項周密的計劃部署于全城,能够随处立刻击退任何攻击。那些不安本分的人从市民那里当然得不到絲毫的支援,这个計劃就更加容易实行了。

.....

馬鈴薯革命,在柏林历史上不幸的无产階級起义获得的这一名称,是在4月22日結束的。它具有并非是微不足道的政治背景,而且毕竟有意义,因为它指出,在过去如此平靜的柏林城里有利的时机竟能产生騷动,一支汇合起来的群众能够把首都置于惊恐之中达两天之久,虽然这群人在那里沒有市民的支援。假若市民加入这次起义的話,会期待什么?这应当馬上成为对未来的教訓。

(譯自奧博曼編,《統一与自由》,柏林,1950年版,第210—213頁。)(閻广耀譯,鍾一均校。)

二、3月18日在柏林

1848年3月18日在柏林爆发了三月革命。一个目击者报导了3月18日御街战斗的情况：人民群众筑起街垒，拿起简陋武器与政府军警展开了激烈的战斗。

时方两点三刻钟。一片混乱的喊叫声从选帝侯桥那里传来。成群的人经御街逃去；市民们过来了，被吓的惊惶失措，浑身发抖，面色苍白，喘不过气来。他们喊着方才有人在宫殿前的广场上向我们开枪。狂怒和报仇的呼喊响遍了御街，响遍了整个城市。全城咆哮起来，犹如地裂，铺路石被拆掉了，兵器店被抢光，住宅受到袭击，铁斧被拿走了。顷刻间在御街筑起了十二道街垒，用出租车辆，用运客车辆，用羊毛袋，用木栅，用翻倒了的井亭架牢固地、合格地、模范地建筑起来的街垒，一户一户地翻开了屋顶，屋顶上，手里拿着砖头瓦块的人们站在令人看了发晕的边缘，监视着士兵到来。被威胁的刀剑匠把他们的兵器都扔出门外去；所有的人都用粪耙，用刀剑，用长矛，用手枪，用厚木板武装起来了；男孩子们挤进住宅，用大篮子装石块往屋顶上运。有人还想进攻市法院大楼，以便夺取从窗口往外投掷的据点；因为有許多从王储那里来的贵族用粉笔在市法院的房子上写着：“市民财产”——人们便退回来。那些债务犯即所谓“牯牛头”的居民被释放出来，企图夺取仓库和军事学校的步哨的尝试失败了。这时从亚力山大广场上开来了一支引人注目的队伍。前面是一个年轻的骑兵，显然是个波兰人，带着一顶波兰便帽，手里还拿着一把剑；他喊着：自由万岁！随后是一个鼓手，再后面是好多个拿着红色和黄色旗子的旗手，最后面约

有二百人拿着劍、大砍刀、鏟子、手枪、斧头、粪耙，把旗子(多数是紅色的)插在街垒上，大家就掩蔽在这些街垒的后面，在窗子旁边，在屋頂上布置了拿着石块的人。那边傳来了消息，据说整个城市都给街垒堵起来了；它就像一个人一样站起来了。从四点到五点钟之間从选帝侯桥向御街射来第一批霰彈；这些霰彈并不能摧毁街垒。炮声一响跟着一响；街垒震动着；被炸烂的尸体倒在街角上。五六点钟之間开来了步兵尖兵。有人便从窗口向他們射击，有人从屋頂上向他們投石头。一場可怕的屠杀开始了；士兵們逐一夺取了向外射击和投擲石块的房屋，許多人牺牲了，其中有少数是士兵。而一次严重的反抗打击着他們，特别是从旅館房間里来的射击。士兵們冲进了房間并处死射击者；他們站在房間的窗旁，把枪对准向外投擲的屋頂；后来他們到屋頂上去，才把众人赶下去。到七点钟的时候御街在大屠杀中被占领了。……警钟鳴起来。……到九点钟时我要試着回家去，在史盘刀街我着到了巨大的街垒，我发现这条圣洁的小巷已經被遮断了，我只好爬过去。当我看到那种最可怕的景象时，我几乎刚踏进城垒街。在弗里德里希桥上空霰彈和炮彈声从上面掠过，拿着旗子的人們和逃走的受伤者朝着我过来。我于是急忙跑回来；士兵們正在御街露營。

(譯自《統一与自由》，第270—274頁。)(閻广耀譯，鍾一均校。)

三、圣加斯克院工人會議報告 (1848年3月26日)

圣加斯克院工人會議反映了柏林工人的要求：反对資本家剝削，提高工資；組織勞工部；建立“廉價政府”。

別提賀爾（木工）：一年之中我們只有九個月的工作……而靠我們的微薄工資不夠償還所有債主的債務；因此，我們提議，增加工資。其次，每天十四小時工作時間實在太長。要是把來回上工下班走路時間計算在內，足足有十八個小時……

齊格里斯特（鉗工）：我代表全體機器製造工人在這裡訴說一些工作不足的現象。主持這工作的管理員都是些脫離實際的人，他們很少使我們有機會靠自己的手藝多掙一份早餐。勞工部必須結束他們的（企業主的——編者）專制行為，同時還應該規定最低工資為四泰勒爾^①，工人階級才能生活下去；此外還必須縮減工作時間到十小時……

勃里爾（排字工人）：我們過去都進行過鬥爭，今後還需要齊心協力……目前社會對待工人是極不合理的……政權迄今掌握在什麼人的手裡呢？還不是在貴族、富人和財主手裡。這些人最會過日子，但是對工人則什麼也不做，反而工人為他們創造了一切財富——從日常必需品一直到舒適的用具……工人是社會的基礎……我們需要一個廉價的政府。政府必須減輕壓在農民、手工

① 一個泰勒爾等於三個馬克。——編者

业者和工人肩上的重負。應該授予全国公民以选举权。常备軍应由全国民兵来代替……这样就能节省开支。劳工部必須由熟悉业务的人組織……(長時間暴風雨般的掌声)。

康斯基(絲織工人):早就有人談过,要成立一个調整国内劳动的劳工部。我主張更进一步,在法国、奥地利和英国也必須成立类似的劳工部,这些組織應該互相交往,因为只有这样才可以建立起劳动与工业的統一制度(妙极了!妙极了!)……

(譯自《近代史文獻》,第1卷,第209—210頁。)(朱建謀譯,邓文才校。)

四、柏林軍火庫暴动(1848年 6月14日)

这个文件比較詳尽地描述了6月14日的柏林起义,指出了这次起义的原因和特点。

柏林6月14日。暴动爆发了,并且确实是由执政党、专制主义者挑撥起来的。反动派很長時間以来便在努力引起柏林的武装起来了的居民之間的冲突,特别是努力去使工人与市民彼此分裂,好让騷动成为不可避免。他們始終沒有忽視把人民保持在持續不断的惊扰不安中,或者通过自己捏造、自己散播的謠言,或者是通过被揭露了的敌視人民的詭計……

14日早晨市民保卫队便鳴鼓集合,并馬上公布了反对反动派的民意。市长布莱森在宮内大臣合作之下,据說是为了減輕市民保卫队的服役,但实际上,是为了一旦发生革命时使人民無論如何

不能接近王宮，已經把王宮的許多大門按上鐵欄柵。尽管市民保卫队俱乐部和其他联合会的一再抗議，这一措施已經部分地实行了。人們昨天便从速办理。这些大門被打破了，并且在富裕市民的欢呼与喝采之下被运送到大学去。

随后人們便涌入軍火庫，不仅要求撤走在那里的属于第 24 团的一个连，而且要求获得武器，借以实现人民武装。——在这里部署的市民保卫队已經对群众进行了一次刺刀襲击，驅散他們，自然在群众方面招致了憤懣和恼怒。——上午过去了；人民并未采取进一步的行动；談判會議結束了；許多左派的代表，其中有賴亨巴赫受到了許多人的崇高致敬，下午他們想通过代表在市警备司令那里，而当这里没有結果时，又想在陆軍部长那里，实现他們的要求，在这里他們又碰了釘子。并且，在陆軍部前面市民保卫队又一次干涉手无寸铁的人民。——有武器者与没有武器者之間的憤恨便自然增加了；大群的人重新涌到軍火庫，这次是要用暴力来实现通过和平的道路所没有达到的目的。——这时候集合軍号把所有的市民保卫队和流动部队招集起来，市民保卫队和人民在軍火庫对峙起来了。前者击鼓两次，責令后者走回家去；突然从市民保卫队的行列里放出了一枪（現在还不清楚，是受到命令与否），人民中間的一个人应声倒在血泊中。——叛逆！受到攻击的人們喊着并以一陣可怕的冰雹般的石头来回答这攻击。

又是六至八枪，几个新的义憤填膺的受难者又倒了下去，人民把以鮮血染紅了鋪路石的死难者和伤员抬走之后，便向四下里散开。“武装，武装，”响彻所有的街道，人們在对市民恶怪即暴君的新护卫者们表示深恶痛絕的咒罵声中，举着挂在木杆子上的两块染滿了死难者的鮮血的血衣在大街上走来走去。这是一个使人心碎的時刻，这些工人，这些被拋棄的賤民，告诉大家听着：“这是自

由之血！”另外一些人大声向市民说：“是誰在3月18日把你們从奴隶的桎梏下解放出來？那难道不是我們嗎？而到如今你們却以屠杀来报答我們！”——不幸的事件已經發生了；在对于几乎是不可相信的先死者悲观失望的惊惶失措中，人民把那些凶手放走了。時間已經是晚上九点钟了。在軍火庫前面的群众愈來愈多；他們下定决心要猛攻軍火庫，并且時間还没有到計劃便執行了。不管駐在軍火庫的軍隊方面屢次击鼓警告，人民再也不願絲毫改变其初衷，而窗戶和大門很快就給冲开了。軍隊沒降了；当軍隊撤出來并由大学生团队的一个支队护送着的时候，人民群众不可阻擋地并且无需指揮地拥进了軍火庫。武器柜被破开了，而且誰只要有手就都去拿武器。这是解脫了鎖鏈的人民，前挤后拥，东奔西跑；他們拥进所有的房間并帶走他們所能携带的一切，那些十岁的小孩便自行搬出人們运到大学去的各式各样的武器和火药，分发給成年人。

簡單地说，这是一次没有絲毫自上而下的领导的无計劃的搶奪，他們不但不关心人民，那些为人民所指望而且在今天早晨仍然为人民所信賴的大学生們，不去熟悉事情的安排；不，他們甚至还拖人民的后腿并且試圖以各种可能的方式去阻撓人民。与英勇的維也納人的榜样相去甚远，他們宁願显示出对于反叛的人民的事业如此没有同情心，以致他們最后竟伙同增开来的市民保卫队去檢查那些从軍火庫里出來的人是否携带了武器，而如果檢查到有的話，他們便把武器拿掉。既然大学生們自己也承认，祖国的重新奋起只是亏了柏林的工人們，他們这种半中立和半敌对就更加不可理解了。但是大学生們不但不願意领导人民——而且也没有一个所謂孚众望的人肯出面来把运动引导到重要的正确軌道上去，民主派的先生們在时机到来的时候，要把他們經常挂在嘴上的

人民指引和領導到什麼地方去呢？沒有一個人曾站到人民的前頭去，——人民看着自己被遺棄了，並且在已經奪得武器以後也不知道要開始做什麼，的確是建立了一些街壘，例如在蘭茨堡和在柏林街，但那些卻完全是多餘的。

結果是，當軍隊剛剛離開軍火庫以後，馬上新的軍隊又開來了，他們受到了武裝起來的資產階級歡呼接待並且被容許進入軍火庫，當時還有一大群人民在裡面忙碌着。這支軍隊到達時向軍火庫的庭院中放了一槍，使那里的人民頓時陷於驚惶失措，一些人從第一層樓跳窗子下來，因而受傷不輕。其他的人經避火梯逃走了。一般地說，軍隊還算是舉止有節。

現在一部分繳械已經由市民來完成了，這些市民們永遠也不會承認，無產階級也可以帶武器，反而深信，只有他們才是有權這樣作的。但是大部分的人已經把他們的武器妥為保藏，只有極小部分又從人民那里被拿走。

……直到現在事態是如此。今天街道上又熱鬧起來了，特別是在栗樹林下和軍火庫前軍隊又是那樣多，好像前幾天一樣，到處充滿着死氣沉沉的不祥的寂靜。誰知道，今天夜間會發生什麼事情？我們認為昨天的事件是一次重大的不幸。反動派達到了他們的目的，分而治之：人民的狀況依然如故；他們顯然遭受了一次失敗。但是它可能是另一個樣子嗎？難道不必終於走向破裂嗎？一種從開頭便本身帶有致死之因的團結能維持多久呢？但是資產階級將要慘痛地懊悔他們對人民所作的事。昨天的事件是他們的催命符。

國民議會對於這些意外事端將有何行動呢？左派要作些什麼，內閣將繼續堅持它的態度嗎？在大家尚未談到這几行新聞之前，這些問題現在似乎已經得到了解答。

.....

看来,昨天的事件仅是终结的开始。

(譯自《統一與自由》,第 433—441 頁。)(閻廣耀譯,鍾一均校。)

五、解散普魯士國民議會敕令 (1848 年 12 月 5 日)

普魯士國民議會的被解散,标志着 1848 年普魯士革命的結束,君主專制的恢復。

朕,腓特烈·威廉,奉天承運普魯士國王,等等,根據所附朕之國務內閣關於國民議會最近集會情況之報告,朕深覺遺憾,確信:該會原為完成制訂憲法大業而召集者,今若任其繼續進行,勢難避免侵犯朕之王室尊嚴,並損及國家最高福利密切有關之一切。為此,朕依國務內閣之建議,命令如下:

一、為制訂憲法而召集之現存國民議會應予解散。

二、授權朕之國務內閣執行此項敕令。

此令經朕親署並加蓋御璽,以昭大信。

腓特烈·威廉

國務內閣(簽名從略)

1848 年 12 月 5 日於波茨坦。

(譯自《近代史參考資料》,第 275—276 頁。)(姜凝譯,端木正校。)

六、《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

《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一文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8年3月在巴黎写成的。这些要求是共产主义者同盟和德国先进工人的政治和行动纲领。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1. 全德国宣布为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共和国。
2. 凡年满21岁的德国人，只要未受过刑事处分，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 发给人民代表薪金，使德国工人也有可能出席德国人民的国会。
4. 武装全体人民。今后，军队同时也应当是劳动大军，使部队不再像以前那样光是消费，并且还能生产，而所生产出来的东西要多于它的给养费用。
此外，这也是组织劳动的一种方法。
5. 诉讼免费。
6. 无偿地废除一切至今还压在农民头上的封建义务，如徭役租，代役租和什一税等等。
7. 各邦君主的领地和其他封建地产，一切矿山、矿井等等，全部归国家所有；在这些土地上用最新的科学方法大规模地经营农业，以利于全社会。
8. 农民的抵押地宣布为国家所有。这些抵押地的利息由农民缴纳给国家。

9. 在租佃制流行的地区,地租或租金作为賦稅繳納給国家。

实行第六、七、八、九各条中提出的这些措施,是为了減輕农民和小租佃者所担负的社会义务和其他义务,同时也不致减少抵偿国家开支所需的資金,而且不使生产本身遭受損失。

至于既不是农民,又不是租佃者的土地所有者是不参加任何生产的。因此他們的消費純粹是揮霍。

10. 成立国家銀行来代替所有的私人銀行,国家銀行发行的紙币具有法定的比价。

实行这一措施就能按照全体人民的利益来調节信用事业,从而破坏大金融資本家的統治。实行这一措施就能逐漸以紙币代替黄金和白銀,使資產階級流通的必要工具;即一般的交換工具減价,因而就有可能把黄金和白銀用到对外貿易上去。最后,为了把保守的資產者的利益和政府的存在联系起来^①,这个措施也是必要的。

11. 国家掌握一切运输工具;铁路、运河、輪船、道路、邮局等等。它們全部归国家所有,并且无偿地由无产階級支配。

12. 所有官員的薪金沒有任何差別,只有有家眷的官員,即需求較大的人的薪金可以比別人高一些。

13. 彻底实行政教分离。各教派牧师的薪金一律由各个自願組織起来的宗教团体支付。

14. 限制继承权。

15. 实行高額累进稅,取消消費品稅。

16. 建立国家工厂。国家保证所有的工人都有生活資料,并且負責照管喪失劳动力的人。

^① 后来在科倫印发的傳单上用的不是“和政府的存在联系起来”,而是“和革命联系起来”。——編者

17. 实行普遍的免費的国民教育。

为了德国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小农的利益，必須尽力爭取实现上述各项措施。因为只有实现了这些措施，一直受少数人剝削，并且今后还有可能受少数人压迫的德国千百万人民，才能爭得自己的权利和作为一切財富的生产者所应有的政权。

委员会：

卡尔·馬克思，卡尔·沙佩尔，亨·鮑威尔，
弗·恩格斯，約·莫尔，威·沃尔弗。

(录自《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3—5頁。)

七、哥特沙克的綱領

哥特沙克是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左”倾机会主义者、科倫工人联合会主席。他忽視资产阶级民主要求和农民利益。他主張立即建立“工人共和国”。在他的綱領中缺乏主要的要求——建立統一的民主共和国和消灭一切封建残余。

1. 由人民来执行立法权和行政权。城市和乡村实行普选权和普通被选举权。

2. 言論和新聞自由。

3. 廢除常备軍，实行全民武裝，軍事領袖由人民选举。

4. 自由結社权。

5. 保护勞工并保障一切人的合乎人道的需要。

6. 对儿童施行义务教育。

(譯自《近代史參考資料》，第268頁。)(邓文才譯，端木正校。)

八、法兰克福宪法(1849年3月28日)

这个宪法是非常保守的。它給皇帝以特权。它标志着资产阶级与君主妥协。

第一章 帝国

第一条

第一节 德意志帝国系由前德意志邦联的领土所构成……

第五节 德意志各邦保持其自主权，不受皇帝行政权力的制约。

第二章 皇帝的权力

第一条

第六节 对外惟皇帝有权代表德意志和德意志各邦……

第三条

第十一节 所有德国的武装力量均由皇帝统帅……

第七条

第三十三节 德意志帝国组成为统一的海关与商业区……

第九条

第四十五节 惟德国皇帝有立法权与对于币制的最高监督权。在全德意志只应采用同一种币制。

第三章 帝国元首

第一条

第六十八节 帝国元首由德意志邦君之一充当。

第四章 帝国議會

第一条

第八十五节 議會由两院組成：联邦院与众議院……

第六章 德意志人民的基本权利

第二条

第一百三十七节 在法律面前沒有等級的差別，廢除貴族等級，一切等級特权均予以廢除。

在法律面前一切德国人一律平等。

无关一定职位的一切头衔均予以廢除，并永不得再行采用之。

任何公民不得接受外国的勋章。

公共机关向一切力能胜任的人开放。

所有公民均有服兵役的同等义务；不得覓人替代。

第八条

第一百六十一节 所有德国人均有不携带武器和平集会的权利，为此无需予以特許。

人民的戶外集会在其对公共秩序与治安有所危害时，得予以禁止……

第九条

第一百六十四节 财产权不可侵犯。

对于财产的沒收，只有在为了公共福利的需要时，在合法的基

础上,并有合法的补偿,才能实行。

教会的财产受到帝国法律的保护……

第一百六十六节 永远废除一切农奴制的从属关系。

(譯自加拉惹主編,《17—19世紀資產階級國家憲法與法令》,莫斯科,1957年,第519—545頁。)(端木正譯,蔣相澤校。)

九、普魯士國王拒絕帝國皇冠的信 (1849年5月15日)

法蘭克福議會把統一德意志問題完全寄托在普魯士國王批准憲法上,將皇冠送給普魯士國王,但普魯士國王拒絕接受。

致我的人民!

祖國的敵人,借口為德意志利益而工作,竟先在鄰邦薩克森,繼在德意志南部一些地方高舉叛亂之旗。最使我吃驚的是:甚至在我們自己的國土里,有些人也被誘去追隨這個旗幟,並公開背叛當今政府,企圖推翻通過神與人的認可所建立起來的秩序。在這個嚴重而危險的危機中,我決定公開向我的人民講幾句話。

對於德意志國民議會送給我皇冕這件事,我不能够提出一個滿意的答复,因為這個團體不經德國各邦政府的認可,就沒有權利將皇冕授予本人,何況皇冠的贈獻是以我接受一個與德意志各邦的權利和安全不相符合的憲法為條件。

我曾經用盡各種可能的辦法想同德意志國民議會達成一種諒解。現在它已與普魯士破裂了。它的大多數議員已不再是德意志會以驕傲和信任來看待的那些人了。當它之走向破滅的道路這點

已成为明显的事实的时候，大部分代表便自动离开了議會。昨天，我本人已經命令召回所有尚未离开的普魯士代表。其他各邦政府也会这样做的。

現在支配着議會的一派是与恐怖分子联成一气的。他們一面假装迫切要求德国的統一，实际上却是在打着瀆神、謊騙与偷窃的仗，并在煽动战争……

(譯自《德国史文献》，第186—187頁。)(張德恩譯，蔣相澤校。)

奥地利帝国境内的革命和民族运动

一、一个农民写给維也納自由派《宪法》报的信(1848年4月3日)

这封信說明革命前奥地利帝国的农民遭受各种殘酷的剝削和压迫，繳納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稅。

我經營着半块份地，也就是說，我只有十四約赫^①牧場和一約赫半葡萄园，連草地、果园一共只有十七約赫地，这些土地的純收入，按我的納稅通知书計算是八十三佛罗倫二十八克里澤。大家都很清楚，納稅通知书上填写的純收入，特別是葡萄园的純收入估計太高，然而我姑且把它当作是准确的。就从这么一点农业收入，我必須每年繳納下列稅款：

1. 土地稅、房捐和家宅稅

12佛13克

2. 州政捐

11克

① 一約赫等于0.57公頃。

3. 出馬供軍隊運輸和軍隊宿營負擔	1佛18克
4. 租戶清扫沿街积雪捐	48克
5. 出馬供教会、教会学校運輸, 每年至少一天, (遇较大工程, 需更多日子)	2佛24克
6. 村社捐(有許多村社达 6 佛)	36克
7. 村社勞役(每年至少三天, 每天 2 佛 24 克)	7佛12克
8. 学費以外的教师半粮半銀薪津	2佛03克
9. 守田費	30克
守夜費	24克
牧人費	4佛34克
烟囱清扫夫費	04克
乡警費	1佛
济貧費	30克
10. 領主的稅款:	
房屋捐和土地稅	18克
什一稅	8佛12克
馬役(按最低的贖金計算)	7佛
移轉稅①(把每年收入按百分之五作資本 估价, 业主算 15 年变动一次)每年	5佛43克
遺產稅②	2佛51克
总计	57佛51克

总之, 从純收入八十三佛二十八克中, 我只剩下二十五佛三十七克了, 因此, 将近要繳納百分之六十九的稅款, 尙未包括保險費、印花稅和各种間接稅。

(譯自《近代史文獻》, 第 1 卷, 第 218—219 頁。)(朱建謀譯, 邓文才校。)

① Лаудемииум——当新地主接管庄园領地时, 当农民接受住宅, 农民結婚, 住宅出租出售时所征收的一种稅款。

② Моргуар——征收农民繼承遺產的稅。

二、奥地利皇帝法兰西斯二世 致法国公使的声明

这个声明说明哈布斯堡王朝所实行的民族压迫政策，故意煽动各民族间的彼此敌视。

我的各族人民相互间是格格不入的，这样再好也没有了。他们不会同时染上一种病。当法国瘡疾^①流行时，会在同一天感染到你们所有的人。我将匈牙利人派往意大利，意大利人派往匈牙利。各民族监视自己的邻邦。他们互不了解，彼此敌视。由于他们互相之间没有好感，便会出现秩序井然的现象，由于他们彼此的仇恨，便会出现普遍和平的局面。

(译自《近代史文献》，第1卷，第219页。)(朱建谋译，邓文才校。)

三、维也纳的三月事变

1848年3月13日维也纳爆发了起义。当时目击者对这次起义作了描述。文中证明：无产阶级在这次革命中起着决定作用；资产阶级非常软弱，害怕同盟者，背叛同盟者。

3月13日清晨我发现一些工人聚集在赫伦大街。各行工人和许多大学生集合在一起，他们冲破大门，捣毁桌椅后，便将那些

① 这里是指革命。

因畏惧人民的愤怒、而叫嚷什么秩序和法制的贵族赶到国王那里去,使他們……把人民的要求告知国王。此后,城中心区的骚动愈来愈扩大。大学生布尔曼站在自己同学肩上,对在不久前还望而生畏的首相^①窗前高声痛斥;军队开始从四面八方迫近了。这些事变消息立即传遍了各工厂,维也纳郊区工人都纷纷放下车床,拿起长矛和铁器,列成纵队走向市区。

当工人抵达城下时,城门立刻关上了。

城门关上后,他们一心想猛力冲开城门,毫不顾及大炮会轰来。在寿敦门他们攻打城门,取得胜利,可是士兵阻挡了他们继续前进。当时,工人们……将城墙团团围住,四处放火,摧毁了部分堡垒,同时在城门前放火,想烧毁城门,冲进城里去。大部分人——男的、女的和小孩则转回城郊去了。由于城郊关卡的征税,提高了生活必需用品的价格,所以他们又烧掉关卡;又捣毁夺去他们的面包的机器,奔往那些平日剋扣工资、压迫工人最凶的厂主的住宅。

(译自《近代史文献》,第1卷,第222页。)(朱建谋译,邓文才校。)

四、奥地利帝国选举法(公布于1848年 5月11日《维也纳日报》)

这个选举法只有利于地主、贵族和大资产阶级,对下层劳动人民絲毫沒有好处。

第一条 参议院議員人数不得超过二百名,由下列人員組成:1)

^① 梅特涅。

皇室的亲王，皇帝可以自行斟酌指派亲王为参议院議員……

2) 由皇帝指派、不論其等級和出身的終身議員；3) 由大地主从自己一类人中选出一百五十名，其任期到下届选举为止……

第十八条 众议院議員由三百八十三人組成……

第十九条 每五万居民中选出一名議員。

第二十四条 議員由复选代表选举。

第三十一条 选举复选代表时，下列人員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 凡奥地利公民，不分宗教信仰，年滿二十四岁者；2) 选举权未經限制者；3) 选举前在选区居住六个月以上者；4) 无选举参议院議員选举权者。凡領取日薪或周薪的工人、僕人和受社会福利机关救济的人一律不得为选民……

(譯自《近代史文献》，第1卷，第223頁。)(朱建謀譯，邓文才校。)

五、《奥地利全民报》(1848年5月)

1848年5月奥地利政府頒布反动的选举法并解散学生軍，激起人民示威和起义。本文对1848年5月起义作了描述。在人民压力下，政府被迫作了让步。

据消息报导，来自四郊的无数工人群众，为了支援大学生，齐集在緊閉的城門外面……

工人和大学整天都保持着不断的联系；想通过自己的代表使大学生相信，只要听到信号，就会有一万拿工具武装起来的工人进城，准备为爭取人民的权利和捍卫自身的利益而献出一切力量。每

隔半小时就有一批代表出现……

国民自卫军的队伍……浩浩荡荡，一望无际，挤满了城里各主要广场。几列纵队开赴布尔格，该城为数甚多的守军准备炮击抵抗；熙熙攘攘的人群，始终伴随着这批队伍……

天黑前……工人群众带着十字镐、铁锹等在编队……看来实在令人感动；他们随时准备以所有的一切来投入战斗……去支持那些为工人阶级、为民族利益而大声疾呼的人们……毕来尔斯道夫^①鉴于情况非常明显，犹豫再三后，只得让步，作了书面回答，于是全体的愿望获得了圆满答复^②……

(译自《近代史文献》，第1卷，第223—224页。)(朱建謀译，邓文才校。)

六、維也納起義(1848年10月6日)

本文是法兰克福議會左派代表、政論家罗伯特·布魯姆^③(1807—1848)在1848年10月23日給友人的信。信中描述了維也納十月起義及以后劇烈的斗争情况。

这里的情况，毫无变化，天晓得，在什么时候才会发生变化。一方面是防务加强了，游击队也调来了，大炮也增加了，街垒筑得更高、更坚固，但是另一方面，费用也在不断增加，一日的开支达到三万五千佛罗伦，物资缺乏愈来愈严重，市場上一片蕭条景象，物

① 毕来尔斯道夫男爵——1848年奥地利自由主义派内閣首相。

② 指的是要求：一院制議會，改变选举法，选举不受财产資格限制。

③ 罗伯特·布魯姆——法兰克福議會議員，小資產階級民主主義者，曾被派赴起義的維也納，参加过抵抗政府軍的防御战。起義被鎮压后，軍事法庭判处了布魯姆死刑。

价暴漲。這會給我們造成什麼樣的後果呢？市議會多數議員都是黑黃派^①，軟弱無能，玩弄兩面手法，目前還不敢明目張胆地阻撓一切堅決措施。梅森豪塞爾^②只好誠心誠意地做一些漫無止境、徒勞無益的工作。如果還是這樣繼續下去的話，維也納就會自行滅亡，使敵人更容易取得勝利。維也納應該進攻、襲擊、出擊，取得糧食，拖得敵人精疲力竭，只有這樣才能獲得勝利。當敵人由於警報頻頻，不能不日夜都處於戰鬥戒備狀態時，一周內士兵們就會因疲勞過度，變得全無戰鬥力了。潮濕和惡劣天氣引起的疾病也將猖獗流行。那時我們能夠不戰而勝，迫使敵人撤退，或者誘致敵人進攻，把他們消滅在城裏。在目前的情況下，甚至十萬大軍也無法攻下維也納。軍隊攻不進內城，就要復滅。據最低估計，即使每一街壘都損失一門大炮，我們也能連戰八天。自開天辟地以來，還沒有過任何軍隊連三天巷戰都支持不住。當軍隊還處在城外，還須占領城市的時候，不能支持的情況是最少有的。我們還有八分之五的實力作為後備，我們有足夠力量對付一切，如果我們惹惱了溫地什格雷茨，他一定要來進攻，因為他以自己的人格担保過一定要拿下維也納。我希望，這時他會失掉比自己人格更為重要的東西。

在革命時期，嫌疑分子的活動照例隨着日益加深的危機而越來越厲害了，從前天起，這裡到處都感覺到叛徒……

（譯自《近代史文獻》，第1卷，第227—228頁。）（朱建謀譯，鄧文才校。）

① 黑黃派——黑黃二色是帝制派（哈布斯堡王朝擁護者）的代表顏色。

② 采薩爾·溫茨勒·梅森豪塞爾——英國作家和社會活動家。1848年曾任維也納國民衛軍司令官抵抗政府軍，保衛維也納。維也納淪陷後，梅森豪塞爾被軍事法庭判處死刑。

七、1844 年捷克工人的騷动

这个文件是节录当时人的札記，說明捷克工人身受資本家和異民族的剝削与压迫，因而爆发 1844 年騷动。

无产階級忍无可忍的情况，在 1844 年左右表現得更加显著。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当时波希米亚的許多工厂开始采用新机器，造成大批工人过剩，工人的竞争加剧，工資降低，工作日延长。解雇的工人，由于到处找不到工作，瀕于餓死，有工可作的工人，由于歉收也过着十分貧困的生活，于是勒特美里茨克和肯尼格勒茨克郊区的失业工人和在业工人大家商量好，請求厂主拆除机器。由于要与外国竞争，工人們的要求沒有也不可能获得圓滿答复，所以工人們暴动起来，闖进工厂，搗毀夺去他們面包的机器。据說，另外有数千人偕着妻儿，带着全部家私，向布拉格前进，向当时的市长斯蒂芬大公請求頒布能給予他們工作和生活的命令。布拉格人們，对成千饥民的来临感到惊惶不安。由于奥地利严格禁止群众的代表团，所以調动軍警镇压这些手无寸铁的、抱和平意图来到布拉格的人民。这些人集合在一起只是为了請求救济，並沒有任何暴动行为。然而警察局长立刻野蛮地下令开枪扫射走近的人群。工人們憤怒填膺，集合起来进行反击，但是由于他們手无寸铁，簡直是在受折磨，只得仓皇离开城市，散往各方，同时还搗毀了一些工厂。

(譯自《近代史文獻》，第 1 卷，第 220—221 頁。)(朱建謀譯，邓文才校。)

八、告布拉格居民书(1848年3月8日)

这个告居民书是手繕写成几千份,于3月8日貼滿布拉格街头,号召人民为爭取民族、民主、自由的权利而斗争。

首都公民們!

巴黎事变喚醒了整个欧洲。德意志正在武装本国公民,准备战斗。首都公民們,全国人民的眼光都在注視着你們。你們應該积极行动起来,要求属于你們的各种权利。你們还应该真正参加管理国事。你們应当获得能够保护自己财产不遭任何侵犯的地位,首先竭其全力做到自由和适当地討論自己的需要和事业,以博取人民的同情,使民族意識变成各阶层人民的财富,这样才能提高全民族的理智、道义和爱国主义精神,使全民族获得政府的信任而能成为政府的支柱。

公民們! 你們要达到这目的,必須做到,

1. 整頓适合本国条件的公社制度。
2. 召开全国各等級會議,吸收全王国城市代表和农民代表参加。
3. 普遍武装全国人民。
4. 取消书报檢查制度,它像吸血鬼一样在摧殘和扼杀民族的自由发展。

首都公民們! 請認真考虑吧;請大家在3月11日黄昏六时都到圣瓦茨拉夫游泳場举行全体大会,来詳細討論研究吧。公民們,这一行动是合法的,因为它是必要的。

(譯自《近代史文獻》,第4卷,第221—222頁。)(朱建謀譯,邓文才校。)

九、大学生告布拉格居民书 (1848年6月10日)

这份告居民书说明反革命势力正准备扑灭捷克革命运动。大学生号召布拉格人民竭尽全力粉碎敌人的侵犯。

布拉格居民和同胞们！长期以来，在我们的首都每天晚上都在秘密进行军事准备活动。这不能不引起我们极大的不安。炮兵连全部在夜间开到布拉格城的对面，也就是布置在維施格勒、彼得仁、約瑟夫广场营房附近。

我们的和波兰的驻防军发出了公开的信，内容说什么对目前市民的激发状态，他们已不能再容忍等等。这就使得大学生军团必须担负起全力坚决抵抗反动派的任何侵犯的神圣义务。因此，今天大学生军团派代表团去见本地驻军总司令^①，希望对下列几点建议获得赞同：

1. 撥給大学生军团两千支枪，八万发子弹。
2. 撥給大学生军团一个全副装备的炮兵连。
3. 从維施格勒、彼得仁以及其他威胁布拉格城的地方，撤走连夜秘密布置的炮兵连。

布拉格同胞们和居民们，我们的要求是否正当，你们大家来判断吧。我们期待着你们的支援，同时也表示，我们将同样全力支持你们；因为，我们相信，当你们了解到这些要求的必要性后，也一定

^① 奥地利元帅温地什格雷茨。

会提出同样要求的。

代表团团员，斯拉得可夫斯基博士、雅罗什、契尔马克、布魯、諾阿克。

(譯自《近代史文献》，第1卷，第226—227頁。)(朱建謀譯，邓文才校。)

十、山陀尔·裴多菲日記

裴多菲是匈牙利大詩人和革命家。在他的日記中，对1848年3月15日匈牙利人民起义作了清楚的描述。

佩斯，1848年3月17日。

我們对前途充滿喜悅和信心……来到咖啡店，那里已經挤滿了年輕人。約凱當場高声宣讀呼吁书，我跟着朗誦了自己写的《民族之歌》，都博得一陣欢呼贊揚声……

在咖啡店里，我們決定遍訪大学青年，然后全力着手进行重大的工作。首先决定去找医学院的学生。当我们走上街时，下起雨来，一直下到深夜……

到了医学院，約凱又当众宣讀呼吁书，我跟着又朗誦《民族之歌》。我們从医学院出来，去找工学院的学生，再到进修班去找法学系学生；我們的队伍时时刻刻在扩大，心情愈来愈暢快……

有人喊：“現在，我們一齐去找監察官，非要他在呼吁书和《民族之歌》上签字不可。”

我回答說：“不要去找監察官！不理他什么監察官！我們直接往印刷所去！”

大家立即同意了，都跟着我走。

我們奔往兰德列尔印刷所，因为这間印刷所距离我們最近。同时委派了約凱、瓦什华利、維达奇和我四人去占領这間印刷所。我們代表群众把它占住了。立即将《十二項要求》^①和《民族之歌》排版付印……中午，傳单印妥，开始在群众中大量散发，人們惊喜若狂地立刻把它搶光了。到午后三点钟，我們宣布在博物館广场举行大会，人們才陸續走散。

尽管大雨傾盆，仍有一万多人齐集在博物館前面；根据大家的决定，到会者一齐出发，到市政厅去，使公民都能够和我們一道去請求批准《十二項要求》。會議厅敞开大門，第一次挤滿这么多的群众。在短時間的会商后，市长代表公民在《十二項要求》上签字，并拿給在窗下等候的群众观看。人民立即欢欣若狂……忽然，听到一声呐喊：“軍隊来啦！”我望望四周的群众，看他們有什么反应，但是沒有一個人惊慌。大家都在喊：“拿起武器来！拿起武器来！”……

“到布达去，到布达去！……去找总督府！去打开監牢門，把譚启琦釋放出来！到布达去！”——响起了一陣呼喊声。

一个有两万多人伴随的代表团前往布达，到总督府去申述各項要求。总督府官員，見来势汹汹，吓得面色发白，直打哆嗦。經過五分钟会商后，不得不同意全部要求。向軍隊下了不要干涉的命令，撤銷书刊檢查机关，打开監禁譚启琦的牢門。无数的人群举起这位遭囚禁的作家，在欢庆胜利声中把他抬往佩斯去了。

这是3月15日发生的事情。按其成果來說，这一天成了匈牙利历史上永远值得紀念的日子。

（譯自《近代史文獻》，第1卷，第224—225頁。）（朱建謀譯，邓文才校。）

① 自由派的要求，信仰自由，集会自由，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十一、1848—1849年革命期間匈牙利的階級斗争

1848年3月15日匈牙利革命取得胜利后，成立新內閣，通过廢除农奴制法令。但农民要付高額贖金，才能免除封建义务；广大貧雇农沒有得到土地，大量土地仍操纵在地主和僧侶手中。因此各地农民发生騷动。本文是节录刊登在“工人报”上的农民来信，說明1849年春天农民騷动的原因。信中指出匈牙利人民的主要敌人不仅是奥地利政府，而且是匈牙利的地主。

亲爱的朋友譚启琦！……

迄今我們尚未获得任何一点自由的好处……

从地主看家狗到地主的仆从和林务員都統治着我們，他們的号召，是不能燃起我們的热情的……所以，只有好好想一想，究竟誰是我們的敌人？应该起来反对誰？你們說要反对維也納政府，反对王朝，因为他們唆使克罗地亚人、塞尔維亚人、斯洛伐克人来迫害我們。我們願意相信，在維也納仍旧有人想窃取匈牙利的金銀，然而我們也知道，在匈牙利，不想攫取我們的劳动果实，不願用什一稅剝削我們，这样的地主是很少的……我們国内的敌人本来就比維也納的要多……你們只对我們讲：应该起来抵抗，必需要流血牺牲，但是为了什么——你們沒有讲。难道是……为了那些出走的或留下的叛徒嗎？他們回到自己原来的地方，說什么：“过去是我的东西，今后仍然是我的……”

（譯自《近代史文獻》，第1卷，第228—229頁。）（朱建謀譯，
邓文才校。）

意大利革命

一、威尼斯和倫巴底发生起义的 象征(1848年1月)

这个文件說明在意大利西西里发生革命的同时，在倫巴底和威尼斯也行将爆发起义了，而且正在到处驱逐奥国人。

1848年1月18日，英国总領事从威尼斯写道：

迄今，威尼斯各省虽然远較倫巴底各省平靜，但现在它們与后者似乎是一致的，在一个短時間內发生了这样的变化却令人觉得惊異。

当去年11月初我离开威尼斯时，一切都极其安定，纵使有少数人在科学大会开会期中发表了談話，而导致少許的騷动，但社会还是安于慣常的基础上。可是，現在它完全不同了；威尼斯人采用了米兰人的制度，没有一个奥地利人得进入任何威尼斯人的住宅。多数人都十分不願意作此決定，然而，他們是在一种实施得非常不能令人信賴的威胁制度下，而行动起来的。被认为有倒向政府傾向的人都受到群众的詛咒，而他們的名字便被写在牆壁上，成为他們国家的叛徒……

假使軍隊与人民之間发生了冲突——其实极小的事情都可能引起冲突的——我担忧，后果将会极端严重的。

(譯自《近代欧洲史选讀》，第2卷，第96—97頁。)(林启森譯，端木正校。)

二、1848年撒丁王国宪章的准则

这个宪章旨在維持君主制，保证国王的巨大权利。它是意大利统一后政府組織的基本文件。

我們极为欣幸宣布，我們以得到我們国王的大臣及其主要顧問的指示与同意，决意采用下述的基本法令的准则，在我們各邦內設置一种代議制政府的完整制度。

第一条 天主教，屬於羅馬教皇的和羅馬的宗教将成为唯一的国教。目前現存的公共信仰的其他形式得依法律容忍之。

第二条 君主的人身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他的大臣是負責的。

第三条 行政权只屬於国王。他是国家的最高元首。他統率一切武力，包括海軍与陸軍；他宣布战争，締結和約、盟約和商約；他任命所有行政机关的人員，以及为了执行法律，他可以发布一切必要的命令；但不得擱置法律延不执行，也不得特免对法律的遵守。

第四条 国王专有批准和公布一切法律之权。

第五条 所有司法出自国王，并以国王的名义执行之。他可頒行特赦及减刑。

第六条 立法权将由国王与两院集体行使之。

第七条 第一院将由国王任命終身制的議員組成之；第二院将由选举产生，其原則容后决定。

第八条 法律的提案权屬於国王及每个議院，但一切征稅的法律必須由选举产生的議院提出为其特殊的条件。

第九条 国王将每年召集两院开会；他得停止它们的会议，并得解散由选举产生的议院；但在这种情形下，国王应于四个月后召集新的议会。

第十条 除非议院通过并经国王批准，不得征收或课取任何赋税。

第十一条 出版应是自由的，非依法律不得限制。

第十二条 个人自由应有保障。

（譯自《近代欧洲史选讀》，第2卷，第109—110頁。）（林启

森譯，端木正校。）

三、米兰反抗奥地利后向撒丁王国 乞援（1848年3月23日）

1848年3月米兰人民首先爆发反奥起义，赶走奥军之后，成立临时政府，要求撒丁王国援助，促进意大利统一。

神圣的陛下，

我們已經击败了占据米兰城的敌人。昨晚他已撤出城堡，向味罗那推进，但他离此都城还不甚远，步步都留下屠杀和劫掠的痕迹。我們的人民尽了英勇的力量，以极少的物资，打垮了唯武力是恃的这个敌人的威风……

現在，此城虽已解放，但陛下的迅速与有效的援助仍然是很重要的。因此，临时政府请求陛下尽其一切方法，迅予我們援助。这样，陛下将成为意大利的独立及其兄弟般关系的神圣目的的恩人，并将切实得到意大利人民的贊揚与爱戴。我們很願意多說几句话，但是我們作为临时政府的地位不許可我們預計到全国的希望，

固然这些希望无疑地都是指向促成意大利的統一的目的。

1848年,3月23日,于米兰

(譯自《近代欧洲史选讀》,第2卷,第98頁。)(林启森譯,
端木正校。)

四、建立羅馬共和国的通令 (1849年2月)

1848年11月羅馬爆发起义,赶跑了教皇,1849年2月宣布成立羅馬共和国,廢除教皇世俗权利。

第一条 事实上,教皇权已不复存在了,它已丧失了羅馬国的世俗政权。

第二条 羅馬教皇得拥有独立行使其宗教权所必需的一切保证。

第三条 羅馬国的政府体制将是純粹民主的,并将取得羅馬共和国的光荣称号。

第四条 羅馬共和国与意大利其他各邦将保持作为我們共同民族所必需的那种关系。

主席,格·加列底

部长,几·彭納豪

阿·法貝勒狄

安·桑貝安奇

吉·菲·巴里力

1849年2月9日早晨1时。

(譯自《近代欧洲史选讀》,第2卷,第98—99頁。)(林启森譯,端木正校。)

五、宣告羅馬共和国的宣言 (1849年2月)

这个宣言說明宣告成立羅馬共和国的重要性和意义。

現在是午夜后一点钟了，我們就在此时从曾經由上午十一时起即在那里集会的會議厅发出宣言。誰能描述扰乱过我們的那些騷动情况呢？現在重要的号令已經揭示了。

民主已贏得胜利，下午十一时一刻，当教皇的世俗权力被宣告垮台之后，經過一場严肃而热烈，但是自由而审慎的討論之余，即在群集于會議厅走廊的群众的喝采声中，宣布了（建立）羅馬共和国。在一百四十多位的人民代表中，仅有二十人左右反对那些已經通过了的建議。

这样，宗教被澄清了。意大利收复了羅馬，而羅馬便开拓了它自己的光荣前途。大多数的代表都贊成这样偉大的宣言，那是充分表示，人民要从神权政治中解放出来的願望是不可压制的。

然而，我們也贊揚那些投过反对票的人們的坚决性，他們希望把建立我国的政府体制让意大利的国民議會去取决。他們至少完成了一个偉大的任务，就是：把这样重要的問題付諸严肃而鎮靜的討論。

人們不可能形容，群众怎样以普遍的欢欣与热情来接受这充滿着希望的号令。我們在行动上及言語上对于这令人贊許的議會或許久怀感謝之心，而今后請具有一种坚定的希望，相信，这个決議采取得很适时，将来它将不会变更的。

今天所采取的重要措施，准备明天要作出更詳細的叙述，我們最后，也正如我們开始时，高呼“羅馬共和國万岁！”

羅馬

1849年2月8日

(譯自《近代歐洲史選讀》，第2卷，第99—100頁。)(林啟森譯，端木正校。)

第八部分 19世紀50—60年代 的歐洲國家

工業壟斷地位形成時期的英國

一、英國工業的優勢

本文是英國經濟學家史丹萊·杰溫斯的言論。他指出19世紀中叶英國已成為“世界工廠”，在世界市場上占特殊地位。

北美和俄羅斯的平原是我們的糧田；芝加哥和敖得薩是我們的糧倉；加拿大和波羅的海沿岸是我們的林木生產者；在澳大利亞和新西蘭放牧着我們的羊群；在阿根廷和北美的西部大草原逐牧着我們的牛群；秘魯運給我們白銀，黃金則從南美和澳大利亞流到倫敦。印度人和中國人替我們種植茶葉，在東西印度擴大了我們的咖啡園、甘蔗和香料園；西班牙和法國是我們的葡萄園，地中海沿岸各國是我們的菜園主。我們的棉田，長期以來都是分布在美國南方，而現在差不多擴展到地球上各個熱帶地區去了。

（譯自《近代史文獻》，第1卷，第235—236頁。）（朱建謀譯，
鄧文才校。）

二、英国工人状况

本文是法国政論家、史学家、艺术家伊波立特·泰恩(1861—1862年居住在英国)写的。他描述了英国工人的工作和生活情况。

我們踏上盛产煤、铁的英国；到处所見到的，是一片工业蓬勃的气象，各种矿物的碎片堆成一座座高山；整块土地掘起一个个的矿場；巨大的烟囱冒着濃烟。我們来到了曼彻斯特。在西边，淡紅色的天空，奇形怪状的白云浮飄在山谷之上，在这靜止的天空下，无数高大的烟囱像一块块方尖碑似的聳立着，你可以看得出綿延不断的黑色龐大建筑，像进入磚建的巴比倫^①。

漫步全城；走近时它更显得阴沉。天空瀰漫着迷雾，地上籠罩着油烟。工厂一間接着一間，展現着骯髒的磚牆，光禿的門面和沒有护窗板的窗戶，活像……巨大的牢獄……在这些建筑物中有一座长方形的六层大楼，每层有四十个窗口；那里成千上万的工人在瓦斯灯光下，在机器震耳的隆隆声中，寂然排成行列，一年到头日夜都在机械地开动着这龐然大物的机器……六点钟左右，一大群人吵吵嚷嚷，从工厂擁到街上；男人、妇女、小孩在潮湿的空气中端动。他們的衣服都很骯髒，許多孩子都是光着脚；面目瘦削而带愁容；一些人在酒店附近蹣跚，其他人都各自回住宅去了。我們跟在他們后面走，多么阴森的街啊！通过敞开的窗戶，可以看見一些地下貧民窟又黑又湿，一大群骯髒孩子坐在門檻上呼吸街上恶劣

① 古代一个奴隶制国家的首都和称号；这里是譬喻大城市。

的空氣，但是，這比他們家裡的空氣要好得多……

(譯自《近代史文獻》，第1卷，第236—237頁。)(朱建謀譯，
鄧文才校。)

三、改革同盟給大不列顛和愛爾蘭 工人的宣言(1865年)

19世紀60年代英國工人階級的鬥爭高漲，在馬克思和第一國際的指導和推動下，1865年成立改革同盟。本文說明改革同盟的宗旨和行動。

工人弟兄們！

我們國家的工人階級——財富的創造者，正處於低下卑屈的地位，別的国家工人們所擁有或正在順利地爭得的那些人類固有的權利，我們却不能享受；而英格蘭——作為多少世紀以來象征自由與進步的烽火——目前却停滯不動，假如不在倒退。

大不列顛的工人階級——那些為祖國作戰、駕駛船隻、耕種土地、建設工業、商業和貿易，而且把它的風化、習俗、法律、文化傳播到地球的四方的人們——却被剝奪公民的最基本的權利。

工人階級納稅數字占稅收的大部分，但是却被固執地禁止參加選舉那些制定賦稅的人員。

工人階級遵守法令，但是選舉立法人員時却没有他們的份。

我們的國家怎能真正的安定、富裕，當它的子民之中有那么多人遭受如此不公平的待遇？

工人弟兄們！在祖國的議會中沒有我們的代表，我們目前就沒有力量，將來也沒有希望。沒有代表權的賦稅和統治就等於專

制，多数人就只好听命于少数人。因此让我们所有在三个王国中没有选举权的人——联合一致，以实现一切真正的改革与自治的基本原则——成年男子选举权；与此同时，我们还要求秘密投票作为我们的保障，那是富人用来达到他们自己的目的而不容他人享受的权利。

让我们继续保持守法的榜样，以此作为对一切诽谤者的庄严的答复。

最要紧的是，让我们在共同的苦难之前抛棄个人的異見，以此证实我们是多么誠心誠意为我们的权利而奋斗！

团结就是力量！让我们肩并肩地步向政治解放！路程可能是远的，但是胜利在握：因为当我们的对方看到我们是那样坚决，百折不撓，团结一致，他们再也不能拒絕我们正义的要求。他们是我们的同胞，时间和深思会引导他们对我们采取公正的行动。

工人弟兄們！組織起来！組織起来！組織起来！在你們的都市、城鎮、村庄、教区、田野里組織起来！参加改革同盟。討論你們的权利問題时要冷静、勇敢、有恒；防止任何事物足以对正义的原则作不光荣的妥协。让我们从美洲弟兄們的胜利中^①获得勇气，效法他們的品德和毅力，同时本着宪法精神为我们的权利作战。

主席 爱德門·比尔斯

（录自《1815—1870年的英国》，第117—118頁。）

① 指1851—1865年美国南北战争中北方的胜利。——譯者

四、1867 年改革法案(1867 年 8 月 15 日)

在工人階級的壓力下，英國政府不得不於 1867 年通過選舉改革法案，把選民擴大到小資產階級和工人貴族，但絕大多數工人仍然沒有選舉權。

鑒於英格蘭與威爾士人民代表制度的法律亟宜修訂，女王陛下採納聚集在本屆國會內諸教會長老世俗公侯以及眾議院議員之建議，征得其同意，並經其授權，特頒令如下：

1. 本法案得在各種情況下稱為“1867 年人民代表制度法案”。

2. 本法案不適用於蘇格蘭與愛爾蘭；同時在任何情況下，不影響牛津和劍橋大學的議員選舉。

第一部分 選舉權

3.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的男子，得有权在 1868 年及以後登記作為選舉人，經登記後得選舉代表某一城鎮的國會議員一人或一人以上；即

1) 已屆成年，並未被褫奪法律行為者；

2) 在任何一年 7 月最後一日，並在此以前十二個曆月中一直以房主或房客資格在該鎮選區內任何住宅居留者；

3) 在前述居住期限內，按一般居民根據其在城鎮選區所居房屋攤派到一切(如有的話)貧民救濟金者；

4) 在同年 7 月 20 日或 21 日以前曾與其他一般居民一樣根據

其居住房屋按每鎊比例誠實無欺地繳納自 1 月 5 日以來的一切救濟金者；

凡在任何住宅與人合住的男子，不得沿用本节規定登記作為選舉人。

4.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的男子得有权在 1868 年及以後登記作為選舉人，經登記後得選舉代表某一城鎮選區議會議員一人或一人以上；即

1) 已屆成年，並未被褫奪法律行為者；

2) 在任何一年 7 月最後一日以前的十二個月內，以寓客資格在前述城鎮選區內分別居住並以房客資格單獨居住在同一寓所內，該寓所系同一住宅內的一部分，其淨年值，如不供給家具出租，在十鎊或十鎊以上者；

3) 在 7 月最後一日算起緊接的十二個月以前，在該寓所內寓居，並已獲得下屆選舉人登記時登記作為選舉人的權利者。

5. 凡具有下列資格的男子得有权在 1868 年及以後登記作為選舉人，經登記後得選舉代表州郡的國會議員一人或一人以上；即

已屆成年，並未被褫奪法律行為，並根據普通法或平衡法執有任何依租簿自由產權或其他租佃方式而獲得的土地或產業，不論享用該項權利限于其本人終身，或另一人終身，或任何其他他人等終身。或為任一較大的產業代掌，其淨年值除繳納該項土地之一切租稅及費用外，不少於五鎊者；或系任何土地或產業——不論依據自由產權或任何其他租佃方式而獲得——之租賃人或代理人，其原定租期在六十年以上（不論享用該項土地是否限于一人或多人終身），不論有效年限之多寡，其淨年值除繳納該項土地之一切租稅及費用外，不少於五鎊者；

凡合乎本节規定的男子，如不符合威廉四世陛下朝內第二年

所頒布的法案第四十五章第二十六節各項規定的資格^①，均不得登記作為候選人。

6. 凡具有下列資格的男子得有权在 1868 年及以後登記作為選舉人，經登記後得選舉代表州郡的國會議員一人或一人以上；即

1) 已屆成年，並未被褫奪法律行為者；

2) 在任何一年 7 月最後一日並自是日以前緊接的十二個月以來一直在州郡內以業主或租佃者資格，占有或租有納稅價值在十二鎊或十二鎊以上的產業者；

3) 在前述居留期內，按照其居住房屋攤派到一切（如有的話）貧民救濟金者；並

4) 在同年 7 月 20 日或 20 日以前已按所居房屋繳納自 1 月 5 日以來的一切救濟金者。

（錄自《1815—1870 年的英國》，第 120—122 頁。）

五、消滅毛利人

這個文件是紐西蘭進步作家狄克·史考特寫的。他描述了英國殖民主義者在屠殺和消滅毛利人時所犯下的滔天罪行及毛利人的英勇反抗。

長期的戰爭已經結束了。被戰爭煉得頑強不屈的人們沿着小徑，穿過塔拉納基省^②內部荒野的地區慢慢走着。他們分成小群

^① 指 1832 年改革法的規定，即一般業主須持有土地六個月以上，租賃或代理業主須持有土地十二個月以上。——譯者

^② 紐西蘭的地區。

人从山上秘密的避难所里走出来了。他们倔强地紧握着火枪和鸟枪，经常迫使那些用步枪和大炮武装起来的英国士兵以及殖民主义的军队逃窜。尽管敌人的兵力多十倍，毛利人用原始武器仍继续长期的孤军作战。

他们的战斗首领狄托科瓦鲁，他的头值一千英镑；他和一支三十个青年人的队伍留在灌木丛生和浓雾弥漫的寒冷地区……

全部地区都变成了荒漠。乡村、田地、果园、堤坝——统统被破坏完了。连旧时墓地上的坟墓也被掘开劫洗一空。这就是普拉特和凯梅隆两将军率领其军队经过的地方。夏特将军的队伍也从这里经过。麦唐纳和怀特摩尔上校“歼灭了叛乱者”。现在屯军把最后两次消灭土著人战役时所占领的土地攫为己有。毛利人战士集中了自己幸免于难的家属走遍全国去找寻尚未被“壩克哈”^①占领的土地。可是他们这时肯定只有死路一条，因为他们在村庄里一出现，就会像疯狗那样被人枪杀……

夏特的军队沿途大肆搶劫、纵火、残杀，为自己打开一条通往内地的坦道。

“在最后几次战役中没有俘虏，因为……夏特将军不想花费这么多精神劳累自己”，——《纳尔逊查访者》报道道……

夏特的部队，不分“友好居民”或“叛乱者”，顺便把居民搶劫一空，从而把这个国家彻底破坏……

当政府从1866年年中开始媾和谈判并以长治久安的希望来欺骗人民时，占领军……继续进行“肃清”全国的毁灭性的战役。8月间，士兵们在波凯凯村枪杀和刺死了正在睡觉的男人和妇女，与此同时，他们的首领正忙于和政府的代表协商和约条款，首领的妻

① “壩克哈”是毛利人叫英国—新西兰人的称谓。

子馬爾塔·夏亨就在地父母屍體旁邊被抓去，成了俘虜，而她的孩子們(其中一個受傷)利用昏暗時候逃走，自尋藏身之地去了。士兵看中了馬爾塔左耳上的飾物，但由於不容易取下，便用小刀把她的耳垂割掉……

後來普加里湖村也被用類似的方式佔領了。麥唐納報告說：二十一人被擊斃，“其餘的人無法計算，因為他們都埋在燒毀了的房屋的廢墟下面去了”……

隔了不到一年，被消滅十分之九的毛利人又重新奮起戰鬥……

圍剿隊……向樹林的碉堡前進……但在第一次獲勝之後——搶劫了偶然在途中碰到的一家人(父親和一個九歲的男孩被槍殺，一個小女孩被拋到空中，落在刺刀上)，——殖民地軍隊便後撤了。

《威靈頓獨立報》報導說：“動作必須迅速、果斷、直截了當。在起義者佔領地區，決不留情，不要抓俘虜。應該規定每殺一叛亂者的首級應得的獎酬，好让大家昧着良心殺害他們”。

一個領袖的头懸賞十英鎊，一個普通士兵的头懸賞五英鎊，這種懸賞驅使士兵們奮勇向前。許多正在作戰的毛利人被槍殺了，俘虜被殺害并砍下了头。

這就是一個十分明顯的例子：“壩克哈”湯姆·亞當遜之所以著名，因為他一發現受傷待斃的毛利人，便拚命衝到他跟前，在“伙伴”(原來击中這個戰士的那個人)趕來奪取自己的戰利品之前，就將這不幸者的头放在樹根上，把头砍掉。當這些裝滿人头的麻袋搬到懷特摩爾上校的營帳里時，人头撒滿在地，滾到行軍床下，辦公桌底下，上校腳邊，亞當遜便有了充分的理由請求獎賞……

(譯自《近代史文獻》，第1卷，第239—241頁。)(朱建謀譯，鄧文才校。)

法兰西第二帝国

一、路易·波拿巴告法国人民书 (1852年1月14日)

这个告人民书是为鼓动人民投票贊成新宪法而发布的，它說明路易·波拿巴如何歪曲历史經驗，夸大拿破侖一世的功迹，而为自己建立个人专权找历史根据；也說明他决定采用同样的反革命暴力机器。

法兰西人！

当我在12月2日的文告中对你们忠实地表达，据我的意見，什么是法国政权主要的条件时，我并没有像今天所流行的，妄想以个人的理論去代替多少世紀以来的經驗。相反地，我探求在过去时代什么是最值得效法的榜样，这些榜样是哪些人做出来的，而它曾产生怎样好的后果。

……我采取作为范例的政治制度是：本世紀初，在类似的情势下，曾把动摇了的社会重新巩固起来，并把法国提升到高度繁荣和偉大的制度。

我所采取作为范例的制度是：并没有因人民一动就倒，而只是在全欧洲联合起来反对我們时才被推翻的制度。

一言以蔽之，我认为：50年来法国既然采用了总裁时期和帝国时期所奠立的行政、軍事、司法、宗教、財政等組織，为什么我們不也采取那个时期的政治制度？……

实际上，有如我在上次文告中所提及的，目前我們的社会只是1789年革命所革新而由皇帝所組織起来的法国，而不是其他，确认

這一點是重要的……

……

因此我們可以肯定說，我們社會結構的骨架是皇帝的功業，它并能經得起皇帝去位和三次革命的考驗而屹立不動。

為何同一起源的政治制度，不應有同樣的機會延續下去？

我的信念形成已很久，因此之故我提出供你們判斷的憲法的基本原則是承襲共和8年憲法^①的。一旦得到你們的贊同，這些原則就將成為我們政治憲法的基础。

……

(譯自《法國憲法匯編》，第269—270頁。)(端木正譯，顏繼金校。)

二、1852年1月14日憲法

(根據1851年12月20—21日投票，法蘭西人民
授權路易一拿破侖·波拿巴制訂)

這個憲法是以共和八年憲法為藍本而制訂的，如同共和八年憲法集大權於第一執政之手一樣，這個憲法由大總統總攬一切權力，普選產生的立法院只是裝飾品。1852年12月再舉行公民投票，大總統便改為皇帝。

共和國大總統

考慮到法蘭西人民已應召對下列決議表示態度，

^① 見第四部分，三十五。

“人民願保持路易·拿破侖·波拿巴的威权，并且授予他必要的权力从事制訂一部以他在12月2日文告中所确立的原則为根据的宪法；”

考虑到提供人民接受的原則乃是：

“1. 任期10年的負責的元首；

“2. 仅隶属于执行权的各部部长；

“3. 一个由最杰出人士組成，負責起草法律，并且在立法院討論法律时为通过法律作辯护的参议院①；

“4. 一个由普选产生，普选时不容有混淆选举的連名竞选制，負責討論与通过法律的立法院②；

“5. 一个由全国各界名流組成，作为均衡权力机关，基本法和公共自由权的守护者的第二院。”

考虑到人民以七百五十万选票予以同意，

为此公布本宪法，全文如下：

第一章

第一条 本宪法承认、肯定和保障1789年宣告的偉大原則，这些偉大原則是法兰西人公法的基础。

第二章 共和国的政府形式

第二条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付托給共和国現任大总统路易·拿破侖·波拿巴亲王，为期10年。

第三条 共和国大总统依靠各部部长、参议院、元老院和立法院进行統治。

① 或譯“国务會議”。——譯者

② 或譯“立法團”。——譯者

第四條 立法大權由共和國大總統、元老院和立法院共同行使。

第三章 共和國大總統

第五條 共和國大總統對法蘭西人民負責，他隨時有權訴諸人民。

第六條 共和國大總統為國家元首；他統率陸海軍，宣戰，締結和約、同盟條約和商務條約，任命一切雇員，發布為執行法律所必須的規章和命令。

第七條 司法以共和國大總統的名義行之。

第八條 他獨有創議法律的權力。

第九條 他有行特赦的權力。

第十條 他批准和公布法律與元老院法令。

第十一條 他每年以咨文向元老院和立法院陳述共和國政務的情況。

第十二條 他有权在一郡或数郡宣布戒严，仅須于最短期限内知照元老院。戒严状态的后果由法律規定之。

第十三條 各部部长仅从屬於國家元首；他們仅對各自所主管的政府行為負責；他們彼此之間并无任何聯帶責任；他們只能被元老院提出控告。

第十四條 各部部长、元老院議員、立法院議員和參政院成員、陸海軍軍官、法官和公務人員應宣誓如下：

“我宣誓服從憲法和效忠大總統”

第十五條 共和國大總統在其全部任期內每年年俸的數目由元老院法令定之。

第十六條 如共和國大總統在他任期未滿以前死亡，元老院即應在全國舉行新的選舉。

第十七條 國家元首有權，以一項秘密文件存放於元老院檔案中，

指定他为了法国利益而推荐的一位公民的名字，以供人民表示信任和贊同。

第十八条 在新的共和国大总统选出以前，元老院議長与現任各部部长合作，共同組成政府委员会行使統治权，政府委员会的討論以多数票作出決議。

.....

(譯自《法国宪法汇编》，第274—276頁。)(端木正譯，顏继金校。)

三、固定帝国宪法的元老院法令 (1870年5月21日)

1870年初，共和运动和工人运动空前高涨。波拿巴主义的統治又一次显露出它看風轉舵，随机应变的特点。这次又举行投票所修改的宪法仅仅极有限地扩大元老院和立法院的权限，建立不触及皇帝大权的“責任內閣制”。

奉天承运并順国民意志、法兰西人的皇帝拿破侖向全体在場者及来者祝福。——鉴于朕本年4月23日法令，召集法国人民大会以表示接受或否決下列全民投票方案：——“人民贊成皇帝与各立法机关合作自1860年以来在宪法中所实施的自由改革，并批准1870年4月20日的元老院法令；”——鉴于立法院之公告证实：——投票进行正常完成；——对全民投票方案票数总統計如下：七百三十五万零一百四十二票(7,350,142)贊成；——一百五十三万八千八百二十五票(1,538,825)反对；——十一万二千九百七十五票(112,975)无效。——我們曾經批准現复批准，我們曾經公

布現復公布，1870年4月20日元老院通過之元老院法令作為國家法律，其內容如下：

.....

第三章 皇帝政府的形式

第十條 皇帝在各部大臣、元老院、立法院和參政院的襄贊下進行統治。

.....

第十二條 法律的創議權屬於皇帝、元老院和立法院。——皇帝所創議的法律草案得任他選擇，或先提交元老院，或先提交立法院。——然而，一切涉及租稅的法律應先經立法院通過。

第四章 皇帝

.....

第十五條 司法以皇帝的名義行之。——法官為終身職的規定應予尊重。

第十八條 將來締結的國際條約如涉及變動海關稅則或郵政收費標準，除非有法律規定，不具有拘束力。

第十九條 皇帝任命和撤換各部大臣。——

各部大臣在皇帝擔任主席下舉行會議。——

各部大臣應負責任。

第五章 元老院

第二十四條 任命元老院議員的命令均應各別為之。命令應載明議員之功勳，並書明榮銜作為任命的根據——不得再有其他條件限制皇帝選擇元老院議員。

第二十六条 元老院議員的数目，包括当然元老院議員的議員，得增加到立法院議員数目的三分之二。——皇帝每年任命元老院議員的数目不得超过二十名。

第八章 其他規定

第四十四条 本宪法非經皇帝提議和人民同意不得修正。

(譯自《法国宪法汇编》，第 308—315 頁。)(端木正譯，顏繼金校。)

四、布朗基著《共产主义是社会的将来》(1869—1870)

从下面摘譯的布朗基著作中，可以看出他思想的輪廓。他相信社会发展到最后，一定是共产主义的胜利，可是他却把教育看作是社会改革的前提，是走向共产主义胜利的力量。这是布朗基理論中最空想的部分。他看到必須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实行革命专政，但是他心目中的专政，不是无产阶级专政，而是巴黎专政，即巴黎少数密謀革命家的专政。

深入研究地质学和历史证明了人类最初处于孤立状态，是絕對个人主义，而經過长时期一系列的改善提高，人类必定趋于共同的社会生活。

……一切进步都是共产主义的成就，一切退化都是共产主义的挫折，而共产主义的发展和文明的发展是不可分解的一件事，这两个概念是二位一体的；因人类需要而在历史上相继提出的一切問題都有一个共产主义的解决方法……

教育和共產主義二者之間的聯繫如此密切，以致存則俱存，亡則俱亡，二者亦步亦趨，無先無後……

愚昧和共產主義是互不相容的。沒有共產主義的普及教育，沒有普及教育的共產主義，二者同樣是不可能的事……

……軍隊、法庭、基督教、政府都不過是一般的荊棘。愚昧才是最可怕的城堡。鏟除荊棘一天就夠；夷平城堡要 20 年。

建設共產主義的基地上有荊棘；那就鏟除干淨。然而必須將建築基地上的城堡摧毀，那就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辦得到的。

……共產主義命定地要從普及教育中誕生，而且也只能從這裡誕生……

有人責備共產主義犧牲個人和否定自由……

控告共產主義的那種自由，我們認識它，它是奴役的自由，是無情剝削的自由……這種自由，人民稱之為壓迫和罪惡。人民不再願用自己的血和肉來培植這種自由。

而有人總是向社會主義要求過多過高。……命令共產主義把未來組織的一切細節詳加闡述，解決一切它〔資本主義理論〕高興預見的困難，最後還要滿足它的好奇心描述出整個的建築……

對這些故意留難的問題，只有一個回答：“這些與您毫不相干，也不干我的事。”……

因此，還是讓我們操心今天的事。未來不屬於我們，與我們無干。我們的唯一職責是為未來的組織準備良好的實現條件。其餘一切都不在我們權能範圍以內……

不要忘記我們的定理：教育和共產主義社會齊頭並進，誰也不能先走一步……二者之中不會有一個單獨先來到。……

但是一旦革命成功，……那時從何入手呢？……那么就順着兩條平行的大道齊頭並進。一條大道上一步一步順序趨向完整的

普及教育；另一条大道上亦步亦趋地达到共产主义社会。

無論在那一条大道上，开始时都是同样的措施：摧毁障碍。这些障碍是人所共知的。这一边是黑軍；那一边是資本的阴谋。对付黑軍，我們把它驅逐出境，工作很簡單。对付資本就不大簡單。……讓我們赶紧从事最迫切的工作。

紧急措施

政治方面

取消軍隊和法院——立即撤換中高級官吏，暫時維持雇員。——驅逐全部黑軍，无分男女——教会、道院、僧团（不分性别）及其用化名占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一律并入国有产业。——应追究共和国罪大恶极的敌人在1848年2月24日以后的罪行，处以死刑。——他們在同一时日以后侵夺的财产的买卖和典押一概宣布无效。……

建立常备的国民軍——普遍武装工人和共和派人民。

不給敌人任何自由。

政 府

巴黎专政。……

革命胜利以后第二天就举行选举只能是怀着两项同等罪恶性的目标：或用武力强夺选票，或想导致复辟。有人会说这不过是少数派和暴乱派的自供而已。不是的！靠着恐怖手段和控制輿論而获得的多数，不是公民的多数，而是成群的奴隶。70年来只偏听两造之中一面之詞的法庭是盲目的法庭。它应该再听70年对方另一造。既然这两造未能同时陈述，只好让他們一先一后为自己辩护。……

1848年的共和黨人忘記50年的迫害，竟給敵人充分和完整的自由。……

然而他們得到的報答是什麼呢？是被開滅。問題就是這樣解決了的。有一天如果封鎖勞工之口的衙門脫了下來，那就應該立即加到資本之口上去。……

……攻擊財產私有制的原則不僅無益，而且危險。共產主義遠不是一紙命令就可建立起來的，必須等待全國自由的決定才能實現，這些決定則只能從普及教育中產生。……

然而協作的明顯好處很快地展開在工業無產階級全体的眼前，一旦當局致力於教育工作，參加協作就能以極快的速度完成。

鄉村中的困難別有其嚴重性。首先，愚昧和猜疑在茅舍較之在作坊為害尤甚。其次，吸引農民參加協作缺乏同樣的必要和利害的有力動機……

這並不是把“共產主義”從政治辭典中挖出去的理由。遠遠不是這樣的，應該使鄉下人熟悉理解“共產主義”不是一種威脅，而是一個希望……

……毫無猶豫余地，必須不顧一切從土地上一掃而光的是貴族和神父。到邊界去，開步走！

需要等多少時間才能在法國建立共產主義？很難答复的問題。從目前思想界情況看來，為期還很遙遠。但是也不要為這種情勢蒙蔽，因為目前的情勢是最多變的。最大的障礙，我們不怕重復地說，還是愚昧。……

人之所以為人者不在於手脚靈活，而在於思想。人類解放的工具決不是手，而是腦，腦能有用只有依靠教育。……

人民得救之道即在於教育。教育！教育！這已成了普遍的呼聲。而敵人則不願要教育。他用盡一切絕望的掙扎，想把我們趕

回到中世紀去……

1869—1870年

(譯自《布朗基文選》，巴黎，社會出版社，1956年，第145—173頁。)(端木正譯，吳緒校。)

五、对第一国际巴黎各支部的 第三次审判(1870年6月 22日—7月5日)

这个文件是第一国际巴黎支部领导人，左翼普鲁东主义者弗兰克尔在帝国法庭上的辯护詞，帝国檢察官因弗兰克尔在預审时拒絕答复而誣第一国际是秘密組織，弗兰克尔把原告变成被告，并表现出对工人階級最后胜利的坚强信心。

“我不知道帝国檢察官先生学的是那一派哲学的論辯术；但是他的推理的邏輯性，在我看来，有如看見一个小孩子閉着眼睛，就宣布孩子的爸爸是瞎子一样。”

“……檢察官的控訴除了蓄意誹謗，还能有什么目的呢？檢察官就这一点来污蔑1868年6月6日的法律所允許的公开集会的讲演者，把这种集会說成‘发表千百次肆无忌惮的言論和发动荒唐暴行的場所’，不是为了这个目的，又是为了什么目的呢？檢察官只凭这一点就控告国际并声言法庭对在这些俱乐部宣傳‘有害教义’的人曾不止一次进行惩罚；但是，如果是这样，那就很奇怪，为什么我們在被告席上沒有見到这些人？”^①

^① 《对巴黎国际工人协会的第三次审判》，第216頁。

“……檢察官談到了由於國際發動的罷工而在日內瓦、比利時引起的‘流血衝突’。但是，為什麼不同時提到里卡瑪爾、奧本、西瓦羅夫的流血事件呢？這些罷工……不是別的，而是社會的病態的症狀，是在我們目前生產方式下越來越多的症狀，因為由於這種生產方式，所謂‘國民財富’都逐漸集中到越來越少的人們手里，同時，隨著這個過程，無產階級也就越來越多。把罷工歸咎於國際，只能是由於不了解經濟規律。罷工不是昨天才發生的，在前一世紀已經有了。只要看一下勒瓦瑟爾的‘工人階級史’對這個問題的敘述，就可以相信這一點，這位作者無論如何也沒有國際會員的嫌疑！”①

[弗蘭克爾接着談道：]“雇主給工人規定的工資是這樣的不合理，這樣的隨心所欲，以致各個時期和各個國家的經濟學家都不得不承認，工資只能維持最低的生活需要。這不是國際會員的意見，也不是什麼社會主義者的意見，而是杜爾哥②在他的‘論財富的產生和分配’（第六節）中的意見……工人對雇主的反抗是非常自然的，根本不是國際‘人為製造的’……資本家在由於他們的貪欲而引起的罷工問題上，首先責難國際，這我並不感到有什麼奇怪。他們這種行為就像伊索寓言里的狼一樣，它站在河邊上責備在他下首喝水的小羊說，小羊‘把它要喝的水弄渾了’。儘管小羊辯解說，河水不會往上流，這也徒勞無益，什麼辦法都沒有用，狼不過是為吃掉小羊找借口而已！”

[弗蘭克爾为了不致發生錯誤，從而削弱演說的效果。他講得很慢，很穩。]

① 《對巴黎國際工人協會的第三次審判》，第217頁。

② 羅伯爾·雅克·杜爾哥男爵（1727—1781），是法國經濟學家，進行過重農主義的改革。

〔弗兰克尔最后談道：〕“国际是一棵在世界各国深深扎了根的树。想砍断这棵树的某个枝子，从而使它的根内的浆汁干涸，只能是天真的妄想。对于那些不能解釋时代現象的人和认为用这种审判就可以中止社会运动的人，我要用伽利略的話来回答他們：‘地球总是在旋轉的！’

全世界无产者联盟是既成的事实，任何力量也不能使它瓦解。”①

（部分演詞录自卢利耶著，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譯，《巴黎公社活动家傳略》，三联书店，1960年版，第92—93頁；部分摘譯自馬·維亞尔著《被告在控訴》，法国社会出版社，1955年第2版，第70頁。）（端木正編譯）

意大利的統一

一、加里波的告西西里居民书

1860年加里波的率千人志願軍到西西里島支援起义者，同时号召居民拿起武器向暴君作斗争。

西西里人！我替你們带来了几个勇士……我們一听到你們英勇的号召，便立刻投身到你們中間来了。我們唯一的願望，就是解放祖國。只要大家同心同德，事情就容易办了。快拿起武器吧！誰不拿起武器，那就是个胆小鬼，或者是个叛徒！誰也不能以缺乏武器作为原諒的理由！在勇士們的手中，任何武器都是非常好的。各市区委员会要照料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总之，快拿起武器吧！

① 《对巴黎国际工人协会的第三次审判》，第200頁。

让西西里再次向世界表明，英勇的人民是怎样从他們的暴君下解放出来的。

(譯自《近代史文獻》，第1卷，第280頁。)(朱建謀譯，鄧文才校。)

二、加里波的回忆 1860 年进军 南意大利

这个文件是加里波的自述他率領千人志願軍赴援南方革命的事迹。文中指出千人志願軍的特点及 1860 年 5 月 15 日卡拉塔非米战役取得胜利的意义。

我派赴米兰去接收武器的一些人，在軍械庫附近就碰上了国王的宪兵，連一枝枪也不准他們領取^①。这命令是加富尔^②頒布的。当然，这种阻撓使我們遭遇到一些困难，但終究不能动摇我們的意志。我們竭力想方设法在旁的地方找到一些武器，大概，可以順心遂意吧。这时拉一法利納^③撥給了我們一百支枪，八千里拉(意币——譯者)，我接收这批枪支和撥款，是毫无别的用意的。这是上层人物的一种吝啬的施舍吧！我的战友都表示，他們不管拿怎样的旧式武器，都必須和用优良的馬枪武装起来的敌人——波

① 1860 年 11 月加里波的曾号召意大利人民捐款建立“百万枝枪”基金，这笔錢規定用于繼續爭取統一意大利的斗争。到 1860 年 5 月已經买了一千五百枝枪。这些枪都存放在米兰軍械庫。

② 加富尔害怕引起拿破仑三世的不滿，便企图千方百计阻撓加里波的的革命措施。

③ 拉一法利納是意大利政治活动家，加富尔的拥护者。1860—1867 年进行反对加里波的的阴谋活动。

旁王族——进行坚决斗争。

所有这些情况都拖延了我们出发的时间，因此，我们不得不再遣散一批志愿军回家。然而，志愿军的坚强意志和在患难中不愿丢棄我们西西里的弟兄的道义感克服了一切困难。准备出发远征的志愿军被召集起来，枪支、弹药、粮食和我们的轻便行装都运到小船上去了，已经租定了两艘轮船（“伦巴底”号和“庇蒙特”号）……5月5日至6日夜晚，这两艘轮船离开了热那亚港……千人民志士想到目前的危险和意识到为祖国的神圣事业服务，流露出了欢乐的心情……

5月15日早晨，我们很顺利地赶到了维塔^①高地。隔不久，我早已知道的驻扎在卡拉塔非米^②的敌人，作好战斗准备，从城里向我们开来。“罗马人的伤心岭”^③聳立在维塔山丘的对面，在岭上布满了敌人的队伍。

因此，我们也和敌人一样占领了十分强有力的阵地。一片呈波状平原的辽阔空地把我们和敌人隔开，平原上有稀疏的村落。我们所处的位置最有利的是在自己的阵地上等待敌人。敌人，共计约二千人，配备了大量炮兵，看到我方只有少数兵力，便大胆派出一些步兵，带着两门大炮，在猛烈炮火掩护下向我们进犯。走到枪弹射程距离点时，他们便打出了炮弹，继续向我们逼近。我方下令，敌人不是离得很近时，决不开枪。吹起一阵美利坚造的军号，就迫使敌人像中了魔术似的立刻停止前进了。敌人知道，这次又碰上了很强的对手。

① 维塔是西西里岛西部的一个高地，在萨列米城以北。

② 卡拉塔非米是西西里岛西部的一个城。

③ 卡拉塔非米附近的一个高地，命名为“罗马人的伤心岭”，以纪念公元前263年罗马执政官阿波烏斯·克勞狄烏斯的军队在这里遭受的败仗。

敵人的炮隊開始撤退。暴君的士兵在“海盜”^①前面驚慌得發抖。現在“千人志士”舉行進攻了。熱那亞的步兵走在前面，和他們一道的是一支精銳的青年隊伍，他們只想立即追上敵人。我們進攻的目的是要擊潰敵人的先鋒部隊，并把兩門大炮奪過來。我們以不愧為意大利自由而鬥爭的魄力完成了這項任務。但是我們決不打算深入攻擊敵人前綫駐有雄厚兵力防守的威脅性的障地。然而在熱忱、英勇的志願軍擊退敵人之後，又有誰能夠阻住他們呢？吹起軍號要他們退回也是枉然，因為我們的志願軍毫不理會，像納爾遜在哥本哈根城郊戰役一樣，猛沖向前去了^②。

總之，我們的部隊，不管軍號，端起刺刀，繼續窮追敵人的先鋒隊，不追上敵人的主力，決不罷休。

如今不應該錯過時機，否則我們英勇的部隊就會遭到覆沒。我立即下令，吹起總進攻軍號，“千人志士”全團和隨行的勇敢的西西里人以及喀拉布里亞人為着殲滅敵人，神速地往前挺進。敵人放棄了平原地區，全部集中到有他們後備軍的高地上去了。

情況非常緊急：我們必須要取得勝利！就憑這樣堅強的決心，我們冒着槍林彈雨開始攀登第一道山坡。當我們每次必須從一道山坡爬上另一道山坡時，差不多沒有什麼掩護，都是冒着生命危險爬上去的。在這次戰鬥中英勇的熱那亞子弟兵為我們立下了丰功偉績。他們的短槍精銳，射擊經驗豐富，保持了我們軍隊的榮譽。

卡拉塔非米！當我身經百戰，將來臨死的時候，我將帶着驕傲的微笑回憶起你，因為我還沒有見過有比你更為光榮的戰役。“千

① “海盜是我們的敵人賞給我們的名字”(加里波的原注)。

② “在哥本哈根之戰中，英軍統帥巴爾海軍上將給投入戰鬥的納爾遜發出訊號，指示退却。軍官們把這個信號告訴了納爾遜。納爾遜把他的單眼鏡放到那只瞎眼上，說道：‘我什麼也沒看見’。戰鬥繼續下去，而納爾遜獲得勝利”(加里波的原注)。

人志士”，人民的真正保卫者，前仆后继，视死如归，从一个阵地推进到另一个阵地，杀退了身穿五色缤纷制服、佩制绶带的暴君的雇佣兵，并使得他们狼狽逃遁。我怎能忘记那些青年志士，他们怕我负伤，紧密地环绕在我的周围，形成了一道水泄不通的墙壁！我们所冲击的罗马人岭南坡是一片台地，农民就在这山区的台地上耕作。我们攻克一个跟着一个的台地，直到山顶，敌人想守住自己的阵地，在山顶竭尽全力顽抗。敌人一些射手，因子弹耗尽，就用石头打我们。

最后，我们转入决定性的攻击。“千人志士”中最勇敢善战的壮士在最后一次推进时紧密地汇合在一起了。当他们目测到将要和敌人短兵相接时，就喘了一口气，然后像狮子一样，猛扑向前。他们深信自己为伟大事业而斗争定会胜利。暴君的雇佣兵经不住为自由而战的英勇战士的猛烈冲击，他们抱头鼠窜，逃到离战场好几哩以外的卡拉塔非米城才停下来。我们一直猛追到该城附近才收兵，城中有非常坚强的阵地。

作战，需要赢得胜利。卡拉塔非米一役的胜利，发生了非常重大的影响。它鼓舞了居民，它使敌军的士气沮丧。最重要的影响是居民武装起义痛击正在撤退的敌人。到处都成立了武装队伍，同我们联合起来。在所有附近地区，群众的热情奋发到了顶点。溃散的敌军一直退到巴勒摩才停下来。溃敌在这里给波旁王室党徒带来了恐怖，给爱国志士增强了信心。我方和敌方的伤员都被送往维塔和卡拉塔非米。我们的队伍伤亡人数很多。在卡拉塔非米城郊一战，“千人志士”队伍中不少战士光荣牺牲了，临死他们像我们的祖先，罗马人一样，除了高呼“意大利万岁！”之外，不呻吟一声。也许我曾经历过一些更为残酷可怕的战役，但是在任何地方也没有看见过比卡拉塔非米城郊陆上“海盗”更为出色的战士。卡

拉塔非米城郊一役毫无疑問的是 1860 年进军中一次决定性的胜利。

(譯自《近代史文獻》，第 1 卷，第 281—283 頁。)(朱建謀譯，鄧文才校。)

三、加里波的軍隊隆重进入那不勒斯 (1860 年 9 月 7 日)

这个文件是加里波的自述他率軍解放两西西里王国首都那不勒斯受到居民热烈欢迎的盛况。

我感到自己进入这偉大的首都是一种比现实更为神速的奇迹。我只帶了几名副官穿过尚驻扎在城里^①的波旁軍隊的行列。他們向我繳槍投降比向自己的长官繳槍還要乐意得多。“9 月 7 日‘人民之子’^②在几个自称为他的副官的友人陪同下踏进了‘火騎士’^③的光榮首都。五十万居民夹道欢迎。居民們熾热的百折不回的意志歼灭了整个軍隊，招致波旁王室的崩潰，促进了人民权利的胜利。这种运动希望能够扩大到全意大利去！这种猛烈的呵斥，足以使那些自高自大、貪婪无厌的国家統治者目瞪口呆，把他們完全消灭！”事实上，广大居民的振奋和令人敬仰的堅毅精神致使波旁軍隊，尽管还占領着城中的要塞和許多据点，但不敢进行破坏。当整个南部軍隊尚在墨西拿海峡附近时，我已进入了那不勒

① 当加里波的进入那不勒斯时，城中还駐有一些政府軍的部队。

② 加里波的的綽号。

③ 那不勒斯的徽章上繪有火中騎士。

斯。可是那不勒斯國王在一天以前已離開了王宮，逃到卡普亞去了。人民的解放者占領了還十分暖和的君主巢穴。無產者的粗糙靴子踐踏在王宮里柔軟的地毯上。

(譯自《近代史文獻》，第1卷，第284頁。)(朱建謀譯，鄧文才校。)

四、維克多·厄馬努埃爾檢查 1859—1860 年的事件 (1860 年)

這個文件是撒丁國王維克多·厄馬努埃爾在議會所作的開幕詞，
暴露撒丁政府依賴外力、屈服法國的政策。

上一次，在意大利的艱難和國家的危機當中，我召開了議會，對神的正義的信仰鼓舞着我，使我能預計到我們的愉快結果。在一個極短的時間內，我們擊退了一次侵略；靠我們英雄們的輝煌功績，倫巴底已經獲得自由，靠居民的驚人的勇氣，意大利中部得到了解放；今天，國家的權益及其希望的代表者都集中在我的周圍。

我們借助於慷慨的盟邦，借助於它的士兵以及我們的士兵的勇敢，借助於志願軍的舍己為人，借助於各族人民的和諧，而取得許多利益；我們並感謝上帝，因為沒有超人的援助，這些事業——不只在我們這一代甚至在未來的時代都算是重大的——是不可能完成的。

為了答謝法國給意大利的幫助，為了鞏固具有共同血統、原則

和命運的兩個國家的聯繫，某種犧牲是必要的；我已經作出那種使我內心極感不安的犧牲。我已經同意簽訂條約，準備把薩伏依和尼斯區重併于法國，听候人民投票和議會批准，……

我們還有許多困難要克服的，但是，由于輿論的支持和人民的愛戴，我不允許任何權利或自由受到侵害或削弱。

雖然我對我們宗教上的最高領袖的尊敬和我的祖先，天主教的統治者，一向所表現的并無二致，然而，假使教會當局為維持它的世俗利益而訴諸宗教上的武力時，我將依據純潔的良知和我們的祖先的傳統，運用力量，以維護公民的自由和我的職權，對行使這種職權，我只是對上帝和我的人民負責……

(譯自《近代歐洲史選讀》，第2卷，第125—126頁。)(林啟森譯，蔣相澤校。)

德國的統一

一、1850年普魯士憲法

這個憲法說明1848年後普魯士的國家制度。在根據這個憲法所選出來的下議院中，容克地主和大資產階級占大多數，容克地主的頭子國王仍享有行政和立法大權。但這種制度已經不是純粹的封建君主制，而是貴族——資產階級君主制。

腓特烈·威廉，奉天承運普魯士國王，等等，宣布，1848年12月5日朕所頒布的、兩議院所承認的普魯士王國憲法，按照立法程序加以重新審查之後，朕最後批准經兩院通過的本憲法。

朕莊嚴宣布本憲法為國家基本法，內容如下：

第三章 國王

第四十三條 國王人身神聖不可侵犯……

第四十八條 國王有宣戰、媾和及與外國訂立其他條約之權。商約以及那些要國家和個別市民承擔義務和貢賦的條約，需經兩院通過立法同意。

第五章 議院

第六十二條 立法權由國王與兩院共同行使之。

每項法律需經國王和兩院同意。

財政法案和國家預算應首先提交下院；國家預算上院可以全部通過或者全部否決……

第六十四條 國王和兩院一樣有提出法律的權利。

凡經任何一院或國王否決的法律草案，不能在同樣會議上重新提出……

第六十九條 下議院由四百三十三名議員組成。選區由法律規定之。一縣或數縣，較大之一市或數市可以組成一個選區。

第七十條 凡年滿二十五歲的普魯士人有選舉權。

第七十四條 具有當選為下議院議員的資格者應為年滿三十歲、享有完整公民權利並取得普魯士國籍滿三年的普魯士人。

第八十三條 兩院議員都是全體人民的代表。他們應根據個人信念投票，不受委託書和訓令的約束。

（譯自《德國史文獻》，第190—191頁；並參考《近代史文獻》，第1卷，第286—287頁。）（朱建謀、端木正譯校。）

二、俾斯麦的“铁与血”演詞 (1862年)

这个演詞是俾斯麦在1862年9月議會中答复資產階級自由派想建立立宪君主制的要求。这番話充滿俾斯麦对軟弱怯懦的資產階級的蔑視，表明他要用“铁和血”来推行容克地主階級的一切对内对外的反动政策，包括統一德国。

……虽然我們不去寻求，但很难避免德意志的紛扰，这是真实的。德意志的未来不在于普魯士的自由主义，而在于强权。德意志南部各邦——巴伐利亚，符登堡和巴登——願意浸沉于自由主义之中，但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沒有人願把普魯士应充当的角色派給它們！普魯士必須集聚她的力量并将它掌握在手里以待有利时机，这种时机曾一再到来而又被放过。自从維也納条約以来，我們的边界就不是为一个健全的政治集合体而适当設計的。当前的种种重大問題不是演說詞与多数議決所能解决的——这正是1848年及1849年所犯的錯誤——要解决它只有用铁与血。

(譯自《德国史文献》，第202頁。)(蔣相澤譯，端木正校。)

三、俾斯麦論与奧地利簽訂它可以接受的和約的必要性

这个文件摘自俾斯麦的回忆录，說明俾斯麦对奥政策的特点。他在奥国战败后反对陸軍方面直搗維也納的計劃，只滿足于把奥国排除于德意志联邦之外。俾斯麦是在为下一步棋着想，准备对法作战，留下将来和奥国結盟的余地。

我感到我們和奧地利今后的关系最重要的是尽可能防止让奧地利产生一种侮辱性的回忆，我們可以做到这点而无損于我們的德意志政策。普魯士軍隊以战胜者的姿态进入敌国首都，这对我們自己的将士当然是非常愉快的回忆，但是對我們的政策並沒有必要，因为这样一来，就会像把任何一块旧有的領土割給我們一样，使奧地利的自尊心受到伤害。我們完全沒有如此迫切的必要，这只会使我們以后的相互关系中增加多余的困难。我已經十分清楚，必定要在今后戰爭中捍卫这次戰爭中所获得的战果。即使我們能付給拿破侖皇帝^①因他守中立而盼得的一笔不大的补偿，按照历史邏輯的推論，随着对奧地利战争接踵而来的必然是对法国的战争。至于俄国方面，如果它一旦了解到德意志民族发展将使我們的力量如何大为增加，那么它的反应又将怎样，尙难断言。今后为捍卫已获得的胜利成果的战争将如何发生，我們还无法預見，但是不管怎样，主要的是，我們給对方留下的情緒是不是一种不能和解的情緒，我們給他們自尊心帶來的伤害，是否无法医治。我认

① 指拿破侖三世。

為政策的根據就在這點，寧可避免而不要做出拿破崙^①式的勝利者的姿態進入維也納。在我們當時所處的情況下，勝利後的政治指導原則應該不是探究可以從敵人榨取多少東西，而是只考慮什麼是政治上必要的。我認為軍界對我的行動方式不滿乃是本位主義的軍事政策的表現，我不能讓這一政策對國家總的政策和國運前途發生決定性的影響。

(譯自《近代史文獻》，第1卷，第289—290頁；並參照白特勒的《俾斯麥回憶錄》，英譯本，第2卷，倫敦，1898年，第41—42頁。)(朱建謀譯，端木正校。)

四、北德意志聯邦憲法(1867年)

打敗奧國後，普魯士向北德諸邦提出成立以普魯士為首的北德聯邦。除南方四大邦外，其餘各邦加入聯邦。俾斯麥居然實施普選制，其目的是想在即將到來的對法戰爭中騙取國民中廣泛的、各階層的支持。下面是聯邦議會選舉法的摘要。

朕·奉天承運普魯士國王……威廉^②，經議會兩院同意，頒布敕令如下：

第一條 應選出聯邦議會以討論憲法並成立北德意志聯邦……

第二條 參加聯邦的德意志各邦的每個年滿二十五歲的未犯罪的公民均得為選民……

第七條 以最近的人口調查為依據，大約每十萬人得選出一名代

① 指拿破崙一世。

② 即普魯士國王威廉一世，1871年加冕為德意志皇帝。

表……

(譯自《近代史文獻》，第1卷，第290頁。)(蔣相澤譯，端木正校。)

五、俾斯麦窜改 1870 年 7 月 13 日 爱姆斯急电

普法双方都想发动战争，而俾斯麦的挑衅行为加速了普法战争的爆发。当时普法之间在西班牙王位继承问题上发生外交冲突。1870年7月，普鲁士国王在爱姆斯和法国公使会谈后，给俾斯麦一个语气平和的电报，但俾斯麦却窜改了这个电报，故意激怒法国首先向普鲁士宣战。下文是俾斯麦在他的回忆录中自述窜改电报的经过。

不管罗恩^①的责难，我决意退休^②，在13日我邀请罗恩和毛奇^③一起吃饭，并在席间说明我的观点与愿望。他们两人抑郁不欢，并隐约地责备我说：关于引退，我的地位比较便当，可以只顾自己，挂冠而去；至于他们，那就不易这样做。当时，我就说明：我不能把自己的荣誉作为政治的牺牲品，但他们，因为是职业军人，不能自作主张，所以可抱有不同于负责外长的看法。正在我们谈话的时候，有人报道，爱姆斯来了密电，有机密参事阿布根的签字，电报如果我没有记错，有二百个碼子，正在译着。译出的电报随后交给我了；从电报中可以看出这是由阿布根依国王陛下的指示所草

① 普鲁士的陆军部长。

② 实际上俾斯麦完全不願意辭職，而是以此為威脅，加壓力于普王，使他不得不採取對法更強硬的态度。

③ 普魯士參謀總長。

拟并签字的。我乃向我的客人讀出电报，不料他們竟会这样丧气，以致无心于喝酒、吃东西了。……我向毛奇提出一些問題，問他关于我們武装部队的准备情形，信任到什么程度，同时又問及：如果有突然爆发战争的危險，我們武装部队还需要多少准备时间。毛奇答道：如果真要作战，那末，他认为延緩发动战争，对我們絕對不利；即使我們起初沒有充分力量，足以即时抵御法人侵入我們萊茵河左岸的全部領土，然而在战斗准备方面，我們总可馬上超过法国，不过往后这种有利条件可能会削弱的。所以他认为在我們方面立刻开始战争，整个說来，比延緩战争較為有利。……

我也有了这样信心，我于是就利用国王經阿布根轉达而付托我公布其电报內容的权力，在两个客人面前，抹去电报中的某些部分，但沒有加添，也沒有改动字句，使它变成这样的文字：

“在經由西班牙王国政府正式通知法兰西帝国政府关于霍亨索倫亲王放棄继承王位^①的要求之后，法国大使在爱姆斯，向国王陛下提出补充要求：要求国王陛下授权他发这样的电报到巴黎，說如果霍亨索倫族人再提继承王位，国王陛下保证在将来永远不再給予同意。后来国王陛下拒絕接見法国大使，并吩咐值班副官轉告他：国王陛下不再有任何事情通知大使。”

当我向我的客人讀出这刪节的电报时，毛奇說道：“这样听起来，完全两样了；原来听起来是退却的信号；现在是回复挑战的号角声了”。我就說明：“如果我为执行这最高命令，立刻把这项和原

① 指利欧波尔·霍亨索倫亲王继承西班牙的王位。霍亨索倫亲王是普王威廉的族人，他是西班牙王位企求者。由于1868年资产阶级革命的结果，西班牙女王伊沙伯拉第二被推翻，而王位虚悬。俾斯麦支持霍亨索倫亲王继承王位，想把西班牙拖入对法战争的漩涡，这事件引起法国政府的激烈反对。在法国压力之下，利欧波尔放棄向他提供的王冠。但这还未能滿足法国的統始集团，他們力图挑起战争（目的是要阻碍德意志统一的完成，巩固波拿巴在法国的統治）。

电相比既沒有篡改也沒有任何增添的电报，通知报館并电告我們的全体使館，那末在午夜之前，它将可周知于巴黎，这电报不但在內容上而且在傳布方式上，都将使那里的高卢牛^①像看到紅布一样，会立刻激怒起来。于是如果我們不願意充当不战而降的角色，我們就必须战斗。但其成功与否大部分要看在我們自己及其他方面对于战争的起源所引起的印象怎样；其中重要的是：我們应成为被攻击的一方，而高卢人的驕傲气与敏感性使我們可以做到这点，只要我們尽量不經過国会的傳声筒，而在全欧洲面前公开宣布：我們是在勇敢地迎接法国的公开威胁。”^②

我的这些說明，使两位將軍的情緒突然变得十分高兴起来，这种突然轉变使我感到惊異。于是他們再很高兴地吃东西、喝酒，而談話也在兴奋的情調下进行着。罗恩說道：“上帝犹在，它不会讓我們丢臉的。”

（录自阿·伊·莫洛克、維·阿·奥尔洛夫編，耿淡如譯，《世界近代史文獻》，高等教育出版社，1957年，第2卷，第1分册，第4—6頁。）

六、法兰克福和約(1871年5月10日)

1870年9月2日，法軍慘敗。1871年2月26日德法簽訂預備和約，1871年5月10日簽訂正式和約。这是极端苛刻的、奴役性的和約。

.....

第三条 法国政府应将所割让領土有关民事、軍事和司法行政之

① 指法国人。（原意是斗牛者用紅布来挑起牛的斗性。——譯者）

② 1870年7月19日，拿破崙三世对普魯士宣战。

檔案、文件和登記簿冊等移交給德國政府。此等文書之中如有已經移動者，法國政府應根據德國政府之要求歸還之……

第五條 兩國在摩則爾河、萊因運河馬恩以下一段、羅尼運河萊因河以下一段，薩爾運河以及可通往各航道之可航行水面，享有同等之航行權利。……

第七條 法國政府應于還都巴黎城重建統治權後三十日內先繳付賠款五億(法郎)。本年以內應再交付十億，1872年5月1日以前再繳付五億。其餘三十億應按預備和約之規定于1874年3月2日以前付清。此三十億之利息以年利五厘計，自本年3月2日起算，于每年3月3日交付……在付清第一次五億賠款和批准本正式和約以後，德軍即自仍被占領之索姆郡、下萊因郡和歐爾郡撤退。至于瓦斯、塞納—瓦斯、塞納—馬恩和塞納等郡，以及巴黎各堡壘，一旦德國政府斷定法國及巴黎之秩序穩定，足以保證執行法國所承擔之條約義務時，即行撤退。

在任何情況下，在繳清第三次應付的五億時，德軍即應完成上述撤退。

第八條 德軍將繼續不在占領地區征發實物或現款；德軍此項義務與法國政府承擔供養德軍之義務互為條件——一旦法國政府不顧德國政府一再提出之要求而拖延履行此等義務，德軍即有權為取得滿足本身需要所必需之一切，而在其所占領各郡舉辦課稅、實行征發，如所占領各郡資源不足時，甚至得在占領地區以外施行……

第十條 德國政府將與法國政府協議繼續遣返戰俘。法國政府方面應遣返準備交換之戰俘。至于尚未服完兵役期限之戰俘，應調駐羅亞爾河以後地區。雙方并諒解：法國政府還都巴黎

确立統治权后，在德軍撤出各堡垒前，巴黎和凡尔賽之駐軍不得超出二万四千人……

第十八条 本条約經德国皇帝陛下及法兰西共和国国民議會与首席行政官双方批准后，应于十日内，或尽可能提早，在法兰克福交换批准。

1871年5月10日于法兰克福

（譯自《德国史文献》，第223—225頁。）（端木正譯，蔣相澤校。）

七、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綱領(1869年)

1869年8月7—8日的爱森納赫大会上决定成立德国社会民主工党，并通过党綱。党綱接受第一国际的原則和思想。但它还没有摆脱小资产阶级的影响，避而不談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贊成享用国家信貸的生产合作社。

1. 社会民主工党的目的在建立一个自由的民主国。

2. 每一个党员都誓为达到下列的原則而努力：

1) 目前的政治、社会情形是极度不公平的，因此要竭力反对它。

2) 工人阶级的解放斗争并不是为一阶级的特权或优先权而斗争，而是为求得一切平等的权利与义务，并廢除一切的阶级統治。

3) 工人在經濟上依賴于资本家是各种被役使的形式的根源。社会民主党的目的是要廢除現在的生产方法（工資制度），凭借合

作勞動以確保每一工人可得到他的工作的全部生產。

4) 政治自由為工人階級求經濟上解放的必需基礎。因此社會問題與政治問題是不可分的；其解決有賴於政治問題的解決，亦唯有在民主國家之下才有可能。

5) 鑑於工人階級之政治與經濟的解放全靠這一階級的一致團結、奮鬥才可能實現，社會民主工黨採取一種團結一致的組織，使本黨每一黨員的努力都能有利於全體的利益。

6) 考慮到勞工之解放不僅是一地的或一國的問題，而是一個社會問題；包括現代社會的所有國家，社會民主工黨就集會法所允准之範圍內，自認為國際的一支，並採取其目的為目的。

3. 下列各項認為是急須宣傳的問題：

1) 所有二十歲以上的人以秘密投票的方式舉行平等的直接的普選，選舉帝國議會議員，各聯邦議員，各省、各地議會及其他代議團體的代表。各代表均為薪給制。

2) 提倡人民的直接立法權（創制權或復決權）。

3) 廢除一切階級、財產、出身及宗教教派上的特權。

4) 以民兵制來代替常備軍。

5) 使教會與國家分離，學校脫離教會的管轄。

6) 初等學校內推行強迫教育，一切公共教育機構推行義務教育。

7) 司法獨立，推行陪審制度，工業事務的法庭，採取公開、口頭的審判程序及不付報酬的司法行政制度。

8) 廢除一切有關出版、結社、集會之權利之法律上的限制。實行正常的工作日，限制女工，廢止童工。

9) 廢除一切間接稅，實行一種簡單、直接、累進的所得稅及一種遺產稅。

10) 国家輔助一切合作事业,国家貸款与自由生产合作組織,并保证民主体管理。^①

(录自湯行健譯,《倍倍尔自傳》,三联书店,1956年,第104—106頁。)

俄国农奴制度的廢除

一、1857年农民运动

这个文件是沙皇政府第三厅的报告,反映出19世紀中期俄国农民运动蓬勃发展的某些原因和情况。

.....

农民的反抗

1856年間,在尼日哥罗德省退伍少将帕施科夫所买的苏尔卡村,农民进行反抗活动,于1857年1月被派到那里的侍从武官苏馬罗科夫—埃尔斯頓伯爵所鎮压。这位伯爵把罪行最大的十五个农民赶出領地,交給省长,又把他們一部分人送去服兵役,一部分人被流放。后来根据省长的呈請,政务院把这十五人提交法院处理,同时圣上命令无需按程序审理此案。但是农民看到对犯罪者的定罪延期执行,于是又执迷不悟。6月,有十个农民离开領地匿

① 爱森納赫綱領的其他部分規定了党的組織規程。会費定每月一便士,党的机关报的經常訂戶便可免繳。大会每年聚会一次;会務执行人員每年改选,計有主席、副主席、秘书、出納(須有存款担保)以及助理。另选十一人的監理委員會,职责是監督执行委員會的財政措施及听取对执行事务有所不滿的报告。它有权可将执行人員停职,或执行委員會全部停职。“民主周刊”定为党的机关报,改称“人民国家”;归执行委員會管理,但可向監理委員會提出申訴,最后可訴諸大会。

藏起來，重新控告管理人拉欽斯基，並說全領地的人都不承認帕斯科夫是他們的主人……

……大約有二百八十個農民，從馬卡里耶夫縣的退伍少校捷米多夫的領地來到了下新城提出控告，說他們為租稅所累，為了掙得一點兒收入，不得不去替地主干活，但地主却不付款。像其他例子一樣，結果有五個控訴者因成群結隊往來被判了罪，他們全部被遣回領地。由於經過審訊，農民的控告有部分判明屬實，便把案件交給貴族的代表討論。儘管農民反抗，其中有十四個被監禁起來，但其餘的農民還是不服，並威脅省長派來勸說他們的官員。於是派遣了一百五十名下士所組成的步兵隊伍去鎮壓。當時審訊出，上述農民的騷動是被牧師兼訟棍戈里諾夫煽起的，他替農民寫訴狀，因此把他關到獄里。

根據尼日哥羅德省領地農民人心浮動的情況看來，地方當局在捷米多夫領地確立秩序所採取的那些辦法是不夠的，這些已通知內政部長作進一步的處理……

……弗拉基米爾省佩累雅斯拉夫縣地主沃爾契可夫的農民，於1856年舉行暴動，用駐扎軍隊的辦法才把他們平定。1857年2月，當這些農民知道被他們派往聖彼得堡請求自由的一個同村人被捕，又重新進行叛亂。他們從1848年起就常常表示希望獲得自由，並訴說對他們所受的壓迫，為此曾派侍從武官斯托雷平去彈壓。

……在薩拉托夫省伏爾加縣，利文公爵夫人的農民發動騷亂。他們擅自另選管理世襲領地的長官，痛打兩個原來的長官，燒掉一個不願參加他們暴動的同村人的房子，用毆打的手段迫使別人參加暴動。當縣警察局長和訴訟代理人率領七名下士殘廢軍人到達那裏的時候，約有一千群眾集合起來，手執木棍，毆打了上述官員和士兵，把士兵步槍上的兩把刺刀和扳機都打斷了，後來還強迫縣

警察局長批准他們選出的管理世襲領地的長官。為了鎮壓他們，派出一名特派員和憲兵團校官前赴該地。經過勸解無效，他們就命令兩連下士開入領地，把最頑抗的農民加以懲辦，逮捕九名主犯，這才使那批群眾完全俯首聽命。

(譯自《蘇聯史文獻》，第3卷，莫斯科，1952年，第22—23頁。)(苑藝譯，吳美芬、李淑璧校。)

二、結束克里米亞戰爭的宣言 (1856年3月19日)

沙皇政府在克里米亞戰爭中遭受慘敗，1856年簽訂巴黎和約，對俄國十分不利，亞歷山大二世在結束克里米亞戰爭的宣言中極力縮小和掩蓋巴黎和約對俄國不利的那些條款。

擾亂歐洲將近三年的持續流血鬥爭現在停止了。這次鬥爭不是由俄國引起的。早在戰爭開始之前，朕難以忘懷的先皇便曾向我國所有忠實臣民以及世界各強國莊嚴地發表過聲明，消除對我們東方教友的迫害和保護他們的權利是他唯一的目的和願望。

……在難以理解的、但經常是良好的命運中，天意安排了朕最親愛的難以忘懷的先皇和朕，以及整個俄羅斯所如此熱誠和一致期待的事件，這就是戰爭的首要目的。東方所有基督教徒未來的命運和權利已得到了保證。蘇丹莊嚴地承認了它們，由於這一正義行動，奧斯曼帝國參加了歐洲國家的大聯合。俄羅斯人！你們的勞動及犧牲不是白費的。偉大的事業已經實現了，雖然這是通過另外一種不能預見的道路來實現的，現在朕可以問心無愧地結束流血犧牲，將寶貴的和平歸還朕可愛的祖國。為了加快和約條

款的簽訂，並且防止（甚至在將來）從朕方面產生任何貪功和侵略的思想，朕同意規定一些特別的預防辦法，以免朕的軍艦和土耳其的軍艦在黑海發生衝突，同意在比薩拉比亞南部、鄰近多瑙河的地方劃定新的國界綫。這些讓步同長期的戰爭痛苦以及上帝賜予我們強國平靜所預示的利益比較起來，是無關宏旨的。

讓朕以及朕之全體忠實臣民，共同努力來得到這些利益。天意庇佑俄羅斯，願俄國內部的秩序也建立起來，並不斷得到改進；願真理和慈悲在它的法庭占據統治地位；願爭取受教育和參加各種有益活動的志向以新的力量到處蓬勃發展起來；在對所有的人都一律平等、一律保護的法律蔭庇下，願俄國每一個臣民都安心享受自己勞動的果實。最後，這也是朕第一個迫切的願望，願拯救人們信仰之光，照亮人們的思想，強化人們的心灵，願它保護、並且愈來愈改進社會的道德，這是社會秩序和人民幸福的最可靠的保證。

（譯自《蘇聯史文獻》，第2卷，第793—794頁。）（苑藝譯，吳美芬、李淑璧校。）

三、車爾尼雪夫斯基致領地農民書

這個文件實際上是革命民主主義者在改革前夕發布的一篇革命宣言。它號召人民組織起來，準備舉行推翻沙皇和地主的全民起義。

我們俄羅斯人怎樣才能成為真正的自由人呢？這件事是可以辦到的，而且並不太難，只要農民彼此同心協力，要有靈活的方法，也要積蓄力量。

正是你們領地農民，在俄羅斯農民中占着半數。其他的一半

是国家和皇室的农民。他們也是沒有自由的。所以你們要和他們共同商議問題，向他們解釋清楚，他們是應該得到上述那种自由的。要服兵役，他們才免納人头稅和不要身分证；他們沒有地方官和一切貪官污吏騎在头上，是因為他們也有公社作为全体的首腦。我們是你們的同情者，請代表我們向他們致候：願你們和他們都一樣过好日子。

农民同情者向国家的和皇室的农民致敬！

那些又是士兵，原来又是农民出身的人，也是你們的弟兄。目前所有的制度都是由士兵來維持的。但是維持目前的制度，对士兵們会有什么好处呢？难道說他們的生活过得很甜嗎？难道說他們的薪餉很高嗎？目前我們的士兵的生活糟透了。他們剃发^①入伍是迫不得已的，他們人人都希望自由退伍。把我們写到他們的全部真理告訴他們吧。当农民获得自由时，每个士兵也将会得到自由；誰願意当兵，就留下来当兵，要是不願意，就完全退伍。要是士兵沒有錢回家安置家业或搞点什么手艺，他們在退伍时将会領到一些錢——每人一百卢布銀币。願意留下来当兵的，以后每年发薪餉五十卢布銀币。不作任何强迫，合則留，不合則去。你們对士兵要这样解釋：兄弟們，你們是士兵，當我們为爭取自由而斗争的时候，你們支持我們吧，因为你們也会获得自由的；将来誰願意退伍，誰都可以自由退伍，誰帮助过农民兄弟爭得自由，誰还会获得一百卢布銀币奖金。就是說，他們这样做，对你們和他們自己都是有好处的。請代表我們向他們致意：

俄罗斯士兵的同情者向俄罗斯士兵致敬！

① 俄国在 1874 年以前，要把抓来的壮丁的前边头发剃光。——編者

請你們還代表我們向善良的軍官們致敬，因為有這樣的軍官，而且為數不少。要使士兵看到，這樣的軍官是可靠的，他們是擁護人民的，讓士兵們听从這樣的軍官們的指揮去爭取自由。

還有一點要談談。兄弟們，你們還要請士兵教你們掌握軍事操練。你們無需受到許多嚴格的訓練，像士兵那樣齊步走和伸腳尖，沒有這一套也可以，但必須學會肩并肩地靠攏，學會听口令；要學會不怕虛驚，遇事要有勇氣、要沉着理智，即是說，要頭腦冷靜。要曉得，在向前走、靠攏站着、以及听口令時，是沒有多大危險的；但是假如遇事就惊慌失措，躊躇不前，那隨時都會發生巨大的危險，假如還往後逃跑，那事情就更糟了。當你們向前走的時候，大炮對你的危害是不大的。因為成百的子彈每每只有一發落在人的身上，其他的都是從旁掠過。關於子彈也需談談。子彈聲很響，但杀伤力有限。

除此之外，要是做得到，你們還要收集槍枝，以及所有各類武器。

事情自然還要這樣辦：全體農民應當彼此和睦，以便時機一到一致行動。當時機未到來時，應當保全力量，自己不要作無謂的犧牲，即是說要保持鎮靜，任何人千萬不要暴露自己。俗話說，一人上陣非戰士。如果在一個村鎮騷動起來，而在其他村鎮還沒有準備，這有什麼意義呢？這樣做，只有把事情弄糟和毀滅自己。但是當大家都有所準備，即各處的支援都準備好了的時候，那就要開始舉事了。但是在这个時刻到來之前，切勿輕舉妄動，要裝得溫和些，而在自己的農民兄弟之間，還得做些解釋和說服工作，使他們能明白當前的事態。但是當你們自己全體一致，而形勢亦已成熟的時候，這時你們就要一齊動手。我們一定會看到時機到來的，並會發出通知。因為我們到處都有自己人，有關人民動態的消息會

从四面八方傳到我們这里来。就是一时还未准备好，我們也会知道的。一旦准备就緒，我們也会清楚地看出来。到此时刻，我們將发出这样的通告：是时候了，俄罗斯人，开始幸福的事业吧，幸福的事业在各地同时开始了，因为这时各地人民都会准备好，并能协同一致，一个地区不致落后于另一个地区。到了这种时候，获得自由就容易了。但是在此以前，就要准备行动，但不要让別人看出，你們正在准备起事。

請把我們这封信在你們中間宣讀，并且互相傳看。除了你們的农民兄弟和士兵外，这封信对別人要保守秘密，因为我們这封信是为农民和士兵而写的，并不是写給別的什么人的。所以除了你們农民和士兵，任何人都不要让他知道。

請保持身体健康，等候我們的消息。在时机到来之前，要善于保护自己，时机到来的时候，不要脱离我們的指导。

这封信正在克里斯丹尼亚^①这个光荣的城市，在光荣的瑞典王国发表，因为在沙皇俄国，沙皇是不許发表真理的。我們全体俄罗斯人都在你們中間，只是时机未到之前暫不露面，因为我們要把自己保护好，以便将来从事幸福的事业。同样，我們也請求你們也好好保护自己。可是爭取幸福的时机一到，我們就会出現的。

（譯自《苏联史文献》，第3卷，第98—101頁。）（苑艺譯，李淑璧校。）

^① 即現在挪威首都奧斯陸，当时瑞典挪威尚未分立。——編者

四、1861年2月19日宣言

这个宣言是1861年2月19日法令的序言。沙皇在这个宣言中宣布廢除农奴制。宣言反映出由农奴主所实行的改革的阶级的局限性和这次改革的资产阶级性质。

.....

按实质可以料到会是多种多样的草案,在经过相互比較,調和而綜合成合理的总体系以后,再由农民事务总委员会中来加以修改和补充;这样制成的关于地主所属农民和家务农奴的新法令再經国务院来予以审核。

在祈求上帝賜以援助后,朕决計把这一事业切实地推动起来。

根据上述新法令,农奴在适当的时候将获得自由农村居民的一切权利。

对自己全部土地仍保持所有权的地主,在农民向他履行规定的义务的条件下,让农民长期使用他們所居住的房屋,此外,为了保障农民的生活,并使他們能向政府履行义务起見,让他們长期使用法令中所规定的一定数量的土地及其他附屬地。

使用份地的农民必須因此向地主履行法令中所规定的义务。在这种过渡状态下的农民称为暂时义务农。

不仅如此,农民还有权贖买他們所居住的房屋,并在获得地主同意后,购买分配給他們长期使用的土地和其他附屬地作为私产。农民这样地获得一定数量的土地为私产后,因为贖买了土地,他們就摆脱对地主的义务,而成为拥有私产的完全自由的农民。

在关于家务农奴的特殊法令中，为家务农奴规定了一个适于他們的职业和需要的过渡身分，自本法令颁布之日起，两年期满后，他們可以获得完全的自由，并享受在一定期限内的优待。

根据这些基本原则拟定的那些法令要对农民和家务农奴未来生活的安排作出规定，建立农民公社管理制度，并对农民和家务农奴所应享的权利和他們所应向政府和地主履行的义务作详细的規定。

……但为了保留对双方都有利的当地原有制度起见，朕听凭地主与农民进行自愿的协商，以便签订契約来规定农民份地的大小和农民为使用份地所应履行的义务，同时还应責成双方遵守为保证此类契約不受破坏而訂立的各项規定。

鉴于新办法必然会引起复杂的变动，不能立即付诸施行，而需要大約不少于两年的时期；因此，在这段时期內，为避免造成混乱并顾及公私利益起见，地主領地上現存的秩序应維持到应有的准备工作完成，新办法开始实行时为止。

为正确无误地达到这个目的，朕颁布敕令如下：

1. 在各州成立州农民事务厅，委以地主領地上农民公社事务的最高管理权。

2. 为便于就地解决实施新法令时所可能发生的誤会和爭执，应在各县任命若干仲裁員，由仲裁員組成县仲裁委员会。

3. 然后在地主領地上設立公社管理机构，以便在保持各农村公社現有成員的同时，在各大村庄中設立乡管理机构，而把一些小的农村公社联合在一个乡管理机构下。

4. 草拟、审核和批准每一个农村公社或每一处領地的条例书，在条例书中将根据当地情况明确规定允許农民长期使用的土地的数量以及他們为使用土地并从地主那里得到其他好处所应向地主

履行的義務。

5. 各領地的條例書一經批准，便付諸施行。在本宣言頒布以後兩年以內，條例書必須在一切領地上貫徹施行。

6. 在限期未滿以前，農民和家務農奴應像過去一樣服從地主絕對履行他們舊日的義務。

7. 在鄉尚未組織起來和鄉法庭尚未成立以前，由地主監督自己領地上的秩序，他們有審判和執行判決之權。

.....

鑒於地主慷慨照顧農民的福利與農民對於地主的仁慈關懷深為感激的那些事例，朕愈來愈深信：由於把一般性的規定應用於各別領地的不同情況而不免在若干場合要產生困難，大部分將通過雙方自願的協議來獲得解決，而且還可以用這個方法來便利從舊制度到新制度的過渡，將來還可以加強相互間的信任親睦和謀求公眾福利的共同努力。

為了易于實施地主和農民之間的協議以便農民們根據此類協議而獲得土地和房屋作為私有財產起見，政府將根據特定規程，通過貸款和轉移農民在領地上的債務這樣一些方式來予以援助。

.....

(錄自《1825—1905 年的俄國》，第 43—46 頁。)

五、农奴制廢除后十年間的农民运动

下列五个文件是节录沙皇政府第三厅的报告书。从这些报告中,可以看出,1861年改革,没有满足农民的要求,因此在改革后,农民不断为争取自由和土地而斗争,展开大规模的农民运动。

(1) 1861年的报告书

陛下解放地主的农民的宣言公布以后,在平扎州地主阿波柯夫、庫古歇娃公爵夫人和烏瓦罗夫伯爵的領地上发生了騷动,……

……在克林斯基县地主沃尔柯夫的康杰也夫村中,每天約有一万人从四乡汇集攏来,他們商量好只向沙皇繳代役金,不服从地方当局,因为他們怀疑所有的官吏都已被地主收买,他們还在所有的大道上布置巡邏队和傳遞哨,以便把荒誕无稽的消息傳达到别的村子里去,并观察事情的发展。

……

在1861年一年內,除不須地方当局协助即可解决的不重大反抗事件以外,尚发生有一千一百七十六处領地上的暂时义务农抗拒命令事件;曾在三百三十七处領地上动用軍隊;其中十七处領地上的农民曾襲击兵士;四十八处領地上的农民曾抵抗对犯罪的拘捕或强行釋放被捕者;在一百二十六处領地上,当鎮压反抗者时曾发生了暴动。其中打死的或受伤而死者計一百四十人;輕伤或打伤者一百七十人^①;監禁者八百六十八人,其中二百二十三人交給軍事法庭审判,二百五十七人交給民事法庭审判;一百十七人判处

^① 1861年鎮压农民騷动时的伤亡人数事实上比这个数目要大得多,宪兵队长报告中的数字是不可靠的。

夹鞭刑；一百四十七人充軍西伯利亚；有九十三人被暂时送进犯人劳动大队和劳动所。此外尚有一千八百零七人受笞打……

(2) 1862 年的报告书

……但农民未能正确理解陛下所赋予他们的权利，他们还在希望获得绝对的自由，并完全占有贵族的土地。农民那么热切地期望在和地主维持旧有关系的两年期满后会有新的法令颁布，以致这种期望大大地阻碍了他们在拟订条例书时同地主达成协议。对农民说明这种期望是没有根据的一切劝导都不能动摇他们的信念；农民根本不相信地主会对他们作任何让步，也不相信仲裁员和地方当局的解释，怀疑他们的所作所为都只是为维护个人的利益；只有采取强制及严厉手段才能使农民相信地主的要求是合法的。

农民不信任贵族的情绪表现在他们非常害怕重新变成农奴。……

如上所述，农民中所发生的骚动主要是反抗条例书的施行，……农民抱怨条例书中所规定负担的义务过重，特别是在原来利用的附属地面积超过了现有份地的那些地方；他们不肯缴代役金；他们拒绝服役或希望保留原来三天劳役的办法，……

根据所获的资料，1862年一年内，共有四百处领地上发生了最严重的农民反抗事件。在一百九十三处领地上动用了军队；其中九十三处领地上的农民起来暴动，四处领地上的农民袭击了兵士，四十四处领地上的农民抵抗对罪犯的拘捕或用暴力释放被捕人员。受监禁者有八百四十四人；交军事法庭审判者有一百四十四人，交刑事法庭审判者有三百六十六人；受夹鞭刑者二十七人，受笞打者一千五百四十六人；被充軍到西伯利亚者四十七人；暂时被送进犯人劳动大队或劳动所的有五十一人；被置于警察局监视

之下的有六十六人。

(3) 1863 年的报告书

1863年一年內总共共有三百八十六处領地发生了最严重的农民反抗事件。其中有三分之一的領地动用了軍隊；三十处領地上的农民起来暴动；十一处領地上的农民襲击兵士，三十九处領地上的农民抵抗对罪犯的拘捕或用暴力釋放被捕人員。受惩治者計有一千二百八十人；其中二百二十三人交法庭审判；二十六人被放逐到外省去。

(4) 1864 年的报告书

1864年一年內总共共有七十五处領地发生最严重的农民反抗事件；其中有三十一处領地动用了軍隊；十八处領地上的农民起来暴动，六处領地上的农民襲击兵士；有八起抵抗对罪犯的拘捕或以暴力釋放罪犯的事件；受惩治的計有二百三十人；交法庭审判的有一百二十六人；被放逐到外省去的有三十二人。

(5) 1865 年的报告书

在1865年一年內总共共有九十三处发生了最严重的农民反抗事件；其中有四十二处領地上动用了軍隊；三处領地上的农民襲击了兵士，十二处領地上的农民起来暴动，十处領地上的农民用暴力釋放被捕的煽动者；受惩治者計有二百六十二人，被監禁者有二百七十八人，交法庭审判者有八十余人。

(6) 1866 年的报告书

在1866年一年內比較重大的农民反抗事件发生在七十处領地

上；其中有二十處領地是在動用了軍隊后才恢復秩序的；受到懲治的煽動者計有三百四十人；被監禁並交法庭審判者一百餘人；此外尚有四十四人因煽動農民或因對社會治安造成有危害的影響，經州當局呈請，並在獲得內務部第三廳的批准後被放逐到離原籍遙遠的外省去，置於縣警察局的監視之下。

(7) 1868 年的報告書^①

在1868年一年內，比較重大的農民反抗事件計有五十四起，為了平定騷動，曾派遣憲兵校官若干人到十二處領地上去，又曾派遣軍隊到十六處領地上去，受到懲治的肇事者計有四十八人，因煽動農民不服從而被交給法庭審判的罪犯計有七十八人；此外尚有六十二人被揭發曾對社會造成危害的影響，用行政手續把他們從原籍驅逐到外省去。

(8) 1869 年的報告書

1869年一年內所發生的須採取某些措施來恢復社會治安的騷動事件計有五十三起，幾乎等於已往一年中發生騷動的數目。曾派遣憲兵校官若干人到某幾處領地上去開導農民；又曾調遣軍隊到八處領地上去；最頑強的罪犯六十人受到了懲治；十六個煽動者被交給法庭審判。此外行政權力把二百個人從本地放逐到其他地方去。

(錄自《1825—1905年的俄國》，第96—105頁。)

① 1867年的報告沒有被保存下來。

第九部分 19世紀上半期的 美国。南北战争

一、阿丹姆斯的日記(1823年 11月7日)

在宣布門罗主义前夕，美国国务卿約翰·昆西·阿丹姆斯在日記中叙述他在一次政府會議中发表意見，道出了美国反对“神圣同盟”干涉拉丁美洲的目的是，使美国有独吞美洲的“行动自由”。

……〔英国外交大臣〕坎宁的目的似乎是要从美国政府得到某种公开保证，表面上是反对神圣同盟在西班牙和南美洲之間实行强力干涉；但实际上，也可以說特别是反对美国本身取得西班牙美洲屬地的任何部分。……

我們沒有攫取得克薩斯或古巴的意图。但是这两个地方或其中之一的居民可以行使他們的根本权利，可以請求跟我們合并。他們一定不会跟英国做这样的事情。因此，如果我們同英国联合发表它所提議的宣言，那就无异于給它一个实在的、也許是自討麻煩的保证来反对我們自己，而实际上得不到什么东西作为报偿。目前即令我们不急于探究把得克薩斯或古巴合并到我們的联邦里来是否得計，我們至少也应该保持一旦事变发生时的行动自由，不要让任何原則綁住我們，这种原則可能立刻就会被用来和我們作对。……

总统反对任何看来是屈从于英国立場的方針，并提出这样的意思，即派遣一个特使去抗議神圣同盟的干涉。……

我說，……向俄國和法國明確宣布我們的原則，較之充當一艘跟在英國軍艦屁股後面走的小艇要坦率而又高貴得多。……

（譯自威廉士編，《美國外交的形成》，芝加哥，1956年，第159—160頁。）（蔣相澤譯，李永錫校。）

二、門羅總統致國會咨文(1823年)

1823年12月2日美國總統門羅致國會咨文，是所謂“門羅主義”的根據。咨文中反對歐洲國家干涉美洲，但沒有聲明美國不侵占美洲國家領土。其目的就是獨霸美洲。

由於俄羅斯帝國政府通過它的駐美公使的建議，合眾國政府已將全權證書及訓令寄交其駐聖彼得堡公使，命其就兩國在美洲西北海岸的權利進行友好的磋商。俄皇陛下向大不列顛政府提出同樣的建議，並已獲得其同意。合眾國政府願意通過這次友好的協商表示它重視它和俄皇始終不渝的友誼，並盼望獲得俄國政府的最大諒解。在為此而舉行的協商中，在談判可能結束的交涉中，我們認為這是適當的時機來提出與合眾國權利有關的這樣一個原則，即是：今後歐洲任何列強不得把美洲大陸上已獨立自由的國家當作將來殖民的對象。

在上次〔國會〕會議開始時，曾經提到西班牙和葡萄牙作了很大努力來改善這些國家人民的境遇，好像是以非常溫和的方式進行的。不用說，此事的結果，就現在而言，與當時所預料的完全不同。對於世界那一區域^①的事件，我們經常是熱烈關懷的觀察者，

^① 指歐洲。

因为那里和我們有着密切的关系，并且是我們发源之地。合众国人民衷心願望他們大西洋彼岸的同胞們自由幸福。欧洲各国之間为它們自己的事情发生战争时，我們从沒有参加过，因为那样做是和我們的政策不合的。只是当我們的权利被侵犯或者受到严重的威胁时，我們才因所受的損害而憤慨，或准备自卫。西半球所发生的事件，当然更是直接和我們关联着的，至于原因，所有开明而公正的观察者都会一目了然的。同盟各国^①的政治制度在这方面和合众国是基本不同的。这种不同是由于他們有各不相同的政府而产生的。我們自己的政府是由許多鮮血和財富的牺牲换来的，它是由其最开明的人民的智慧造成的，在它的下面我們享受了无比的幸福，所以全国人民为了保卫它是可以牺牲一切的。为着开誠相見，为着合众国和列强之間現存的友好关系，我們应当声明：我們认为列强方面把它们的政治制度扩展到西半球任何地区的企图，对于我們的和平和安全都是有危害的。我們沒有干涉过任何欧洲列强的現存殖民地和保护国，将来也不会干涉。但是对于那些已經宣布独立并保持着独立的，同时它們的独立，我們經過仔細考虑，根据公正的原則，加以承认的国家，任何欧洲列强为了压迫它們或以任何方式控制它們的命运而进行的任何干涉，我們只能认为是对合众国不友好的态度的表現。在那些新国家和西班牙作战时，我們在承认他們的时候，宣布了中立，我們过去保持了中立，而且如果沒有变化发生时，將繼續保持下去，在我政府有关部門判断之下，认为局势有了变化，在合众国这方面，由于安全的需要，也必将采取相应改变的措施。

近来在西班牙和葡萄牙的事态說明欧洲仍未安定下来。这个

① 指“神聖同盟”諸國。

重要的事实充分证明了同盟各国根据合于自己的原则认为用武力去干涉西班牙的内政是适当的。根据这样的原则，这种干涉可能达到什么程度，这个问题是一切具有不同政治制度的独立国家所关心的；甚至那些最遥远的国家，尤其无过于合众国。我们对于欧洲的政策，早在那些长期扰乱欧洲的战争的前一阶段已经确定，仍然没有变动，那就是：不干涉任何国家的内政；认为事实上的政府都是合法的政府；和它发展友好关系并且用坦白、坚定和刚毅的政策来保持这种关系；在各种事件上接受各国所提的公正的要求；不对任何国家所加于我的损害妥协。但是对于南北美洲，情势显然是不同的。同盟各国把它们政治制度扩张到美洲的任何地区而不危害我们的和平与幸福是不可能的；也没有人会相信我们南方各兄弟国家的人民，如果不加援助，能够建立他们心願的政治制度，所以让我们坐视欧洲列强对它们进行任何方式的干涉而不加过问，也同样是是不可能的。只要我们看看西班牙和那些新国家力量和资源的对比以及它们彼此之间的距离，显然西班牙是不能征服它们的。合众国的真实政策仍是对它们双方不加干涉，并希望其他列强也采取同样的步骤。

（选自《1765—1917年的美国》，第46—49页。）

三、一个黑奴自述奴隶拍卖的情况(1841年)

本文是所罗门·诺萨普追述1841年新奥尔良一个黑奴拍卖的悲惨情况。他本人曾被拐骗，作了奴隶12年。

首先要我们彻底地把身体洗干净，有鬍鬚的剃掉。然后给我

們每人一套新衣，衣料是廉賤的，但是潔淨。男的有帽子、外衣、衬衫、短褲和靴子；女的有白洋布的長外衣和包頭用的手巾。我們被帶到一幢屋子前面的一間大房子里，屋前有一个天井。在顧客來之前，讓我們有適當的訓練。男的排在房屋的一邊，女的在另一邊。最高的排在頂前面，其次是次高的，依照他們的高矮次序排定。厄密力在婦女行中的末尾。福札門〔即奴隸販賣場主提阿非羅·福札門〕命令我們記着我們的位置，鼓勵我們現出伶俐活潑的樣子，有時候威脅着，有時候用各種方法引誘着。他整天訓練我們如何“裝做伶俐的樣子”以及如何準確地各就所位。

下午吃了飯之後，又把我們排列着，使我們舞蹈，一個有色人種的青年波布歸福札門所有已有相當時間了，他奏着提琴。我站在他的附近，不揣冒昧地問他是否會奏“維基尼亞曲”。他說他不會，問我會奏嗎。我說我會，他就把提琴交給我。我把這個調子奏完了。福札門要我繼續奏，似乎很喜欢，時波布說我比他勝遠了——這句評語似乎使我的音樂伴侶很悲傷。

次日，許多顧客跑來看福札門的“新貨色”。福札門很健談，長篇大論地說明我們一些優點和品質。他要我們伸着頭，靈活地前後走動，而顧客們摸摸我們的手、臂和身體，把我們轉來轉去，問我們能夠作些什麼，要我們張開口，露出牙齒，正像一個馬販子檢查一匹他要買的馬一樣。有時把一個男的或一個女的帶到天井中的一個小屋子里去，把衣服剝掉，更仔細地檢查。一個奴隸背上的疤痕就被拿來當作有反抗或刁悍精神的證據，因而要損害他的售價。

一個老紳士說他要一個車夫，似乎喜歡我。從他和柏赫〔福札門的商業伙伴〕的談話中，我知道他是本城一個居民。我很願意他買得我，因為我不難從新奧爾良逃往一個北方船舶。福札門索我的身價一千五百美元。那個老紳士堅持這太貴了，因為當時市面

蕭條，現金是很艱苦的。但福札門說我身體健全，體格很好，並且很聰明。他夸我的音樂造詣。老紳士很圓滑地辯論說這個黑人沒有什麼特殊的地方；我很遺憾，他最後跟出去了，說他還要再來的。但是當天很多生意做成了。大衛和加羅林一同為一個那拆茲的種植場主所購買。他們離開我們，露齒而笑，心中很愉快，因為他們沒有被分離。塞西被賣與一個巴頓魯日的種植場主。當她被帶走時，她的眼睛閃耀着怒火的火焰。

這個巴頓魯日的種植場主也買了藍達爾。他要這個小家伙跳躍，從地板上跑過，作各種把戲，以表現他的活潑和健康。全部時間中，這個買賣在進行着。伊利薩大聲嚎啼，用力搓着雙手，痛苦萬狀。她懇求那個人不要買他，除非連她自己 and 厄密力一同購買。如果這樣的話，她承認做一個從來所未曾有過的最忠實的奴隸。那個人回答說，他不能夠；於是伊利薩大為悲傷，很淒慘地哭泣着。福札門轉向她，很野蠻地高舉着手中的鞭子，要她不要作聲，否則他會鞭打她。他不願有這樣的事——這種假哭泣；假如她不立即停止的話，他會把她帶到天井中去，給她一百鞭。是的，他很快就制止了她的胡鬧——假如他不制止的話，他就會完蛋了。伊利薩在他的面前縮作一團，想揩干她的眼淚，但一切都是枉然。她說，在她余下來的短短時間內，她要和她子女在一塊。福札門一切的怒容和威脅都不能完全使這個大為傷感的母親安靜。她繼續很可憐地哀切懇求不要把他們三個分離。她再三地告訴他們，她如何地愛她的孩子。很多次她重復她從前的諾言——只要他把他們三個一同購買的話，她會是最忠誠、最服從的；她要日夜地辛勤勞動，至死為止。但是這一切都沒有用處；那個人不能做到。買賣講成了，藍達爾必須單獨地走。於是伊利薩跑到他的面前，熱情地擁抱他，再三吻着他，要他記着她——她的眼淚像雨點一般落在小孩的面

福礼門詛咒她，罵她是个痛哭嚎啼的娼妇，命令她回到她的位置，举止端正些，像个人。他賭咒他再也不能忍耐这样的胡鬧。假如她不小心的話，他就会給她点东西使她哭个飽，而且他一定会这样做的。

巴頓魯日的种植場主，帶着他新买的奴隶，准备离开了。

“不要哭，媽媽。我一定作个好孩子。不要哭，”当他們跑出門的时候，藍达尔回过头來說。

这个小孩的结果如何，只有上帝知道。当然，这是悲惨的一幕。假如我敢冒昧的話，我自己也会嚎淘大哭起来了。

（录自《1765—1917年的美国》，第59—62頁。）

四、美国反对奴隶制度协会章程 (1833年)

1833年12月4日“美国反对奴隶制度协会”通过了章程，并发表宣言。宣言是协会领导人威廉·劳伦·葛利逊(1805—1879)起草的。葛利逊在廢奴主义者中代表最急进的一翼，但宣言仍显露出资产阶级局限性：主旨在防止奴隶制扩展到新并入联邦的各州，惧怕被压迫者起来革命。

最高的上帝“創造了分居在世界各地但屬於同一血統的各族人民”，并且命令他們爱邻人如爱自己一样；我們国家的創立是根据这个原則，正如“独立宣言”所确定的，“人人生而平等，他們都从他們的‘造物主’那边被賦予了某些不可轉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美国人民以宗教和荣誉向全能的上帝和全世界保证此項宣言以来已經將近六十年了，而美国几

乎六分之一的人还遭受着其同胞公民的奴役；奴隶制度是和自然正义、政府的共和形式、基督教的宗教信仰等原则相违背的；奴隶制度对于国家的繁荣是有破坏性的，因为它危害了各州的治安，联合和自由；我们相信立即解放奴隶是奴主们的义务，同时对于他们也是有利的；我们相信，将黑人移出国外的计划^①，不管是自愿的或被强迫的，不能消除这个巨大而日在增长中的罪恶；诉诸人民的天良、善念和利害，在全国范围内唤醒一种反对在美国任何地区继续奴隶制度的公众情绪，同时促成奴隶制度的迅速废除，以防止普遍的骚动，我们相信这是可以实行的；我们相信，对于被压迫者，对于我们蓄奴的同胞们，对于我们整个国家，对于我们的后代，对于上帝，我们有义务尽我们法律范围内的力量来消除奴隶制度——因此我们怀着虔诚倚赖上帝援助的心情，约定组织一个协会，遵守下列的章程：

第一条 本会命名为“美国反对奴隶制度协会”。

第二条 本会的目的在于完全废除美国的奴隶制度。虽然本会承认现在已有奴隶的各州，根据美国“宪法”，有制定关于废除该州奴隶制的法律的绝对权利，本会的目的在于说服全体同胞，从理智上和良心上认识蓄奴制度在上帝眼中是可憎恶的罪行。全体有关的人们在义务上、安全上和利害关系上都需要立即废除奴隶制度，而不要把黑人移出国外。本会也要依照宪法的途径，努力影响国会，使其制止国内奴隶贸易，使其在所有国会管辖的共同地区，特别是哥伦比亚区，废除奴隶制度——并且同样地防止奴隶制度扩展到以后加入联邦的任何州中^②。

① 当时美国一部分人士主张把奴隶送往外国，或把他们送回非洲。

② 这点表现资产阶级反对奴隶制者的局限性，他们幻想以“精神感召”的方式，通过国会来废除奴隶制度。但当时美国国会是在南部种植场奴主手中的。

第三條 本會的目的在于獎勵有色人種在智力上、道德上、宗教上的改進，並消除成見，以提高有色人種的品德和條件；這樣，他們可以依照他們的才德和白種人平等地享受社會上和宗教上的特權；但本會決不暗中慫恿被壓迫者以暴力來恢復他們的權利。

第四條 凡同意本章程的原則，繳納會費，同時本人不是蓄奴主的人均得為本會會員。在會議中有選舉的權利。

〔其餘六條完全是形式上的，從略。〕

（錄自《1765—1917年的美國》，第57—59頁。）

五、約翰·布朗就義前的講話^① (1859年)

南方奴隸主企圖把奴隸制擴展到整個美國，引起勞動群眾的憤慨。1859年約翰·布朗領導了黑人和白人起義，失敗後被判处絞刑。在他就義前（1859年11月2日）在法庭上發表了著名講話，要用鮮血來清洗美國奴隸制的罪行。

如果法庭允許的話，我有幾句話要說，

第一，除掉我所始終承認的——即我的解放奴隸計劃之外，我否認一切。我當然想作些此類正義事情，如我去年冬天所曾作過的，當時我到密蘇里，在那里雙方沒有開一槍便帶走了奴隸，通過美國，最後把他們安置在加拿大。我計劃着在更大的規模上再去

① 反動的德勒德·斯科特案判決宣布後，南部奴隸主企圖把奴隸制推廣到整個美國，引起北部和西部人民的憤怒，發生武裝鬥爭。約翰·布朗是參加這種鬥爭被捕而處絞刑的。

作这同样的事情。这就是我的全部企图。我从沒有企图过暗杀或反叛或毁灭财富或煽动奴隶造反或暴动。

我还有一个抗議：那就是我受这样的处罚是不公平的。如果我以我所承认的方式进行干預此事，而且我們承认的业已基本证实（因为我敬佩在这个案件中作证的大部分证人的誠实和公正），——假如我这样的干預是为了富人、有权势者、有才智者、所謂大人物的人，或者是为了任何他們的朋友，——無論是其父母、兄弟、姐妹、妻子、儿女，或者任何其中之一，——而且受到損害和牺牲，如我在这次干預中受到的一样，那就好了，那么在这法庭上的每个人都将会认为这种行为应当得到报酬而不应得到处罚。

我想这个法庭承认上帝的法律是正当的。我看到我在这里和它接吻的这本书，我想这是“聖經”，或至少是“新約全书”。它教导着我：願意人怎样待我，我也要怎样待人；它又教我：“記着在繯繩中的人們，就如同和他們被監禁在一起一样”。我努力遵照这个教訓行动。我說，我还太年輕，不能理解上帝是会偏袒人的。我相信如我所作的那样干預——如我所常常坦白地承认者，我曾是为了上帝的被人賤視的可怜虫的利益而行动，这不是錯誤而是正义的。現在在这个奴隶制的国度里千百万人的权利全被邪恶、凶殘和不义的立法所擯棄，如果认为必要，我应当为了貫徹正义的目的付出我的生命，把我的鮮血，我子女的鮮血和千百万人的鮮血混合在一起，——我請求判決；就让它这样办吧！

让我还說一句話。

我完全滿意于我在审判中所受到的处置。从各种情况来考虑，这比我所期望的更为寬大。但我認識不到我的罪。开始我就曾說过什么是我的意图，什么不是我的意图。我从沒有危害任何人的生命的計劃，也沒有任何叛逆或煽动奴隶起义或发动任何总暴动

的布置。我从沒有鼓励过任何人去这样作，却总是打消任何这类的念头。

让我再說一句关于那些与我有关的人們所說的話。我听到他們中間有些人說我引誘他們和我联合，但事实却与此相反。我說这句话的目的不是来伤害他們，但是深为他們的弱点而抱憾。他們和我联合的沒有一個人不是出自自願的，并且他們大部分还是自己的錢。他們中間有很多直到来找我的那天，我从沒有和他們見過面，从沒有和他們說过一句話；这就是为着我已經說过了的目的。

現在我的話已經說完了。

（录自《1765—1917年的美国》，第80—82頁。）

六、美国共和党党綱（1860年 5月16日）

共和党綱領是在1860年5月芝加哥大会通过。該綱領整个來說是溫和的；为了工业資產階級的利益，实际上只是想把奴隶制限制在已有奴隶制的地区。但其中也有急进的要求，如譴責奴隶販賣、无偿分配西部土地等。

我們作为（北美）合众国共和党选举人的委托代表，为着履行對我們的选民和我們国家应負的責任，而举行會議，在下列的宣言的基础上團結一致。

7. 有一种新的教条，认为宪法按其自身的效能，得将奴隶制度实行于合众国的任何一个或者所有美国屬地^①，这是一个危險的

① 指新取得而又尚未建成州的領土。——譯者

政治上的異端邪道，與憲法條文本身的明確規定，與當時的解釋，以及與立法和司法的前例都是不相符的；這在憲法的趨勢上是要掀起大變動的；即對國家的安寧與和諧也是含有破壞性的。

8. 合眾國一切地區的正常狀態都是具有自由氣氛的狀態；當我們共和黨的前輩在我們全國各地區內廢除奴隸制度時，他們就會明令，“不經法律的正當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的生命、自由和財產，”因而依照立法（在任何需要立法的時候），維持這樣的憲法規定，以反抗所有破壞這種規定的企圖，便成為我們的職責；現在我們否定凡是國會、地方立法機構或任何私人要在合眾國的任何屬地給奴隸制度以合法存在的那種職權。

9. 對於最近濫借司法權，在我國國旗的掩蔽之下，重開非洲的奴隸貿易，我們認為是違反人道的犯罪行為，是對我們國家和我們時代的奇耻大辱；我們請求國會採取迅速而有效的措施，全面地、最後地禁止那種可惡的交易。

13. 我們反對把實際墾植人所持有的公有地隨意售賣或讓給別人，我們並反對那種對宅地政策的看法，即把移民視為貧民或公共慈善的乞求者；我們要求國會核准那已經由眾議院通過的完整而稱意的宅地法案。

（譯自康瑪格編《美國史文獻》，第5版，紐約，1949年，第1卷，第363—364頁。）（林啟森譯，蔣相澤校。）

七、人民要求在反对奴隶主的战争中 采取坚决行动

1861—1862年，北方军队接连战败，工人农民要求林肯政府采取坚决措施粉碎叛乱的奴隶主。群众的基本要求之一是解放黑人并吸收黑人参加军队。本文是节录《芝加哥论坛报》的一篇通讯，描写1862年北方城市的一次群众集会。

布莱恩大厅挤得水泄不通，“大都会”大厅也挤满了人，在法院大厦前面的广场上齐集了五千人。一些经验丰富、很有口才的严肃演说家在向他们演讲；人们唱起爱国主义的歌曲，纷纷解囊乐捐；大家一致要求实行新税，从而集资弥补庞大的经费支出。各地群众大会普遍热情激发……

各群众大会的最大特点是一致真诚地主张没收叛乱者的财产，由敌方采集粮秣并起用黑人对叛乱者作战。每次提到这些措施中任何一项时，都引起如雷的掌声。大家赞成起用挖战壕的黑人，将其武装起来投入战斗，如果有必要这样做的话，就必须解放他们。许多著名演说家十分有说服力地坚持的这些意见，一般人也都能用通俗的言词表达出来，这些主张已深入人心，广大人民群众的反应是十分明确的……人民……要求采取一切手段……来坚决作战，迅速而恐怖地镇压挑起战争的人。

（译自《近代史文献》，第1卷，第260—261页。）（朱建谋译，端木正校。）

八、宅地法案(1862年)

这个法案是 1862 年 5 月 20 日林肯政府頒布的。法案允許美国公民可以从西部公有土地中得到一定地段，在繼續耕种五年之后，可以获得土地的所有权。

使公有土地上实际移殖者获得宅地的法案。

应制定，凡身为家长者，或已达二十一岁的年龄并为合众国公民者，或决定依照合众国入籍法的规定填写志願入籍声明书，同时从沒有持械反抗过合众国政府，支援或教唆合众国政府的敌人者，应从 1863 年元月 1 日起有权登記四分之一平方哩或以下尚未分配給私人的公有土地；上述之人可提出一优先购买的申請，申請之时即可以每噠一美元二角五分或更低的价格优先购买土地；或应在測量之后，按照公有土地法定的再分割办法登記坐落在一块的八十噠或以下的此种尚未分配給私人占有的公有土地，那是每噠二美元五角；应規定，凡占有土地或居住該地者，根据本法案的规定，可另行登記邻近于其原有土地的土地，連其原来所有土地及占有土地在內，总数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噠。

第二項，凡申請本法案的利益者，应在他或她进行此种登記的土地局的書記人員处申請时，宣誓于該書記或接見人員之前，陈述他或她为一家之长，年龄在二十一岁以上，将在合众国的海陸軍中服役；并陈述他或她从沒有持械反抗过合众国政府，支援或教唆其敌人；并陈述这次申請只是为着他或她自己的使用和利益；并陈述此項登記是为着实际垦殖的目的，而不是直接或間接为着别人或別的人們的使用和利益；在向書記或接見人員提出該項宣誓并

繳納十美元費用之后，他或她應即被批准占有一塊確定面積的土地。應規定，在此項登記以後五年之內，不發給證書或執照；如果，五年期滿或在期滿後兩年以內的任何時間，此項登記人——或在他死後他的寡妻，或在他死後他的子嗣或繼承人；如果寡婦為此項登記人，他的子嗣或繼承人，在她死後——應由兩個可靠的證人證明從提出上述宣誓之日起，他、她或他們曾居住在或播種該項土地，已滿五年期限，並應宣誓陳述在此項土地之中沒有賣出任何部分，以及他決為合眾國政府效忠；在這種情況下，他、她或他們如果當時是合眾國的公民的話，便應被授予執照，正如在其他情況下，法律所規定的一樣；應再規定：如父母均去世，子女或子女們幼小在二十一歲以下者，則產權應歸於該幼兒或幼年子女們；執行人、管理人或監護人可在其父母去世兩年以內的任何時間，按當時此項幼年子女所居住的州的法律，為了該子女的利益，出售該項土地，但不能為着其他目的；購買者由於購買應獲得絕對產權，並在繳納手續費以及這裡所規定的款額之後，即應有從合眾國取得執照的權利……

（錄自《1765—1917年的美國》，第82—84頁。）

九、解放黑奴宣言（1862年）

解放黑奴宣言是合眾國總統於1862年9月22日頒布的。1863年1月1日又正式命令解放奴隸。黑人沒有得到政治權利，也沒有得到土地。但“宣言”中表明林肯政府已從限制奴隸制轉變為完全廢除奴隸制，把戰爭放到新的基礎上。

1862年9月22日，合眾國總統曾發出一道宣言，其內容如下：

“1863年元月1日起，凡在当地人民尚在反抗合众国的任何一州之内，或一州的指明地区之内，为人占有而做奴隶的人们都应在那时及以后永远获得自由；合众国政府行政部門，包括海陆軍当局，将承认并保障这些人的自由，当他們或他們之中的任何人为自己的自由而作任何努力时，不作任何压制他們的行为。

政府的行政部門将于上述的元月1日，以公告宣布那些州或那些州的那些地区的人民当时尚在反抗合众国，如果有的話；在那一天任何一州或其人民以大多数合法选举人参加选举出来的代表参加合众国国会，同时沒有强有力的反证时，这种事实就是該州及其人民沒有反抗合众国的确实证据”。

所以現在我，合众国總統阿伯拉罕·林肯，以在反抗合众国政府当局的武装叛变时期被授权为合众国海陆軍总司令的职权，作为一个适当的、必須的战略措施以便鎮压上述叛变，特于1863年元月1日，从上面第一次所說之日起至今足足一百天的期間，根据这样的目的公开宣布現在反对合众国者有如下諸州及某些州的下列地区及其人民：

阿肯色、得克薩斯、路易西安那(除去圣伯尔拿、普拉奎明、哲斐孙、圣約翰、圣查理、圣詹姆斯、亚森湘、亚森普欣、得里保恩、拉伐什、圣馬利、圣馬丁以及奥尔良等郡^①，包括新奥尔良城在內)、密西西比、阿拉巴馬、佛罗里达、乔治亚、南卡罗来納、北卡罗来納和佛吉尼亚(除去西佛吉尼亚四十八个郡以及柏克立、阿康瑪克、諾珊普頓、依利薩伯、約克、安公主、諾福克等郡包括諾福克和朴茨茅斯两城在內)，这些除开的地区現在仍暫時維持本公告发出之前的原有状况。

为着上述的目的，我利用我的职权，正式命令并宣告在上述諸

^① 原文为“教区”，但路易斯安那州是沿用法国的地方制度，实为美国的“郡”。

州以及某些州的上述地区以内所有作为奴隶的人现在和今后永远获得自由；合众国政府，包括海陆军当局在内，将承认并保持上述人们的自由。

我现在命令这些被宣布自由的人们，除非是必须的自卫，不得有违法行为；我劝告他们，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他们应当忠实地为合理的工资而劳动。

我进一步宣告在适当条件下，这些人可参加合众国的军事工作，驻守炮台、阵地、卫戍区域以及其他地区，以及在各种军舰上服役。

我真诚地相信这个举动是一个正义的举动，合于宪法的规定，根据军事的需要。我祈求人类的慎重判断和万能上帝的恩典。

作为证明，我署名于此并加盖合众国国玺。

于华盛顿，1863年元月1日

合众国独立第87周年。

阿伯拉罕·林肯

威廉·西华德(国务卿)

(录自《1765—1917年的美国》，第84—86页。)

十、国际工人协会向林肯总统 致贺词(1865年)

国际工人协会致林肯总统的贺词是马克思执笔写的。他表达了国际工人支持北方反奴隶主的斗争。

先生：

我們向美国人民致賀，因为您以絕大多數票再度当选。假如抗拒奴隶政权是您初次当选时的独特口号，那么消灭奴隶制度就是您再度当选的胜利的战争口号。

这场巨大的美洲战事一开始的时候，欧洲工人们就出乎本能地感到这面星光灿烂的旗帜代表着他們的阶级命运。这篇可怖的史诗是以竞争土地开端的，这场竞争难道不是为了决定这片幅员广大的处女地究竟要与移民的劳动^①结合起来，还是仅供奴隶驱使者的踐踏蹂躪？

当三十万奴隶主組成的寡头政权敢于創人类史籍記載之先例，在武装叛乱的旗帜上大书“奴隶制度”，而这件事却发生在不到一百年前首倡一个龐大的民主共和国思想的地方，第一篇人权宣言由此頒布，并給予 18 世紀的欧洲革命以第一次推动力，就在这一片土地上，反革命势力以有计划的彻底性得意地廢除了“旧日成立宪法时心目中的一些概念”，认为“奴隶制是慈善制度”，是解决这个重大的“劳資問題”的唯一办法，而且譏刺地宣称以人为财产为“新社会的基石”——于是欧洲劳动阶级还在上层阶级瘋狂袒护縉紳联盟倒楣的号角尚未吹起以前，便立刻了解奴隶主的叛变就是为财产而反对劳工的这场广泛的圣战敲起了警钟。而且对于未来满怀希望的劳动人民来说，当大西洋的彼岸掀动巨大的冲突时，甚至他們过去获得的胜利也岌岌可危了。在每一个角落，他們耐心地忍受“缺棉危机”加在他們身上的磨难，热心地反对奴隶制度拥护者的干涉——即来自身分較高的人的請求；欧洲各地的人为这偉大的事业贡献了他們的一滴血。

只要工人们，北部的真正的政治力量，还容許奴隶制度玷污他

① 指美国东部居民向西自由迁移的权利。——譯者

們自己的共和国，只要黑人还是身不由主的受驅役、被出卖，而他們却以自由出卖劳力、自由选择雇主为白种工人的特权而自豪，那么，他們就不能获得真正的劳动自由，也不能支持欧洲弟兄們的解放斗争；而現在这个阻止进步的障碍已經被內战的血海冲扫掉了。

欧洲的工人們深信，正如美洲独立战争曾为中产阶级的勃兴开拓了一个新紀元一样，这场反对奴隶制的战争也将对工人阶级发生同样的效果。他們认为阿伯拉罕·林肯，这个劳动阶级忠诚不贰的儿子，受命为拯救一个被束縛的民族、重建社会而领导他的国家完成这场空前的斗争，这件事是未来时代的标志。

（录自《1815—1870年的英国》，第114—115頁。）

第十部分 17世紀至1870年 的亚洲各国

印 度

一、罗伯特·奥姆^①关于 1757 年 6 月 23 日普拉賽战役的記述

本文对普拉賽战役有詳尽記述，尽管偏袒英方，为英軍胜利吹嘘，但无法不承认英軍是靠叛徒的帮助而反败为胜的。

天剛亮，敌人的部队即从营地里許許多多不同的口道出发，开始向普拉賽丛林推进。他們有步兵五万人，騎兵一万八千人，大炮五十門。絕大部分步兵的装备是携带火绳枪，其余的則携带其他武器，有矛、劍、箭、火箭。騎兵队——包括人員和馬匹——都是从北方征募来的，比在科罗曼德耳^②部队中服役的任何騎兵队都强勁得多。大炮，大部分都是极大口径的，可以安装二十四和三十二磅重的炮弹。这些大炮是架設在大炮車的中央、从地面升高六尺。炮車除了携带大炮之外，还携带附屬于大炮的一切軍火，……这些炮車是用最大的、产于布尔尼亚地区的白色牡牛四十或五十对来拖曳的。在每門大炮之后还跟着一只象，准备在难于拖曳时，教它

① 罗伯特·奥姆(1728—1801)于1743年入英国东印度公司供职，后任公司的史料編纂委員，1754—1758年任馬德拉斯董事會董事。1756年他提請派克萊武率英軍进攻孟加拉的納瓦布西拉杰·烏德·道拉。——譯者

② 指印度東南海岸。——譯者

以前額頂住車的后部，帮助推进。步兵和騎兵分成許多分散的和密集的队伍前进。四十个法国浪人在一个名叫辛佛利的人統率之下，帶了四門輕型大炮，出現在較大的池塘那里。这池塘距丛林最近。兩門較大的炮向前移动，当它与靠近河边的这个池塘列成陣綫时，便停止下来了。在这些据点后面，駐扎着五千騎兵和七千步兵，归米尔·穆尔登和蒙洛尔的儿子率領。其余許多大的騎兵和步兵队伍，以曲綫形式从接近他們管地的山丘左側伸展到距普拉赛丛林以南角形地帶的东方約八百碼的地区。这一部分都是米尔·扎法尔、罗埃杜魯布和拉地的部队。在所有队与队之間的空隙处都安設着大炮——兩門、三門和四門連在一起。

克萊武上校以猎舍的屋頂观察敌人的队伍，对于敌军人数之多以及他們軍势的雄壮与鎮靜感到惊奇。但他却判断，如果他自己的軍隊依然留在丛林里，敌人将把这种謹慎視為畏惧，而将更加勇敢起来。于是，他便調动队伍，把它与猎舍列成一条陣綫，面对着最靠近的池塘。这个队伍有九百名的欧洲人，其中一百名是炮兵，五十名是水兵；还有印葡混血种的雇佣兵一百名和印度籍士兵二千一百名；大炮中有安裝六磅重炮彈的野战炮八門，及榴彈炮兩門。……(早上)八点钟，敌人从池塘那边发出第一个炮彈，打死駐扎在大队右方的擲彈兵連的士兵一名，打伤一名。这好像是一种信号，接着，在平原上的納瓦布的其他炮队便連續开火。但是，他們的炮彈大部分都打得过高。于是兩門在前列的野战炮即回答从池塘那边打过来的炮火，而所有属于大队的大炮都向平原地区各重炮兵分队加以回击；但火力都沒有达到射程，所以敌人的炮位一个也沒被打中。尽管如此，每一发炮彈不是打中这个便是那个步兵队或騎兵队。然而，十人之中只杀了一人，对于这样众寡悬殊的形势还是无补于事的。在半小时之內，英方损失了十个欧洲人

和二十個印度籍士兵。在這種情況下，克萊武上校便命令全軍撤入叢林。這次的退却使得敵人得意洋洋，他們即把重炮兵更向前推進，炮火也比先前打得更熾烈。不過，他們的炮彈只是打中了樹林而已，因為士兵已奉命坐下，只由那些野戰炮去還擊敵人從河岸後面發射的大炮。此時火藥的爆炸可以從他們的炮隊之間頻頻見到。在十一點鐘，克萊武上校跟他的軍官在戰地上會商，決定白天里堅持炮擊，待半夜時才去侵襲納瓦布的兵營。約在中午時，一場大暴雨掩蓋了平原，立刻嚴重地損壞了敵人的火藥，以致他們的炮火也漸漸弛緩下來了；但英方的彈藥仍可繼續使用。此時納瓦布尚留駐營幕中，在危險所及的範圍之外。他滿懷勝利的信心，依然受著他的隨員和幕僚的阿諛奉承，而這些隨員與幕僚有一半是叛逆之徒。可是，當中午時，納瓦布却获悉，他的最好的和最忠誠的將官米爾·穆爾登為炮彈擊中，受了致命傷。這種不幸使他感到極度難過，他立刻派人去叫米爾·扎法爾來。當扎法爾一進營幕，納瓦布即把他的頭巾擲在地上，並說：“扎法爾，你一定要護衛這頭巾”。扎法爾低首鞠躬，並把他的手按在胸前，答應竭力效命。但扎法爾一回到他的部隊並接近他的伙伴之後，便立即給克萊武上校發出一封信，將他所經過的一切都告訴克萊武上校，並促其立刻進軍，否則，無論如何要在第二天早晨三時襲擊納瓦布的軍營。但這時炮火仍在繼續攻擊中。送信的人不敢出發。同時，納瓦布的驚恐却有增無已，羅埃杜魯布便趁此機會勸他返回他的首府。羅埃杜魯布的意見被接納了，於是納瓦布便命令隊伍退入塹壕。

因此，在兩點鐘左右，敵人便停止炮擊了，而且我們可以看到他們正在給牛上轡，拴上他們的大炮。這樣的行動一開始，他們的全軍立即開拔，並慢慢地向著營地前進。但辛弗利跟他的隊伍和野戰炮依然在池塘那邊，堅守著他的崗位。在他們退却時，從這

里炮击敌人倒是一个好据点。基尔帕特里克少校急于要抓住这机会，便带着大队的两个連和兩門野战炮，从丛林出发，向池塘那边挺进，同时又把他的意图和这样做法的理由向他的司令官报告，这时司令官恰好正躺在猎舍內。有人說，司令官已經睡着了；但我們考虑到在前此若干小时中司令官只有那么短的休息，此刻熟睡并不是不可能的；但这也无伤于他的勇气和品格。司令官一起来，就奔向分遣队去，他对于基尔帕特里克未得他的命令而做出这样的行动，給予严責一番，并命他即返丛林，照顾其余的部队。然后他自己則帶領这分遣队开往池塘那边。当时辛佛利見他的部队孤立无援，已放棄这个地区，退入塹壕的方形堡；在那里，他架設了他的野战炮，准备再行动作。

当英軍的主力部队正在向池塘推进时，原先在作战初期曾經分布在普拉赛丛林东南方角形地带对面的納瓦布的那部分队伍在撤退中，躊躇不前，落在其他队伍之后。这部分队伍通过丛林的平行壕后便停頓下来，轉而面向东北角推进。这便是米尔·扎法尔的队伍。但是，他們这样做的动机沒有人了解，我們却以为，他們是企图夺取丛林中的輜重和船只，因为当时英軍是在池塘那边作战。在格兰特上尉和魯姆博尔德中尉指揮之下，正在推进中的三个排和野炮一門，被派往对抗这部分队伍。有一个志願軍、約翰·庄士敦掌管那門野战炮，他的炮火立刻擋住那支假定的敌人队伍向前逼进。正在这时候，英方部队已达到了池塘，它把所有野战炮都架設在山丘之上，并在那里开始轰击納瓦布的軍营。納瓦布軍营的許多队伍又从塹壕冲出来，而且，有几門大炮也正在准备还击。在这情况下，克莱武上校更往前推进，把他的一半軍隊和大炮布置在較小的池塘边，另一半則安排在离池塘左方約二百碼的一个高地上。从这些据点，便重新开始炮击，炮火比以前准确，杀死了許

多拖曳大炮的牡牛，使一切逼近的車輛都陷入紛亂狀態。另一方面，辛佛利所率領的法國人從方形堡內頻頻發射他們的野戰炮，而所有從塹壕、濠溝、窪洞和每個孔穴或窩棚內，以至於從方形堡東面山丘上的灌木叢中所發出的火繩槍也不斷發揮着雖然不整齊、但是連續不停的火力；同時，騎兵隊又幾度沖上來，險些短兵相接。但這些都被英軍野戰炮的快速火力所制止，並且被擊退了。儘管如此，這時英軍損失之大，正如他們在當天的前階段作戰中的遭遇一樣。最後，米爾·扎法爾的部隊卻離開了戰場，不跟納瓦布的其他隊伍聯合在一起。這樣，克萊武上校便領會，他們究竟是什麼人了，因而他決定作出一次重大的努力，以立刻進攻辛佛利的方形堡以及可能設有伏兵的堡東面的高地，來爭取勝利。他派了兩個分隊，進行這兩處的攻擊，而主力軍則向中央地區推進，準備支援那兩方面的隊伍，如機會適當，主力軍本身也準備行動起來。結果，右翼分隊不發一彈，也沒遭到一彈的還擊，便佔領了高地。同時，左翼分隊也沖向方形堡，在那里，辛佛利又發覺他再度被他的盟軍所遺棄，便不再抵抗，棄守而去，而且連他的野戰炮也沒帶走。於是，全部英軍遂於五點鐘進佔了這個軍營。在營幕內，他們沒有遇到什麼障礙，只有散亂於他們周圍的大炮、輜重和許多貯藏品，這些都是為人數超過英軍十倍的敵人所遺棄的，在英軍到達前，他們已在極紊亂的狀態中四處逃竄。

這樣突然驚慌是由於納瓦布的逃走所造成的。納瓦布在聽到米爾·扎法爾在平原上按兵不動，又聽到英軍正在前進猛攻他的營地時，便騎上一匹駱駝、帶着約二千名騎兵飛快地逃走了。勝利是已經決定了，中午時，一個通訊兵帶來米爾·扎法爾所發的一封信，又証實了這次勝利。不久之後，又來了另一個通訊兵，克萊武上校立即回答一封短簡，邀請米爾·扎法爾於次晨在杜德浦爾

跟他會面。

(譯自《英國史文獻》，第10卷，第861—864頁。)(林啟森譯，鄭威白校。)

二、克萊武在英國下院為其本身及 東印度公司職員的行為進行 辯護的演說

這是1772年3月30日在下院舉行東印度審判管轄法案的辯論時
克萊武的演說。

議長：

我要向貴院發言，于心極為忐忑不安。但是我覺得，我是被特別召喚來的，所以我必須作此嘗試，縱使這次發言仍然掩蓋不住我的不安的心情。我自己被譴責為造成東印度公司事務在孟加拉陷于目前不幸狀況的原因，那我憑什麼信念敢於對這樣一個有關國家大計的問題發表意見呢？在貴院對我的這種觀感還未被消除時，是不會信任我的意見的。因此，請貴院准許我，先將這種不良的觀感消除，竭力恢復對我的推崇，而這種推崇，我敢說在這些譴責加之於我以前，是與我的行為大致相稱的。現在我不但要把我的行為向貴院議員們攤開，同時，我還要欣然而且要迅速地向全國人報告，借以表白我自己。

眾所周知，1764年，董事會曾請我掌理公司在孟加拉的業務。那時公司的業務處在極緊急危難的形勢中。眾所周知，我的環境是獨立而富裕的。我過去在行為上和業務上的感覺是愉快的，我

的家庭是愉快的，我的社會關係是愉快的，除了我的健康之外，一切都是愉快的。我的健康在公司服務期中損失，以後從沒有恢復過。在公司的號召之下，我舍棄了這樣的環境，丟開了這樣的幸福，跑到遙遠的、氣候不適宜的地方，担负起令人猜忌的革新工作。我的敵人將會揣測，我是被圖利的動機所驅使的。然而，我相信，貴院和我國一般人士將會作出比較遠大的看法。他們會想，我從事遠征是從報效的原則、從光榮感、從為了在其維護之下我取得了我的財富和我的聲譽的東印度公司建樹基本事業的願望出發的。

我出國的情景並不是令人快意和興奮的。經過一場劇烈的爭論之後，只有十三個董事贊成我致力於公司的業務，其他十個董事，不管他們怎樣希望公司辦得好，總不願意由我去完成他們的良好願望。他們首先對我接受公司的管理權給予一切可能的阻撓，隨後又拒絕把這樣的管理權交給我，即沒有這些實際上我就不可能為公司的利益而從事工作的那些權力。當我到達孟加拉後，我發覺，交給我的權力在文字上規定得那麼模糊和刁巧，以致立刻引起參事會的爭議。雖然如此，我決心要把這些權力加以最廣泛的解釋，因為我已打定主意，要對祖國盡我的職責。

在我面前有三條道路。一條是鋪滿着許多有利的機會。我可以自居于我們建立的政府^①的上峰。對於縉紳們所通過不執行禁止接受禮物的新契約的決議，我可以加以鼓勵；雖然我自己也曾執行過這樣的契約，但我可以想方設法帶着巨量的財富返回英國，這種財富是在正當收入之外用偷偷摸摸的手段得來的。這樣增加的財富固然可以提高我在國內的勢力，但不能增進我心靈上的安寧；因為所有具有自尊心和道義感的人都會給我以嚴正的譴責。

① 指東印度公司的管理權。——譯者

其次，在發現我的權力這樣受人抗拒時，我可以怀着失望的心情放棄這個國家^①而離開孟加拉，不作任何努力來挽救它。但這樣的行動會被認為是愚蠢與懦弱。

第三條道路是錯綜複雜的。各方面都存在危險和艱難。然而我決心要走這條道路。總而言之，我立下志願要為公眾盡我的職責，縱使我這樣做將招致全居留地的憎惡。公司的利益要求奮發有為，我決計要掃清奧基亞王牛廐里的髒東西^②。……

在我繼續發言之前，我必須請求容許我替公司一般職員講一些少許離題的話。這是由於人道、正義和真理所驅使的。

印度斯坦通常是個極端專制的政體。下層居民，特別是孟加拉的下層居民，具有奴性、卑鄙、馴服和下賤的性格。上層居民則是奢侈的、柔弱的、暴虐的、反復無常的、貪財和殘忍的。孟加拉這個地方，若給予稱號，可叫做人間天堂。它不但擁有多到可以將其剩餘部分供應印度大部分地區的生活必需品；而且它也富有各種極其稀罕和珍貴的手工業品，不只是供它自己使用，甚而可以提供全世界使用。許多年來，西方的銀子和東方的黃金都不斷地湧入這裡，它不過以輸出貨物作為交換罷了。這便增加了孟加拉的窮奢極侈。

自古以來，一個下級的人，如果不攜帶禮物，從不敢去謁見一個上級的人，這已成為這個國家的習俗了。從納瓦布起，直到還有人比自己更低的最下級的人為止，都是如此。納瓦布曾經告訴我，他每年所收的小禮品為數達三十萬鎊。我相信他的話；因為我知道，在我上一度的主政期中，我也可以收到那么多的東西。公司的

① 指印度。——譯者

② 據神話的傳說：古希臘埃利艾王奧基亞的牛廐養牛三千頭，三十年都沒打掃過，以後赫爾卡斯一日內就把它掃清。——譯者

職員收受禮物向來已習以為常了。甚至在我們參加孟加拉的糾紛之前，那時我們的領地還是很小和很有限的，但省督和其他人員已經常接受許多禮物。我敢毅然斷言，沒有一個率領國王陛下艦隊的軍官，沒有一個率領國王陛下陸軍的軍官，沒有一個省督，沒有一個參事會參事，沒有任何一個民政或軍政人員，處於與這個地方政府有聯系地位的，而沒有接受禮物。關於孟加拉，那里真是泛濫着巨量的禮品。請貴院自己想像一下，這個國家具有一千五百万居民，歲入達四百万英鎊，貿易也與之相稱。公司逐漸成了這個帝國的主權者了。難道可以設想，公司職員忍得住對明明由於他們的地位所帶來的利益不加染指嗎？然而，公司職員並不是那些殘暴和壓迫行為的主動者，但人們都把這樣的行為歸咎於他們。其實這些犯罪行為乃是作為他們代理人的這個國家的土著干出來的，其中大部分事情公司的職員並不知道。這些代理人和掮客，按老套話來說，不把他們的主人拖進狗窩里，是從不肯罷手的；於是，暴戾的行為便開始發生了。……現在讓我們估量一下，一般到印度的青年人所具有的教育的本質。公司職務所帶來的益處現時是眾所周知的。大家的主要目的都是設法使自己的兒子能派去孟加拉當書記，通常是在十六歲的年齡。他的父母和親戚們都告訴他，到印度去發財致富是怎樣靠得住的；某某貴族和某某貴族都在這麼一段時間內賺得那麼多錢；某某先生和某某先生也在這麼一段時間內賺得那麼多錢。這些就是青年人動身之際所受到的腐朽的教訓。他們通常是好幾人一同出發，于是在航程中互相影響，使各人的期望達于這樣的程度，在還沒抵達印度以前便約定回國的時期了。

現在，讓我們來考查一下那些來到孟加拉後不名一文的書記中的某一個人。他剛一上岸，便有一個可能擁有十萬鎊財產的掮

客，表示願意為他效勞，每月只要四先令六便士的代價。當時公司曾撥了房子給這位書記住，但是不怎麼好。捐客為他找到比較更好的。這位年青人到市鎮里去散步，見到許多別的書記不過比他先來一年，却住着堂皇的公寓，或者自己已經有了房子，出門騎美麗的阿拉伯駿馬，坐轎子，乘馬車；他們備有別室，大宴賓客，以香檳酒和紅葡萄酒款待客人。他回來後，就把他所見到的東西告訴那個捐客。捐客向他保證，不久他也会走同樣的好運；他就以金錢供應這個年青人，於是這位年青人便完全由他擺佈了。捐客的利益隨著他的主人的職位而增高，這個主人每發一分財，通常要花去三倍之多。然而，這還不是其中最壞的一面，最壞的是這位書記處於依附捐客的地位，捐客在為其利益所驅使時，即裝作在公司職員的許可和授權之下，干起暴虐和迫害的犯罪行為。議長！從此，在印度便掀起反對英國人的呼聲了。但是，讓我們再觀察一下，當他們回到英國來，當他們不再是東方的納瓦布和東方的主權者而是處於退休情況時，是怎麼樣的。看看他們對待他們的下級是否還有任何殘暴的行為；看看他們是否仍非善良的和厚道的主人。他們不是慈善的嗎？他們不是仁愛的嗎？他們不是慷慨的嗎？他們不是好客的嗎？如果他們還不至於是社會上的卑鄙人物，如果在人與人之間的一切關係上，他們的行為是十分的正當；總之，如果在他們之中還找不出一個這樣的角色，其暴戾無恥的品格足供福特先生放在倫敦赫馬克特街的戲院舞台上的話^①；那我們可否作出這樣的結論：如果他們曾經做過錯事，這是由於他們被放在少受人或不受人監督的情況下的緣故？

然而，如果公司的職員都要承擔起在印度的每一件不幸事情

① 福特(1720—1777)是英國18世紀時代的著名戲劇家和藝人。他曾在英國倫敦赫馬克特街作過諷刺當代政界人物的演出。——譯者

的過失的話，那也應該讓他們取得其應得的功績。董事會當然不願把國家與公司目前所占有的一切好處都歸功於他們自己。海陸軍官員在成就上有一大部分功勞。公司的職員就等於內閣會議，他們策劃着一切事情，因而我們也應該把我們偉大成就的相當部分的功績歸之於他們。……

(譯自《英國史文獻》，第10卷，第808—811頁。) (林啟森譯，郭威白校。)

三、1773年諾斯勛爵的管理法

本法即“東印度公司管理法”，1773年在國會通過。英國政府通過這一法案確立了對公司的控制權。

……

7. 為了在印度更好地管理該聯合公司的事務，上述當局進一步規定：在孟加拉的威廉堡管區的政府應設置總督一人及參事四人，該管區的全部民政及軍政的管理權以及在孟加拉、比哈爾及奧里薩各王國內從事整頓、經營和管理所有領土上的所得和歲入，在這些領土上的所得與歲入仍舊操於該聯合公司手裡的期間，應即授權給該孟加拉省威廉堡管區的總督及參事會；……

8. 上述當局規定：不論在任何情況下，任何會議就所提出的任何問題發生任何分歧時，該總督及參事會應受到會的大多數人的意見和決議的拘束與決定；……

9. 上述當局進一步規定，該總督及參事會或大多數參事應具有因而被授予，監督和掌握馬德拉斯、孟買和明古連各管區的政治管理及商業經營的權力。其範圍是：當時的馬德拉斯、孟買或明古

連的任何主席及參事會如果沒有首先經過和獲得該總督與參事會的同意和批准，發布任何命令，向印度王公或地方當局開戰、宣戰或作戰，或者與任何這些印度王公或地方當局進行談判或締結任何和約或其他條約，都是不合法的。……所有當時的馬德拉斯、孟買或明古連的主席和參事會收到當時的總督及參事會發出的涉及上述事項的命令，應該並必須各按指示和要求切實遵行，還應經常不懈地向該總督或參事會報告就其所知的一切有關該聯合公司的管理、歲入和收益的任何事件和重大問題的意見及情報。當時的總督及參事會收到聯合公司董事會的一切類此命令，應該並必須依照指示和要求切實遵行，還應隨時經常不懈地向該董事會遞送就其所知的一切有關該聯合公司的管理、商務、歲入或收益方面的意見或情報以及一切事件和重大問題的準確細目。該公司的董事會或其繼任人員在收到任何此類信件或報告後十四天以內，應該並必須隨時向當時的財務大臣或國王陛下的財務委員呈報並遞送該信件或報告中任何有關該公司的管理或歲入部分的真實而明確的副本一份；並同樣地就上開信件或報告中任何有關該公司的民政或軍政事務以及管理權方面的部分向當時的國王陛下的主要國務大臣之一呈報並遞送真實而明確的副本。所有副本應繕寫清楚，並由該公司的董事兩人或兩人以上簽署。

10. 茲並指定，瓦倫·海斯丁斯先生為第一任總督，約翰·克拉維令中將、喬治·蒙遜閣下、里查·巴爾威爾先生和菲力普·福蘭西斯先生四人為參事會第一任參事。他們應從到達孟加拉威廉堡和接受該管區管理權之日起，各自就任並繼續任職五年。在任職期間，除由國王陛下、王位繼承人及繼任者依據該聯合公司當時的董事會的建議之外，不得免職。……

13. 茲因已故國王陛下喬治二世當其在位第26年的1月8日，

曾在威斯敏斯特^① 敕許該英國貿易商聯合公司專利，前往東印度貿易，因此該公司得在馬德拉斯—帕特那、孟買島的孟買以及孟加拉的威廉堡等處的領地格外組織并設立享有民事、刑事和宗教管轄權的法院。上開敕許還沒有依照公司在孟加拉威廉堡管區的情況和條件，充分部署恰當的司法行政，只要上述領土上的收益仍繼續掌握在該公司手里，則法院的設立的确是需要的并且是必定需要的。因此，上述當局規定，國王陛下以簽蓋英國國璽的特許證或專利特許證在上述威廉堡建立并設置一個由審判長一人和其他推事三人組成的最高法院，……該最高法院應具有而且立即宣布它具有充分的權力和職權，以行使和實施一切民事、刑事、海事和宗教的管轄權，……該最高法院應編訂和制定訴訟手續的規則和訴訟程序的規則，并承辦為執行司法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承辦為恰當地執行該特許證授予和委托該法院的一切職權或任何職權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無論何時，該法院應成為在加爾各答鎮、在上述孟加拉威廉堡商館和在其境內及所屬各商館的一個記錄法院，以及一個審訊和裁判罪犯的法院。……

15 并且規定，上述法院無權受理、審問或判決對當時該總督或該參事會的任何參事在孟加拉、比哈爾以及奧里薩的任何犯罪（叛逆罪或重罪不在此限）所提出的任何起訴或告發……

23. 上述當局進一步規定，該聯合公司在孟加拉的威廉堡管區的總督或參事會的任何參事，或該威廉堡最高法院的任何審判長或推事不得直接或間接由他們自己或通過任何其他個人或若干人為他或他們的利益，或代表他或他們，不管以任何方式或任何理由，從任何個人或若干人接受、收取或獲得屬於金錢的或非金錢的

^① 威斯敏斯特是英國國會所在地，這裡“在威斯敏斯特”即指“在國會”。喬治二世在位第26年，即公元1752年（1727年起繼承王位）。——譯者

任何礼物、贈品、捐贈、獎賞或酬勞，或是任何礼物、贈品、捐贈、獎賞或酬勞的任何契約或定約；總督或該參事会的任何參事或該法院的任何审判長或推事不得為他或他們的用途或利益，利潤或利得，或為任何其他個人或若干人的利益，以任何買賣或貿易方法經營、涉及或持有任何交易或買賣（只有該聯合公司貿易與商務不在此限）；任何與此相反的風俗習慣，不影響本條的規定。

24. 上述當局進一步規定，從1774年8月1日起，凡在國王治下或在東印度聯合公司轄下，掌管或行使任何民政或軍政職務的人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由他自己或由任何其他個人或若干人作為他的代表，或者為了他的用途或利益，不管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借口，從任何印度王公或地方當局，或他們的大臣或代理人（或任何亞洲的土著）那里，接受、收取或獲得屬於金錢的或非金錢的任何礼物、贈品、捐贈、獎賞或酬勞。

27. 上述當局規定，從1774年8月1日起，凡在孟加拉、比哈爾或奧里薩諸省從事或涉及征收賦稅或執行司法的任何稅務員、監察員或國王陛下的任何其他臣民，或他們的代理人或服務員，或任何受他們委託的個人或若干人，在孟加拉、比哈爾或奧里薩諸省內任何地區，以買賣或貿易的方法，購買任何貨物、器具、商品或其他物品，然後在他或他們購買的地區或在各該省內任何其他地區轉售或轉售其任何部分，都是不合法的；任何國王陛下的臣民，在各該省內，除了為該聯合公司的利益而外，不管直接或間接從事經營、干預或不論在何種情況之下涉及內地貿易、食鹽、檳榔、烟草或大米，都是不合法的，其通過交易轉手買賣的或以此從事貿易的一切貨物或商品一概沒收；提高貨價達三倍者亦同；財物的一半歸該聯合公司所有；另一半經他或他們向該最高法院請求可以保留；另外，所有這類被判罪的人，除在判罪後十二個月內提供充分的担保

而免除其罪過者外，應根據上述的命令，被遣返英國。……

(譯自《英國史文獻》，第10卷，第811—816頁。)(林啟森譯，李永錫校。)

四、東印度公司統治下印度經濟 崩潰的記述

1787年達卡的細棉布出口到英國總數約達三百萬盧比；在1817年便全部停頓了。……過去境況富裕的家庭，現在已被迫離開城市，為了生計移住到鄉村去。……這種衰落不僅發生在達卡，而且在其他所有地區。^①

*

*

*

問及他第一次知道的馬德拉斯的貿易情況是怎樣時，他說這城市呈現一片繁榮的景象，馬德拉斯是印度第一流貿易中心之一。問他離開時貿易方面的情況是怎樣，他回答說，當他離開時，只有很少或者沒有貿易，僅有一家本地人開的店鋪。當問到他第一次知道卡爾那提克內地的商業和農業是怎麼樣的時，他說，在那時期，他所了解的卡爾那提克的情況是五谷豐收，人煙稠密，並銷售大批商品和貿易貨物。問他離開馬德拉斯時那裡的莊稼、人口和國內商業怎麼樣，他說，莊稼方面已大大衰落，同樣人口也減少，商業也是非常有限了。^②

*

*

*

① 1830年亨利·寇頓爵士的記述。——譯者

② 喬治·斯密斯向下議院秘密委員會(1772年12月7日——1773年6月30日)提供的証詞記錄。他在1764年到達印度，從1767—1779年在印度馬德拉斯住了十二年。——譯者

在我未談坦焦尔地方的現狀之前，有必要向委员会陈述沒有好多年以前这个省的情况，該省在印度斯坦中被认为是最繁荣、庄稼最好和人烟稠密的地区之一。我第一次見到这地方是在1768年，和现在情况相比，出現了一个十分不同的情景。坦焦尔以前是一个很大的对外貿易和內地貿易的地方；从孟买和苏拉特輸入棉花，从孟加拉輸入生絲和加过工的絲，从苏門答腊、馬六甲、东部岛屿运来糖、香料等；黄金、馬匹、大象、和木材从勃固运来，其他各种商品則从中国运入。海达尔·阿里領地的大部和馬拉特帝国的西北部都是靠坦焦尔供給大量欧洲商品，供給孟加拉所出产的絲織品，这些絲織品都是印度斯坦土人几乎普遍穿着的一部分。坦焦尔輸出的是細棉布、印花布、手帕、柳条花布、各种上等棉布和印花粗布，最后一項是荷兰和丹麦长久以来投資的訂貨，因为非洲，西印度和南美的市場都很需要。很少地方比得上坦焦尔那样有这么好的天然的优点。它有富庶肥沃的土地，有科佛里和科略隆两大河流供給非常充沛的水量，这两条河靠蓄水池、水閘和干渠把水分布到这地区内几乎每一块田上；坦焦尔土地之所以特別肥沃，我們可以认为主要是由于这两条河。……这就是不久以前的坦焦尔。但它衰落得这样迅速，以致有很多地方很难追尋往日富庶的痕迹。

我所听到的这个时期(1771年)，手工业是繁荣的，这地方人烟稠密，庄稼很好，居民是富裕和勤劳的。自1771年以来，即从第一次被圍攻到王公复位止，在这一时期中，这地方经历了两次战争的蹂躪，政府内部又进行多次革命，于是商业、手工业和农业都被忽視了，成千上万的居民都出去寻求一块較為安定的栖身之所。^①

(譯自墨卡哈里伊著《东印度公司兴亡史》，柏林，1958年，第2版，第338—339頁。)(何肇发譯，蔣相澤校。)

① 庇德爾 1782 年在下議院秘密委员会作証証詞。——譯者

五、英國維多利亞女王文告 (1858年11月1日)

本文告發表於1858年11月1日，是英國政府直接統治印度、英國殖民主義者吸引印度反動勢力結成同盟共同鎮壓印度民族起義的綱領性文件。

奉天承運、大不列顛和愛爾蘭聯合王國以及在欧洲、亞洲、非洲、美洲和澳洲的殖民地及附屬國女王、拥教者維多利亞

鑒於種種重大理由，根據和依照在國會集會期間的靈俗兩界貴族和眾議院的建議和同意，朕茲決定接收以前委托東印度公司代為治理的印度地域的政府。

因此，朕以本文告作如下通知和宣告：根據上述建議和同意，朕已接受上述政府；朕並以此號召該地域內朕之臣民。誠實忠貞報效朕躬、朕之後嗣及繼承人，並服從朕今後時時以朕名義和為朕利益認為適合任命主管朕上述地域政府的那些人的權力。

朕對正直忠誠、極孚眾望的貴卿顧問官查理·約翰·肯寧頓的忠義、才能和見識，予以特別的寄託和信賴，茲特指定和任命該肯寧頓為上述朕之地域內第一任副王和總督，以朕名義主持該地政府。除遵奉他將時時經由朕之主要大臣之一而收到之朕之命令和規章外，他一般以朕之名義並代表朕行事。

朕並于此宣布，對於現為東印度公司各機關所雇用的一切文武人員，除將來別有調度和今後所制定的法律及條例另有規定者外，皆予留用。

朕不願擴張朕現今所有的領土；同時朕不容許朕之領土或權利受到侵犯而處之泰然，同時，朕亦不許可侵害別人的領土和權利。朕對於當地王公的權利、尊嚴和榮譽，如同對於朕自己王公一樣，加以尊重。朕切望他們同朕自己的臣民一樣，將享受到那些只能由內部和平和良好政府才能獲得的繁榮和進步的社會生活。

朕自己堅決信賴基督教真理，感謝基督教所給予的安慰，但朕同樣否認有權利和願望將朕之信念強加於朕之臣民中的任何人。朕茲宣告，這是君王的意旨和願望，即任何人都不得由於宗教信仰或宗教儀式的理由受到任何優惠，任何人亦不得由於同一理由遭遇欺侮或干擾，一切人都同樣地享受法律上平等的和公平的保护。朕茲嚴誠并責成在朕權力下之人，要他們對於朕臣民中任何人的宗教信仰或崇拜避免一切干涉，否則將被認為是對朕的最大觸犯。

朕更有一願望，在可能範圍內，朕之臣民，不分種族和信仰，都應自由地和公平地准許其擔任朕各機關中的公職，這種公職的任務視其教育、能力和德行的相當程度而定。

朕對印度發生的禍害和苦難深為哀憫，這些禍害和苦難是由一些心懷叵測者的行動引起的，他們用虛偽的傳聞欺騙他們自己本國人，因而導致公開的叛變。朕的武力在鎮壓這次叛變的戰場上已經顯示出來。朕茲願特示恩澤，對於誤入歧途而願重返正路者的罪行加以寬恕。朕之寬宥將推及於一切犯有罪行的人，但對於那些已被判決或將被判決為直接參與屠殺英國人的凶犯，則罪在不赦。對於這一類人，正義禁止朕推恩及之。

對於其他一切以武裝反對政府的人，朕于此特允無條件寬恕、特赦和大赦其對於朕躬、朕的王權和尊嚴所犯的一切罪行，只要他們回家和從事正常工作。

當蒙神賜福、內部安寧恢復時，朕之熱望即為鼓勵印度的和平

工业，促进公用事业和社会改善事业，施行为居住在此地域内的全体臣民謀福利的政事。他們的幸福即是朕的力量，他們的滿足即是朕的安全，他們的感恩即是朕的最好酬報。願全能的上帝賜給朕和在朕权力下的那些人以力量，來實現此等為朕人民謀幸福之願望。

(譯自《近代歐洲史選讀》，第2卷，第312—314頁。)(耶威白譯，蔣相澤校。)

六、敖德王后哈茲拉德·瑪哈尔公告^①

这是与維多利亞女王文告針鋒相對、揭露英國殖民主義者的偽善、号召印度人民繼續作戰的一個文件。

現在一些意志薄弱的蠢人在傳播一種文告，其中說英國人已寬恕印度斯坦人民的錯誤和罪行；這令人感到非常驚奇，因為英國人有一種傳統的习惯，即絕不寬恕一個錯誤，不管它是大的或者小的錯誤；尤其是對於由於無知或疏忽所犯的過失，他們決不會加以寬恕。

擺在我們面前的 1858 年 11 月 10 日的文告^②本來是洞若觀火的，但一些不了解這個文告真正企圖的蠢人却被它俘虜了；因此，作為永遠和人民聯結在一起的政府和作為敖德人民的父母的我們，在慎重考慮之後，特發布本公告，其目的在揭露英國人主要論點中的真正企圖，從而使我們的臣民提高警惕。

① 這個公告是以王后之子柏吉斯·廓德爾名義頒布的。——譯者

② 指維多利亞女王文告，日期恐有錯誤。——譯者

第一 那个文告中这样写道，前归东印度公司托管的印度斯坦地域，現已由女王收回，以后要遵守女王的法律。对此我們善良虔誠的臣民切不可信以为真。因为东印度公司的法律、东印度公司的領地、东印度公司的英国職員和总督以及东印度公司的司法制度都依然維持不变；那么，会有什么新东西能够加惠于人民或者使人民信賴呢？

第二 那个文告还这样写道，前由东印度公司所簽訂的一切契約和协定，都将由女王加以承认。人人要小心提防这个阴谋。东印度公司侵占了整个印度斯坦，如果这种局面繼續承受下来，又怎能会有新的局面呢？东印度公司先把帕尔德浦尔的土王认做自己的儿子；后来就夺取他的領土，拉合尔的土王被誘往倫敦，至今还没有让他回来；他們一方面把納瓦布夏姆苏丁罕吊死在絞架上，一方面又脫帽向他行額手礼；他們把丕什瓦赶出普納—薩塔拉，終身監禁在比图尔。他們对于苏丹铁普的背信棄义是尽人皆知的事；他們把貝拿勒斯的王公囚禁在阿格拉。他們借口管理瓜利阿土邦，把英国的風俗习惯帶了进去；比哈尔·奧利薩和孟加拉各王公的姓名或遺迹都被他們一扫而空；他們給予法魯哈巴德王公一笔数目很小的津貼，夺取了他的領土，他們借口于发放軍餉將我們旧有的夏賈汗浦尔、巴累利、阿扎姆加、詹浦尔、戈拉格浦尔、埃达瓦、阿拉哈巴德、法塔赫浦尔等自古屬於我們的地方夺去。他們信誓旦旦，在条約第七条中曾这样說，他們不再向我們夺取更多的土地。如果东印度公司所作的各种安排都应照旧接受下来，那么，过去和現在又有什么区别呢？这些都是以往的旧賬；可是在目前他們破坏了条約和誓言，不顾他們还欠我們多少百万卢比的事实，竟毫无理由即借口于政治不良和人民不滿，將我們的国家和为值千百万卢比的財產夺取了去。假如我們的人民果然不滿意于我們的

前王瓦吉·阿里沙，那麼他們何以現時會擁護我們呢？從來沒有一個統治者享有過像現在人民對於我們所表示的這種忠誠的輸財效命！那麼，他們究竟還有什麼理由不將我們的國土還給我們呢？

此外，那個文告中這樣寫着，他們不要再擴張領土，可是他們卻放手來進行兼併。如果女王已經掌握了這裏的政權，為什麼女王陛下不依照我們人民的願望，將我們的國土還給我們呢？大家都知道，從來沒有一個國王和女王因發生叛亂而懲處整個軍隊和全體人民；全體總是得到寬恕；懲罰印度斯坦的全軍和全民實為不智之舉；只要“懲罰”這個字還存在時，騷動是鎮壓不下去的。有一句盡人皆知的諺語：“窮寇莫追”^①。一千個人去攻擊一百萬人，而這一千個人又能免脫，這是不可能的事。

第三 那個文告中又這樣寫道，基督教是真理，但其他宗教也將不受壓迫，對於大眾都按照法律同樣看待。一個宗教是真理或者偽善，跟司法制度有什麼關係呢？只有信奉一個上帝而不承認其他上帝的那種宗教，才是真理；一個宗教竟信奉三個上帝^②，不論伊斯蘭教徒，還是印度教徒，甚至猶太教徒、拜日教徒、拜火教徒，都不會相信它是真理。吃豬肉和飲酒，用牙咬塗有油脂的子彈筒，把豬油摻入面粉和蜜餞中，借口築路拆毀印度教和伊斯蘭教寺廟，修築基督教禮拜堂，派牧師到大街小巷去宣傳基督教，設立英文學校，給人每月生活津貼去學習英國禮拜儀式，而印度教和伊斯蘭教的寺廟直到現今仍全被忽視；這一切怎能教人相信宗教不會遭受干涉呢？叛變是由於宗教而起，為着宗教已有千百萬人遭受屠殺。願我臣民不要受欺騙；在我們西北部有成千上萬的人被剝奪了他們的宗教信仰，有成千上萬的人不願舍棄他們的宗教，寧願

① 原意為：“一個要死的人是會拚命的”。——譯者

② 指基督教的“三位一體”（視聖父上帝、聖子耶穌及聖靈為一體）。——譯者

受絞刑而死。

第四 那个文告还这样写着，那些窝藏过叛乱分子的人，那些领导过叛乱分子的人或那些引导过人参加叛乱的人，都可以活命，但須經詳細审查，給以应得的惩罚，那些参与屠杀的人和煽动屠杀的人不能得到寬恕，其余一切的人則可以寬免。一个傻子也可以看到，根据那个文告，沒有一个人，不管他有罪或者无罪，能够幸免；它什么都說到，实际上只說了这么一点，即十分明白地表示他們将不放过任何一个有关連的人，此外什么也沒有說到。因此凡我們軍隊駐扎过的乡村和庄园，那里的居民都无法幸免。在讀过这篇充滿了露骨敌意的文告后，我們对于我們人民的处境，深为关怀。現在我們发布一个明确可靠的命令，望偶因一时糊涂充当英国人的村长的一切人于明年1月1日以前，投身到我們营中来，他們的錯誤一定可以得到寬恕，并且得按照他們的长处給予应得的待遇。要相信这一个文告，只須回想一下印度斯坦統治者全都是仁慈惠愛这一点就够了。这是成千上万人所目击和千百万人所耳聞的。从来人們做梦都沒有看見过英国人寬恕过一个人的过失。

第五 那个文告中又这样写着，当和平恢复时，那些公用事业，如公路和运河，都将修筑，以改进人民的景况。这值得稍稍想一下，就是他們只容許印度人从事于修筑公路和挖掘运河，此外別无更好的工作。假使我們的人民不能够看清楚那个文告中所說的是什么意思，那就不可救药了。望我們臣民中誰也不要上英国人这个文告的当！

（譯自沙兰德拉·納·星，《1857年》，加尔各答，1957年，第382—384頁。）（郭威白譯，蔣相澤校。）

印度尼西亞

一、《開吧歷代史記》關於1740年的 紅溪慘案和華僑反荷鬥爭的記述

1740年，爪哇人民的反荷鬥爭此伏彼起。為了防止華僑參加反荷鬥爭，荷蘭殖民者對華僑進行了無理迫害。本文記述了雅加達華僑忍無可忍、爆發起義及遭到殘酷鎮壓的經過。

(乾隆三年，戊午，耶和1738年)唐七月，甲必丹^①大郭春觀卒，……武直迷^②連富光甚得大王^③顧愛，富光僦銀一車進獻于王，入字求為甲大，而王見銀滿車，貪其賄賂，即升連富光為甲必丹大，申文奏知祖家王。……當時吧中^④生理微末，歲凶米貴，人無利路，游手好閑，日以吃鴉片為事。是以各處盜賊蜂起，聚黨搶劫，傷害人命。凡被擒者，俱是唐人无買和蘭大字^⑤之輩。外淡新燒朋見王，請严查唐人大字，无大字被捉者，俱為賊黨治罪。大王伴吉畔^⑥與商柄議，乃以西噶王伴熊木^⑦之議，與新燒朋之意，即命嚴拿大字，若唐人无大字，被捉无赦，問流西噶二十五年，耕園治葭。大王伴吉畔從之，喚甲大連富光，使其布告四處周知。甲大即令達氏^⑧游

① 甲必丹為荷蘭東印度公司委任統治華僑的華裔官員，始設於1619年。

② 武直迷為專管孤貧事項的官員，設於1689年。

③ 指荷蘭總督。

④ 指巴達維亞。

⑤ 即居留証。

⑥ 即總督華堅納。

⑦ 即原任錫蘭總督碩薩霍夫。

⑧ 達氏為荷蘭東印度公司指派給甲必丹服役的兵士。¹

添观，鳴金各街坊市井曉諭。后及年杪，上人^①令大狗狗篋^②各处严查唐人大字，唐人聞風逃走，不計數。有走不及被捉者數人，尽押落城，幽之獄中。

乾隆四年，己未，正月，耶和 1739 年，祖家行文來吧，升武直迷連富光为甲必丹大。

本年岁凶，盜賊四起，狗篋捉獲者，悉服烏衫褲之唐人，外談報知大王，宜双柄議處此事。伴熊木議此服烏衫褲之唐人，日間为好，人，黑夜即为賊，竟發令曰：“若見服烏衫褲者，俱皆擒拿。”嗣后狗篋遇見此服色者，俱行捉拿監禁，以致人心惊惧，遂得釀成大禍。

乾隆五年，庚申，耶和 1740 年，唐八月十八日，耶和十月初九日，吧國大亂。伴熊木出令將前后山頂部^③中，及新城所獲唐眾，乘夜押藏海中沉之，設言欲下甲板。唐人知此消息，愈覺心傷，莫知所為。暗察諸唐眾，有私中謀議者曰：“如與其坐而待斃，不如作難而反，庶几死中求生。”紛紛不一。遂有惧禍逃去猫目干、实洛吧章二處薙地，聊为托足之所，至數百人。伴熊木查知，点起番兵，往巡二部遂擒。唐人看見惊惶奔走，或有不知，逃脫不及者，勢出无奈，与之斗杀。所傷兵^④者甚少，唐人被杀者多。被擒者數百人，尽押落城，皆服烏衫褲者。伴熊木令囚禁中。于是吧中人情鼎沸，四處妖言，民心恐惧，日夜靡寧。連怀观、林楚观^⑤見伴熊木如此酷行，民心如此沸騰，相与計議大事。議定先发制人，莫受人制，遂分出割符紅白烏布三色，約定日期举事，以期必濟，以奠輿情。孰知林楚

① 指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議員。

② 指警長和警察。

③ 薙即厂。

④ 指荷兵。

⑤ 閩南方言对年長者称“公”，中年称“观”，稍長者称“哥”。

觀竟將此事報知上人，仍復設言詆謗連懷觀。伴熊木計算已定，使達氏于城內遍城鳴金，向唐人各家門前傳令曰：“公班牙^①有令，唐人果是好人，可閉門在內，夜間不可外出，恐巡夜之兵，誤傷無罪之人。”唐人不知是計，各各遵令，閉門靜坐，心緒紛亂，忧悶折郁，飲酒消愁而已。連懷觀分發劄符時，不知林楚觀已漏其謀，遂密受唐眾計策，攻取山頂諸地訊地，乃使丁脚蘭之眾攻文登打銃城；望加寺之眾攻和蘭營，却得勝之兵，合攻吧城。約定唐八月十八日，會合攻城。豈知望加寺數百人往攻和蘭營，反被銃打死二百余人，僅存七十人，逃入黃班觀寨中。黃班觀本約率眾往攻取吧城東門，兵尚未到，丁脚蘭諸眾往攻文登城，不克，恐失日期，會眾從洪溪直下，軍事甚盛。八戈然番見，皆戰栗恐懼。西門外諸番，各暗制唐人衣服，為去就之計。唐軍至二十六間尾，烏^②人將橋扯起，放火焚橋，橋斷，乘勢奪港而渡，自相踐踏，死者無數。打鐵街之人，計出無奈，鳴金击鼓，整軍攻打小南門。和兵城上防守，不得攀城。時什番起兵來助公班牙，唐軍與戰不利，被殺數人，混戰一場。十八日下午，伴熊木急令胆智之人，騎駿馬開出西門，奔入番人社里，布告諸什番，諭以禍福，使殺盡唐人立功，公班牙必有重賞。什番聞命，呼群集眾，感激奮勇，來戰唐人。正在相持，勝負未決，伴熊木登城，見唐番對敵，唐人軍器不過槍劍撻刀、竹戈串，亦有竹戈頭縛豬刀者，并無大銃，以椰柴作銃，外束藤箍，一放藤箍以斷，椰柴遂碎；且軍無紀律，已知唐人之不足畏也。于是下令和頭目銃兵，于城內挨門逐戶，拘執唐人，不論男女老幼，擒出便殺。悲号之聲，耳不忍聞。有俠義者，情知不免，急拔劍跃出招呼眾人，齊出御敵，以洗一時之憤。和兵亦被殺數人，但勢孤無援，終是死亡而已。凡

①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艦隊。

② 烏同黑。

獄中煉閻口、美色甘厝^①之唐人，俱各遇害，尸橫門戶，血漲河流。……城內唐人歼灭既尽。至十九日，城外唐番尙持兵拒战。伴熊木令放大銃，先击小南門外，处处皆傾复平地。……伴熊木复登城大呼曰：“汝等番兵能尽力殄灭唐人者，公班牙厚加封賞！”番兵拒战愈力，奋勇不息。……自十八日至二十日，連战三日，击死唐众，慘莫可言。其余四散逃命入山者，有作劍下之鬼，近匿在空房者，尽为番兵寻杀。虜其子女玉帛，伤心慘目，不可胜道，上天无路，入地无門，而唐人大困矣。

（录自《南洋学报》，第9卷，第1輯，新加坡，1953年6月刊行，第42—44頁。）

二、1811年英国进占爪哇后的布告

1811年，英国进占爪哇，取代荷兰殖民者的地位。这是他們欺騙爪哇人民、强迫爪哇人民服从英国統治的伪善的安民告示。

致爪哇人：

英国人作为朋友而来，他們希望得到当地各界居民友好的接待。他們不是抱着毁灭和破坏的目的进入东海，而只是为着保护东方各国，使其人民得以享有自己古代的法律和制度；保护人人免受暴力、压迫和不公平的待遇。居民們應該知道，他們不能用屠杀和騷动的手段出现在这样的政府之前。因此，英国政府要求当地居民：对即将发生的事件暂时保持和平的旁观态度，沒有英国軍官明白的要求，就决不要对法国人或荷兰人加以虐待、或者持

^① 厝同屋。

械反對他們。

一切糧食物品將按足價付款，但是你們不得接濟敵人；你們還要阻礙敵軍在這個國土上的調動。開放巴達維亞，讓本地商人自由貿易。所有載運糧食和商品的大小船隻將一律受到英國軍艦親切的接待和保護。

(譯自烏迪保，《萊佛士與東方群島》，倫敦，1954年版，第162頁。)(江醒東譯，蔣相澤校。)

三、蒂博尼哥羅和莽古甫美致 德·科克的信

荷蘭殖民者的壓迫是1825—1830年爪哇人民起義的根本原因。這封信說明了，荷蘭殖民者不僅壓迫爪哇人民，並且損害了爪哇封建主的利益，導致了起義的爆發。

你的來信收到了，內容知悉。你的1825年8月7日來信沒有收到。

你問我為什麼離開首都，這是我受到你的代表，即日惹州長、監督和達努列佐的虐待。我感到悲傷，因為老百姓蒙受苦難，我在日惹的領地遭到破壞。由於政府的各項法令，老百姓遭受苦難，他們離鄉背井，城鄉田園為之荒蕪。我想捍衛老百姓，使他們免受壓迫。

我和阿里約·蒂博尼哥羅被委任為我的孫子蘇丹的攝政，但是，你的代表在政務方面從來沒有征求過我們的意見，這是和傳統習慣相背離的。

聽到老百姓的哭泣聲，蒂博尼哥羅十分悲痛。後來州長從達

努列佐住宅写信给他。这封信给蒂博尼哥罗以不良的印象。

1752培年柏沙尔(朱尔希札)月4日星期三(1825年7月20日)清晨,我被邀请到荷兰官府。我奉命召蒂博尼哥罗进宫,及到莽古南美住宅。我邀请州长一道进宫,但他拒绝了。他也不肯同我一起到蒂博尼哥罗住宅。后来我被迫独自前往蒂博尼哥罗住宅。于是我只要求斯札蒂宁格拉特作在蒂博尼哥罗住宅会谈的见证人,但这个要求也被州长拒绝了。

考虑到我的年龄大得多,因此我亲自到蒂博尼哥罗住宅善为劝导,以免首都居民陷入苦难。但蒂博尼哥罗不听我的话,因为他不习惯于在荷兰官府受审问,而且他已经得到他将被捕的确实消息。我还没有劝导完毕,信杜尼哥罗和孟杜罗带了一封信赶来,叫我立即回宫。那封信使蒂博尼哥罗不满。我劝蒂博尼哥罗回信。但我们还没有写完,就听到外面枪声大作。

经过调查,证实蒂博尼哥罗住宅已被许多荷兰人、达努列佐的随从、勒痕、曼德里、士兵等包围,他们和蒂博尼哥罗的群众搏斗。然后我和阿里约·蒂博尼哥罗离开住宅,荷兰人向我们开枪。我们向西逃走,由监督本人率领的荷兰人在后面追赶并开枪。我们冲了出去,荷兰人又回到蒂博尼哥罗住宅。他们破坏、焚烧和消灭蒂博尼哥罗住宅。后来我和阿里约·蒂博尼哥罗到斯拉朗。四天之久我们和外界没有联系,冷静地商榷良好办法。星期日荷兰人、士兵、勒痕、曼德里等,甚至包括梭罗军队,向我们进攻。我们全力自卫抵抗,许多人因此牺牲。

写于日惹, 1753哇鳥年苏拉(穆拉罕)月9日星期二(1825年8月23日)

(译自罗秀《1825—30年爪哇战争》,巴达维亚,1894年,第1卷,第727—731页。)(以下简称《1825—30年爪哇战争》)(周南京译。)

四、致札巴朗加人民令^①

这是起义初期蒂博尼哥罗号召中爪哇各阶层居民参加反荷斗争的一个文告。

甘澄·古斯蒂·邦格兰·阿里约·莽古甫美及侄儿甘澄·古斯蒂·阿里约·蒂博尼哥罗，为改正伊斯兰教和消灭爪哇島上的一切異教徒，在日惹进行圣战。拉登·朗科·苏拉蒂拉卡，松平山以西全部領土的首长，特兹以他們的名义，命令札巴朗加^②全体德芒、帕那都、巴尼格尔、奔拉威和巴那勇安，巴望的沙里巴，斯拉查的翁苏友达^③，以及札巴朗加屬下的窝諾坡特罗和帕拉图全体长官，你們不必繳納賦稅，这笔款項应该用来支持消灭爪哇一切欧洲人的战争；……

札巴朗加全体老百姓务必协助你們。

(譯自《1825—30年爪哇战争》，第1卷，第732頁。)(周南京譯。)

① 这道命令发表于1825年8—9月。

② 札巴朗加位于三宝瓏与北加浪岸之間。

③ 德芒、帕那都、巴尼格尔、奔拉威、巴那勇安、沙里巴、翁苏友达等，都是地方长官的称号。

五、荷兰陆军总司令德·科克致 邦格兰·蒂博尼哥罗和 莽古甫美的信

这是起义初期荷兰陆军总司令科克企图用恐吓的办法劝诱蒂博尼哥罗投降的一个文件。它充满了伪善的詞句，把自己說成是印度尼西亚人民的朋友，并污蔑起义者“屠杀和伤害和平居民”。

8月7日我曾經写信給你們說，范·德·卡勃侖男爵总督閣下获悉日惹王国发生騷乱后，授予我全权到这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处理你們和恢复安宁。我曾經要求你們告訴我，你們悲痛或不幸的假定理由。

我的信沒有得到回答，也許你們沒有收到，因此我重复我前次提出过的建議。

不論州长、副州长或首相做出了你們认为无礼或有害的事情，你們为什么不向范·德·卡勃侖男爵閣下陈述？你們清楚地知道，九年来他溫和地管理爪哇及其屬領，他是土著居民的朋友，并为他們的幸福不懈地工作。

現在你們把欧洲人从这个国家驅逐出去的目的是什么？难道你們不相信荷兰国王还有足够力量来克服它嗎？你們叛乱的结果是什么？屠杀、搶劫和毁灭你們自己的居民。他們有多少人沒有被你們的命令所伤害？

十八年来我在爪哇島居于崇高的崗位。每个人都知道，我是土著居民的朋友，你們自己也不会不認識我。让你们聽到我的声

音，並且傾向於愛好和平。

繼續叛亂會有什麼後果呢？成千無辜者流血，你們年幼的蘇丹受害。

想一想吧，前任蘇丹阿莽古·甫窩諾二世平靜地度過晚年，希望死後繼續躺在陵墓里，你們的行動也必定使他遭殃，使他的晚年在痛苦和災難中度过。

讓這一切理由迅速聽從正義和溫和的呼聲。讓你們願意認識和相信，我是爪哇的老居民和土著居民的老朋友，確實願意同你們以及你們的全体部屬進行談判。

但是也讓停止屠殺和傷害和平居民。

我將把同我進行談判當作你們的誠意的證明，在這種情況下你們要立即命令你們的全体部屬，停止一切敵對行為，然後你們親自前往格拉登，那末除了派遣一個可靠的使者到那里去，那時我將親自前往指定地點同你們進行談判。

我的朋友梭羅王國蘇蘇胡南，利用這個機會也寫信給你們，讓你們也接受他的理由。

寫於蘇拉卡爾達·阿迪寧格拉特，1752年培年柏沙爾月
29日，或1825年8月14日。

（譯自《1825—30年爪哇戰爭》，第1卷，第723—724頁。）
（周南京譯。）

六、有关 1825—1830 年爪哇人民起义 的俄国外交档案

本文是記述 1825—1830 年爪哇人民起义的补充材料，取自俄国外交官的間接記述。可以从本文看到荷兰的殖民統治遭到这次起义的沉重打击。

(1) 第三号^①

海牙，1826 年 2 月 27 日（3 月 11 日）

政府已正式获悉来自巴达維亚的关于直至 10 月 15 日的事件的官方消息。其中談到荷軍与爪哇起义者互有勝負的情况，据此可以推想，起义是严重的并且已經非常广泛地向各处蔓延。

政府决定派遣由二千名义勇兵組成的增援队去东印度殖民地，現在他們正在整装待发，而每人的運費将花去七百盾。

(2) 第八号

布魯塞尔，1826 年 12 月 27 日（1827 年 1 月 8 日）

正当荷兰在国王的直接和开明的治理下，一切都日趋繁荣的时候，它的东印度殖民地的情况却远非这样令人滿意。由三艘主力舰、一艘巡洋舰和其他租来輸送三千名援兵去巴达維亚的船只所組成的一支舰队，停泊在赫尔德尔等待順風出发。这里很少去推测这次增援的实际效果。根据巴达維亚 9 月 3 日的可靠报导，

^① 第三号至十七号是恩·德·古里耶夫写給俄国外交大臣克·符·涅謝尔罗迭的情报。

爪哇起義者似乎獲得了一系列的勝利。因此荷軍和他的同盟者被迫讓出了一部分領土而不得不進行防禦戰。四百萬居民在經過兩年的反抗後，叛亂情緒已經鞏固下來，而且在令人不安地增長；殖民地與宗主國相隔又遙遠，缺乏保持占領所需的足夠的經費，而這些經費宗主國為了浩大的開支已經籌措了不少。要是考慮到上述這些情況，那就對殖民地未來的命運，很難作出什麼確定的論斷。歐洲職員的荒淫和他們引起部族領袖絕望的種種壓迫，同時再加上沒有那種類似維持英國在印度的勢力的本地人的武裝力量，這些原因比其他原因更加促使暴動的產生和發展。財政上一籌莫展，使得殖民政府的處境愈加困難。雖然政府縮減了一千萬盾的開支，它的年度預算的赤字仍然有二百萬盾。政府的破產和毫無遠慮，商業組織起初過於自由，後來，從某種觀點說來，又過於受限制，然而對英國人來說則在任何情況下都能從中取利；所有這一切不可能導致別的後果。這些促使瓦解的原因和其他普遍的影響正在結合起來，這些影響在我們的時代正在縮小殖民統治的意義和推動着殖民地的解放。

(3)第十三號

海牙，1827年11月25日(12月7日)

.....

據巴達維亞最近的消息，起義仍舊繼續着。起義者裝備有足夠的槍炮，他們的軍事行動證明他們通曉某些戰術。殖民政府軍與起義者之間發生過幾次相當激烈的戰鬥，但無顯著的結果。從宗主國派去的增援部隊正在陸續開到。

(4)第十五号

布魯塞尔, 1828年1月18日(30日)

爪哇荷兰当局与起义领袖之間开始談判所引起的和平希望, 不幸被这些地区的軍事行动的恢复代替了。附在本报告內的荷印最高专员迪貝斯·德·吉錫吉的文告^①談到这个不愉快的事件, 說这似乎是由于起义者缺乏誠意和要求过分的結果。……

(5)第十六号

布魯塞尔, 1828年4月10日(22日)

来自巴达維亚的去年12月消息, 从作战进程的观点看来是不能令人滿意的。据报导, 为数七八百人的起义軍击败了納鳩伊斯上校。誠然, 他指揮的是一支較小的部队。这次失敗的結果, 物质上的損失事小, 精神上的影响很大。这影响能使爪哇起义者的士气振奋, 加强他們頑强战斗的精神。他們終於看到了欧洲人不可战胜的威望的墜落。……

(6)第十七号

布魯塞尔, 1829年3月23日(4月4日)

政府收到巴达維亚10月14日发出的一些伤心消息, 这是关于殖民軍的一支部队在行軍中被数量上占很大优势的起义軍所歼灭的消息。但是后来又收到11月20日发出的另一个消息, 是关于这件事的結果的, 比較令人滿意, 取得了这个暂时胜利的敌人, 后来被从各个方面击退了。又据报导, 大阿訇奇阿依·摩佐被俘。

^① 这个文告未公布。

他是暴亂者的領袖蒂博·尼哥羅的首席顧問，並且他對具有狂熱情緒的起義者有很大的影響。在巴達維亞，人們以這樣的期望來自慰：期望這一件事對於平靖這些地區能導致決定性的成效。許多曾參加過反對爪哇人的戰爭、而不久前才回到家鄉的高級軍官認為，殖民政府只有在它擁有一萬士兵的條件下才能取得和平。但是派遣這樣大的遠征隊，就需要宗主國付出巨大的代價，所以議院很難決定這一問題。毫無疑問，在任何情況下，迄今所使用的手段是不夠的，這與其說是消滅起義者，不如是說促進他們的反抗。

（譯自蘇聯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歷史檔案》，1958年第2期，第99—105頁。）（以下簡稱《歷史檔案》）（劉迪輝譯，江醒東、王國忠校。）

七、有關19世紀40—60年代印度尼西亞 人民反荷鬥爭的俄國外交檔案

1830—1870年，印度尼西亞人民遭到荷蘭殖民者的強迫種植制度的殘酷掠奪。下列俄國外交官的報告報導了這一時期印度尼西亞人民反對這一制度的鬥爭。

（1）第十九號^①

海牙，1840年8月16日（28日）

爪哇4月10日發出的幾封來信，報導了日惹州的起義。那里有一個伊斯蘭教的教士，是大名鼎鼎的蒂博·尼哥羅的侄子，他煽起了當地居民的怒火，並糾集了八百至一千人的武裝隊伍。日惹

^① 弗·帕·馬爾基茨寫給克·符·涅謝爾羅迭的情報。

的督軍率領三百名士兵，俘獲了暴亂者的首領和他的七十个同謀者，其余的暴徒潰逃了。这次胜利虽然是多么令人鼓舞，但要是看出在八百万人心中滋长着不滿的种子，这就令人不胜担忧了。过去有人认为这些人民对荷兰政府是完全忠誠的；可是現在这些人民认清了自己的力量之后，就可能接受爭取独立的誘惑。

(2)第二十号①

海牙，1846年2月15日(27日)

政府适才收到从爪哇島傳來的一些坏消息。十二月間在离巴达維亞十三法里②的万丹駐节地，发生了一次相当严重的暴动。总督仓促派出了三連步兵、一队騎兵和兩門大炮；他們以急速行軍开往起义的地点。在他們之后尚有更大的兵力开去。荷兰駐节专员和万丹陸軍司令官正处在最危險的境地。这些暴动被认为是由两个本地土王煽起的。他們在早些时候被荷兰政府判处流放，但在暴动前两个月从流放地潜回，打算把这个島上的所有欧洲人消灭掉。

(3)第三三号③

海牙，1850年2月25日(3月9日)

最近从爪哇来的报告詳細报导了这个殖民地的可怜景况。該島許多地区的居民陷入了这样穷困的地步，他們不得不以树根、野草和树叶充饥。这类食物很快就使那些經常追隨貧困和飢餓而来的瘟疫傳染开来。这些地区的难民成千上万地离乡背井，往外逃生，流落到島上的穷乡僻壤。这些災难乃由于爪哇居民的疲困

① 弗·帕·馬尔基茨給俄国外交大臣伊·伊·沃朗措夫—达什科夫的情报。

② 法里(或譯里格)系古法兰西之里程，等于4.5公里。——譯者

③ 弗·帕·馬尔基茨給克·符·涅謝尔罗迭首相的情报。

不堪所致，許多地方的居民無力再償付強加於他們的苛重地租，也對付不了那種力難勝任的苦役。這一切所引起的不滿已經開始打破本地人對歐洲人的尊敬和忠誠，而這種敬意和忠誠乃是保證一小撮歐洲人能夠統治千萬爪哇人的唯一手段。……

(4) 第三四號^①

海牙，1859年1月12日(24日)

在我被接見時，產生這樣一個印象：國王異常地不安。除了他所注意的政治事件之外，使他感到嚴重不安的就是荷蘭殖民地目前的局勢。政府從東印度得到的最近消息，是相當令人憂慮的。伊斯蘭教的狂熱情緒在居民中日益發生影響，人們開始感覺到，英屬印度的起義在那里也得到了反應。……

(5) 第四十號^②

海牙，1864年10月21日(11月2日)

我在9月9日(21日)的報告中，已謹請閣下注意恢復東印度殖民地的秩序的措施。荷蘭政府認為它在獲得關於東印度殖民地發生暴亂行為的初次消息時，必須採取這些措施。兩艘戰船已立刻派赴爪哇島去供殖民總督支配。

這些措施分明是不夠的。因為騷動轉變成了公開的叛亂，並且已經擴大到西里伯、摩鹿加和婆羅洲各島。在西里伯和摩鹿加群島，武裝力量已經遏止住叛亂者。但是，在婆羅洲，在軍隊未開到之前，當地人已開始殺害白種人，並繼去總督派去支援軍隊的一艘戰船。

① 阿·帕·曼蘇洛夫給外交大臣阿·姆·戈爾查科夫的情報。

② 阿·帕·曼蘇洛夫給俄國外交大臣伊·斯·馬爾措夫的情報。

在爪哇本島，欧洲人的生存曾受到一个阴谋的威胁，这个阴谋幸而被及时破获了。

这些最近的消息，引起了极大的惊慌。海軍部奉到紧急命令，匆匆装备一艘巡洋舰出发，后面将另有三艘战舰随行。巡洋舰已经出海，但是遭到暴风雨的袭击，只得停在朴茨茅斯进行修理。

这以后，从东印度发来的邮件报导，军事局势已经稳定下来，但是婆罗洲仍然存在着严重的骚动。现在政府正竭力防止骚动扩大，这些骚动是最近几年来殖民地行政机关试图进行的某些改革所激起的。殖民大臣的经常更换，特别是他们在打算改变强迫种植制度时所表现的态度分歧，对事件的正常进行产生了影响。这些就引起了对当局行为的某些不信任，而当地居民便利用这点，发动起义。……

（《历史档案》，1958年，第2期，第105—115页。）（刘迪辉译，江醒东、王国忠校。）

八、有关爪哇以外各島反荷斗争的 俄国外交档案

在实行强迫种植制度的同时，荷兰殖民者又向爪哇以外各島进行侵略、扩张和吞并领土。下列俄国外交官的报告着重报导了巴厘、馬辰、阿齐人民抗荷斗争的情况。

（1）第二一号①

海牙，1846年7月18日（30日）

据巴达維亞5月26日发来的最新消息，为了恢复政府在巴厘

① 第二一至二二号是弗·帕·馬尔基茨给克·符·涅谢尔罗迭首相的情报。

島上的統治，總督決定立刻派遣一支遠征軍到該島去。這次遠征的準備曾受到拖延，原因是沒有軍艦。本來這些軍艦要從歐洲開來的，既然沒有開來，只得租用商船來把陸軍中校別克爾所統率的二千名士兵和炮兵連立即從巴達維亞運出。……

(2)第二二號

海牙，1846年8月23日(9月4日)

這裡正焦急地等待着東印度總督遣軍出征巴厘島北岸的結果。根據現有的消息，當地蘇丹^①已經結集了三萬人並在新加坡購置了大批武器，準備給予遠征軍堅決的反擊。這支遠征軍計有三千人，其中只有四百名士兵是歐洲人。海軍上將雷伊克收到來自爪哇的最近消息說，這次遠征要於6月20日出海。約兩周之後，大臣可以收到他所切盼的新消息。他對洛虎申在鎮壓起義中的那種遲緩的行動表示不贊成，認為較明智的辦法是要在起義發生的最初時刻就把它撲滅下去。總督沒有採取相應堅決而迅速的行動，而給了當地土王時間去準備防守。……

(3)第二四號

海牙，1847年3月18日(30日)

殖民部收到爪哇的最近消息說，巴厘島上的當地蘇丹沒有履行最近簽訂的條約的各項條款，甚至表示出各種敵意，為此，總督決定在四月間另派一支新的遠征軍去平定該島。

① 巴厘島是由印度教王公統治，這裡原文用伊斯蘭教國王蘇丹的稱呼。——譯者

(4)第二五号

海牙, 1848年6月17日(29日)

根据爪哇的最近消息, 由巴达维亚和三宝瓏派去的两支远征军, 各军均有七百名步兵, 一百名工兵和地雷兵和十二門野战炮。这两支远征军的目的是要惩治巴厘島起义的土王。看来, 这些起义者已经决意要给荷军以坚决的反击。……

(5)第二七号

海牙, 1848年8月16日(28日)

派去镇压巴厘島苏丹的远征军被起义者击败, 这给社会舆论造成了极坏的影响。

报刊纷纷指责, 这次远征迟迟准备是令人莫解的, 而且领导这次远征的人物既无能力又无远虑。事实上, 很难解释, 何以在战斗的第二天荷军就会粮尽弹绝。

(6)第三十号

海牙, 1849年5月17日(29日)

据来自东印度的最近消息, 三月底爪哇要派出一支新的远征军, 其目的是为去年被巴厘島的起义者击败的荷军报仇。参加这次远征的队伍在人数上已超过了七千人, 他们将由十八艘军舰送往目的地。这些军舰中有数艘王家舰队的三桅军舰和巡洋舰。所有这些军舰由海军中将米克耳斯指挥。在荷属印度已经多年没有集中过这样庞大的海、陆军兵力了。为要保证一切获胜的机会, 进行了极端细致的工作, 这事的本身说明, 政府对这次战争的胜利是非常重视的。

(7)第三二號

海牙, 1849年8月12日(24日)

英勇的米克耳斯將軍是如此卓有成效地領導了殖民軍對巴厘島起義者的戰鬥, 在荷軍與當地人的最後一次接觸中他受傷犧牲了。這一傷心事件在巴達維亞引起了極大的哀慟。6月1日在巴達維亞為將軍舉行了極隆重的葬禮。東印度總督6月3日下令委任別爾納爾德·薩克生一威馬爾斯基公爵為遠征軍總司令。

(8)第三六號^①

海牙, 1859年7月5日(17日)

親王殿下:

英屬印度尚未完全停止的騷動, 仍在繼續對荷屬東印度發生有害的影響。

總督已被迫派遣遠征軍前往印度尼西亞群島各地, 以便鎮壓當地發生的各種叛亂。

今日“海外郵船號”給政府送來了最痛心的消息。在婆羅洲上的馬辰帝國, 當地居民殺死了五十名歐洲人。這一野蠻行為在這裡引起了極大的悲痛。在荷蘭國會第二院的最近一次會議上, 有人向殖民大臣提出了許多有關這一慘案的質問。洛虎申大臣為了使殖民政府擺脫可能加在它身上的責任, 他對會在婆羅洲引起破壞社會秩序的行為的最重要原因給以如下的解釋:

1) 英屬印度的事變對於這次殖民地土著居民中發生的騷動起了很大的作用;

① 第三六至三七號是阿·帕·曼蘇洛夫給俄國外交大臣阿·姆·戈爾查科夫的情報。

2) 大多数从麦加回来的朝圣者助长了这次骚动；

3) 最后，荷兰在爪哇和馬都拉以外的領地越来越扩大，这种趋势是印度尼西亚群島人民为反对殖民政府而进行骚动的最主要的原因之一。

洛虎申先生以这样的声明来結束他的解釋：东印度总督为了惩治罪犯已派遣一支非常强大的远征軍去镇压馬辰，其实直到現在感到人心动摇的也只不过群島的某些地方而已，至于爪哇本島始終是安然无恙。……

曼苏洛夫

(9)第三七号

海牙，1860年2月20日(3月3日)

亲王殿下：

几天前，在海牙流傳着来自荷屬印度的令人痛心的消息。不幸的是，来自巴达維亚的邮件对此消息已加证实。

……

今天，万·赫尔男爵在会見时告訴了我这一伤心事件的全部詳細情况。东印度舰队的一艘不大的战船“昂魯斯特”号成为这一惨禍的牺牲品。

这艘船是为內河作战建造的，船上有五十至六十个人員，一門大炮。該船在馬波卡河受到了許多木船的襲击，在这些木船上有六百个戴雅克人。經過一小时激烈战斗后，在数量上不及敌人的全体乘員被彻底歼灭了，沒有一个人能活命，該船也被击沉。

……

王国政府急忙发出命令，派遣一支巨大的远征軍去镇压馬辰，为“昂魯斯特”的全体人員的遇害而进行恐怖的报复。

(10)第四二號^①

海牙, 1873年2月17日(31日)

親王殿下,

荷蘭政府忧虑它的東印度殖民地與阿齊蘇丹之間的关系, 这个國家位于蘇門答臘的北部。阿齊蘇丹完全不依賴荷蘭的保護。这个伊斯蘭教王國的居民是傲慢的, 好戰的, 它與其強鄰的关系从来就是不親密的。

最近他們的关系甚至更加惡化, 荷印總督派去阿齊調解某些問題的官員, 被以遠非外交的方式打發回來了。

同時, 荷蘭當局获悉: 阿齊蘇丹在新加坡購置武器; 王室中一个親王在这个城里活動, 力求得到某一外國領事的支持。這些事實是真是假, 遠隔千里, 很難查對, 但在巴達維亞, 總督却因此採取了重大措施。它用電報向海牙請求戰船和軍隊, 同時決定派一个特別使團去阿齊, 使團是由東印度理事會的主席、陸軍總司令、海軍司令和許多人員組成的。

这个使團將就簽訂睦鄰協定的問題進行談判。假如这个談判不能導致所預期的結果, 那就可能把這項工作的完成訴諸于武力。

.....

(11)第四四號

海牙 · 1873. 4. 9—21

親王殿下,

遠征阿齊失敗了, 軍隊已被撤回。官方報紙認為, 失敗是由于

^① 第四二至四六號是恩·阿·斯托雷平給戈爾查科夫的情報。

損失重大和夏季季节風所致。这种解釋不能使任何人滿意，海牙籠罩着緊張的气氛。政府因輕率参与这个毁灭性的冒險而受到了責难。的确，殖民大臣在談到对阿齐的远征时会表示速胜的信心，他把这次远征看成一次軍事游戏。这种奇談謬論在政界中一直占着統治地位。

根据开始流傳的消息，荷兰政府的手在宣战时似乎就被束縛起来了，因为阿齐苏丹曾想和美国駐新加坡領事簽訂攻守協定。但美国政府沒有同意这个協定。即使这样解釋，也不能认为荷兰政府的不适时机的匆忙行动是正确的。由于匆忙地行动，政府才在那些关心限制荷兰防禦力量的强国面前損害了自己的殖民实力的威信。……

(12)第四六号

海牙·1874.11.18—30

殖民大臣向議院报导，苏門答腊的局势仍然是严重的。沿岸各国的意图虽有某些好轉，但是其中最主要的国家——阿齐沒有任何屈服的打算。将来迟早荷兰是要取得胜利的。夺取“克拉湯”是必要的，但占領它需要許多的人。同时那里的霍乱也是有很大的毁灭性的。現在的問題不再是急于达到最后的和必然的目的——对整个苏門答腊的征服。

(譯自《历史档案》，1958年，第2期，第106—117頁。)(刘迪輝譯，江醒东、王国忠校。)

越 南

一、阮文岳傳

阮文岳是1771年西山起义的領袖。这是阮朝史书《大南实录》有关阮文岳的傳記，語多污蔑，但亦記載了阮文岳的生平及領導起义的經過。

阮文岳，归仁（今平定^①）符籙县（今符吉）人，其先义安兴元人。四世祖黎盛德^②間为我軍^③所俘，处之归宁（今怀仁）西山一邑（西山有一二两邑，今安溪、久安二村）。父福，移于坚城邑（今富乐村，屬綏远县），生三男，长岳、次吕、次惠。岳以販美为业，尝商于蜜途，經安陽山得一劍，自謂神物，挾以誑众。人多信之。又尝从教猷（猷姓）游（猷，外右張文幸門客也。幸为張福巒所杀，猷亡命入归仁，寓安泰邑，設文武教場。岳兄弟从学焉），猷奇其材。后，岳为云屯巡卡^④吏，消負^⑤稅錢；督征騰拘追甚急，遂入山为盜。猷私謂岳曰：“識語云，‘西起义，北收功’，汝西山人，其勉之！”岳以为然，暗自喜。辛卯，睿宗皇帝繼統之六年（黎景兴三十二年，清乾隆三十六年）^⑥，岳遂于西山上道設立屯寨（上道即蜜中，下道即坚城邑），招納亡命。一辰^⑦獷悍无賴者多归之。辰国傅張福巒內擅廢

① 括弧內小注为原有，下同。

② 盛德，黎神宗年号，1653—1657年。

③ 我軍指阮氏政权的軍隊，下同。

④ 卡疑卡字之誤。

⑤ 消負疑即消耗之意。越史通鑑綱目作“以賭負官錢”。

⑥ 这一年是公元1771年。睿宗指阮福淳，即阮福映之叔父。

⑦ 辰即时字。避阮朝翼宗名福王时之諱，下同。

立，专拥朝权，众情愤怨。岁值荒歉，贼初起，掠富周贫，伪行小惠，以买人心。有玄溪者，家素丰，出貲相助。顺义阮桩，土豪也，为之怂恿。党徒益众，散掠乡邑，所至喊呼相应，势日横，地方不能制。岳等相与谋曰：“今奸臣張福巒貨賂公行，扰乱朝政，我举兵除之。太保（世子吳）之子、皇孙暘为人仁厚聪明，我当迎立，以安王室”。約既定，傳播远近，人皆信之。后凡官兵进討，皆曰：“此国傅之兵也。”贼兵所至，皆曰：“此皇孙之兵也。”故有“兵朝^① 兵国傅，兵嚙兵皇孙”之語，嚙即喊也。

癸巳^② 秋，岳自西山上，率其众下，次坚城。自称为第一寨主，管符籙、蓬山二县。阮桩为第二寨主，管綏远县（桩后为岳所杀）。玄溪为第三寨主，管軍餉。密約占城女主（名氏火，立寨石城，后为宋福洽軍所杀），以为椅援。又招致安、象源（屬綏远）仍輝、四灵（二人名，后为岳所杀），使与阮桩率一支兵，下归仁府。莅^③ 乘夜攻掠，众皆惊散，巡撫阮克宣遁走（一說岳为人多机智，一日，自坐檻中，使其徒輪報云：擒岳解納。阮克宣不虞其詐，令开城門納之。其夜，徒党潛至城外，岳破檻而出，大开营門，徒党闖入，焚营杀将，遂据其城）。岳率兵往乾阳、淡水二处，夺取暫仓。督征騰欽差亮（俱缺姓）皆走。岳追杀亮，夷騰族，遂据归仁，建西山旗号，分置中、前、左、右、后五屯，相率而前，至广南界。

事聞睿宗，命掌奇阮久統、阮久策、总戎宋崇、贊理杜文晃等往討之。兵至板津（屬广南），賊凭堊以拒。我兵击走之，賊退保石津，遂乘胜长驅，遇伏，統等敗走，崇、晃皆死于陣。由是賊势益熾。諸商集亭、李才等亦皆聚党应之。岳結为助，号集亭“忠义軍”，李

① 疑即嘲字。

② 1773 年。

③ 此下疑有脫文。

才“和義軍”。又取土人高大者，剃頭辮髮，與清人雜；戰則醉飲裸身，頸懸金銀紙，以示必死。每為前沖，官兵莫能抗者。是年十二月，節制尊室香率內軍及諸親兵大剿，進至碧鷄山（屬平定符美縣），為賊將集亭、李才伏兵所殺，余眾皆潰。岳進據廣義，該奇尊室斌（尊室靖之子）拒戰不克，引還。岳又使其黨侵掠延慶、平康諸府。于是廣義以南至平順皆為岳所有……

（采自《大南實錄》，列傳前編，卷30，第1—4頁。）

二、阮文惠傳

這是《大南實錄》阮文惠傳的摘錄，其中有關西山政權的改制和稅制的記述頗有參考價值。

阮文惠，岳之弟也，聲如巨鐘，目閃閃若電光，狡黠善斗，人皆憚之。乙未^①，襲破富安，岳表其功于黃五福^②，權授西山校前鋒將軍。及岳稱帝，拜龍驤將軍，四寇嘉定，臨陣必親先士卒，号令嚴明，部曲皆屬心焉。……惠既得志^③，偃然以帝制自居，立黎氏玉忻為北宮皇后，嫡子光纘為太子。以義安在國之中，祖貫在焉，乃于麒麟山下，筑土城、起樓殿，號曰中都，改昇龍^④城曰北城，分山南為上、下二鎮（下鎮治渭濱，上鎮移治珠球）。鎮設鎮守、協鎮，縣設文分知，武分率二員，更定官名（按偽西官制不可考，其散見于野

① 1775年。

② 黃五福是北方鄭氏乘西山起義軍打擊阮氏的機會派往南方占領富壽的大將。起義軍為集中力量與阮氏作戰，曾與黃五福講和，暫時表面上接受鄭氏的封號。

③ 1790年事。

④ 昇龍，古大羅城，李太祖（公蘊）順天元年（1010年）改名昇龍，即今河內。

史、雜記則有：三公、三少、大冢宰、大司徒、大司寇、大司馬、大司空、大司會、大司隸、太尉、御尉、大總管、大董理、大都護、大都督、都督、內侯、護駕點檢、指揮使、都司、都尉、中尉、卫尉、寇軍、參督、參領、中書省中書令、奉政侍中、大學士、協辦大學士、侍中、御史、六部尙書、左右同議、左右奉議、侍郎、司務、翰林，余名類繁多，不能盡舉。軍號有中、前、左、右、后五軍及左弼、右弼、五制、乾清、天幹、天長、天策、虎賁、虎侯、侍麟、侍鸞諸名號。命各攢造丁田簿籍，丁分三項，田有三等（九歲至十七歲為未及格項，十八至五十五為壯項，五十六至六十為老項，六十一以上為老饒項。公田一等每畝例粟一百五十鉢，二等畝八十鉢，三等畝五十鉢。什物錢畝一陌，券庫錢畝五十文。私田一等每畝例粟四十鉢，二等畝三十鉢，三等畝二十鉢。什物錢如公田例。券庫錢三十文）。又以潞江以北戶口多隱占不以實，催集簿民，人給一牌，號曰“信牌”（著姓名實址，押手指為記，內印“天下大信”四大字）。無牌者為漏民，給充房役、而罪其里長。吏役因緣為奸，四出搜捕，小民至有藏穴以避，不勝其苦。……

（錄自《大南實錄》，列傳前編，卷30，第18—41頁。）

三、百多祿傳（附慢槐、耶妬悲、麻怒咭、阮文震、阮文勝、黎文稜、烏離為）

從本文可以看到披着宗教外衣的法國殖民者的代表在越南活動的情況。

百多祿，號監牧師，西洋富浪沙^①人也。初渡海，客游嘉定、真

^① 富浪沙即法蘭西。

腊^①間，暗傳令蘇教，人多從之。庚子^②，世祖高皇帝^③既正王位于嘉定，多祿上謁，願為效用，帝納之。壬寅^④，西賊^⑤入寇，乘輿外幸，皇太后宮眷往眞腊。腊人謀叛，將有不測。多祿知之，率其徒設計保護慈駕及宮眷回三阜，與帝會。癸卯^⑥，從幸海外諸島，多祿先往暹請援。甲^⑦辰秋，帝以暹兵回嘉定，及失利，駕將復如暹，使人往眞，奔召多祿，護皇長子景如西求援。在西四年，西人不能為之助。己酉^⑧既復嘉定，乃護皇長子景還。既至，帝以有跋涉勞，獨加優遇，授達命調制戰艦水步援兵監牧上師^⑨，東宮亦以師禮待之。癸丑^⑩，與范文仁輔東宮景守延慶城。己未^⑪從征歸仁，病卒于施耐軍次，贈太子太傅、悲柔郡郡公，諡忠懿，歸葬嘉定，給墓夫五十人。

其徒有名慢槐者、名多突者、名吧呢咤者、名烏離為者（即名信）、名黎文棧者，皆富浪沙人也。名耶妒悲者、名麻怒咤者，皆希波儒^⑫人也。初，多祿荐慢槐可用，歷授欽差、該奇管中匡隊。壬寅^⑬，西賊入寇嘉定，諸將御之，陣于七岐江。賊船乘風冲陣，我兵皆退却。慢槐獨乘西洋裹銅大船力戰。賊四面攻圍，慢槐自度不

① 眞腊即今柬埔寨。

② 1780年。

③ 世祖為高皇帝即阮福映。

④ 1782年。

⑤ 越南封建史家區西山起義軍為西賊。

⑥ 1783年。

⑦ 1784年。

⑧ 1789年。

⑨ 授字以下至監牧上師當是阮福映授與百多祿的官銜。

⑩ 1793年。

⑪ 1799年。

⑫ 希波儒即西班牙。

⑬ 1782年。

脫，乃自焚而死，后追贈效義功臣，列祀嘉定显忠祠。耶妒悲、麻怒咤亦从多祿效用。癸卯^①，命航海如呂宋求助兵，途遇西賊兵船，为所杀。多突、吧呢咤、黎文棧、烏离为四人者从多祿自西来嘉定，願留为臣仆，皆授該队。多突賜名震、吧呢咤賜名胜，均賜姓阮氏，历从征伐，管龙飞、凤飞二大船、历官至掌奇。明命^②初年，以老請回国，許之。黎文棧官至掌奇。烏离为官至神策軍班直后卫卫尉。

(录自《大南实录》，列傳前編卷28，第7—9頁。)

四、1787年百多祿主教上路易十六的奏議

这个奏議反映了法国殖民者侵略越南的目的和阴谋。

在目下印度政治势力的抗衡上，似大有利于英国人。如果认为恢复(双方势力的)均衡，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这看法也許是有道理的。按着我的意見，在交趾支那建立一个法国的殖民地是达到这个目的最稳妥、最有效的方法。实在說，如果考虑这个国家的出产和它的埠口的位置，我們便不难看出，如果我們把这个国家占领，則無論平时战时，都可以获得最大的利益。

第一种利益：

伤害在印度的英国人的最稳妥的方法，就是摧毁它的商业或——这是無論怎样也要作的——削弱它的商业。(如果占领交趾支那)，在和平的时候，因为我們地位較近中国，我們定然可以吸收

① 1783年。

② 明命，阮朝圣祖阮福敏(福映子)年号，1820—1840年。

很多它的商業。航程較印度短，運輸費用較印度便宜，中國商人自然喜歡交趾支那的法國埠口，而不喜歡遙遠的加爾各答和馬德拉斯埠口。

第二種利益：

在戰爭的時候，將更容易隔斷中國和一切敵國的商務；我們海港的位置將使我們能夠禁止任何船隻出入中國的埠口。

第三種利益：

交趾支那的海港將是優越的避難所。我們的商船可以在里头修理，而且因為有森林，我們可以就地建造新船隻。

第四種利益：

在印度支那我們可以找到一切生活必需品，以補給我們在遠東的艦隊，並供應我們遙遠的（諸）殖民地。

第五種利益：

由這樣一個有利的地位，我們將不難妨礙英國人顯欲將邊界更向東擴展的計劃。

此外還有其他的利益。雖然這些利益在今天也許不甚急切，但是在將來將更為重要。這些利益就是從這個國家的天然富源以及從建設一條達到中國中部去的商道，所將獲取的莫大的利益。建設中國中部的商道將使我們獲得那個人們不認識的國家（中國）的（種種）的財富。……

（臣百多祿謹奏）

（錄自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中法戰爭》，第1卷，新知識出版社，1955年，第363—364頁。）

朝鮮

一、朴趾源《两班傳》

朴趾源(1737—1805)是朝鮮實學派學者。這篇文章虛構內容，目的在諷刺貴族寄生貪婪，反映了當時兩班的生活和社會等級情況。

兩班者，士族之尊稱也。旌善之郡有一兩班，賢而好讀書。每郡守新至，必親造其廬而禮之。然家貧，歲食郡粟，積歲至千石。

觀察使巡行郡邑，閱粟桑大怒曰：“何物兩班，乃乏軍興^①？”命囚其兩班。郡守意哀其兩班貧，無以為償，不忍囚之，亦无可奈何。兩班日夜泣，計不知所出。其妻罵曰：“生平子好讀書，無益縣官桑！咄！兩班，兩班，不值一錢！”其里之富人私相議曰：“兩班雖貧，常尊榮，我雖富，常卑賤，不敢騎馬，見兩班則踟躕屏營，匍匐拜庭，曳鼻膝行。我常如此，甚鬱鬱也！今兩班貧不能償桑，方大窘，其勢誠不能保其兩班，我且買而有之。”遂踵門而請償其桑，兩班大喜許諾。于是富人立輸其桑于官，郡首大驚異之，自往勞其兩班，且問償桑狀。兩班毡笠，衣短衣，伏塗謁，稱小人，不敢仰視。郡守大驚下扶曰：“足下何自貶辱若是？”兩班益恐懼，頓首俯伏曰：“惶悚！小人非敢自辱，已自鬻其兩班以償桑，里之富人乃兩班也。小人復安敢冒其旧号而自尊乎？”郡守叹曰：“君子哉，富人也！兩班哉，富人也！富而不吝，義也；急人之難，仁也；惡卑而慕尊，智也。此真兩班。雖然，私自交易而不立券，訟之端也。我与汝約郡人而証之，立券而信之，郡守當自署之”。

① 謂影響軍餉供應。

于是郡守归府，悉召郡中之士族及农工商賈，悉至于庭。富人坐乡所^①之右，两班立于公兄(?)之下。乃为立券曰：“乾隆十年九月日，右明文段出卖两班，为饌官谷，其直千斛。維厥两班，名謂多端。讀書曰士，从政为大夫，有德为君子。武阶列西，文秩序东，是为两班。任尔所从，絕棄鄙事，希古尚志。五更常起，点硫燃脂。目視鼻端，会踵支尻。《东萊博議》，誦如冰瓢。忍饥耐寒，口不說貧。叩齿彈脑，細嗽咽津。袖刷毳冠，拂尘生波。盥无擦拳，嗽口无过。长声喚婢，緩步曳履，《古文眞宝》、《唐詩品汇》，鈔写如茝，一行百字。手毋執錢，不問米价。暑毋脱袜，飯毋徒髻。食毋先羹，歎毋流声，下箸毋舂，毋餌生葱。飲醪毋嘔須，吸烟毋輔竅。忿毋搏妻，怒毋踢器。毋拳毆儿女，毋胥死奴仆。叱牛馬毋辱鬻主。病毋召巫，祭不齋僧。炉不煮手，語不凶唾。毋屠牛，毋賭錢。凡此百行有違，两班持此文記，卞正于官。城主旌善郡守押，座首別監证署”。于是通引榻印^②，錯落声中严鼓，斗纵參橫戶长^③。讀既毕，富人悵然久之曰：“两班只此而已耶？吾聞两班如神仙，审如是，太乾沒！願改为可利！”于是乃更作券曰：“維天生民，其民維四。四民之中，最貴者士。称以两班，利莫大矣。不耕不商，粗涉文史。大决文科^④，小成进士。文科紅牌，不过二尺，百物备具，維錢之囊。进士三十，乃筮初士，犹为名蔭，善事雄南^⑤。耳白傘風，腹蟠鈴諾。室珥冶妓，庭谷鳴鶴^⑥。穷士居乡，犹能武斷。先耕邻牛，借耘里氓。孰敢慢我？灰灌汝鼻！暈髻汰鬢^⑦，无敢怨咨”。富

① 乡所当即指地方的乡吏。

② 謂接指印作証。

③ 斗、參、戶皆星名，意謂時間已达深夜。

④ 意謂作文官。

⑤ 意謂飞黃騰達。

⑥ “珥”和“谷”皆作动词詞用，意謂蒙蔽。

⑦ 謂披髻拔鬢。

人中(?)其券而吐舌曰：己之己之！孟浪哉！將使我为盜耶？掉頭而去，終身不復言兩班之事。

(錄自《燕岩選集》，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文化省宣傳省，1955年，第23—25頁。)

二、丁若鏞論李朝田稅及胥吏之弊

丁若鏞(1762—1836)是朝鮮實學派學者，著有《牧民心書》、《經世遺表》等書。本文引自《經世遺表》。

……又按，分稱“余結”與“隱結”，殊恐不可。愚謂，隱結即余結，非二事也。初入仕途者，不知隱結為何物，遂謂深山窮谷中，別有幾結^①之田漏列王籍，稱為隱結，其實不然。隱結之所以興，其實極多。最初量田之時，一束二束，逐畝附加，及後載入總冊，作為實納之額；官既不一一核算，民亦無年年考籍。此一竇也。不論舊耕之田或新墾之田，概行搜羅剔抉，一畷莫遺，而僅以數畝冊報上司，十結二十結皆歸其私籍；民既被執，納稅唯恭。此一竇也。一度偶為暴雨急流沖刷，土落成河，雖所落不過把束，亦增入報冊，稱為結負。或則全不恤民，照舊徵稅；或將其實數全部匿為私有。諸如此類，悉歸私籍。此一竇也。偶逢大荒之年，十室九空，全村荒廢，列入除籍。雖官既豁免而吏則不赦，別在他村索其族親，使其納稅，曰：“某村之某甲，非汝之叔父耶！今其旧田尚未納足稅額，不向汝征，將向何人征乎？”民訴諸官，則判曰：“着鄉政府查明核辦”。

① 李朝時，通常以收穫稻谷10把為1束(約一石)，10束為一負，100負為1結。當時一等田約10,000平方公尺。

乡长召該吏至，示以訴牒。吏口辯如河，理實詞严，出門手批足蹴，乡民不能抵擋，遂納其稅。一年成例，万古不变，此一竇也。或一度更換佃农，在移易之时，吏乘机增其稅額，使数人分担一負、二負。新佃戶不能明辨，以問旧佃，答曰不然。再詢于吏，則曰：“豈汝欺乎！一往一來，所費不少，而一束二束，所爭无多也。”民照納之，遂成定案。此一竇也。或一度为坊任里豪所憎惡，至所利用之荒地，被其擅增稅額，甚至忽然增加三負五負，吏乐其利于己而受之；民虽欲訴于官，然曉曉置辯者皆強猾也，民遂納銖，成为定案，此一竇也。如此之类，銖累寸积，岁增月加，有进无退。試以愚所居数百里內耳目間見者言之，多者达数千結，少者八、九百結。譬如罗州，咸謂隱結殆至万結。……总之，倘隱結不革，則国将不国。丰年之春，王稅隱稅渾然皆順，故其害未著；凶年之春，王土王田悉归隱結。当此之时，国为吏国，若熟視而不救，愚以为不可也。

.....

臣又案，郡吏之弊尤甚于乡吏。臣幼时，見所謂“京主人”、“營主人”者，皆殘隶下卒，趋走供役者也。盖其时廩料微薄，权力未盛，故卑賤者为之。数十年来，世情大变，朝綱日頹，京主人之买卖价或至五千两，營主人之买卖价或至一万两。盖其役价日增，赢利甚多，其价亦遂百倍于前时也。应知其价百倍，則其利亦当百倍也。应知其利百倍則剝削民之物亦当百倍也。于是，京邸、營邸，皆桀黠梟雄者居之；貨利既丰，权力日强，剝其民益深。民之大病，无以复加。其所以然者有四端：其一曰，朝貴之买邸吏也；其二曰，守令之受賄賂也；其三曰，监司(观察使)之多僭法也；其四曰，守吏之畏廉察也。数十年来，文武貴臣，皆潜买邸吏之窠以备其僕从，坐收其利。于是真邸坐于堂上，假邸伏于庭下，凡有告訴，无不曲庇之。此京主人之权所以日增月盛也。又凡邸吏之賂行于守令之

家，欲增役价，則賂五时加五，賂十时加十。守令食于一时，而邸吏享万世之利。此京主人之利所以日增月盛也。数十年来，按道之臣妄自尊大，营用杂类皆設貢物，以諸邑主人分之，使为貢人以策应之，所謂本价者，十不偿一；于是，邸吏之所願无不曲副以充其欲壑而自贖其愆。凡所謂役价米与进上米，皆有增无减，莫有限制；甚則于坤殿（王妃）新临，慈殿（王太后）上陟之时，新殿之进上米額增，而旧殿之进上米額不减；御史发而去之，监司复而坐之，民言鼎沸而莫或正之，此营主人之利所以日增月盛也。又凡监司之廉察臧否，皆用营屬；然是皆营主人之姻婭族党也，敷同和应，打成一片；于邸有利者則阿營日騰，于邸有碍者則墨譴日飞，邸吏之所側目者百无一全；守令知其然也，咸惴惴栗栗，唯邸吏之願是从；此营主人之权所以日增月盛也。养戶防結翻弄国谷，尤甚于乡吏，若不及今矯正，終必后悔。

（譯自淺見倫太郎，《朝鮮法制史稿》，岩松堂书店，1922年，第338—339, 347—349頁。）（謝健弘譯，黃祖培校。）

日 本

一、《地方落穂集》所載五人組 記事簿序言^①

五人組是日本封建主控制农民的基层組織。从下文可以看到封建主对农民的压迫、限制是无所不用其极的。

1. 百姓衣着之事，历次均有囑咐。村长穿着夹絲之棉布。副

① 《地方落穂集》編成于1727年至1728年間，所載資料是18世紀初年的文件。

村长穿着夹有粗絲之棉布。普通百姓除棉布麻布以外，不得穿着其他衣料；妻室子女亦应如此。关于食物之事，百姓不論貧富，平时均应食用杂谷。凡屬上司囑咐之事，均应經常严格遵守；修身治家，积聚家产，不可稍涉奢侈。田地耕耘之事，虽片土寸壤亦不可任其荒廢，插秧要仔細，施肥不可疏忽。如有未繳清年貢之逃亡者，則其年貢之繳納应由五人組諸人負責。在年貢繳齊之前，米谷等物，一概禁止买卖。

2. 百姓建造房屋，应各按身分，一切簡朴从事。不可搭造引人注目之建筑物。衣着之事，虽为村长妻子，亦不得穿着麻布棉布以外之其他衣服。凡屬綢緞之类，一概不准使用；纵是衣領衣帶，亦不可用綢緞。此外，無論男女，一概不得有奢侈之行为。禁止乘轎騎馬。不得随意佩帶腰刀。

.....

4. 因事須赴他处住宿过夜者，应先向村长、副村长請示。如有其他同行者，亦应向五人組报告。归来之时，亦应报告。此外，有事前往江戶或他藩时，办事完毕后，应早日返回，不得在外长期逗留。

5. 虽屬殷富百姓，亦不得建造有違庶民身分之房屋。寢室、起坐室、客室、厨房，各以一間为限；馬房、牛房、草料堆积房、农作物貯藏房，不得超过二間；雇佣人住房以及依农事所需人数而設之厕所等，斟酌办理。至于花亭、正門、圍廊、耳房、庫房等等，均为武士宅中所用，百姓家不准仿造。此等建筑若为向來旧有者，可准留用。原屬花园之地，一部分用作打米場院，其余应即改成农田。园中树木移作他用。至于划地辟园，种植花木，徒使农田狭窄，每年浪費甚大。現有花园应即廢除。自今以后，禁止辟設。

6. 对于佃戶、店伙、无地农民、流浪者等人，須随时督促，

使其勤于所业；并須經常注意，勿使其干穷极之时，作恶肇事。此外，若有未編入五人組者，务須从速呈报，編入組中。倘有隱匿不报，发觉后定予严厉处分。

(录自世界史資料丛刊初集，《1600—1914年的日本》，三联书店，1957年，第31—32頁。)(以下簡稱《1600—1914年的日本》)

二、庆安告諭^①

这是德川幕府统治时期以告示方式发布的控制农民的法規。

1. 必須遵从政府法令。地头代官^②吩咐之事，不可怠慢。对待村长，副村长，应事之如父母。

.....

3. 村长不可因一己之憎恶，薄待某一村人；亦不得对喜爱之人，有所偏袒。对待所屬百姓要誠懇；年貢、差役等事，要妥善分配，不可有少許高低。至于所屬百姓，則应記住村长、副村长叮囑之事，不可違背。

4. 耕种要勤勉，田畦样式，須小心鋤成，力求整齐。莠穗杂草，勿使丛生。耕耘以时，除草勤勉，則作物茂盛，收获丰滿。此外，田边阡陌，虽是片土寸隙，亦应种植大豆、小豆等物。

5. 黎明即起，晨刈野草，昼事耕种，晚間結绳及編草包^③。凡此諸端，均須經常操作，不可怠惰。

6. 不可购用酒及茶叶。妻室子女等人亦須如此。

① 原称“庆安触书”，又称“劝农規定”，于庆安2年(1649)2月26日頒布，共三十二条。

② 德川时期的地头是居住农村的中級武士，代官为幕府直轄地的地方官。

③ “草包”是用来包裝农作物的。

.....

11. 农民不知分寸,不計未来,入秋以后,妻室子女都有濫食大米。应令随时怀正、二、三、月(缺粮时节)之心境,爱惜粮食。因此,杂粮一事颇为重要。麦、粟、稗类、蔬菜、蘿蔔以及其他任何杂粮均須种植,使不致多食大米。若逢荒年饥饉虽是大豆叶、小豆叶、蚕豆叶以及山芋叶等物,也不可随便舍弃。

12. 上自户主,下至儿童仆佣,平时在家均应尽量节食。唯有在种田、插秧、割稻等农忙时节,可較平时稍增菜肴,并使饱食米飯。有此照顾,耕作可以得力。

14. 夫妇均須劳作,男事耕耘,女織麻布;妇女之事,不仅白昼,还須继以夜工。妻子事夫不勤,时常邀約邻居茶話閑談,以及喜爱游山逛街者,虽具姿色,亦应退婚。……

15. 不可違背政府法規,尤关重要者,村中不可收留来路不明之“浪人”。村中如藏有盜匪或犯法歹徒,經他人告发,为政府捕获后,村中諸人亦將傳往衙門受审,致須长途跋涉,遭受意外之辛劳。是以凡事必須正直,不可狡詐惹禍,以免为村长、副村长以及全村百姓所厌恶。

(录自《1600—1914年的日本》,第33—35頁。)

三、新田开发令^①

这是德川幕府控制新田的开发以便征收年貢的法令。

为布告事:

1. 在全国各地的幕府領地或与大名領地相交錯的地区中,如

^① 享保七年即1722年頒布。

有可开发为新田者,当地行政长官(代官、地头)应和百姓商談,各方同意后,便可繕具督办新田的进行方式及詳細附图,分別向各該区奉行所^①——五畿内地区向京都町奉行所,西国及中国^②一带地区向大阪町奉行所、北部一带及关(东)八州地区向江戸町奉行所——呈报。倘有专门誑騙农民或以花言巧語哄动投資人,借以訛取金銀而提出虛伪申請的人时,地方官員应于严密审察后給予惩办。

2. 凡老百姓认为地方官劝令开发新田公事对接受人没有什么好处而难于遵办时,得向地方官陈述;但如老百姓沒有足以申述的理由、或图个人方便而擅行推諉时,地方官尽可不予受理。

特此布告,仰各知照。

(壬)寅年七月二十六日

(江戸市)奉行

实貼日本桥畔布告板

(譯自平凡社編,《世界历史事典》,第22卷,东京,1958年
第3版,第397頁。)(謝健弘譯,黃祖培校。)

四、《世事見聞录》^③ 关于社会阶级 分化情况的記述

本文記述了18世紀末至19世紀初日本社会阶级分化的情况,可以看到阶级关系的变化以及封建社会的解体。

1. ……各地农村里,称作上田的肥沃土地,都在富人手上;留

① 奉行,系当时隶属幕府的較大地区的行政官員;除町奉行外,还有寺社奉行(宗教方面)和勘定奉行(財政方面)。

② 五畿即近畿五国,現在京都大阪府及兵庫等地;这些地区以西(当时的山阳道,山阴道一带),現在的鳥取、島根、岡山、广島、山口等县,当时通称“中国”;現在九州地方,当时通称“西国”。

③ 《世事見聞录》成书于1816年,作者署名武阳隱士某,真姓名失傳。

在穷人手里的，只有收成不好的下田。……至于連下田都已喪失了的人家，只能去做佃戶；依附在有錢地主^①的下面，耕種田地。佃戶種出來的米，一起都要繳給地主。佃戶本身一年四季埋頭耕作，沒有絲毫休息；所吃到的只是一些米屑、糠麸、稻秆等物。因此，富的人愈來愈富，田地愈來愈多；富人的次子三子也都分家置產，都蓋起了寬大的房屋。窮的人則愈來愈窮，丟掉了田地，賣去自己的住屋；有的人更陷入窮困絕境，只弄得一家老小分離四散。貧富懸殊到了這樣的地步，所以當今天下，出現一個富人，也就在那地方同時出現了二十個以至於三十個窮困百姓。……在上述的情況下，既有了田連阡陌的人，也就有貧無立錫之地的人。既有人在繳去些許貢米之後，依然是余糧滿倉；也有人為了繳不出貢米，而遭到“領主”或“地頭”的處分。有的人出賣余糧二三百袋之多；有的人過年過節都吃不到白米飯，連得春節里的年糕都做不起。有的人把兒女寵愛得嬌生慣養，有的人卻須出賣親生骨肉。有的人身著絲綢，住屋精美，陳設華麗；有的人衣不蔽體，飢寒交迫，住的地方更是牆塌壁倒，破陋不堪。百姓起來造反的地方，也就是這種貧富懸殊達于極點的地方。所以百姓造反一事，並不能單單歸咎于“領主”“地頭”。凡是造反的地方，一定有富人在搜刮着大群的小百姓^②；小百姓們迫于苦痛，這才想到造反作亂等事的。

有些百姓，既有老年父母，又是子女成群。這種所謂“吃口”多的百姓，大都弄得傾家蕩產；以致于連上面所說的吃雜糧度日，都

① “地主”一詞，原文是“高持百姓”。這名詞的定義只是農家財主，但實際上這些財主不僅富有錢財，並且通過典押方式擁有許多土地。19世紀初年的日本，法律上雖然禁止買賣土地，但是農村中的租佃關係已相當普遍。當時的“高持百姓”，實際上就是地主。

② “小百姓”一詞，原文是“小前百姓”。18世紀初，日本所謂“小前百姓”系指沒有土地的農民，雇農與佃農等都包括在內。

成为不可能。积欠貢米等事情，也就随之而来。到了这时，纵使他們將剩下的些微田地房屋一齐卖掉，也还是抵不过应付給村中各管事^①的各项賬款，或則是抵不过所欠地主等人的債務。事勢逼迫之下，他們无可奈何只能想到离乡投奔的一路。有的人抛下了老年双亲，有的人將幼兒弱女托付給妻子或是老父老母，有的人夫妻分散將子女送給了別人；这些百姓，就这样的出外謀生，投奔到江戶等繁华都市去了。……

2. 天下升平，上下各色人等，奢侈日增。綢緞絲絹以下，一切有关奢侈品的生意，都跟着兴隆起来；有些商店还在各藩開設了分店。奢侈品生意之外，药材店、杂货鋪、家具店、米行油行、当鋪錢庄等，也都繁荣起来。这些商人日日夜夜賺錢获利，聚积着財富，居住着“土藏造”^②式样的大房屋。……商人家中陈設的华丽，以及生活的奢侈，傾笔难尽。这些福分原都是武士的恩庇和农民的血汗所造成的。無論治世乱世，武士和农民总是花費着金錢；商人也是不問治世乱世，总是取得利盈。这真是舒适之极的事情。按照士农工商的身分大义，商人本在最下；可是到了如今，商人已不把农民放在眼中，甚至于商人中已有了超凌武士身价的大豪杰了。……

（江戶）駿河町有个叫做三井八郎右卫門的人，他是日本第一的大商人。据說在寬永年間，三井的祖先有一次从势州的松坂出差前往江戶；回来时手上有了少許資金，就与某一友人相商，两人輪流背运棉布，前往江戶經商。三井家由此发端，以后节节上升，变成了日本第一的大富豪。現在的三井家，在江戶有着三座大店

① “村中各管事”一詞，原文是“村役人”。这是指德川幕府統治时期农村中的村长、副村长、百姓头目等三个职位。这三个职位又称作“地方三役”。

② “土藏造”是城鎮房屋式样之一，这种式样將住宅与店鋪結合在一起，建筑坚固，适于防火御盜。

鋪，雇用着一千多名伙計。據說每天的生意，要做到黃金二千兩以上，才算是好生意。黃金二千兩，也就是白米五千袋。五千個農民一整年的辛苦耕種，才能繳上貢米五千袋。如今，三井家只須在柜台上安樂地坐上一天，生意數額就已等於五千農民的全年辛勞了。此外，三井家還有很多田地，租米收入每年多達黃金二萬兩；也就是等於一位封祿五萬石的“大名”的稅金^①收入了。據說三井家十月里的“蛭子講”^②，要用去五十六罐的酒；單為購買煮湯用的鴨子，就要花費到黃金一百兩。其他的豪華情況，也就可想而知了。江戶以外，三井家在大阪、堺、伊勢、伊賀等地方都有分店；此外還有分布在各藩的經銷店。這些分店與經銷店，也都是各該地方上的最大商店。……

3. 武士中不論大小，一般都是窮困。尤其是那些俸祿低微的武士，更是困苦之極。窮武士中，甚至於出賣祖上傳下來的武器，其中還有他們祖先在戰場上拚命時所用的刀劍。將軍的賞賜物，也被送進當舖，或是出賣求現。至於家中其他貴重物品，更是毫不介意地隨手變賣。這些窮武士前往上司處參觀當值，或是因公遠行的時候，本當騎馬帶槍的，現在只落得徒步空手；本當攜帶扈從的，現在只得單身上路。……甚至於有些窮武士，為了參觀當值必須由當舖借用衣服，回來時徑奔當舖脫衣奉還。因此，連得這些武士的下屬也要嘲笑這樣的主人，說是：“穿起了脫上脫下的上下禮服^③，上下大道參觀當值。”

① “稅金”一詞，原文是“所務”。這是指大名在其領地內，除去田租貢米以外的全部雜稅收入。

② “蛭子講”是日本商人的節日。每年農歷十月二十日舉行，供祭福神惠比壽，並招待賓客，舉行宴會。

③ 德川幕府統治時期，武士的專用禮服，稱作“社袴”，簡寫作“上下”。此處“上下”兩字是雙關語，既作為武士禮服的專稱，又配合此句前后的上下二字。

武士們衣飾讲究、酒食丰厚、居住华丽之后，手中的财产就愈来愈少。尤其是身心因而衰弱，忠誠也日益减退。……有些武士染上了商人习气，不知仁义廉耻为何物；有的任情放蕩，恬不知耻；有的甚至于无恶不作，行同盜賊。这种丧失了武士道的武士，十人之中要占到七八个；而正直的武士，十人之中难于找到二三个。并且即使是这二三个正直武士，若与元祿享保年間的武士相較，还是差得很远的。……

（录自《1600—1914年的日本》，第45—49頁。）

五、《天保义民傳》記近江农民起义^①

德川幕府統治的最后数十年中，各地农民起义相繼不絕。1842年的近江起义是其中規模較大的一次。本文詳尽地記述了这一次起义的經過。

……〔天保12年(1841)〕12月中旬，幕府的檢查官市野茂三郎帶領着四十人，威勢逼人地来到野洲乡的野村。即由部屬将村长叫来。市野开口下令：“把土地戶口簿交来！”村长抖抖縮縮地将簿册交了上去。另一个官員，把村长叫到前面，双手插着腰，凶狠地說道：“官房印信和官家用物，都是貴重至极的物件，务必严厉防火！”村长将这命令傳告村中百姓后，百姓們本已是担忧万分，如坐針毡，現在又禁止用火，只能吃些冷飯，宛如到了“寒食节”^②。市野等丈量田地时，那柄丈量的竿子，明明是十一尺六寸长，却刻着

① 此书約在1855年写成，作者不詳。譯文据《日本农民騒动史》所引。

② 冬至后一百零五天，这一天禁止生火，只吃冷飯，称为“寒食节”。

十二尺二分的度碼，只吓得百姓們目瞪口呆。

……檢查初期，近江地方各藩的藩主們，都禁止自己領內的人民起來訴苦或哀求。可是市野茂三郎不僅檢查了灘渚與新開墾的土地，並且超越法令範圍，測量了其他的一般田地。他將五尺八寸當作一間（六尺）計算，所以各藩主的封邑，表面上的食祿數量仍是幾萬幾千石並無變更，但實際上管轄的土地面積縮小了很多。再加上市野茂三郎貪戾無厭，賄賂公行，以致各地的百姓窮困不堪。這種情況，對於今後各藩的治理也將留下很大的危害。因此，藩主們便暗中派人到江戶去活動，設法停止這次檢查。可是這次檢地却是當時幕府的主要執政者水野越前守所主使。此時水野越前守大權在握，勢焰萬丈，近江地方各藩難與相抗；結果還是束手無策，徒然耗費了很多時日。

……天保13年（1842年）9月26日，這一天是（甲賀、野洲、栗太）三鄉的村長為制定請願書而舉行大會的日期。大會在表面上是為了制定要求減低肥料價格的請願書。但實際上，這一次的大會是為了控訴土地檢查的苛政。這是關係着整個近江地方生死存亡的空前絕後的大事。這樣重要的大會，照理三鄉五百多個村長都應前來出席，可是實際到會的村長人數卻很少。村長中，有些是奸賊，他們趁着幕府官吏的到來，認為奇貨可居，暗中與幕府官吏勾搭連成一氣，榨取百姓的血汗。也有些村長是狡猾之徒，他們怕得罪幕府官吏，於是偽稱患病，把責任移在別人身上。那一天來到會場的，都是幾個優秀的村長。他們滿肚悲憤，咬牙切齒，若有機會，都想起驅逐奸徒，拯救百姓的。

……10月14日夜間，月光明亮猶如白晝，忽听得甲賀鄉天川神社里，鐘聲大起。不多一會，四方八面都吹着海螺殼，響應起來了；聲音之大，震動天地。到了黎明時分，神社門前已經聚集了幾

千个作乱百姓。

甲賀乡五反田村西乡孙九郎封地上的村长久太夫，田堵野村的村长侍兵卫，菩提寺村內藤加賀守封地上的村长佐兵卫，这几个人都在这次土地檢查中，担任着預查測量員的职务。并且在文政年間，大久保令助土地檢查时也曾做过預查測量員。这些村长的职责，本該保护百姓；却反而担任了压榨百姓的职务。因此，百姓們痛恨这几个人，于是在众人一声決議之下，立即涌到田堵野村，圍住了村长侍兵卫的住宅。侍兵卫本人已經逃掉，群众搗毀了他的房屋与家具。群众又再涌到五反田村，圍住久太夫的住宅，并同样地搗毀了房屋。作乱群众襲击了上述各村长后，即向横田川河滩进发。远近各村百姓，都奔来集合，到达河滩时，人数已有二万。作乱百姓点起了火把，就在沙上平坦地方休息下来。于是，几里之間，火影相映，气势很是豪壯。另一方面，細野亘正統率下的水口藩的鎮压队伍，在泉村挂起藩旗，扎下軍营，以防作乱百姓冲向藩主居城。这时，儼然是两軍相对，互窺战机的情势；再加上軍馬高嘶，山谷回声，更現得十分緊張。甲賀乡南北二方百姓在这河滩会合之后，即由若干代表，聚集在一起商討訴苦請願的方式。这次商討很不容易获得結論，但是因为大家考虑到土地檢查終究要造成饥饿災荒，所以主張孤注一擲的意見，漸占多数。正在此时，有一个白发老翁，年已八十，身着白色素衣，手里揮动着一面上写“諸行无常”的小旗，站起来向作乱队伍大声高呼道：“我就是这一次的发起人，你們快跟随着我！”作乱队伍立即呐喊起来，吹螺打鼓，直向三上村^①推进。这时，田島治兵卫^②仰天大叫道，“一切付之天命了！”其他各人也都跟着高呼：“天使我們拯救同胞！”作乱队伍經過

① 三上村是当时市野茂三郎駐在的村庄。

② 田島治兵卫是市原村的村长，是这次起义的領袖之一。

东海道上的三上村时，这村庄的村长說服了村內富戶，抬出几百桶的飯糰，慰勞作乱队伍。（十五日）清早，队伍到达三上村时，人数已超过了四万。……为了支持作乱队伍，三上村里的白米糙米一齐煮尽。全村老少妇女一齐动手，捏做飯糰，直做到手肿皮破，只供給了作乱队伍中七十分之一的食量。三上村邻近各村也都敲钟击鼓，吹着螺壳，为作乱队伍助威。

这时，市野茂三郎还摆着官家腔势，高声怒喝道：“你們这些人，敲钟乱鬧，成何体統！要是有什么請求，恭恭敬敬地推派代表，把情由报上来！”作乱群众一齐大声罵道：“請求的就是市野茂三郎的脑袋！杀死市野茂三郎！”只吓得市野茂三郎抱头鼠窜逃进屋內，后来又潜行到附近山林里，东躲西藏。市野茂三郎无法可想，只能在山中与（幕府武士）大坪本左卫門、藤井铁五郎等商議后，写了一張笔据，內称：“野州乡沿河各村土地檢查之事，即此停止，延期执行。”笔据傳到作乱百姓中以后，百姓代表答称：“笔据中有延期一語，那就說不定什么时候又要再来檢查，我們对此不能接受。笔据上要写明延期十万日，这事我們請平野老爷①替我們交涉。”大谷治之助②就将这意思轉告平野。平野以此向藤井铁五郎請求。藤井铁五郎在与大坪本左卫門商量之后，就重新写了一份笔据，交給作乱百姓。这份笔据的内容是：

此次野洲乡沿河各村土地檢查之事，因有請願，特許延期十万日。

市野茂三郎印

天保13年10月

① 三上村附近的朝国村与植村，是远藤但馬守的領地。远藤派他的家臣平野入右卫門看管这两个村庄。这次农民起义时，平野从朝国村赶来三上村，劝請市野茂三郎接受农民的要求。

② 大谷治之助是三上村的村长。

躲在姥怀岭上的市野茂三郎等三人，看见作乱队伍已经离村，就派一百姓下山通知平野。平野赶紧派人前往，将市野等接下山来，还向市野恭祝平安。市野向平野借用两辆挂着远藤家旗帜的大轎。趁着黑夜，离开了三上村。

……幕府对于近江各地方各大名、小名发出了如下的通知“茲为查办近江乱事，派遣关源之进、户田嘉十郎二人，前往天津。百姓間或將再有蠢动，因此务須沿途严密警戒。若有百姓蠢动，应即不問情由，实彈枪杀之。处理此事，若有疏忽，即予削減封地处分。”……(1843年春)各村农民被傳到天津受审的，已有二千多人。其中半数以上，进了监狱。……很多人病死在獄中。有些在受刑时，被絞致死，或是被打致死。……(1843年)3月4日，土川平兵卫等十一人^①，从天津起解往江戶。……这一天，各犯人的家人亲友都来哭送。还有其他百姓，冒着受罰的危險，也从各村聚集到起解地的大津以及預定經過的草津、石部、水口、土山等鎮。这些人都掉着眼泪等候在大道两旁。……在关源之进、户田嘉十郎以及地方官吏等人亲自督率之下，大队步兵推拥着十一架囚車，一路上警戒严重地通过各鎮。通过之时，两旁群众，不由自主地伏地哭喊，“土川平兵卫大天神！”“田島治兵卫大菩薩！”押解队在近江地方所屬的一段大道上，走了两天的時間，这两天中，大路两旁，哭声相繼不絕。

(录自《1600—1914年的日本》，第53—58頁。)

^① 押解江戶的十一名起义領袖中，四个是农民，七个是村长。⁷

六、日美神奈川條約(1854年3月31日)

這是日本近代對外簽訂的第一個不平等條約。德川幕府二百多年來閉關自守的鎖國政策自此崩潰。

第一條 日本與美國及其人民間締結永世不朽之和睦，無地點人物之差別。

第二條 伊豆之下田，松前之箱館兩港，日本政府准許美國船停泊，以便補給柴薪、飲水、食料、煤炭以及其他需用物品。本條約簽訂後，下田港立即開啟，箱館港須至明年三月方可開放。其必要補給之物品價目單當由日本官吏提示，其貨值須以金銀錢幣支付之。

第三條 美國船舶漂流至日本海濱時，當由日本船舶予以救助；其漂流人員當護送至下田或箱館。並通知美國前來領回。漂流人員所帶物品亦按此同樣辦理。為救助漂流人員而支出之諸般費用，因兩國之間互為救助，故無須償還。

第八條 柴薪、飲水、食料、煤炭以及其他所缺物品，有需求時，必須由當地官吏辦理之，不得私自採購。

第九條 日本政府若將此次對於美國未曾准許之事予其他外國時，當亦對美國予以相同之准許。遇有上述情形時，無須另行談判，亦不得拖延推諉。

第十條 除非遇有風災海患等情，美國船舶不得隨意行駛至下田、箱館兩港以外之其他港埠。

.....

(錄自《1600—1914年的日本》，第62—63頁。)

七、日美友好通商条約 (1858年7月29日)

这是美国进一步扩大特权的不平等条約，美国自此获得治外法权，剥夺了日本的关税自主权；它使日本成为资本主义列强的商品市場，加深了日本封建制度的内部危机。

第一条 美国与日本国君及其继承人之間，自今以后，永远和平友好。

美国总统得派遣外交代办駐居于江户，并得派遣領事或代理領事駐居于本条約訂明为对美貿易而开放之任何一港或全部各港。駐居日本之美国外交代办及总領事自执行其职务之日起，有权在日本国内任何地区自由旅行。日本政府得派遣外交代办駐居于华盛顿，并得派遣領事或代理領事駐居于美国之任何一港或全部各港。日本政府所派外交代办及总領事自到达美国之日起，有权在美国国内任何地区自由旅行。

第二条 日本倘与欧洲任何国家，发生糾紛时，美国总统，当应日本政府之請，居間調解之。……

第三条 除下田、箱館二港之外，下列各港各市鎮，当于下列之規定日期开放之：

神奈川港 1859年7月4日开放。

长崎港 1859年7月4日开放。

新泻港 1860年1月1日开放。

兵庫港 1863年1月1日开放。

如发现新泻港不适宜于开港时，当由两国政府另在日本

西海岸指定一港以代替之。神奈川港開埠六個月之後，下田港即行關閉，不再作為美國人民居留與貿易之地點。上述各港及各市鎮一律准許美國人永久僑居，彼等有权承租土地，購買該土地上之建築物，并得于該土地上建築住屋及倉庫。但不得在建築住屋及倉庫之偽裝下建築堡壘或有軍事作用之建築物；因此日本當局有权在建築物之新築、改造及修補時隨時加以監察，以防有人不遵守本條之規定。……

美國人住宅區域之四周，日本人不得建築圍牆、柵門或其他有妨礙美國人自由出入之建築物。……

軍火武器之出售限于以日本政府及外國人為對象。米與麥，不得作為貨物運出日本國外。但僑居日本之美國人，以及船上所需要之米麥，當盡量供給之。日本所產之銅如有剩餘時，日本政府當隨時用公開投標方式出售之。僑居日本之美國人可以雇用日本人作為僕役或擔任其他任何工作。

第四條 所有輸入日本之貨物，以及作為貨物輸出之各種日本產品，均須按后附稅則向日本政府繳納稅款。……

凡于神奈川、長崎、箱館各港起岸之美國海軍自用物品，如屬進倉儲藏并由美國人看管者，准予免稅。但該項用品如在日本出售，則須由購貨人向日本當局照章納稅。禁止將鴉片輸入日本。駛來日本之美國商船如載有鴉片三斤以上時，其超過三斤部分當由日本當局沒收并燒毀之。凡輸入日本之貨物，其經按照本條約規定付清稅款者，准許日本人轉運至日本國內任何地區；無須再繳任何轉口稅、消費稅或其他稅款。……

第五條 一切外國貨幣，可以通用於日本；其價值當與同質同量之日本貨幣相等。美國人与日本人在相互償付款項時，可以自由採用外國貨幣或日本貨幣。

由于日本人在若干期間內尚不慣于使用外国貨幣，是以在各港开放后一年之內，当地日本政府当以日本貨幣供給美国人，并換取美国人之貨幣。在交換时，双方等量相易，互不扣除改鑄費用。除日本銅币以外，各种貨幣以及未鑄成貨幣之外国金銀，均可輸出日本。

第六条 侵犯日本人之美国人，当由美国領事法庭审判之；如屬有罪当按美国法律处罰之。侵犯美国人之日本人由日本官方审判，按日本法律处罰之。……

第七条 美国人在日本所开放之各港可以自由行动，……

第八条 准許侨居日本之美国人自由信奉宗教，并有权于适当地点建筑教堂。对于此等建筑物不得加以损坏，亦不得对美国人之宗教信仰加以侮辱。美国人不得损坏任何日本庙宇，亦不得侮辱或妨害日本人之宗教礼拜或其崇拜对象。

对于可能引起宗教仇恨之行动，美国人与日本人均須加以避免。关于此方面，日本政府业已廢除其“踏繪”条例^①。

第十条 日本政府得按需要向美国购买或訂造軍艦、汽輪、商船、捕鯨船、大炮、軍火及各种武器，以及其他任何物件。日本政府有权在美国聘請科学家、海陆軍人、各种技师、以及海員等为其服务。美国准許輸出所有日本政府訂购之各种物品，并准許其所聘定之美国人員自由离境。日本若与美国之友好国家发生战争时，美国当停止向日本輸出战时違禁品，并禁止本国人民参与日本之海陆軍事行动。……

……

（录自《1600—1914 年的日本》，第 67—72 頁。）

^① “踏繪”是德川幕府禁止基督教的方式之一，使人踐踏基督或圣母像，以測驗其是否仍信奉基督教。外国人进入日本时，都須經過这种“踏繪”的檢查；拒絕踏繪者，不准入境。

八、維新政体书

这是明治政府早期的基本法令。直到1885年采用內閣制时为止，明治政府的統治机构大体上是按照这些原則組織和施政的。

去冬皇政維新，置有三职，后又開設八局，分掌政务。然而，事举于兵馬仓卒之間，所制尚未巍宏。今者，以御誓文为目标，改訂政体及职官制度。事非喜爱变更，乃为适时建立以往未定之制度法規也。前后施政，一致无間。内外百官应即奉戴此旨，有遵循坚守之依据，无所顾虑，各尽其职，开保全万民之道，行之于永世。

太政官印

明治元年(1868年)閏4月21日公布

政 体

1. 茲以御誓文为目标，制定国是，建立制度法規。

御誓文曰，

1) 广兴會議，万事決于公論。

2) 上下一心，盛行經綸。

3) 官武一体，以至庶民，各遂其志，毋使人心倦怠。

4) 破除旧来之陋习，一本天地之公道。

5) 求知識于世界，大振皇国之基础。

于上列御誓文，不有違悖，是为宗旨。

2. 天下权力，总归于太政官，以除政令分歧之弊。太政官之权力，分为立法、行政、司法等三权，以免政权偏重之患。

3. 立法官不得兼任行政官，司法官不得兼任立法官。但于临

时地方視察以及对外国交涉等类事情，立法官可以管理之。

4. 亲王、公卿、諸侯之外，他人不得升任为一等官职，此所以尊皇室、敬大臣也。藩士庶人，設有征士之法^①，由此得升任为二等官职，此所以尊賢尚士也。

5. 由各府各藩各县，选送貢士作为議員^②，建立議事制度。此所以推行众議公論也。

6. 設立官員等級制度，为使各知責任之重大，而勿自輕率也。

7. 扈从之事，亲王、公卿得置带刀武士六名，差役三名；亲王、公卿以下諸官得置带刀武士二名，差役一名。此所以破除奢华風习，以免上下隔絕之弊也。

8. 身有官职之人，不得与无官职之人在家私議政事。若有請謁陈議者，应即送交官府，由公議处理之。

9. 所有官員，以公議票选之法每隔四年更換也。但于今后第一屆更換时，原任官員中得留任半数；延至二年以后再行更換，以利于政务之廣續。官員中有为众望所屬而难于离职者，得再延長数年。

10. 建立貢納之制。諸侯以下各級士族，以及农工商民，均須进貢獻納，此所以供給政府費用，严修兵备以保民安也。身有品位或官职者，亦須以其俸祿或官俸之三十分之一貢納于政府。

11. 各府、各藩、各县，所頒政令亦应以御誓文为原则。法制之行于一地者，不可概施之于他地。官爵职位，不可私授。通貨不可

① 藩士庶人指各藩藩主的家臣武士。1868年1月，明治政府在京师宣布：中央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征用各藩藩主所屬的家臣武士。被征用者，称为征士。

② 指公議所的議員。1868年1月，明治政府重新划分各藩等級：封地在四十万石以上者列为大藩，十万石以上者为中藩，一万石以上者为小藩。并宣布各藩藩主可以推荐其所屬家臣武士，前往京都担任中央政府的职务。被推荐者，称为貢士。公議所的議員，由各藩貢士担任：大藩藩主可以推荐貢士三人，中藩二人，小藩一人。这些貢士与征士，以后逐漸依附中央，构成明治政府的基层官僚。

私鑄。不可私自雇用外國人。不可與鄰藩或外國，締結盟約。此所以杜絕小權干犯大權，以維系政體于不亂也。

(錄自《1600—1914年的日本》，第74—77頁。)

九、地稅改正條例

這是明治政府確定土地私有權、確定徵稅制度的法令。它只有利于富農地主對土地的占有，廣大貧農雇農被壓榨、被剝削的情況並沒有改變。

太政官，第二百七十二號布告

茲為改正地稅，原有之田地貢納辦法，一律廢除；并規定于地契調查完畢後，按土地價格徵取其百分之三，作為地稅。改正辦法應按附件所列條例辦理之。原由地方官廳或各鄉各村就地徵收之稅目，亦一併按照土地價格徵收之；但所徵金額不得超過地稅金額三分之一。此布。

明治6年(1873年)7月28日

“地稅改正條例”

1. 此次改正地稅之事，舉辦非易；應各按實際情況，詳細調查，反復審核。因土地情況之不同，改正亦有緩急難易之差別。各處同時改正，為事實所難能；即使于個別改正之時，亦不必急求完成。于訂立詳密之整理計劃後，應呈報財政部；奉得准許後，方可廢除舊規，實施新法。但于同一管轄地域內，即使一般均未整理完畢，而其中若有一鄉一區業已調查完畢時，亦可由此率先施行之。

2. 地稅改正既經施行之後，賦稅之徵收悉按土地價格。自此

以后，遇有丰年，不另增稅；遇有歉收之年，亦不能有減稅等事。

3. 逢有天災地患之時，經實地調查后，得按其損害之多寡，減少當年稅款。或于確定災患起訖年限后，得全免該限定年代中之稅款。

4. 与地稅改正同时，廢除“田地”之称呼，一律改称“耕地”。耕地以外之牧場、山林、野地等类，各按其种类名目称呼之。

5. 筑有房屋之地，自今以后，一律称为宅地。

6. 以往地稅中，有商品稅、房屋稅等項混杂在內。經改正之后，即有明显之区分。土地稅率本可定为百分之一。惟商品稅等各项稅收事宜，目前尚未举办；故目前須将土地稅率定为百分之三。今后对于茶叶、烟草、木材以及其他商品，均将逐步課征商品稅，国家岁入当有增加。及至国家之商品稅岁入超过二百万元时，当按照商品稅岁入之比例，于已实施地稅改正之地区內，逐步减低地稅，以达于地价百分之一之稅率。

7. 原有稅法，于地稅改正实施以前，繼續有效。若有因原有稅法而訴苦請願者，一概不予受理。惟有在原有地稅偏重偏輕特別严重之处，可予处理。在已經土地檢驗之地区內，其地稅之减低事宜，以及在減稅地区实情困难时地稅之全免事宜等，均按照旧例办理之。

8. 地稅改正后，土地价格有因土地买卖而生增减。为此特規定自改正之年起，五年以內之地稅征收，均按照最初核定之土地价格。但于土地价格变更时，須呈請所在地之地方官，于地契背面用紅筆記明之^①。

（录自《1600—1914 年的日本》，第 82—84 頁。）

① 原注：第八条系明治 7 年（1874 年）追加。

第十一部分 1640—1870 年 的国际关系

一、烏特勒支和約(1713 年)

1701—1713年的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改变了西欧国际舞台上的力量配备。战争的结果，訂立了烏特勒支和約，破坏了法国自 17 世紀中叶从西班牙夺得的霸权，确立了西欧大陆的均势。

第一条 大德大能大不列顛女王安娜与大德大能法兰西国王路易十四、双方的儲君和后嗣以及双方在欧洲和欧洲以外的王国，邦土与臣民之間，应建立广泛而永恒的和平、真挚而赤誠的友誼。双方應該真誠执行，牢固遵守，尤应增进彼此間的关系、荣誉与利益，睦邻共处，保证和平，巩固友誼，与日俱增。

.....

第三条 大不列顛女王及其臣民与法兰西国王及其臣民，双方在战争期間遭受对方的侵害、損害、伤害、毀害等事情，均应置于念外，因此，双方今后不得因任何事故，或假任何借口，秘密地或公开地，直接地或間接地以权利为口实，或以事实为根据，向对方进行或掀起任何敌意、仇恨、干涉或侵害。

第四条 又議定，为巩固已經恢复的和平与永不破裂的忠誠的友誼，并为消灭一切随时都会由于大不列顛王位世襲继承权利和順序的执行而发生的猜疑事故，大不列顛王位继承限制法的规定應該得到保证（此法案經已故国王威廉三世与女王当

朝制訂，并經頒布執行），此限制法規定大不列顛王位由女王的后嗣繼承，如女王無嗣，則由布倫斯維克——漢諾威太君，德望至隆的索非亞郡主繼承，或由索非亞郡主的、屬於漢諾威新教系統的后嗣繼承。為此，法兰西國王應當承認大不列顛王國的王位繼承限制法，……

……

第六條 照得此次和平正將撲滅的災難戰火所以產生的主要原因，為確立歐洲的安全與自由計，應該廢除由同一君主統治的法兰西與西班牙兩王國的聯合；由於神意的協助，終獲協議，今由大不列顛神聖女王陛下篤誠建議，并得法兰西國王與西班牙國主的同意，採取最有效的形式，互相辭受王位，并以最嚴肅的態度履行之，以期禍患永遠消滅，……

……

第九條 法兰西國王負責拆除敦刻爾克城的防務，填塞海港，拆毀護港堤防水閘，凡此均由上述國王于和約簽訂后五個月內自費督工進行；即規定海上防務應在兩個月內拆除，陸上防務，包括上述的堤防，應在三個月內拆除，更規定上述防務、碼頭、堤防、水閘等永遠不得修復。但是，敦刻爾克城已作為交換移交法兰西國王接管，故在法兰西國王確實接管以前，各項防務一律不准破壞。

第十條 法兰西國王應該將哈得遜海灣和海峽以及位於該海灣和海峽之間的陸地、領海、海岸、河流與城堡等全部主權永遠歸還大不列顛王國及女王管轄，凡法兰西臣民于該地區內所領之一地一海，均得歸還，概莫能外。在上述地區之內，在法兰西占領前后建造的各种建筑物和碉堡工事等應維持現狀，連同各种大炮和炮彈、又若有制造炮彈的彈藥和其他附屬於大

炮的軍用物品等，都应于本条約批准后六個月內全部不得破坏、确实移交給大不列顛女王委派接管或索求此項事宜的大不列顛臣民，尤应尽速履行。……

第十一条 法兰西国王应遵照公平合理的法則負責賠償哈得遜海灣英吉利貿易公司于和平时期被法兰西故意侵占与劫夺而受損害的殖民地船只、人員和物資，此項賠償應該按照双方指派的代表所作的估价执行。代表們應該查問不列顛臣民提出的关于在和平时期被法兰西劫夺船只的控訴、关于去年蒙錫拉島和其他島屿遭受破坏的控訴、以及其他的有关的訴訟事宜。代表們亦应查問法兰西臣民提出的关于內維斯島与甘比亚堡壘約降事宜的控訴、关于和平时期法兰西船只偶然为不列顛臣民劫取的控訴。代表們又应秉公仲裁双方提訴未決的爭端，不得耽誤。

第十二条 本条約批准书交換之日，法兰西国王应向大不列顛女王递交庄严的保证书，申明圣·克利朵佛島今后應該屬於不列顛臣民的主权。……

第十三条 紐芬兰島及其附島今后完全歸屬不列顛的主权，为此，伯拉辛沙城堡与上述海島內法兰西所領的一切城堡，均应于本条約批准书交換后七個月內由法兰西国王让与大不列顛女王委派接管該島的代表，并应尽速履行。法兰西国王、他的儲君和后嗣以至于法兰西的任何臣民，今后均不得对上述海島及其附島，或該島及其附島上的任何地区要求任何权利。又議定法兰西臣民在上述紐芬兰島上的任何地方，除必需用作晒干鮮魚而以木板架設台架或搭茅屋外，如有設防或建造建築物，或不在捕魚或晒魚季节群集前往上述海島者，均屬非法。議定准予法兰西臣民在波那維斯达海角向北至上述海島

的北端，再沿西岸南下而达里樞咀之間的地區內進行捕魚和晒魚，但仅限于此地區之內，區外地方均在禁止之列。議定稱不列吞海角的海島、聖·勞倫斯河口的海島、聖·羅倫斯海灣內的海島等等，今後歸屬法蘭西主權，法蘭西國王可以在這些海島內任何地方自由設防。

.....

第二十条 大不列顛女王的盟國在他們的權限內向法蘭西所要求的事項，法蘭西應該給以公平合理的賠償。

.....

第二十七条 双方國王陛下承擔將漢薩諸城，即律貝克、不來梅和漢堡以及但澤市等置于本條約權限之內，為此，一當和約締結之後，漢薩諸城與但澤市將以共同朋友資格，享受自古已然的、或據條約規定、或沿習俗進行的貿易上的方便。

.....

(錄自《十七、十八世紀的歐洲大陸諸國》，第50—64頁。)

二、巴黎條約(1763年2月10日)

結束七年戰爭的這個和約標志著英國在爭取商業和殖民地霸權鬥爭中又一次巨大勝利，法國把加拿大和北美其他大片土地，以及幾乎全部在印度的屬地割讓給英國。但是以威廉·庇特為首的英國極端擴張主義分子仍不以此為滿足，抨擊主持和議的喬治三世及其寵臣布特。

第四條 最崇奉基督教國王陛下放棄彼前此所有或曾有過之對諾瓦·斯科細亞或阿卡第亞所有各部分之一切要求，並保證該地全部連同其一切屬地歸于大不列顛國王；此外，最崇奉基督

教国王将加拿大连同其附属地区、不列吞角岛、以及圣·劳倫斯河和海灣其他全部岛屿和沿岸之全部权利，割让并保证给上述大不列颠国王……

第七条 为重建和平于牢固和持久基础之上，并为永远消除英法两国在美洲大陆领土上之疆界争端，兹同意：今后不列颠国王和最崇奉基督教国王在世界那一部分之属地边界，应予明确划分，永世不变，其分界线为：自密西西比河河源至伊伯维尔河，以密西西比河中流为界，自伊伯维尔河以下以至于海，则以河中流和摩力帕斯湖及波查特连湖为界；为此目的，最崇奉基督教国王将摩比尔河与港口，以及彼在密西西比河左岸所领有，或应领有之一切事物之全部权利割让并保证给大不列颠国王，但新奥尔良城及其所在之岛屿应仍属法国，不在此限，同时应规定：密西西比河之航行应对英法两国臣民一律平等开放，即指该河全部宽度与长度，自河源以至于海，尤指在上述新奥尔良岛与该河右岸之间那一部分，以及该河口出入通道；兹更规定，属于任何一国臣民之船舶皆不得受拦阻、检查、或缴纳任何税款……

第十一条 在东印度，大不列颠应将1749年初法国国王所拥有之无论在科罗曼德耳与奥里萨海岸、或在馬拉巴海岸、以及在孟加拉邦之各处商馆按其现状归还法国。最崇奉基督教国王放棄自上述1749年初以来对科罗曼德耳与奥里萨沿岸所取得之领土之一切要求。在最崇奉基督教国王一方则愿归还此次战争中从大不列颠得来之东印度之一切；特别明文规定归还苏門答臘島上之那塔尔和塔帕奴里；彼更承諾不在孟加拉邦沙巴赫之领土上任何部分修建炮台堡垒或驻扎军队，又为维护科罗曼德耳和奥里萨沿岸未来之和平起见，英法两国承认穆

罕默德·阿里·汗为加尔那第邦之合法納瓦布，薩拉巴特·真格为德干邦之合法沙巴赫；双方皆放棄因戰爭期間此方或彼方所为之破坏或劫掠，而相互提出，或对双方印度盟軍提出之一切賠償主張与要求。

第十二条 米諾卡島和圣腓力普要塞皆应按最崇奉基督教国王武力征服时之同等状况，归还不列顛国王陛下；該島和該要塞被占領时所原有之大炮亦应一并归还。

第十三条 敦刻尔克城鎮和港口应維持其在最近之阿亨条約^①和以往各条約所規定之状况。在本条約批准书交換以后，軍壕水渠以及保卫入海一边之堡垒与炮台，皆应立即拆毀；同时并应作出規定，采取某些其他措施使空气新鮮和有益居民健康，以滿足大不列顛国王陛下之心願。

第十四条 法国应将最崇奉基督教国王軍隊現在占領或行将占領之屬於汉諾威选侯、赫斯伯爵、布倫斯維克公爵和立貝一布克堡伯爵之一切地方，归还原主；各地之要塞皆应恢复至法軍占取时之状况；被拆运至其他地方之各种大炮应以同等数量、同等口徑、同等重量和金屬之大炮补还之。

第十九条 英国国王应将彼所征服之古巴島之全部領土，連同哈瓦那要塞，归还西班牙；該要塞以及古巴島全部其他要塞皆将恢复至英軍占領时之状况，但应准許移居于依本条約归还西班牙之該島上之英王陛下臣民，或于該島有貿易业务尚待清理者，有出售其土地之自由……

第二十条 由于上条規定之領土归还，崇奉天主教国王将佛罗里达連同圣奥古斯丁堡，与班薩科拉灣，以及位于密西西比河以

^① 指1748年10月英法簽訂的阿亨条約。——譯者

东或东南之西班牙在北美大陆領有之全部領土之全部权利，割让并保证給大不列顛国王陛下。……

(譯自《英国史文献》，第10卷，第936—942頁。)(端木正譯，蔣相澤校。)

三、腓特烈·根茨給瓦拉希亚公爵的信 (1816年6月26日)

根茨是維也納會議秘书长，在他給瓦拉希亚公爵的信中，道出了維也納會議的反动性和英、俄、普、奧四大强国之間的尖銳矛盾。

看来，从来没有一次隆重大会的开幕能引起社会人士像对这次大会那样的关切。大家都盼望这次會議能够对欧洲政治制度加以改革，能保证持久和平，以致最后，能恢复过去的黄金时代。这次會議所带来的不过是軍事力量事先已办好了的复辟，以及列强之間的协定，这些协定对建立欧洲均势和维护欧洲和平益处不大，只足以随意改变許多弱小国家的版图而已，然而，會議既沒有作出任何一項多少具有崇高性质的决定，也沒有采取任何一种有关社会秩序和福利方面的重大措施，来补偿人类遭受长期痛苦的部分损失，或者使人类对未来安心……

拥有无限权力的四大强国^①，彼此之間有更多的理由陷入意見分歧和种种糾紛之中。其实，只有在向其他国家发号施令时，四大强国的意見才会完全一致，但是各强国本身的利害关系往往又

① 英、俄、奧、普四國。

使自己陷入內訌，有時對普遍和平有很大威脅……

(譯自《近代史文獻》，第1卷，第145—146頁。)(朱建謀譯，鄧文才校。)

四、維也納會議秘書長腓特烈·根茨的 報告(1815年2月12日)

這個報告說明維也納會議是一個列強分贓的大會。

在召開維也納會議時，那些深知會議性質和意義的人，無論他們對會議結局的看法如何，對待會議進程的情況是一點也不會弄錯的。大會發出响亮口號：“重建社會秩序”，“恢復歐洲政治制度”，在“公平的力量配備”的基礎上建立“持久和平”，等等，都是為了安撫各國人民，為了使這次隆重的大會帶有一些崇高、莊嚴的性質；但是，大會的真正目的在於戰勝者瓜分戰敗者的遺產。

(譯自《近代史文獻》，第1卷，第145頁。)(朱建謀譯，鄧文才校。)

五、歐洲的統治者們在維也納會議上的 角逐(節錄會議秘書長根茨的報告)

這個文件是根茨對會議的主要參加者的看法，反映四大國，特別是俄、普同奧國之間的利害衝突和勾心鬥角，並有助於了解何以波蘭和薩克森的領土分割會成為鬥爭的焦點。

俄皇亞歷山大的三個主要目標是：一、除將華沙公國的一小部

分給予两个邻国之外，永远占有全部、或几乎全部华沙公国；二、阻撓奥国凭借新的有利地位获得太多权益；三、尽量使普魯士龐大起来，他曾經从普魯士手里突然夺去它的古波兰各省……除对此給予补偿外，还要使她变成一个有用而强有力的、为他将来唯一可以信賴的同盟者。……

在到达維也納时，俄皇已經或多或少地陷入与奥、英、法国的糾紛中去。……

当权的普魯士軍人既不能也不願与俄国爭衡，他們就把一切計謀都轉向德意志；攫取薩克森，虽然是已經很可观了，但对他們來說，只不过是一大串政治行动的開始，通过这些行动，他們希望迟早将德意志北部的大部分并归普魯士，以消除奥国的影响，同时使他們自己高踞整个德意志邦联的上席。在实现这个大阴谋时，估計能够依靠俄国的帮助，他們希望至少能从这次會議中建立起他們的新厦的基石；奥国纵使不曾完全挫撓他們的計劃，但仍然起过一些作用，至少阻止了他們实现这些阴谋的頗大部分。

……誠然，〔英国〕卡瑟尔累勋爵曾一度反对过俄国野心勃勃的企图，但最后他放棄了这种反对。基于一种最純洁的願望，但抱着极端錯誤的观点，他最初极力支持普魯士对薩克森的野心，后来才轉而采取一种比較符合正确原則的方針，而比較有利于奥国，但是半途而止，他最后通过一种十分不高明的安排，只保住了薩克森的一部分。他在一切其他問題中（除了那些直接牽涉到英国的問題，如奥兰治王朝的建立，販奴条約等之外），遵守着一种令人惊異的中立。……

奥国觉得自己在四国之間处于一种很为难的境地。尽管俄皇所作一切对奥皇友好的声明，奥国只能把俄皇亚历山大看作一个公然的敌人，对于时时抱着貪心和野心的普魯士，則只能看作她这

个仇敌的不可分的同盟者。她要 and 法国建立太大的友誼，也有阻碍，……

……〔奥国〕虽在波兰与德国問題上完全同意法国的观点，但对意大利問題却不是这样。法国对恢复她旧日在意大利的影响，自然感到兴趣，办法是在帕尔馬、主要在那不勒斯重建已被廢除的波旁王朝的分支。奥国方面也希望首先巩固她自己的努力，然后保有帕尔馬（这是最近正式条約保证要給予馬丽·路易斯皇后的），而且还要支持那不勒斯国王，……

現在如果奥国还有什么支持者，那就只剩下一个英国了；但是英国希望和平，和平高于一切，和平——我很遺憾地說出这点——不問任何代价，几乎不問任何条件。这样一来，奥国便完全陷入这样的境地：她只能依靠自己，独自去对付联合起来的俄国和普魯士；她只有一个一声号召就会跟在她后面的同盟者，那就是巴伐利亚；假如战争爆发，她可以信賴法国的帮助，但这种帮助将是迟慢而勉强的，而且这会使德意志所有其他各邦的輿論轉过来更加反对她。至于决心不与任何国家爭吵的英国，甚至连一点財政援助也不会給予奥国。

（譯自《近代欧洲史选讀》，第1卷，第375—380頁。）（張德忍譯，蔣相澤校。）

六、維也納條約的主要條款 (1815年6月9日)

維也納條約是非常反動的條約。大國為滿足和“協調”彼此間的利益而任意重畫歐洲政治地圖，不顧各國的民族願望和疆界，把波蘭、比利時、意大利等國置於外國統治之下，使德意志的封建分立局面更加固定。

第一條 華沙公國，除以下各條款另作安排的某些省份與地區之外，併入俄羅斯帝國。更應由其憲法規定隸屬於俄羅斯帝國，永世不改，而為全俄羅斯皇帝陛下、其後嗣及其繼承人永遠領有。這個國家另有特殊的行政部門，俄皇陛下自行有权在該國進行他認為適當的內部改革。……

第十五條 薩克森國王陛下本人及其後嗣和繼承人將其對薩克森王國下列省份、地區、領土或與領土之一部的一切權利及稱號永遠放棄而讓予普魯士國王陛下；……

第五十三條 德意志的邦君和自由城市……在他們自己之間建立一個永久性的邦聯，稱為“德意志邦聯”……

第六十五條 舊尼德蘭聯合省和後來的比利時各省……應組成尼德蘭王國，置於奧蘭治—拿騷親王即聯合省君主殿下的統治權之下；……

第八十六條 組成前熱那亞共和國之各邦同撒丁國王陛下所屬各邦永遠合併；……

第九十三條 ……奧地利帝國獲得了伊斯特利亞，奧地利的以及以前屬於威尼斯的達爾馬提亞，亞得里亞海上前屬威尼斯各

島，科托尔河口，威尼斯城与其海面，前台拉·佛尔瑪的威尼斯諸邦在阿狄吉河左岸之所有其他省份和地区，米兰与曼都阿两公国，布里克森与特倫两侯国，泰洛伯国，佛拉尔堡，奥屬福魯里，古威尼斯屬福魯里，蒙特法康的領土，的里雅斯特城及其領土，卡尼阿拉，上加里西亚，薩伏河右岸的克罗地亚，阜姆与匈牙利的立陶拉尔，以及加斯图阿地区。

(譯自《近代欧洲史选讀》，第1卷，第381—383頁。)(張德恩譯，蔣相澤校。)

七、“神圣同盟”条約(1815年9月26日)

“神圣同盟”是实施維也納条約的工具，是国际宪兵。它所謂“遵守基督教教义”，就是遵守維也納會議所規定的反动原則；所謂保卫“宗教、和平和正义”，就是保卫封建专制制度；所謂“互相救援”就是共同镇压革命。

第一条 根据聖經的訓示，一切人要彼此以兄弟相待，締約三国的君主將一致以一种真誠的与不可分的手足之情互相联系，并彼此視為一国同胞，無論何时、何地、均將互相救援；他們把自己看作臣民与士兵之父，又將以本身所賦有的同样的手足精神来引导他們，去保卫宗教、和平与正义。

第二条 因此，力量的唯一真义，無論在上述各政府之間，或在其臣民之間，都应为：为彼此服务，以永不变更的善良願望来考驗他們应有的相爱，人人都把自己視為同一基督教国度里的国民；三位联盟的君主自視為仅仅是受上帝之托，前来治理屬於同一家庭的三个分支，即奥、普、俄三国，因而承认包括他們

与他們的人民在內的那个基督教世界除上帝而外，实际上别无至尊之主，唯有上帝才真正是权力之所屬，因为只有在他那里，才能找到一切仁爱、科学和无限智慧的宝藏，这是指上帝，我們神圣的救世主，至高无上者的語言，生命的語言。皇帝陛下們最后以仁慈眷念之心，建議他們的人民日益勉力遵守这些教义，并克尽神圣的救世主所教导人类应尽的那些职责以此作为享受和平(这种和平来自一种良心，而且只有这种和平才經久的)的唯一途徑。

第三条 一切国家，凡願意庄严承认本盟約中所規定的神圣原則，承认这些真理今后若能充分地影响人类的命运，对于人們所长期策划的各民族的幸福是何等重要的一件事，都将一視同仁地、热忱地被接受参加这一神圣同盟。

(譯自《近代欧洲史选讀》，第1卷，第384—385頁。)(張德恩譯，蔣相澤校。)

八、俄、奧、普三国萊巴赫^①宣言 (1821年5月12日)

1820—1821年意大利境內爆发革命。根据“神圣同盟”萊巴赫決議，派遣奥国軍隊鎮压意大利革命。

全欧洲都了解到促使同盟国君主采取防止阴谋和鎮压叛乱的

① 萊巴赫——奧地利克羅尼公國的主要城市(即今南斯拉夫利布尼亞那城)。1821年1月至5月在萊巴赫舉行神圣同盟國家代表會議。根據會議決議，鎮壓了意大利的革命運動，恢復了那不勒斯國王和撒丁尼亞國王的無限權力。

各种措施的原因。

正当同盟国君主在那不勒斯王国实现其宽仁大度的意願时，在庇蒙特又出现一次在性质上可能更为卑鄙的叛乱……

全面顛复的计划已經拟制了……到处出现同样的禍害，看来，人們的心情一致感到极度不安……

各同盟国君主的军队的唯一使命在于镇压現行叛乱……其所以暂时留在某些地点，只不过是為了保卫合法政权……

(譯自《近代史文献》，第1卷，第149頁。)(朱建謀譯，邓文才校。)

九、俄、奧、普、法四国签署的味罗那^① 會議議定书(1822年12月1日)

1820年西班牙革命，1822年“神圣同盟”在味罗那开会討論镇压西班牙革命問題，俄、奧、普、法四国签订議定书。这議定书是决定法国出兵干涉西班牙革命的因素之一。

奧、法、普、俄四国代表认为有必要确定，如果目前西班牙政府宣布或挑起战争，在何种情况下始履行奧、普、俄宫廷同法国宫廷所已达成的协定，茲明确同意在下列范围内履行协定中的义务……

第五条 签署本議定书的四大强国所拟定的协定，在三种情况下，必須立即执行：

1) 西班牙对法国領土武装进攻，或西班牙政府的官方行为直

^① 味罗那是奥地利帝国威尼斯地区的一个城市。1822年10月—12月在味罗那召开神圣同盟會議，会上討論了关于镇压西班牙革命运动的問題。

接挑起任何一个强国臣民的叛变。

2) 正式宣布剥夺西班牙国王王位,或侵犯国王人身的起诉,或类似的对王室家属的迫害。

3) 西班牙政府破坏王室合法继承权的正式行动……

(译自《近代史文献》,第1卷,第150页。)(朱建謀譯,邓文才校。)

十、希腊国民议会宣布希腊为独立的 国家(1822年1月27日)

这个文件说明希腊争取独立、反对土耳其压迫的民族战争的原因和性质。希腊的独立给“神圣同盟”以沉重打击。

我们是聪颖而高贵的希腊民族的后裔,我们是欧洲进步与文明国家的同时代的人物;我们见到这些国家在牢固的法律盾牌的庇护之下,享有了许多利益;因为我们认为,再要忍受四百余年土耳其政权强加于我们的残酷桎梏,那就不可能不引为庸弱与自卑了。这样的政权是不讲道理的,除了它自己的意志之外,不知道任何法律,它布置和处理一切事情都是独断专行的,而且是依据它的反复无常的见地。经过这样漫长的奴隶生活以后,我们决心要拿起武器来为我们自己、为我们的国家报仇,以反抗那种在其本质上是不义的、可怕的暴政——那是一种史无前例的专制政治,没有任何其他政权可以同它比拟的。

我们现在正在进行的反土耳其人的战争既不是一种党派之争,亦不是煽动民变的结果。它并非旨在谋求任何单独部分的希

希腊人民的利益；它是一种民族战争，一种神圣的战争，这种战争，其目的在于恢复个人自由的权利以及财产与荣誉的权利——这些就是欧洲的文明人民，我们的各邻邦，今天所享有的权利；这些就是土耳其人残忍的、前所未闻的暴政要从我们这里——只是从我们这里——剥夺去的权利，而他们要从我们的心坎上消灭掉的，也正是对这些权利的念念不忘。

那末，难道我们尚不及其他的民族那样有理智，因而依然要让这些权利被人剥夺吗？难道我们的品质是那么低、那么贱，因而应该被认为是不配享有这些权利，应该被判定依然要被压服在一种长久的奴隶状况之下，并像负重的走兽或只是一些自动的机器依然要屈服于一个残酷暴君的荒谬轻浮的意旨：这个暴君正如一个丑恶的强盗，从遥远的地区来侵犯我们国境。大自然曾把这些权利深深地铭刻于一切人类的心上；与自然相和谐的法律如此十分尊崇它们，以致这些权利既非三百年亦非四百年，甚至非千百万年所能消灭得掉。武力和暴力可能暂时对此权利施以限制并令其陷于瘫痪，但武力又可以使这些权利在它们以往数百年所享有的活力中再恢复过来；在希腊，一有机会，我们从没有停止过以武力来护卫这些权利。

同胞们，我们立在我们天赋权利的基础上，并希望我们能与欧洲各国的基督教人民同为一体，现在我们已经发动反抗土耳其人的战争了，更确切些说，为了团结我们一切分散的力量，我们已经组成一个武装的整体，毅然决定要达到我们的目的，要用明智的法律来管理我们自己，否则就同归于尽，我们认为，作为希腊光荣民族的后裔，如果今后仍安于与其说是适合于有理性的人类，毋宁说是适合于无理智的动物的那种奴隶状态中，那是不应该的。

自从我们发动这次民族战争以来，已经十个月了；万能的上帝

援助了我們；雖然我們對這樣偉大的事業準備得還不夠，但我們的軍隊已是到處贏得勝利，縱使我們曾經遭遇過而且現在依然是隨處遭遇着許多強大的障礙。我們得和充滿着種種困難的情況作斗争，但我們仍盡我們的努力去克服那些困難。因此，這不足為奇，我們不可能一開始就宣布我們的獨立并躋于世界文明民族之列而與他們并肩前進。在我們建立起我們的獨立之前，我們不可能從事政治生活，我們相信，在世界各國的眼光中，這些理由足以說明我們所以遲滯迂延的緣故，亦足以使我們雖曾陷于無政府的状态而仍能得到慰借。……

獨立元年，1822年正月15/27日

（譯自《近代歐洲史選讀》，第2卷，第384—386頁。）（林啟森譯，蔣相澤校。）

第十二部分 第一国际

一、《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

《成立宣言》，是第一国际的綱領性文件。闡明《共产党宣言》基本思想和无产阶级斗争的策略。

工人们！

工人群众的贫困程度从 1848 年至 1864 年間沒有減輕，这是一件不可爭辯的事实，但这个时期按工业发展和貿易增长程度來說却是史无前例的。…… 1864 年 4 月 7 日，財務大臣用如下的一段声明取悅了他的国会听众，說：英国进出口貿易总額在 1863 年已增加“到四亿四千三百九十五万五千鎊之多。这个惊人数額几乎比不久前 1843 年时代的貿易周轉額多两倍”。虽然如此，但財務大臣还是雄辯式地讲到了“貧穷”。他喊道：“請想想那些处境极端貧穷的人們”，“沒有提高的……工資”，“那几乎都是为生存掙扎的……人的生活！”……当兰开夏和哲夏两处工人因受美国内战影响被拋擲到街头时，同一个上院又曾派出一个医生到工业区去，叫他查明平均至少需要有多少用最低廉价格和最簡便形式供給的碳素和氮素，才可“防止飢餓病”。当时医务专使斯密医生确定說，平均一星期至少需要有二万八千克碳素和一千三百三十克氮素，才可維持一个成年人的生命……恰好是把他維持在不致发生飢餓病的限界上；其次，他又发现出，这个数量大約与一个棉織业工人在

极度贫困压迫下实际不得不忍受的微薄养料相等^①。……

“不仅如此，——我们在报告书中读到，——在调查属于农业人口的家庭时发现出，这些家庭中有五分之一以上得不到必需的碳素最低限额，有三分之一以上得不到必需的氮素最低限额，并且在三个州里（柏克州、牛津州和桑牟塞州），食物中缺乏含氮物质是通常的现象。”……

这就是官方按照国会命令在 1864 年间，即在自由贸易的黄金时代公布的材料，这时财务大臣正向众议院通知说，“大不列颠的普通工人状况已有了改善，并且应当承认这种改善是绝无仅有的，是任何一个国家和任何一个时代都无与伦比的。”和这种官方的赞美词令形成尖锐矛盾的有官方卫生报告书中的一句干燥的评语：“一国的社会健康状况是指其居民大众的健康情况而言，但这些居民直到最下层若不是至少保证有某些福利，那他们就未必会是健康的了。”

……

……其实，在大陆上所有工业的和先进的国家里，都在重复着像在英国发生的同样事实，不过地方条件有些不同和规模较小罢了。从 1848 年起，所有这些国家里的工业都有了空前的规模，输入和输出都有了过去梦想不到的扩大。在所有这些国家里，“完全局限于有产阶级的财富和实力的增长”确实是“令人陶醉的”。……工人阶级的广大群众总是逐步下降，至少是下降得如像站在他们头上的那些阶级沿着社会阶梯逐步上升得一样厉害。不论是改进

^① 未必需要提醒读者，除水和其他某些无机物外，碳素和氮素也是构成人类食物原料的。但要使人体获得营养，这些简单化学成分应该以植物体或动物体的形态供给，例如马铃薯主要是含有碳素，而白面包则含有相当分量的碳素和氮素（这是马克思加的附注）。

机器，或是在生产上应用科学，改善交通工具，或是新辟殖民地，或是向外移民，或是扩大市场，或是自由贸易，抑无论是这一切结合起来，都不能消除劳动群众的贫困；在现代的恶劣的基础上，劳动生产力的任何新的发展，都不免要加深社会的对立和加强社会的对抗。……

在1848年各次革命失败后，大陆上工人阶级所有的党组织和党机关刊物都被残忍暴力所消灭，工人阶级最先进的子弟在绝望中逃亡到大西洋彼岸的共和国去，希求解放的短暂梦想已随着工业狂热症、道德败坏和政治反动的到来而消失了。……这一失败很快也就把自己的传染作用扩展到英国了。……

虽然如此，从1848年革命时开始的这一段时期还是有它的好的一面。我们这里只指出两件大事实。

英国工人阶级在以惊人的顽强精神进行了三十年斗争后，曾利用过土地贵族和金融贵族间的暂时分裂，以求争得十小时工作日法律。这一法律对于工厂工人在体力、道德和智力方面引起的非常良好的后果，……十小时工作日法不仅是一个重大的实际的成功，并且是一个原则上的胜利；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第一次在工人阶级政治经济学面前公开投降了。

但是，劳动的政治经济学对于私有制的政治经济学，还曾取得一个更大的胜利。我们说的是合作运动，特别是由少数勇敢的“手”（hands）^①独立创办起来的合作工厂。这些伟大社会实验的价值，无论怎样重视，都是不算过分的。工人们不是在口头上，而是在实际上证明出：大规模的生产，并且是按照现代科学要求进行的，在没有那利用雇佣工人阶级劳动的主人阶级参加的条件

① hands—语直译是手，同时也用来表示工人。——编者

下，是可能實現的；他們證明出：為了順利進行生產，勞動工具並不應當被壟斷起來作為統治和掠奪工人的工具；僱傭勞動，也像奴隸勞動和農奴勞動一樣，只是一種暫時的和低級的形式，它應該讓位於帶着興奮愉快心情自願進行的聯合勞動。……

同時 1848 至 1864 年的經驗毫無疑問地證明出：不管合作勞動在原則上多么優越，在實際上多么有利，但只要它沒有越出個別工人偶然努力的狹隘範圍，那就始終既不能阻止壟斷勢力按着幾何級數增長，也不能解放群眾，甚至不能顯著地減輕他們的貧苦負擔。……要解放勞動群眾，合作勞動必須在全國範圍內發展，因而也必須依靠國家財力。然而，土地巨頭和資本巨頭一定要至死利用他們的政治特權來維護他們的經濟壟斷至於永久。他們不僅不會贊助勞動解放的事業，並且恰恰相反，會繼續在他的道路上造成種種障礙。……

所以，奪取政權已成為工人階級的偉大義務。工人們似乎已經了解到這一點，因為運動在英國、德國、意大利和法國都又同時活躍起來了，並且同時採取了從政治上改組工人政黨的步驟。

工人們已經具備有作為成功因素之一的人數；但人數只有當群眾組織起來並為知識所指導時，才能起決定勝負的作用。過去的經驗證明：忽視在各國工人間應當存在的兄弟團結，忽視這應該鼓勵他們在解放鬥爭中堅定地並肩作戰的兄弟團結，就會使他們分散的努力遭到共同的失敗。這種認識就促使 1864 年 9 月 28 日在聖馬丁堂出席公開會議的各國工人創立了國際協會。

還有一個信念鼓舞着這次會議的參加者。

工人階級的解放既然要求工人們兄弟般的團結和合作，那末當存在有那為追求罪惡目的而利用民族偏見並在掠奪戰爭中灑流人民鮮血和浪費人民財富的對外政策時，他們又怎么能完成這個

偉大任务呢？……給工人階級指明了他們的任务，要他們必須精通国际政治的秘密，监督本国政府的外交活动，在必要时就用能用的一切办法反抗它；在不可能防止这种活动时就困結起来同时地揭露它，努力达到使私人关系間應該遵照的那种简单的道德和正义的法則，成为国际关系上至高无上的法則。

为这样一种对外政策而进行的斗争，是爭取工人階級解放的总斗争的一部分。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录自《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外国文书籍出版局，莫斯科，1954年，中文版，第354—362頁。）

二、《国际工人协会共同規章》^①

《共同規章》規定了第一国际的目的任务，以及組織机构，确立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鉴于，

工人階級的解放應該由工人階級自己去爭取；工人階級的解放斗争不是要爭得階級特权和壟断权，而是要爭得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并廢止任何階級統治；

劳动者在經濟上受劳动資料即生活源泉壟断者支配，是一切奴役制度所賴以支持的基础，是任何社会貧苦、精神低賤和政治屈从状态所賴以支持的基础；

所以，工人階級的經濟解放乃是一切政治运动都应该作为手

^① 这規章是于1871年9月在国际工人协会倫敦代表會議上通过。它的基础就是馬克思1864年在創立第一国际时写成的“临时規章”。——編者

段服从于它的偉大目标；

先前为达到这个偉大目标所作的一切努力，由于每个国家里各个不同劳动部門的工人彼此間团結不够，由于各国工人彼此間缺乏亲密联合，总是沒有收到效果；

劳动解放既不是一个地方問題，也不是一个民族問題，而是包括一切存在有現代社会的国家的社会問題，其解决是有賴于最先进各国在实际上和理論上实行合作的；

目前欧洲各先进工业国工人阶级运动的新的高涨，在鼓起新的希望，同时也郑重警告不要重犯过去的錯誤，要求立刻把各个仍然分散的运动联合起来；——

鉴于上述理由，便創立了国际工人协会。

协会宣布：凡加入协会的一切团体和个人，都应当承认真理、正义和道德是他們彼此間和对一切人的行为的基础，不問他們的肤色、信仰或民族出身怎样；

协会认为：沒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沒有无权利的义务。

依据这种精神，便定出規章如下：

第一条 本协会設立的目的，是要成为各国追求共同目的的工人团体进行聯絡和合作的中心；这个共同目的是在于保护、发展和完全解放工人阶级。

第二条 本会定名为“国际工人协会”。

.....

第四条 每届代表大会決定下届代表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代表按規定的時間在規定的地点集会，无需发特別通知。总委员会有权在必要时改变集会的地点，但无权延迟集会的時間。代表大会每年确定总委员会駐在地，并选出总委员会委員。这样选出的总委员会有权增添新的委員。

国际代表大会在每年集会时听取总委员会关于过去一年工作的公开报告。在紧急必要时，总委员会可在原已规定的年会期前召开国际代表大会。

第五条 总委员会内应有参加国际协会的各国工人参加。总委员会应从其委员中选出为进行各种事宜所必要的负责人员，即会计员、总书记、各国通讯书记等等。

第六条 总委员会应以协会所有各个全国性团体和地方性团体共同的国际代表机关资格进行活动，以便使一国工人能经常知悉其他各国工人阶级运动情况；……

（录自《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第363—364页。）

三、日内瓦大会关于工会問題的 的決議(1866年)

这个決議是日内瓦大会通过的极其重要的決議。決議指出工人阶级組織工会及从事經濟斗争的重大意义，尖锐地批判了否认或輕視工会組織及夸大或輕視經濟斗争的观点。最后指出工会的奋斗目标和一般任务。

工会——它的过去、現在与将来

1. 它的过去

資本是集中起来的社会力量，而工人則只能支配他个人的劳动力。因而，劳动与資本之間的契約，絕不可能建立在公平的条件之上。这是在这样的社会里所說的公平，在这社会里面，締約者的

一方占有生活和劳动的物质資料，而另一方面則只有活的生产能力。工人方面的唯一的社會力量是他們的人數。人數的力量可因內部的不一致而分崩離析。工人的分裂是由于他們本身之間的不可避免的競爭而产生出来和保持下去的。

工会本来就是工人們自发地試圖防止或者至少限制这种競爭而組織起来的，并以此迫使資方接受至少可使他們不致淪为單純的奴隶那样的条件。所以，工会的直接目的是限于劳动与資本之間必不可免的日常斗争（它是抵抗資本不断进攻的手段），一言以蔽之，限于工資和工时的問題。工会的此种活动不但是正当的，而且是必要的。只要今日的生产方式繼續存在着，这样的活动就不能取消。恰恰相反，通过各国工会的建立和这些工会的联合，这种活动还应当普遍推广。另一方面，工会在不知不觉之間业已成为工人階級組織的中心，跟中世紀的城市与地方自治团体对当时的資產階級所发生的作用是一样的。如果說，工会的第一种作用在資本与劳动的日常斗争中是不可缺少的，那是一种真正的游击战争，那末，它的第二种作用，即作为促进廢除雇佣劳动制度和資本統治的組織力量，就更其重要了。

2. 它的現在

工会太过于片面地注重对資本的局部斗争和直接斗争了，它們还没有完全意識到它們在反对雇佣劳动制的斗争中具有何种力量。因而，它們脱离了一般的社会运动与政治运动。不过，最近，看来它們已經开始意識到它們这种偉大的历史使命了。这可以从一些事实来判断，例如，它們最近参加英国政治运动，它們更普遍地注意到自己对美国所起的作用，不久以前在設菲尔德召开的工会代表會議还通过这样的決議：“本會議认为，国际工人协会力图将世界各国工人联合到一个共同的兄弟般的同盟中来，这是具有

重大意义的，因此我們坚决建議参加这次會議的各个分会加入这个协会，我們相信，这对于全体劳动人民的进步与幸福都是絕對必要的”。

3. 它的将来

不論当初的目的是甚么，工会現在必須学会作为工人階級組織的中心而自觉地行动起来，以爭取工人階級的彻底解放作为自己的首要任务。工会必須支持符合于此种目的的一切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工会必須把自己看作是整個工人階級的代表和爭取工人階級利益的战士；必須采用正确的方法吸引未参加工会的工人参加工会。必須深切地关怀报酬最低的工人，例如农业工人，他們由于处在极端不利的环境，一直到目前为止，还不能进行絲毫有組織的抵抗。工会應該使全世界相信，工会絕不为狹隘的自私自利的利益而斗争，而是为了解放千百万被压迫大众。

(譯自《近代史參考資料》，第290—292頁。)(陈善明譯，端木正校。)

四、日内瓦大会关于合作社問題的 的決議(1866年)

決議指出合作社不能改造資本主义社会。这个決議給蒲魯东主义一个严重打击。

国际工人协会的责任是协调工人階級的自发运动、联合并总结这些运动，而决不是迫使工会接受或硬塞給工人各种类型的空談理論家的制度。因此代表大会不应当表示贊成任何个人的合作

社制度，而只能限于宣布某些共同的原则：

1. 我们认为合作社运动是改造基于阶级对抗上的现代社会的一种工具。这种工具的巨大功绩在于它从实践上证明，招致群众贫困化和资本对劳动的奴役的现代专制制度，可能代之以普遍福利源泉的共和制度，这种共和制度就包含在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协会中。

2. 但是在其演进中受到较低级形式限制的合作社运动决不能改造资本主义社会，这些形式只能为合作社运动增添一些雇佣工人的人事力量。要从社会性生产中建立一种制度能使自由与合作的劳动大规模与和谐地进行，必须实行总的社会条件的变革，而只有在有组织的社会权力，换言之即国家政权从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手中转入工人手中的条件下，才有可能实现这种变革。

3. 我们建议工人加入生产合作社应比加入消费合作社更为快些。消费合作社只触及现有经济制度的表面，而生产合作社却深入到这种制度的根基本身。

4. 我们建议一切合作团体，由总收入中拨出部分款项作为基金，用于宣传它们的各项原则。宣传必须言论与实例并重，即建立新的生产合作社并从合作社一词的本质意义来进行宣传。

5. 为了防止一切合作团体蜕变成庸俗的资产阶级股份公司，在合作团体内的全体工人，不管他们是否股东，应取得同样的收入。作为临时措施，我们准许股东收取一些最低的利息。

(译自《近代史参考资料》，第292—293页。)(陈善明译，吴美芬、吴机鹏校。)

五、洛桑大会关于工人阶级政治斗争的决议(1867年)

这个决议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对蒲鲁东主义一个重大胜利。

鉴于：政治自由的缺乏是人民社会教育和无产阶级解放的障碍，因此大会声明：

1. 工人的社会解放是与他们的政治解放密切联系着的。^①

2. 政治自由的确立乃是头等的绝对必要的手段。

因此决议：

1) 每年庄严地重申上述主张。

2) 正式通报这些主张给国际工人协会全体成员，以及和平大会的参加者，并请求他们热情地支持，以求最后赋予全体人民以不可剥夺的 1789 年的权利。^②

(译自《近代史参考资料》，第 293 页。) (吴机鹏译，
邓文才校。)

① 这一点是以下列问题提交讨论的：“没有政治自由是不是工人阶级争取社会解放的障碍和社会秩序紊乱的一个主要原因？要通过什么手段才能更快地获得政治自由？”

② 指法国大革命所宣布的政治自由。

六、布魯塞尔大会关于所有制問題的 的決議(1868年)

这个決議是根据德·巴普的报告而作的。決議要求把矿藏、铁路、其他交通工具、以及土地归为社会使用，这就給蒲魯东主义以毁灭性打击。

1. 关于矿山、煤井和铁路

大会注意到：

(一) 龐大的生产資料都蕴藏于土壤中，并占有相当大的—部分土壤，而土壤是全人类从大自然无代价地得来的公共财产。

(二) 这些生产資料是如此的重要，以致它使壟断它的所有者与被他們剝削的人們的權利之間，不断产生矛盾。

(三) 这些輔助性的劳动資料，不断要求采用机器，就是說，要求数目相当多的人的集体努力。

(四) 机器与集体力量現在仅仅为資本家带来利潤而操作，将来应当仅仅为工人階級的利益而加以利用。为此，必須使不能缺少(不能避免)这两种經濟力量的整个工业独立地进行生产，而不是用大群的雇佣工人。

注意到以上四点，大会认为：

1) 采石場、煤井、矿山和铁路在正常的社会中应归全社会所有，即归重建的国家所有，听从公正的法律裁决。

2) 采石場、煤井、矿山和铁路应由国家轉交給工人协作社，而

不是像現在這樣交給資本家的大公司。轉交須遵守兩個條件：一方面，國家要求工人協作社合理而科學地經營租讓企業，使生產成本與售價相適應並監督賬目，以便協作社不能變這種經營為壟斷；另一方面，國家確定協作社社員與整個社會間的相互權利。

2. 關於土地所有制

大會注意到：

生產的需求和運用某些農業規律會過渡到大規模農業經濟，並使運用機器和農業勞動的集體組織更形必要。而且，總的說來，現代整個經濟發展都會導致大規模農業生產。

由於這些，農業勞動和土地所有制應當和采礦事業中的條件相同。

土地的生产能力是產品、一切生產資料和一切財富的根本來源。這些生產能力不是勞動的結果。

鑑於以上這些，大會認為：

由於現代社會的經濟發展，土地轉歸公共所有，由國家根據像租讓礦山、鐵路的那些條件把土地租讓給農業合作社（生產合作社），都將成為社會所必需。

3. 關於運河、鐵路和電綫

鑑於這些交通綫路要求統一管理和利用，不能像有些經濟學家要求的那樣，把它們交給私人壟斷。

因此大會認為：

這些交通綫路應當成為社會集體所有。

4. 关于森林

由于森林被私人占有会导致砍伐殆尽；由于滥伐森林有害于水源的调节和保护，使土地的肥力减少，并且也威胁到社会的保健事业，使公民的生命遭受危害。

因此大会主张森林应成为社会所有。

（译自《近代史参考资料》，第293—295页。）（陈善明译，吴美芬、吴机鹏校。）

七、巴塞尔大会关于土地所有制问题的决议（1869年）

这个决议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关于所有制问题的观点对蒲鲁东主义的最后胜利。

1. 社会有权废除土地私有制，并把土地变为社会所有。
2. 必须废除土地私有制，并把土地变为社会所有。

（大会根据卡帕鲁梭建议所作的补充）

每一个支部都应当在下届大会召开前拟出为解决社会所有制问题所必需的、有实际措施的计划。

（译自《近代史参考资料》，第295页。）（陈善明译，吴美芬、吴机鹏校。）

八、倫敦會議關於工人階級政治行動 問題的決議(1871年9月)

這個決議描述馬克思主義與巴枯寧主義的主要分歧，這種分歧表現在雙方對政治鬥爭與工人階級政黨完全不同的態度上。

注意到，

規章的引言中說：“工人階級的經濟解放乃是一切政治運動都應該作為手段服從於它的偉大目標”；

國際工人協會成立宣言(1864)說：“土地巨頭和資本巨頭一定要至死利用他們的政治特權來維護他們的經濟壟斷至於永久。他們不僅不會贊助勞動解放的事業，並且恰恰相反，會繼續在它的道路上造成種種障礙……所以，奪取政權已成為工人階級的偉大義務”；

洛桑大會(1867)通過了下列決議：“工人的社會解放是與他們的政治解放密切聯繫著的”；

在總委員會關於國際的法國會員在全民投票(1870)前夕對捏造陰謀案一事的宣言中說：“根據我們規章的內容，我們在英国、在大陸以及在美国的各支部的特別任務，毫無疑義地，不僅在於使這些支部成為組織工人階級進行戰鬥的中心，而且使它們能支援各有關國家內的一切爭取實現我們的最終目標——工人階級的經濟解放的政治運動”；

歪曲原來規章的許多譯文成為對規章各種各樣不同解釋的借口，這些解釋危害了國際工人協會的發展與活動；

面前是肆无忌惮的反动派，它残酷镇压工人一切争取解放的尝试，并力图用暴力保持阶级的划分以及由此产生的有产阶级的政治统治；

注意到，

无产阶级在它进行反对有产阶级联合权力的斗争中，只有自己组织成为政党以与一切有产阶级建立的旧政党区别开来并与之相对立，才能作为一个阶级来行动；

无产阶级这样组织成为政党是必要的，为的是要保证社会革命获得胜利和达到一革命的终极目的——消灭阶级。

工人阶级由于进行经济斗争而达到的本身力量的团结，同样应该成为它在反对地主和资本家政治权力的斗争中的杠杆，——

会议提醒国际的会员注意，工人阶级的经济运动和政治行动在斗争的进程中是彼此密切联系着的。

(译自《近代史参考资料》，第299—300页。)(吴美芬译，端木正校。)

九、国际总委员会对海牙大会的报告 (1872年)

这个报告是由马克思代表第一国际总委员会作的，说明巴黎公社失败后，国际支部和工人组织所遭受的残酷迫害。

公民们，

从我们上一次巴塞尔代表大会以来，两大战争——法德战争和法兰西内战——改变了欧洲的面貌。在此以前已经进行了，与

此同时正在进行着，而且在此以后还要继续进行第三个战争——反对国际工人协会的战争。

.....

1871年6月6日，儒尔·法弗尔向外国发出通知，要求把公社社员作为普通罪犯引渡过来，并号召对国际这个家庭、宗教、秩序和私有制（他本人足以代表这一切）的敌人进行十字军讨伐。奥地利和匈牙利立即响应了这一号召。6月13日，在佩斯对可能担任工会领袖的人进行了强盗式的突然袭击。他们的文件被查封了，他们本人被捕并以叛国罪被交付法庭审讯。这时正在佩斯的国际维也纳支部的某些代表也被解送到维也纳去受同样处置。博伊斯特要求国会增拨三万英镑经费，他得到了这笔经费，“供政治情报工作的开支，按他的话说，由于国际危及整个欧洲，因而这种工作较之以前任何时候都更为需要”。从此以后，奥匈的工人阶级就处于现政府的恐怖控制之下。.....

在儒尔·法弗尔的通知发出几个星期之后，杜伐尔向地主的议院提出了一项现在已经具有法律效力的议案。按照这项议案，凡参加国际工人协会或承认它的原则，一律被认为违法。.....

.....

11月27日对布伦斯维克委员会委员作出了判决。他们被判处了期限不同的监禁。高等法院在它的判决理由部分中十分明确地把维也纳判决书中的理由作为先例加以援引。

在佩斯，被监禁的工会成员在受到英国政府曾用以对待芬尼党^①的那种可耻待遇几乎整整一年之后，才于1872年4月22日出庭受审。在这里检察官也要求应用维也纳所确定的法律原理。

^① 芬尼党是爱尔兰小资产阶级共和主义革命派，为使爱尔兰脱离英国而独立的“爱尔兰革命协会”（1858年成立）的成员。1867年发动起义，遭到失败。——编者

但高等法院毕竟还是宣告他們无罪。

1872年5月27日，在萊比錫，倍倍尔和李卜克內西也是根据那条維也納所确定的法律原理因图謀叛国而被判处两年的堡垒監禁。……

今年5月5日，在哥本哈根，中央委员会的三个委員布里克斯、皮奧和格列弗被投入監獄，因為他們声明不顾警察局的禁止而坚决要举行露天大会。……

对儒尔·法弗尔要求引渡〔公社社員〕表示积极支持的比利时政府，赶忙通过馬龙向众議院提出杜伐尔法律的虛伪的翻版。

至圣的教皇庇护九世十分狡猾，他通过他的告瑞士天主教徒代表团书来发泄他的憤怒。他說道：“你們的共和国政府认为自己應該对称之为自由的东西作出重大的牺牲。它給予大批最下等的人以避难权，它容忍国际主义者的宗派，而整个欧洲都是用巴黎的办法对付这个宗派的。国际的这些先生們——說来他們根本不是什么先生——是可怕的人，因為他們的行动有利于神和人的死敌。为什么要保护他們！應該為他們祈禱”。——先把他們絞死，然后再為他們祈禱！

奥皇和德皇依靠俾斯麦、博伊斯特和普魯士奸細头子施梯伯，于1871年9月初在薩尔茨堡会晤，目的显然是建立反国际工人协会的神圣同盟。……不用說，俾斯麦的真正目的是在即将爆发的对俄戰爭中为自己贏得同盟者，而对于奥地利，只不过是像用一块紅布撩惹公牛一样，用国际来撩惹撩惹它而已。

在意大利，兰察干脆下令禁止国际的活动。在西班牙，薩加斯塔宣布国际不受法律的保护，大概指望用这种办法在英国金融市場上得到好处。从农民摆脱农奴依附地位时起就不得不采取冒險措施——今天在人民的要求的逼迫下吞吞吐吐地作一些让步，明

天再把这些让步夺回来——的俄国政府，从迫害国际的普遍号召中找到了在国内加强反动统治的借口。……由于国际的瑞士支部进行了鼓动宣传工作，才使得瑞士的共和政府没有把巴黎公社的流亡者引渡给梯也尔。

最后，格拉斯頓先生的政府虽然不能在大不列颠本土以这种精神行事，但他至少证实了他的自由意志，即在爱尔兰用警察恐怖手段对付我们在那里建立的支部，并且命令他的外国代理人收集有关国际工人协会的情报。

但是欧洲各国政府共同所能想出的一切镇压手段，同文明世界的造谣力量〔对国际〕掀起的诽谤战争比起来，都会黯然失色。……这场借助于诽谤的战争在历史上是无与伦比的，作战地区真是世界范围的，代表统治阶级观点的所有集团真是同心同德地参加这场战争。在芝加哥的大火发生后，全球传遍这样一个电讯：这是国际干的恶毒勾当。他们没有把狂袭西印度的台风也说成是国际凶恶地唤来的，这倒是应当令人感到奇怪的。

（录自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巴黎公社》（上），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254、258—261页。）（以下简称《论巴黎公社》）

十、海牙大会的決議(1872年9月)

这些決議是根据馬克思和恩格斯的倡議經大会所通过的，是海牙大会几个最重要的決議。这些決議标志馬克思主义对巴枯宁主义的彻底胜利。

1. 关于共同規章的決議

在共同規章第七条之后^①，应补入概括倫敦代表會議(1871年9月)第九項決議內容的下列条文：

第七条附則，无产階級在进行反对有产階級联合权力的斗争中，只有自己組織成为独立政党，以与一切有产階級建立的旧政党相对立，才能作为一个階級来行动。

无产階級这样組織成为政党是必要的，为的是要保证社会革命获得胜利和达到这一革命的終极目的——消灭階級。

工人階級在进行經濟斗争中已經达到的本身力量的团結，同样应该成为它在反对剝削者政治权力的斗争中的杠杆。

既然土地巨头和資本巨头总是利用自己的政治特权来維護和巩固自己的經濟壟断势力，来奴役劳动，所以夺取政权就成为无产階級的偉大責任。

以二十九票对五票通过(記名投票)；八票棄权。

.....

① 即在第七条和第八条之間增加补充規定。——譯者

2. 关于規則的決議

(一)总委员会的全权。

第二部分第二条和第六条应用下列条文：

第二条 总委员会負責执行各次大会的決議，并督促在每个国家严格遵守国际的共同規章的原則和規則。

第六条 总委员会也有权在下届大会前暂时撤消国际的分部、支部、联合委员会或联合会。

但对于参加某个联合会的支部，总委员会只有事先听取有关的联合委员会的意见后，才得行使这种权力。

解散联合委员会时，总委员会应同时建議联合会的各支部于三十天内选出新的联合委员会。

当暂时取消一个整个的联合会时，总委员会应立即通知所有其他各联合会。如果大多数联合会要求，总委员会应在一个月內召开非常代表會議，每个国籍派一名代表参加，由这个會議对許多爭論的問題作出最后決議。

但不言而喻，在国际遭到禁止的那些国家，享有与合法存在的联合会同样的权利。

第二条以四十票对四票通过；十一票棄权。

.....

7. 关于“同盟”的決議

受托調查“社会主义民主同盟”(秘密的)的活动的委员会由下列公民組成：古諾(三十三票)、留肯(二十四票)、斯普連加尔(三十

一票)、維沙尔(三十票)、瓦尔特(二十九票)。

該委员会的多数在給大会的报告中声明,“秘密同盟是根据完全違反国际規章的章程建立的”,并建議:

把米哈依尔·巴枯宁,無論他作为同盟的創立者也好,或因其个人的过錯也好,从国际中开除出去;

开除同盟的成員吉尧姆和施維茨黑伯尔;

开除馬龙、布斯克(法国貝穆亚地方警察局書記)与路易·馬尚,他們被揭发有旨在瓦解国际工人协会的行动;

.....

大会決定:

1) 开除米哈依尔·巴枯宁。二十七票贊成;六票反对;七票棄权。

.....

2) 开除吉尧姆——二十五票贊成;九票反对;八票棄权。

.....

3) 不开除施維茨黑伯尔。贊成开除的十五票;反对开除的十六票;七票棄权。

.....

4) 委员会提出的开除其他一些人的建議,不予表决。一致通过,少数人棄权。

5) 公布有关同盟的文件。一致通过,少数人棄权。

.....

(譯自《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2版,第18卷,第143—144, 149—150 頁;部分譯文录自《論巴黎公社》(上),第262—263 頁。)(吳美芬譯,端木正校。)

十一、第一国际費拉德尔菲亚會議 宣言(1876年7月15日)

这个宣言，闡明第一国际解散的原因，并号召在各国建立工人政党，作为重建无产阶级的国际組織的必要前提。

“工人同胞們：

“在費拉德尔菲亚举行的国际代表会已决定取消了国际工人协会常务委员会，該組織同外部的联系从此不复存在了。

“‘国际已經灭亡了！’各国的資產階級一定会这样喊叫着，并且还会以嘲笑和欢欣的态度指着这次會議的議事录，认为它是世界劳工运动失敗的明证。讓我們不要为我們的敌人的喊叫声迷惑住了！我們放棄国际的組織形式实是目前欧洲的政治局势所造成的，而在我們看到該組織的各种原則已为整个文明世界中进步的工人們所承认所维护的时候，我們觉得已得到了一种补偿。只要給我們欧洲的工人弟兄們一点時間去注意理清他們國內的問題，他們就一定会有力量清除存在于他們自己和世界其他部分的工人之間的障碍的。

“同志們，你們已經以忠誠热爱的心情接受了国际的原則；你們一定有办法，在这一組織已不存在的情况下，繼續扩大热爱該原則的人的圈子，你們将会找到一些新的战士，他們将出来为实现我們协会的目标而进行战斗。你們在美国的同志們向你們保证，他們将忠心地保卫和重視国际在本国中所已作出的成就，一直到更有利的条件将再一次把世界各国的工人在一个共同的斗争中团结

在一起,那时我们将以更大的声音喊叫着。

“‘全世界无产阶级团结起来!’”

(录自方纳著,黄雨石等译,《美国工人运动史》,三联书店,1956年,第1卷,第665—666页。)